



[英]朱利安·西蒙斯 著  
文刚 吴樾 译

# 文坛怪杰——爱伦·坡传

文坛怪杰——爱伦·坡传

[英]朱利安·西蒙斯著

文刚 吴榭 译

陕西人民出版社

**文坛怪杰—爱伦·坡传**

[英] 朱利安·西蒙斯 著

文刚 吴樾 译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陕西省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25 插页4 160千字

1986年1月第1版 198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500

统一书号: 10094·615 定价: 1.70元

我的一生有过幻想、冲动、  
激情，渴望孤独，蔑视周围的一  
切，向往未来。

埃德加·爱伦·坡

在对阴森可怖的事物趋之若鹜的世界上，坡常常就是他所描写的那些魔鬼般的人物的象征，是精神紊乱的怪杰。他没有留下日记，也没有能对他的生活细节做出准确描述的朋友，他在作品中刻意描绘的疯狂与错乱、他为哗众取宠而肆意渲染的自己的腐败和堕落，<sup>\*</sup>使得他的形象备遭扭曲，至今难得纠正。

坡的一生是灾难的一生：孩提时代就失去一切关怀和爱护，因而变得心理失常；跨入文学界便与诸前辈、大师争吵，因而树敌过多；生活上困顿不堪；办杂志的设想屡遭破灭，而他最大的灾难无疑是他的朋友，文学代理人、选集编者鲁弗斯·格里斯伍德在他死后对他所进行的无耻的诽谤和污蔑。

坡所描绘的是一个充满了混乱、堕落、浪漫情感的世界；坡是世界上最受欢迎的文学体裁——探索文学的创始人之一；坡的作品不但影响了十九世纪的柯南·道尔和罗伯特·斯蒂文森，也波及了二十世纪的威廉·福克纳和T. S. 艾略特；坡是美国现代文艺理论的首批创建者，他的关于文学的目的不在于说教而在于表现美、表现炽烈的感情的观点虽与当时的文学理想背道而驰，却对后来的作家和评论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摘自《美国文学选集》

# 正确认识爱伦·坡及其作品

(代序)

文刚 吴樾

五十年代以来，曾经被英国剧作家萧伯纳誉为美国的“两个伟大的作家”之一的埃德加·爱伦·坡，对于我国广大中青年读者来说，几乎是一个非常陌生的名字。其实，爱伦·坡的作品很早就被介绍到我国。远在一九二〇年，茅盾同志在《东方杂志》第十七卷第八号上著文介绍爱伦·坡，说他“独成一家，与俗殊咸酸”，“他的文字另有一种美”；一九二六年，郑振铎同志主编的《文学大纲》中在介绍美国文学时说：“欧文使欧洲文坛认识了美国的文学，爱伦·坡却使欧洲文坛受着美国文学的重大影响。”

诚然，爱伦·坡在世时以及他去世后一百多年间，对他的评价众说纷纭，争议很大，褒贬不一。有的认为，他是很有才华的诗人，具有创见的文艺评论家，优秀的短篇小说家；有的认为，他的人品和作品相当奇特、神秘、怪诞、颓废；有的则认为他是恶魔和狂人，甚至是酒徒和伪君子。但是，不管怎样说，爱伦·坡代表着一种文学思潮和流派，在美国文学史上确实占有重要地位；他是影响欧洲以及其它地区的文学，包括

“五四”运动以后的我国现代文学的第一个美国作家。

对于这样一位对世界文学及中国现代文学产生过很大影响的作家采取冷淡、忽视、甚至否定的态度，显然是不对的。实际上，过去我们在这方面确实吃了不少的亏。“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们应该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正确认识爱伦·坡及其作品。“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博取世界上各种文学思潮和流派之长，为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新文学服务。本书的译及其出版，正是出于这样的目的。

爱伦·坡只活了四十岁。在他短短的一生中，一共写了五十余首诗，三篇重要诗论，七十余篇短篇小说，以及一些为了挣钱糊口急蹴而成的时文评论。他的诗歌主题狭窄，大都是反映爱情、死亡、幻灭、伤悼一类的忧郁之作，《乌鸦》是他的长篇代表诗作。这首诗经过多次修改，初稿与定稿很不相同，虽然诗中有做作的地方，结构上不够自然、质朴，但全诗的内容与形式和谐一致，技巧上有创新之处，给人以新的启发和美的感受。《钟声》、《致海伦》、《安娜贝·莉》等诗，至情流露，情景交融，意境深邃，悲怆动人，是后来诗歌方面颓废流派效法的名篇。

坡的三篇诗论是他主张“为艺术而艺术”的唯美主义代表作。他认为，诗必须保持感情、情绪的统一，篇幅要短，长诗不能算作诗。诗的定义为“美的、具有韵律的创造”，“美是诗的本分”，要讲求格律、节奏、押韵，给人以“统一的印象和效果”；简言之，就是“美、纯、谐”三要素，从音乐契机唤起灵魂，为实现“灵魂升华”而努力。他的这些主张对于西方的许多文学名家，如波德莱尔、马拉梅等产生了重大影响。

马拉梅曾认为：“我的伟大导师埃德加·坡赐给我那严格的纯形式美，我越钻研越要忠实于它。”一九二〇年，胡愈之同志在《东方杂志》第十七卷第八号上撰文，称爱伦·坡为“近代唯美派的三大诗人之一”。其他二人是英国的王尔德和意大利的邓南遮。

爱伦·坡的短篇小说主要以变态心理、犯罪、死亡、命运等为内容。他在这方面的成就是特别值得注意的。《英国百科全书》第十五版第十卷中指出：坡与同时代的欧文、库柏、布莱恩特一样，是开创“真正地道的美国文学”的先驱者之一，是“美国哥特式小说和整个侦探小说的创造者，他把神秘和恐怖的文学发展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程度。他的神秘故事和侦探小说，以及恐怖故事中的冥界气氛，在美国文学中是无与伦比的”。该书将坡的短篇小说分为死亡、恶与罪、命运和生死轮回四类（侦探小说除外）。有的选集编者把他的短篇小说归纳为：幻想小说、恐怖小说、死亡小说、复仇及凶杀小说、推理小说等几大类；也有分为死亡传奇、旧世界传奇、道德故事、拟科学故事、推理故事等。

坡一生中只写了四、五篇推理小说，但他被公认为这类小说的宗师。《毛格街血案》、《玛丽·罗热疑案》、《窃信案》和《金甲虫》四篇代表作对后世的影响很大。一百多年来，世界各国的侦探小说家竞相师法，步其后尘。坡在前三篇小说中塑造的业余侦探杜宾这一形象，可以说是后来柯南道尔笔下福尔摩斯的先辈。杜宾出身名门，聪慧过人，观察入微，善于分析，实际上是坡自我理想的化身。这类小说之所以引人入胜，并不在于作案的人是否捉到或者被罚与否，而在于“心灵的论理”，在于能够引起广大读者感情上的强烈反响。



坡的恐怖小说，着重描写人的恐怖情绪，变态心理的冲动。《厄舍古屋的坍塌》、《泄密的心》、《陷坑与钟摆》、《丽姬娅》、《黑猫》、《红死魔的面具》等篇，被认为是这类小说的杰作。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类小说所刻画的是一种“丧失了人性的人”的内心世界，一种不可名状的残忍邪恶的内心世界。象《厄舍古屋的坍塌》和《丽姬娅》，都写了死尸复活，气氛阴森，斑斑血迹，读了使人毛骨悚然。又象《泄密的心》和《黑猫》，写得丝丝入扣，幻想奇特，读了实在有些骇人。而《一桶白葡萄酒》和《跳蛙》，写的是复仇。有人认为，坡一生命运坎坷，饱受人间白眼，社会从未给过他公正的待遇；他满腹牢骚，只有通过写作来发泄自己的不满。

侦探、犯罪、恐怖这一类小说，一般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在人物塑造上缺乏鲜明的个性，在文体上大多流于千篇一律。它们把世间万物简单地分为真善美和假恶丑，随着故事情节的发展，真善美战胜了假恶丑，光明战胜了黑暗，给读者以“智力上的满足”。坡的这些小说，大都具有以上的模式，却为一般人的智力所不能理解，难以引起他们的共鸣，也难以为一般作家所效法。坡的小说在主题和题材上，专注于死、恶、罪、命运之类，含有哲理意味；在艺术风格上，表现为神秘、怪诞、恐怖的气氛和效果；在思想内容上，表现为绝望和颓废。我们应该怎样看待这些问题呢？

我们知道，爱伦·坡所生活的时代，正是新生的美国经历了一八一二——一八一四年第二次对英战争的胜利，确保了民族独立和完整的国家主权，稳步进入资本主义发展的时期。十九世纪三十至四十年代，美国北部资本主义工业生产有了巨

大的发展。与此相适应，在美国北部思想文化界出现了以爱默森（一八〇三—一八八二）为代表的超验主义思潮。这一资产阶级文化中的进步潮流，宣扬打倒权威，解放理性，认为人的心灵具有直接认识真理的能力，因而表达了处于上升阶段的美国北部资产阶级的理想和愿望。而在美国南部，种植园经济所依赖的奴隶制度严重阻碍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与此相适应，超验主义思潮在南部很难占有市场，英国的贵族文化思想以及宗教思想占据统治地位。当时，生活在美国南部的爱伦·坡，没有摆脱这一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文化的桎梏，对北部工业社会和民主思想持反对态度，对爱默森、朗费罗等人投以“纯粹的蔑视”。坡在思想上受英国诗人柯勒律治（一七七二—一八三四）的影响很深。他不仅欣赏柯勒律治诗歌的艺术形式，欣赏其神秘、消极、远离现实的内容，而且继承和发展了这些消极方面的东西。坡曾经说过：“来自单一，更来自虚无，这就是物质的产生”。“万物皆以返归单一的形式返归于虚无”。

坡尽管在政治上赞同美国南部的奴隶制，但他对南部社会仍然深感厌恶和失望。他早失怙恃，一生穷困，虽有抱负，但屡遭挫折；再加上他个人性格、气质、心理、嗜好等多种因素，促使他走上消极颓废、逃避现实的道路，因而在他的作品中表现了绝望情绪和虚无思想，这也是很自然的事。

毫无疑问，爱伦·坡作品中的消极颓废、逃避现实、漠视生活、抽象玄虚的倾向，是由他当时所处的社会的制度及他本人的个性造成的，对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我国广大读者来说，是不足取的，应该扬弃；我们所需要是那种扎根现实，面向未来，催人奋发向上；并使我们的思想情操也随之升华的文学；但是，我们决不能因此认为，爱伦·坡的作品就没有借鉴

的价值。实际上，爱伦·坡在诗歌、小说和美学情趣三个方面，都有很多宝贵的东西值得我们学习。比如，他评论美国作家霍桑时所提出的关于短篇小说的定义和作法，就值得我们重视。他认为，一个文学家不应该只把自己的思想注入情节之中，要细心构思独特的效果。他强调任何好的短篇小说都必须有“统一的印象”和“统一的效果”。要注意编制好情节，最大限度地达到预定的效果。小说的第一句话如果偏离了这个效果，那么，作家的第一步就走错了。他认为，一篇小说，从头至尾，凡是不符合预定设想的字，多一个也不行。至于短篇小说的长度，最好半个小时到一个小时之间可以读完；长了不好，过短，作者的意图也得不到适当的延续和重复，缺乏打动人的力量。他的这些深刻而具有说服力的意见，到今天仍然有着生命力，值得我们借鉴。

早在二十世纪初，爱伦·坡的作品，就开始陆续介绍到我国，而最早的介绍者就是鲁迅。一九〇四年，鲁迅在日本留学时就饶有兴趣地阅读了爱伦·坡的《金甲虫》；一九〇九年，他在《域外小说集》的序言中指出，坡“性脱略耽酒，诗文均极瑰异，人称鬼才。所作小说皆短篇，善写介绍、恐怖、悔恨等人情之微。”一九一七年三月，周瘦鹃译的《欧美名家短篇小说丛书》三卷，由中华书局出版，其中有爱伦·坡的《心声》（今译为《泄密的心》）；这套丛书曾得到鲁迅的赞许。

“五四”以后，茅盾又用白话文重译了《泄密的心》，在《东方杂志》和《东方文库》上先后发表。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以后，爱伦·坡的作品不断地被译成中文，其中有：《奇事的天使》、《幽会》、《安娜贝·莉》、

《腰圆的像片》、《丽姬娅》、《黑猫》等篇。《小说月报》曾全文刊载林子译的爱伦·坡的重要诗论《诗的原理》，这对我国当时新诗的兴起有着一定的影响。在这期间，《泄密的心》重译达五、六次之多，而《乌鸦》一诗同时有四、五种不同的译本，这足以说明爱伦·坡的作品确实被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我国文坛所接受了。

诚然，由于爱伦·坡作品中存在着悲观颓废的情绪，逐渐不为我国文坛的主流派所重视。但是，在一九三八年抗日战争之前，他的作品仍不断地被介绍给我国读者，其中有《坑与摆》（今译为《陷坑与钟摆》）、《被窃的信》（今译为《窃信案》）、《亚西尔家的衰亡》（今译为《厄舍古屋的坍塌》）等篇。抗日战争胜利以后，焦菊隐翻译出版了《爱伦·坡故事集》，其中有《黑猫》、《莫尔街的谋杀案》（今译为《毛格街血案》）、《玛丽·萝惹的神秘案》（今译为《玛丽·罗热疑案》）、《登龙》和《金甲虫》等五篇短篇小说；还翻译出版了爱伦·坡唯一的中篇小说《海上历险记》（今译为《阿瑟·戈登·庇姆述异》）。

解放以前，我国一些作家不同程度上受到了爱伦·坡作品的影响。“沉钟社”的陈翔鹤写的《西风吹到了枕边》中，素衣长裙女郎的形象，使人一看就知是坡笔下丽姬娅一类女子的化身。一九二六年剧作家李健吾发表的短篇小说《关家的末裔》，与厄舍古屋的主人颇有类似之处。他写的三篇短篇小说《影》、《最后的一个梦》和《在第二个女子的面前》中，都隐现着爱伦·坡的影子。这些短篇小说体现了坡提出的把滑稽变为怪诞、害怕变为恐惧、奇特变为神秘的原则。

鲁迅也承认，他的早期短篇小说受到了爱伦·坡作品的影

响。《药》、《明天》、《伤逝》、《孤独者》等短篇中，都可以使读者感到“对于世界的恐怖”。《狂人日记》和《白光》都是爱伦·坡笔下的“神经病体裁”；至于《野草》中的《死尸》，与爱伦·坡的《活埋》更有相似的地方。郁达夫的早期作品，如《青烟》、《小春天气》、《十三夜》等，对坡的作品都有所借鉴。

如果认为我国一些作家受爱伦·坡短篇小说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体裁和写作技巧等方面，那么诗歌的影响则是他的三篇诗论。当时，我国新诗刚刚兴起，很多新诗的倡导者都把坡的诗论作为主要的理论根据。闻一多、徐志摩、朱湘等人主办的北京《晨报诗镌》，提出了诗应有“音乐的美、绘画的美、建筑的美”，应有“节的匀称和句的均齐”，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坡的论点。闻一多效法坡的《钟声》，用拟声法写过一首《渔阳曲》；徐志摩在译波德莱尔的《死尸》之前写的小引，简直是对坡的《诗的原理》的进一步发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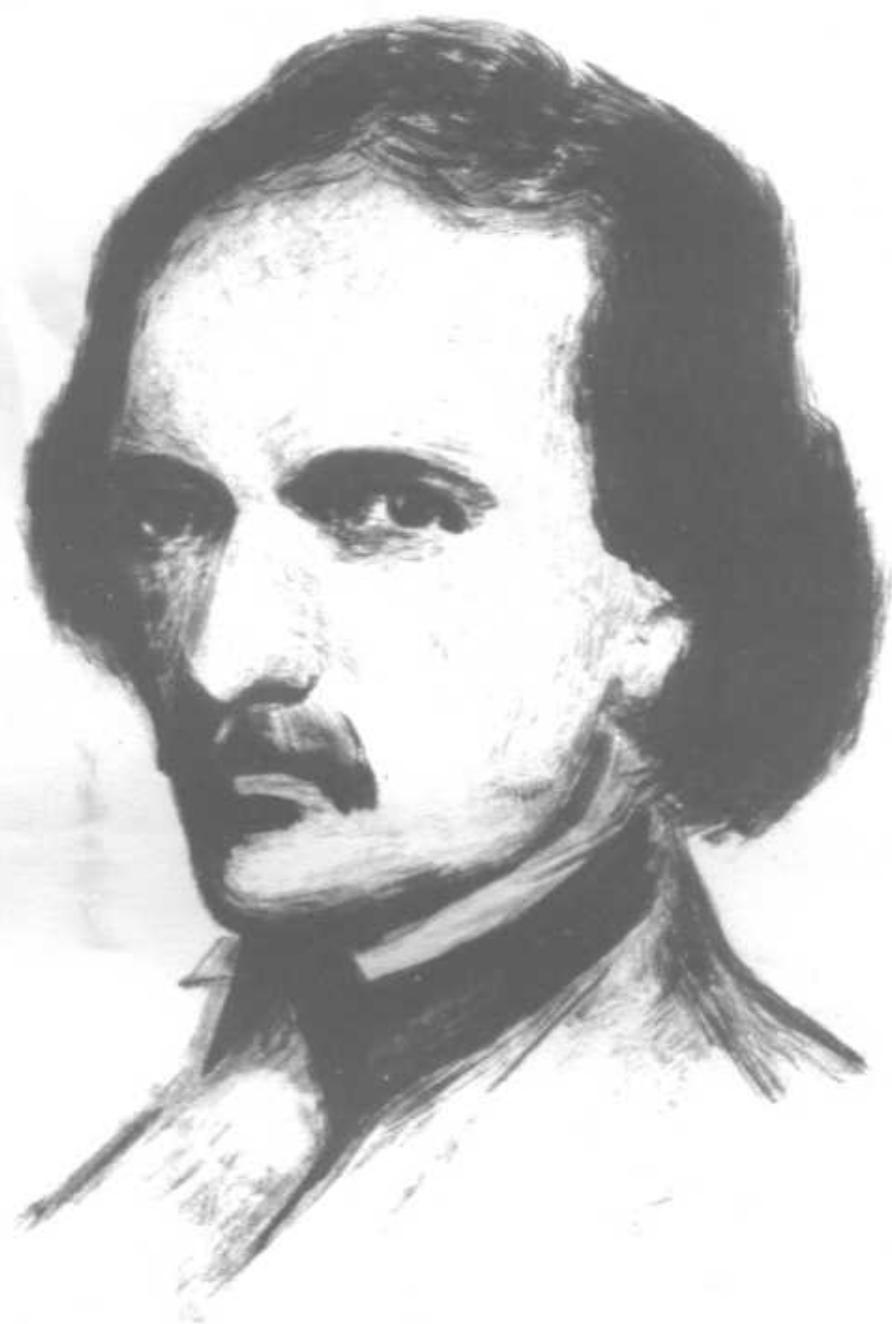
爱伦·坡对世界各国的不少作家不同程度地产生过影响，这方面的例子很多。早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初，俄国就有坡作品的俄译本，俄国作家安德烈耶夫就深受其影响。在法国，波德莱尔是坡的忠实追随者。在英国，一些作家受了他的作品的影响，象斯蒂文生写了《马克海姆》和《化身博士》；王尔德写了《道连·葛雷的画像》；诗人丁尼生、斯温本恩对他深为敬佩。在德国，有不少人研究坡的作品，并把他和霍夫曼等量齐观。在西班牙，一九一九年，作家伊巴涅兹甚至说坡是西班牙“精神上 and 文学上之父”。总之，爱伦·坡是一位在全世界范围内都有过影响，并代表一种文学思潮和流派的美国家作家。

各国的文学从来都是相互浸润、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的。今

天，我们对爱伦·坡这样具有世界性影响的作家，也应当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有系统地翻译介绍和分析研究他的作品，并从中吸取有用的东西。当然，我们决不是简单地“拿来”，而是要根据我们的实际情况，加以吸收、消化、改造，然后融进自己的文学。另外，爱伦·坡本人在美国社会的悲惨遭遇也是发人深省的。他的抱负为何难以实现？他为何一面宣扬纯文学的理论，一面又连续不断地炮制最无文学价值的作品？相信读者会通过阅读此书得出自己的结论的。如果本书的出版对于我国广大读者正确了解和认识爱伦·坡及其作品有所帮助的话，译者将感到莫大的快慰。

本书的作者朱利安·西蒙斯是英国著名的犯罪小说作家。一九七六年继阿加莎·克里斯蒂之后，任英国侦探俱乐部主席。他写了不少侦探小说和传记文学作品。他写的《血腥的谋杀——从侦探故事到犯罪小说的历史》一书，详细介绍了侦探小说的历史，并从文学史的角度探讨了侦探小说形成的背景及发展情况，是一部严肃的研究论著。

在写这篇介绍性文章当中，我们得到了北京大学盛宁同志和上海译文出版社陈良廷同志的一些资料，在此表示由衷的谢意。



爱伦·坡（自画像）

约翰·爱伦  
(坡的养父)



玛丽亚·克莱姆  
(坡的岳母)





莎拉·海伦·怀德曼  
(坡的女友)



爱弥拉·罗埃丝特·谢尔顿  
(坡的女友)



## 目 录

### 正确认识爱伦·坡及其作品（代序）

.....	文刚 吴樾	(1)
第 一 章	孤儿.....	(1)
第 二 章	从埃德加·爱伦——.....	(10)
第 三 章	——到埃德加·坡.....	(14)
第 四 章	从弗吉尼亚大学——.....	(22)
第 五 章	——到离开西点军校.....	(32)
第 六 章	从事新闻工作与结婚.....	(49)
第 七 章	有抱负的编辑.....	(64)
第 八 章	纽约与费城.....	(72)
第 九 章	《佩恩》杂志.....	(81)
第 十 章	《铁笔》杂志.....	(94)
第十一章	重返纽约.....	(104)
第十二章	颇有名气.....	(117)
第十三章	福德姆村与不幸.....	(132)
第十四章	弗吉尼亚之死.....	(145)
第十五章	远离生活.....	(151)
第十六章	绝望的心.....	(159)
第十七章	南方绅士返回故乡.....	(174)

DBS 8/10/15

尾 声 成名史·····	(191)
--------------	-------

## 附录

爱伦·坡的作品·····	(212)
一、评论·····	(212)
二、诗歌·····	(220)
三、小说·····	(226)
1. 初期阶段：福利奥俱乐部故事·····	(226)
2. 恐怖小说·····	(228)
3. 现实和超现实小说·····	(235)
4. 侦探小说·····	(243)

## 第一章 孤 儿

她没有出台时，剧场里到处可以听到低声细语：“多么叫人喜欢的一个人！天哪！她长得真美——面部表情多么生动含蓄啊！——她的表演真好！还有她的声音！确实没有任何东西有它这样一半甜的！”

——摘自刊登在南方报纸上的论伊丽莎白·坡的信

一八四一年，爱伦·坡以备忘录的形式写一份简短的自传，寄给他后来所选定的他的遗稿保管人鲁弗斯·威尔莫特·格里斯伍德。坡告诉格里斯伍德，他于一八一一年一月出生在“巴尔的摩的一个最古老、最体面的家族。”他两岁时，父母都死于结核病。后来，“弗吉尼亚州首府里奇蒙的一位富翁，约翰·爱伦先生喜欢我，说服了我的祖父吉恩·坡让他收养我。”他在爱伦先生家长大，“一直被爱伦先生看作亲生儿子和继承人，——因为他没有子女，”并于“一八二五年进了弗吉尼亚州夏洛特维尔城的杰斐逊大学。在那里，我过了三年挥霍无度的生活——那个时期，大学里生活庸俗、放荡。”他从学校回家，欠了一大笔债。“爱伦先生拒绝付一些赌债。因此，我离家出走，分文未带，参加一个由希腊人组织的吉河德

式的远征队，准备为自由而斗争。”

他没有去希腊——备忘录继续写道——但是到了圣·彼得斯堡。在那里，他陷入困境，多亏那里的美国领事的帮助，才使他解脱出来。一八二九年，他平安抵家，得知爱伦太太已去世，“于是立即上了西点军校<sup>①</sup>，成为该校学生。”大约一年半以后，爱伦先生又结了婚，“那时他已六十五岁。”坡与爱伦先生的继室发生争吵，也同爱伦吵过。“以后不久，爱伦先生去世。尽管留下一笔巨额遗产，但他有一个爱伦太太所生的儿子，所以我还是两手空空。穷人不适合留在军队里，因此我突然离开西点军校。作为一种消遣，我开始从事文学创作。”当巴尔的摩报举办小说和诗歌有奖比赛时，“委员会把两种奖都授给了我。”而“在这以后不久，我应《南方文学信使报》主管人T·W·怀特先生的邀请，编辑该报……最近我连续给两家英国杂志写文章，至于杂志名称我不宜提及。”

这些说法大部分不准确，有一些肯定不真实。坡把自己的实际年龄少说两岁（这样十四岁时便进了弗吉尼亚大学）。坡家来自巴尔的摩，但大概不算是这个城市的最古老家族之一，因为他的曾祖父大卫·坡出生于爱尔兰。他的祖父是纺车制造商，曾参加过美国独立战争；虽然一七七九年曾被委任为巴尔的摩市经理署副署长助理，并且人们都知道他是坡“将军”，但他的官阶却是少校。约翰·爱伦并不是一个大富翁，而是一个家境殷实的商人，并且大卫·坡不需要人去说服同意爱伦作埃德加的养父。爱伦从未收养过他，没有把他当作儿子和继承

---

<sup>①</sup>西点军校——美国著名的军事学校，该校在美国纽约州东南部的西点，故名。

人，仅仅供他上了一年大学。前往希腊，去圣·彼得斯堡都是编造的故事。同时，爱伦第二次结婚时只不过五十岁。他的第二位夫人给他生了三个儿子，而不是一个；坡突然离开西点军校，发生在军校学生蓄意操纵的一次军事审判以后。至于负责编辑报纸一说，他并没有担任过《南方文学信使报》的编辑；根据调查，也没有他所说的为之写稿的两家英国杂志。

有一些作家把自己的出生年份记述得不准确，将实际的历史背景夸大，甚至对自己的经历也作了添补。坡的事例的奇特之处，就是他的一生正象他的小说一样富有浪漫性。然而，他的一生缺少那种贵族的庄重和演员的价值，而这些正是他的自负个性和戏剧见识所同样需要的。他的父母都是演员。他的一生可以说很象一出戏，在其中他不自觉地扮演着悲剧的主角。生活本身是一个奇异的万花筒，而一些象波士顿、里奇蒙、巴尔的摩等重要城市，常被人们看作是一种向往的象征。坡出生于波士顿，这是他遭遇过不幸的地方。他在里奇蒙度过的童年和青年时代是他一生中具有最强烈追求精神的年代；在他生命的最后几个月里，曾经回到里奇蒙，绝望地寻求过幸福。他在巴尔的摩去世，他引为骄傲的家族就来自这里。还可以听到另外一些说法。他母亲安葬时曾引起社会的关注，坡处于经济困窘的某个时候也曾引起人们对他的关心。那封人所共知的由他父亲写的信，从其主题和语气上看，可以揣测出有一些是坡写的。他在自己的一生中扮演了他父母在舞台上表演的那类情节剧中被歪曲的可怕角色。

埃德加·爱伦·坡于一八〇九年一月出生在波士顿，大概在那个月十九号。他的父亲大卫是前面提到过的坡“将军”的第四子，埃德加的曾曾祖父是爱尔兰的一个佃农。关于他母亲

的家世所知甚少。一个名叫伊丽莎白·阿诺德的女演员在一七九六年从英国来到美国，带了一个和自己同名的九岁女儿，她后来便是伊丽莎白·坡。阿诺德先生也许在女演员来美国之前已去世，因为她到美国后不久，或离开英国之前，跟一个名叫塔布斯的人结了婚。一七九六年四月，塔布斯太太让女儿以歌唱演员的身份首次登台演出。该剧是中世纪的情节剧，名叫《卡斯特尔的秘密》，演出地点在波士顿戏院。

伊丽莎白·坡或伊丽莎白·阿诺德——她当演员时常常这样称呼自己——二十一岁时便去世了；但在她短短一生中曾两次结婚，生有三个孩子，而且成了一名享有很大声望的女伶。在她第一次登台后的两年，她的母亲便从舞台销声匿迹。也许她已死去，虽然她可能离开了塔布斯并且告别了舞台。第二年，塔布斯也突然从舞台消失，只留下十二、三岁的女孩伊丽莎白·阿诺德独自一人，尽管戏院同行的友谊和不断增长的声望使得她所遭遇的不幸比可能出现的要少。她演唱过，在《亨利四世》<sup>①</sup>第一幕里扮演约翰王子；也跳过芭蕾舞。她十四岁，或许由于孩子们喜爱短剧《被宠坏的孩子》里的小顽童，当她在费城扮演奥菲丽娅<sup>②</sup>时，便不演配角而演主角了。毫无疑问，她是一个活泼可爱的女伶和引人注目的人物。她身材娇小玲珑，面孔圆而红润，卷发短而乌黑，配上一双美丽的眼睛，她的举止轻盈而俊俏。一八〇二年她与年轻演员查尔斯·霍普金斯结婚，两人在许多剧目中同台演出，一直到一八〇五年十二月底霍普金斯和剧团的其他两名成员去世。几个月内，她又和剧团的

---

①《亨利四世》——莎士比亚的历史剧，写于一五九七年。

②奥菲丽娅——莎士比亚所作《哈姆雷特》一剧中的人物，首相波格涅斯之女，因哈姆雷特对她忽冷忽热，因而疯狂自杀。

演员大卫·坡结婚，大卫曾扮演过和霍普金斯演的彼得·蒂兹尔爵士相对立的角色约瑟夫·瑟菲斯。不言而喻，这不是对霍普金斯的不忠实。的确，在当时美国戏院或英国戏院，一个出名的女艺人受到男人的保护是很重要的。

大卫·坡跟他儿子一生经历中所遇到的一些人一样忧郁寡欢。他是一个结实而英俊的青年，但以演员的才华而论，他显然不如他的妻子。看来坡“将军”不愿再管儿子的事，因为他的所作所为和他去当演员一样，从不加思考，名声不好。这使人联想到大卫是个豪饮之徒（“微恙”，这种对喝酒的委婉说法，曾使他在一次演出中突然缺席），还有他的一封存留下来的信，信中反映出他傲慢不羁，性爱争吵，这种特性有时也影响到他的儿子。这封信是写给他的亲堂兄弟的，原信是：

你曾以名誉担保答应我二十三日在伦敦市长官邸和我见面，我也以名誉向你保证，如果你借给我30、20、15，甚至10块钱，我一到巴尔的摩一定立即邮汇给你……送信人捎回你的答复将表明，我仍然受到你的青睬，抑或被你这位富有的亲属看不起（象我听说的的那样），因为当我还是个放荡的孩子时，我就从事过去和现在我都认为是高尚的职业。倘若我能干别的工作藉以保证生计，我将心甘情愿地放弃它，如果这样能使你家感到满意的话。

坡家的人在波士顿戏剧界人士中是颇受尊敬的。除了伊丽莎白分娩期间以外，全家人都有固定的工作，但他们远远算不上富足。一八〇八年举行的一次义演归于“严重的失败”。广大公众受到一家杂志社论的鼓动，赞成他们举行第二次义演。那



篇社论中说，坡太太“曾扮演过各种角色，在任何时候，她演的人物之多及其勤奋努力都超过剧院中的同行。”并且说尽管她有时不得不在同一个晚上扮演三个角色，也总是一字不差地把所有的台词背得滚瓜烂熟。

坡家的第一个孩子威廉·亨利生于一八〇七年一月，埃德加·爱伦比威廉小两岁。坡夫妇俩最小的孩子罗莎莉于一八一〇年底出生。在此之前，他们家已迁居纽约。事实证明这次搬家可谓时运不济。在纽约，大卫·坡的演出遭到严厉的批评。他于一八〇九年十月十八日在纽约最后一次公开演出《可悲的蠢事》一剧。打那以后，有关他的任何情况都只是推测而已。他是否在一八一〇年七月陪同妻子从纽约到南方巡回演出过，就不得而知了。即使他和她一同去，不久他们也分了手。据说他于一八一〇年十月去世，可是没有发现有关他去世的记载；如果那时他还活着，也不知道他何以为生，只可惜他看来没有再当演员了。不过，对埃德加·爱伦·坡的一生来说，他父亲的突然失踪倒是一件适合时宜的事。

伊丽莎白·坡既要极力维持她的名伶地位，又要注意自己每况愈下的健康状况。她从里奇蒙到了查理斯顿，尔后又到了诺福克，再返回里奇蒙。坡“将军”负责照顾她的第一个孩子威廉·亨利，但他的生意通常清淡；而伊丽莎白生了罗莎莉以后，健康状况不佳。一八一一年八月在里奇蒙她在轻快的喜剧和情节剧中仍然扮演角色。十月十一日以后，她便病得不能再演出了。一封注有十一月二日日期的来自里奇蒙一位住院医师的信中写道，这位女演员生活穷困，“人们常去的‘最时髦’的地方，现在成了她的寝室”；在那里，“技术熟练的厨师和护士们尽力保养她虚弱的身体。”同月二十九日，她得到一笔救济金，

报上登的一则启事中向“慈善中心”提出呼吁：“坡太太缠绵病榻，并为其子女的生活担忧，她请求你们帮助，也许这是最后一次请求。”他们答复与否，不得而知，但这最后的一句话是准确的。一八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伊丽莎白·坡去世。

这就是我们确切知道的关于埃德加·爱伦·坡父母的一生及其个性的全部情况。看来起初令人惊奇的是，世界上大概算是最讲究精确的美国文学界，通过轶事和回忆的形式也发现不了更多的材料。不过那时美国的剧团大都巡回演出，常常发生争吵，生活很不固定。当时仅有四个主要的戏剧演出中心——纽约、费城、波士顿和查理斯顿，还有巴尔的摩、华盛顿、里奇蒙和塞芬拿等次要地方。一个演员的艺术生涯常常是短暂的，而且几乎总是经济上得不到保障。在美国东部，任何种类的戏剧演出都遭到费城的教友派教徒和波士顿一些清教徒团体的强烈反对。即使在波士顿建立的第一家戏院被巧妙地叫做新式展览室，几个剧团的共同管理人也被拘留，戏院被封闭。这是发生在一七九二年的事。不过，几年之内，又建立了两家戏院，戏剧成了大众喜爱的艺术。

尽管戏剧是受欢迎的，但在美国东部和南部，演员们的生活仍然十分艰难。剧团经理之间常常发生激烈的争吵，许多演员酗酒，一些剧场被焚毁。有好几次不准许著名演员哈勒姆太太登台演出，因为她很可能喝了酒；直到一天晚上，她走上舞台向富有同情心的观众表示自己的抗议，才被恢复演出。当时还发生一次极为激烈的争论，塔布斯和他的妻子也卷入其中。这场争论影响到他们女儿的生命，并且间接导致她以后孤苦伶仃的处境。这是由约翰·索利在查理斯顿戏院策划的一次捣乱事件。由于这件事，几名演员从剧团开了小差。塔布斯在演技方

面可能是他们中最低的一个，但他是这群人中最有战斗精神的人。他在街上和商店里散发传单，打发孩子们去告诉行人：

“今晚没戏，名角们再也不登台演出了。”索利把塔布斯说成是“歹徒，由于那个原因，我并不希望把他逮捕，关进监狱，本来我能够这样做，因为他从戏院的衣柜里把丑角戏装及为阿诺德小姐做的童服统统拿走了。”索利承认这件事情起因于“一些演员自行解散”，并且说塔布斯夫妇和阿诺德小姐因车船费及其他费用欠他的钱超过了他们欠他们的四十三元钱。

这次斗争是在查理斯顿报刊上大量采用书信的方法进行的，其结果是：持有不同意见的人组织起“查理斯顿喜剧演员剧团”，演出了一段时间，这期间还为塔布斯太太举行了一次义演。然而，在这以后不久，塔布斯夫妇留下了年轻的伊丽莎白孤单一人，各走各的路了。

这类争吵和分歧在当时的美国戏院里是很典型的。由于戏迷们的抽烟习惯而引起的一场火灾，使得演员们的生活更加没有保障。里奇蒙戏院是用砖建造的，不象其他许多剧场用木头建造，可是在伊丽莎白·坡死后不到三个星期，戏院全部被焚毁。有七十二人死在里面。可是，在这之前，埃德加和罗莎莉曾在这里受到照料。后来，埃德加到一个名叫约翰·爱伦的商人家里去了，罗莎莉到了麦肯齐太太家。威廉·亨利·坡和他的祖父住在巴尔的摩。

有时听说坡一点也不记得他母亲。其实，他母亲死时，他将近三岁，并且直到那时还和他母亲一起生活。他对那种贫穷、沮丧、不幸但从不单调的生活必定有模糊的记忆；这样的生活方式——当然，没有什么意义——后来，曾在他生活中的某些方面再现过。如果有时他看来并不象演员那样具有十分明显的

个性，比如卖弄才能和风度，看看是何等得体，那无疑不仅是遗传的作用，也是对母亲死之前他生活中曾经有过类似东西的强烈记忆所留下来的点滴影响的结果。

## 第二章 从埃德加·爱伦——

埃德加成长很快，大家都夸他，他不仅能听话，而且愿意听话。

——摘自一八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约翰·爱伦的一封信

约翰·爱伦虽说不是大富翁，在英国人心目中也不算什么绅士，可是他却是一位殷实的商人，是埃利斯和爱伦商行的股东，烟草出口商。他出生在苏格兰，早在他十几岁时就来到里奇蒙，寄居在叔父威廉·高尔特家，并替他干活。一八〇〇年他二十岁时，和威廉·高尔特一起从事商业，高尔特雇用了另一店员，当时生意做得很兴隆。爱伦一八〇四年入美国国籍，一年以后，他与一位名叫弗朗西丝·基林·瓦伦丁的美国姑娘结婚。他们没有子女。经过反复考虑，他们决定领养埃德加·坡。毫无疑问，弗朗西丝·爱伦是准备把埃德加做为自己的儿子的。

她丈夫的意图决不如此明确。他既非平凡的人，也不是没有受过教育。一八一一年他给女友的一封信就是从摘录司各特<sup>①</sup>作品中的文句开始，另外还有斯威夫特<sup>②</sup>作品中的引文；这

---

①司各特——苏格兰诗人及小说家（1771——1832）。

②斯威夫特——英国讽刺作家，为《格列佛游记》的作者（1667——1745）。

封信是以略带文学风格的轻松流畅的笔调写的。再者，爱伦并不缺乏文学知识，他在处理社交活动的平常事务中是个和蔼可亲的人。然而，他有不足的方面。他固执、粗暴，随心所欲地坚持把许多东西看作是苏格兰所特有的。他是个好色之徒（至少有两个私生子），而且还是个酒鬼。我们看不出他对埃德加的真正感情，不然，他为何不象麦肯齐家把罗莎莉收为养女那样，把埃德加收为养子呢！埃德加在幼年时代是作为这家的儿子教养的，的确象是儿子，只差没有在家里给他合法地位而已。显然，爱伦心里还是有过把这孩子作为他的合法儿子，也就是继承人的想法。

不过，没有迹象表明在最初几年里爱伦根本不喜欢他的养子。埃德加是一个非常聪明伶俐的孩子。他小时有一些趣闻：吃罢晚饭，他站在椅子上，当众背诵韵诗，然后给他喝甜酒和水。在这种场合，他穿上宽松的柞丝绸裤、红丝袜，戴上紫红色天鹅绒尖顶帽，帽上的金色丝穗垂在肩上。他在里奇蒙上学，老师威廉·尤因对他印象很好。一八一五年当爱伦去英国开办商行分店的时候，曾带了妻子、妻妹以及埃德加同往。差不多两年以后，尤因写信说，他希望埃德加喜欢英国学校。接着又说，埃德加是一个可爱的孩子，问他在什么地方上学，读些什么书。爱伦复信说，埃德加“是一个好孩子，对于他的进步，我毫无理由可以抱怨。”

这时，埃在伦敦以北的斯托克·纽因顿的寄宿学校读书，这是他在英国上的第二所学校。这所学校里虽然没有保留他的学习成绩记录单，但当时他显然是一个有才能的学生，凡是感兴趣的任何课程，他学起来都很容易。校长约翰·勃兰斯比神父后来多次谈到埃德加·爱伦聪明伶俐，“如果他的父

母不溺爱他的话，真是一个非常好的孩子。”他的双亲“由着他把钱装满口袋，这样他便可以任意胡闹。”这件事使我们想起象坡童年时代的许多往事一样，并没有真实可靠的根据。我们知道他在这所学校至少学了两年，并且从一个学期的成绩单中可以看出他只学了舞蹈。那时，似乎既没有绘画、音乐课，也没有法语课。我们知道他当时就叫埃德加·爱伦。一八一九年十一月，他的养父仍然很喜欢他，说他是好孩子、好学生。我们还知道这所学校给他留下深刻的印象。他对建筑有很好的感受力。二十年后，他在写短篇小说《威廉·威尔逊》时，不仅提到了校长勃兰斯比，而且以特别生动而富于幻想的笔调，描绘领主宅邸学校就象“是在薄雾笼罩的英国乡村中大片凌乱的村舍及略有损坏的房屋；那里有数不清的多瘤的大树，所有宅邸都异常古老，相当高大。”其余方面，至于他修了哪些课程，学会了哪些东西，都只是猜测而已。

如果约翰·爱伦给埃德加大量的钱去任意挥霍，那也只是当时可能有的个别浪费现象。暂居英国，几乎在各方面都是一种灾难。弗朗西丝·爱伦和她的妹妹在乘船横渡大洋时都患了重病，而弗朗西丝一直没有完全恢复健康。她去苏格兰观光时曾得了重感冒，喉咙疼。在伦敦她生活得“极不愉快”。在切尔特南疗养地，她喝过矿泉水。如果全家留在英国，看来她的健康状况长时间不会好转。同时，在伦敦设立爱伦和埃利斯商行（与埃利斯和爱伦商行有别）所选定的时间也不适宜。因法帝拿破仑一世所发动的战争而引起的经济萧条，影响了里奇蒙他们商行的贸易。最后，他们不得不放弃在伦敦开办企业的计划。一八一九年十一月，爱伦给他的合股人写信说，他手头只有一百元了。他收不到汇款就无法回国。几个月后，他放弃

了毫无希望的办企业计划，携家回国。

埃德加幼时在英国住了五年。总的来说，在英国的逗留似乎没给他留下多少直接的印象。他常以领主宅邸学校作为一篇小说的部分背景，而从那时起的事情还留在他的记忆中。例如，他上的是一位女校长开办的第一所学校，这位校长的名字杜博出现在他的另一篇小说中。不过，他的著作很少受到他曾经居住过的地方和与之共同生活过的人们的影响。

埃德加成年时渴望学习英国文学，但他对英国人的生活不感兴趣。他在整个成年时期是一位令人瞩目的美国人，他关心自己国家的文化进步与提高。在英国的学校里，他似乎没有特别可交往的朋友，由于弗朗西丝·爱伦生病，甚至在假期里他也很少去看她。这两件他显然做得过火的事，也许是他孤傲名声的由来。没有理由认为约翰·爱伦是个无情的或吝啬的人，但他的空闲时间甚少，顾不上管教埃德加；再者，关于收为养子的问题也一直没有决定下来。当然，这个叫做爱伦少爷的小孩是不知道这件事情的。



### 第三章——到埃德加·坡

约翰·爱伦先生阁下：

兹呈上 坡少爷自一八二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九月十一日一个季度的学费单据  $\$12.50$

一本《贺拉斯》<sup>①</sup>3.50 《西塞罗·德·奥菲》 $62\frac{1}{2}$

$4.12\frac{1}{2}$

一本习字簿——纸张、笔、墨水

$87\frac{1}{2}$

---

$\$17.50$

从象征意义上说，或从实际意义上说，将爱伦少爷改称为坡少爷，这是一个决定性的变化。当然，在里奇蒙，爱伦夫妇把一个女演员的遗孤带回家这一事实是人所共知的。当他们回国时，埃德加成为这个家庭的一员已经八年多了，爱伦夫妇在里奇蒙也已居住了五年有余。在英国的那些年里，埃德加只知道自己是爱伦少爷。现在又叫他坡少爷。这一变化使人想到爱伦没有决心按法律手续收养这孩子，而且必然使埃德加感到烦

---

<sup>①</sup>贺拉斯——古罗马诗人及讽刺家。

恼和不解。这也必定使他感到出身微贱而深受打击。

里奇蒙——他十一岁时回到此地——是一个美丽可爱的小城；这里有宽阔的街道，绿色的公园，以及按乔治王朝时的艺术形式建造的房屋。如果说弗吉尼亚是美国各州中英国人居住最多的一个州，那么里奇蒙便是弗吉尼亚州英国人居住最多的一个城市；并且在社会关系方面，那种谄上欺下的势力习气在某种程度上英国人比美国人更为突出。里奇蒙的居民都自以为有教养，且尊贵；虽然他们喜欢艺术，特别是戏剧，但是让他们象对待自己的亲生儿子一样去收养一个流浪艺术家的孩子，那就又当别论了。爱伦经济上的困难直到一八二五年才有所改变，那时，他的叔父威廉·高尔特去世，使他成了富翁。在那以前，他远不富有，并且几乎长年全家住在他的合股人查尔斯·埃利斯那简朴的住宅里，埃德加被送进当地最好的学校，后来又被送到弗吉尼亚的大学读书，这给爱伦带来了好名声，虽然，到他进大学时，爱伦已继承了一笔财产，经济拮据的日子已经结束，这也是事实。在学校，至少有几个同班同学了解埃德加，认为他同那些出身于弗吉尼亚贵族的学生在地位上是不相等的。他的一位同学曾写道：“这一切使得孩子们都不再听他的指挥；回顾那以后的事，我认为他变得凶狠起来，这在其他场合是未曾有过的。”

这些话是学生时代结束后半个多世纪写的。人们一定认为它很有趣，但未必象爱伦的合股人的儿子汤姆·埃利斯的回忆录那么真实可靠，这本回忆录在一九〇〇年还出版过；或者也未必象曾负责教养过罗莎莉的那家的儿子杰克·麦肯齐的回忆录那样可靠。汤姆·埃利斯崇拜他的老友，毫不怀疑埃德加是他的游伴当中的领袖。说他

非常漂亮，对一个年轻人来说，他够勇敢和果断的……他教我射击、游泳、滑冰、打曲棍球；我还应该提及的是，有一次你把我从被淹死的危险中救起——因为我头向下跳进瀑布，本可以自己“奋力游水”，当时他发现必须帮我一把，不然，那就太晚了！

根据埃利斯晚年时的回忆，爱伦夫妇对埃德加过于溺爱，把他送进最好的学校，并且让他“练习各种最文雅的社交习惯”。他获得过演说奖，在写诗及在詹姆斯河逆流游泳六英里中都显示了他的才能。他加入过剧社并参加了演出，他还是赛跑选手和拳击手。他的校长约瑟夫·克拉克回忆起他时，说他和别的孩子不一样。“他很自尊，但并不傲慢；他为人非常正直，和游伴们在一起时举止适度，这些使他成为大家特别喜爱的人，甚至连比他年岁大的也喜欢他。”坡去世后，约翰·麦肯齐再次谈到坡的轶事，说他遇事乐观，待人大方，也喜欢恶作剧；这些叙述非常生动地描绘出一个聪明可爱的孩子形象，人们对他的关心超过了对他的喜爱。

许多有关他成为意想不到的著名人物的回忆，都是人所共知的臆造。关于他青少年时代的第一手材料，我们知道得不很多，也不了解他在家里的生活情况。除了麦肯齐所谈的：尽管爱伦先生在各方面都是个好人，可是埃德加并不喜欢他。“我知道当他冲着埃德加发脾气时，常常吓唬说，要把他赶出去；我还知道他决不容许埃德加忽略他是靠他的施舍为生。”另外，我们不相信那是真的，因为与另一种说法有矛盾，就是他从未请任何同学和他一起回家玩过。坡在一八四〇年写到自己的过

去时提到“这种学生时代的可悲遭遇”，至少反映了他所认为的自己的学校生活。一位传记作者给埃德加·爱伦·坡画了一张大半是虚构的像，“画的是一个健壮、阔眉、头发卷曲的小伙子，生有一双惊人的长睫毛的、沉思的灰眼睛；他和他的好朋友杰克·麦肯齐、罗布·萨利、小博比·斯塔那德和罗伯特·卡贝尔象几只乌鸦呆在栅栏上，各自吃着鲜嫩多汁的萝卜或带点食盐的生白薯。”看来很可能埃德加与男孩子们争平等、甚至觉得优于他们的傲慢态度并没有引起同伴们的重视，因为孩子们认为自己的社会地位比他高。我们从他晚年的一些回忆中了解到，任何对他真正的或可能的轻视，都会使他深为不满，特别是如果有人怀疑他的出身或社会地位，更使他十分反感。他一生扮演过许多角色，最初就打算扮演一位南方绅士，而一辈子都在这样做。

一八二四年十一月约翰·爱伦给埃德加的哥哥威廉·亨利写了一封信。从这封信中我们可以看出他对坡的不满情绪。当时爱伦处境困难。经双方同意，商行停办，他被迫将私人财产过户。由于经济困窘，他不得不搬到显然是他叔父给他的一所新房子。爱伦的发怒可能与这些情况有关：

亲爱的亨利：

我刚刚看到你上月二十五日给埃德加的信，我深为苦恼的是，他没有给你写信。埃德加很少照顾我，他无所事事，看来他十分痛苦、郁闷，对全家人脾气暴躁。我没有料到我们怎么会发生这种事情——我之所以长期容忍他的行为也毫不奇怪。这孩子一点也不爱我们，我对他的一切关怀与慈爱，他毫无感激之

情。我对他的培养教育远比我自己任何时候得到的要多。假如罗莎莉不得不指望他爱护的话，愿上帝以他的仁慈保佑她……

当时亨利·坡已来了好几年，被认为是个精明能干的年轻人。罗莎莉是个可爱但糊涂的女孩子，她的智力发展与她十三岁的年龄很不相称。她一生几乎都由麦肯齐家照顾。

约翰·爱伦在信中之所以大发脾气，毫无疑问，一半是由于他的穷困境遇引起的，他的养子显然没有注意到这些。这时，拉法埃脱<sup>①</sup>访问里奇蒙，坡作为青年志愿军的副官，联名签署一封信，请求允许志愿军保留自己的武器。假如他此时听说爱伦曾多次轻易地表示不信仰宗教，他也很可能坦率地提出自己的不同意见。

他与斯塔那德太太及爱弥拉·罗埃丝特的关系，说明了这个年轻人对爱情的态度，至少是对爱情的看法。有一天，坡的同学罗布·斯塔那德把他带到家里。在这里，他认识了罗布的母亲简·克雷格·斯塔那德。许多年以后，坡告诉莎拉·海伦·怀德曼关于这次偶然的相遇。坡把斯塔那德太太见到他时说的话告诉了怀德曼太太：“象这样刺伤一个孤儿幼稚的心，使他丧失了讲话的权力，并且一度几乎变得呆头呆脑。”怀德曼太太补充说，简·斯塔那德“确信他具有一切孩子气的幻想”，后来她成了“他在狂烈而热情的青春时期”的引路人。在那复杂的岁月里，这些不象是真的。斯塔那德太太一八二四年去世时，坡才十五岁出头儿，她死前有一段时间精神失常。这样，

---

<sup>①</sup>拉法埃脱——（1757——1834）法国军人及政治家，于美国独立战争时曾统率法军协助美军作战。

坡见到她时只有十四岁。坡断言那时写的《致海伦》一诗，是他最著名的一首，“表明了我心灵中第一次纯洁美好的爱情”，诗中他给她改名为海伦。这必定也被认为是不可信的，就象说他每晚到斯塔那德太太墓地去一样的不可信。他的第一部诗集出版于一八二七年，如果删去其中的任何一首，这部诗集就不成为代表作了。《致海伦》于一八三一年首次发表，很可能是写成不久便发表了。它不是对一个人而是对所爱对象的动人的、极富文学色彩的呼唤：

我长久地漫游在波涛汹涌的海洋，  
你那赫色的头发，典雅的容貌，  
你那仙女般的和风带我还乡，  
回到洞天福地的希腊，  
回到宏伟壮观的罗马之邦。

斯塔那德太太并不是坡在青春时期唯一所爱的人。他曾郑重其事地给一位邻居的女儿爱弥拉·罗埃丝特写过信。一八七五年爱弥拉谈过此事，我们没有理由怀疑它不真实。爱弥拉从她半个世纪以后所处的优越地位谈起遥远的往事：当时埃德加·坡是一个漂亮的少年，他象养母爱他一样挚爱自己的养母。他沉默寡言，外表忧郁。但是，“在他感兴趣的任何事业中，他又是满腔热忱，非常热心而易于冲动。”当“他第一次与我通信，并且我自愿和他订婚”时，她大约十五、六岁。后来他上了大学，给爱弥拉写过许多信，可她一封信也未收到，因为她父亲以他俩年纪太轻为由把信件全都收起来了。她说没有别的原因禁止他们通信。

另外，坡的出身看来也是不同意的一个理由。罗埃丝特先生是一个固执的里奇蒙市民，他很可能用诸如他们是狂热的青年为借口来加以反对。爱弥拉·罗埃丝特十七岁时便与谢尔顿先生结婚，直到婚后也未听到过坡给她写信的事。这时，坡已离开大学，并决定别离这个曾经养育过他的城市。

一八二六年二月，埃德加·爱伦·坡十七岁进入大学，当时他的外表风度怎样呢？一般说来，他的外貌令人喜爱，前额漂亮，一双大眼睛美丽忧郁，嗓音悦耳。他厌恶任何粗野的言谈或鄙俗的外表。他那明显的敏感和热情特别使女人们为之倾倒。他身高不到五呎六吋，虽然他的两腿有点向外弯曲，为一些人所注意，但他的举止潇洒优雅。他在朋友和熟人中是位小有名气的诗人，他写过几首讽刺诗，除了一首强烈嘲讽一个干货商店的售货员的诗以外，全被完整地保存下来。他体态轻巧敏捷，在拳击、赛跑、游泳等单项运动方面更是如此。他在詹姆斯河上逆流游泳六英里，在当地传为佳话。

这是对一位才华横溢的年轻绅士的生动描述。坡举止适度，彬彬有礼，真乃名副其实。然而，他既非美国的南方人，也不是一位绅士。在学校，他对此已有深切的认识，而当他在大学时，更加深了这种认识。他家也有过一些变化，这明显地反映在亨利·坡的身上。亨利曾在海军或商船上工作过，实际上是到各地旅行，后来埃德加自己也向往这样的旅行。亨利还在一些杂志上发表过诗歌。因此，他在文学上的声誉看来引起了弟弟的羡慕。

约翰·爱伦在信中严厉讲了埃德加之后，为什么还送他上大学呢？提出这个问题是忽视了当时里奇蒙的社会现实。爱伦现在是个富翁，他花了如此昂贵的学费让埃德加受完早年教育

之后，假若给养子找个店员工作实际上等于把他抛弃的话，那他可能遭到他认为是正当的谴责。为了使这个爱挑剔的直性孩子不再妨碍他继续搞不正当的两性关系，他也可能乐于这样做。然而，即使爱伦看上去举止庄重，无疑他会被埃德加的作风和态度所激怒。他也很可能讨厌埃德加自己充当南方绅士这一角色的十足的天生素质。因此，爱伦虽然做了“好事”，但却不是出于好的动机，从一开始收养埃德加，便在金钱上对他严加控制。他也许对感激和顺从感到满意，但又加以否认，因为埃德加认为只不过得到了勉强给予他的起码权利。埃德加觉得自己是受过极好教育的南方绅士，约翰·爱伦则把他视为施舍对象，应该永远感恩于人。这种思想冲突后来终于因一张不幸的收据而爆发了。



## 第四章 从弗吉尼亚大学——

那蒙蒂塞洛山下的美丽风光，那极为壮观的、海拔八百英尺、高耸云霄的山峰，“弗吉尼亚大学的创始人”在这儿建造了一所百年古树环抱的校舍，从这里可以俯瞰延伸于界河两岸的秀丽景色。皮德蒙<sup>①</sup>山冈和那碧玉般的蓝岭<sup>②</sup>，那荒凉的阿利格尼河<sup>③</sup>和幽暗的嶙峋群山欢快协调地交融在一起；环绕、深藏在它们心腹中的是杰斐逊<sup>④</sup>的宝石，那白色圆顶建筑的大学。

——詹姆斯·A·哈里逊<sup>⑤</sup>写于一九〇二年

---

①皮德蒙山——属皮德高原。皮德蒙高原位于美国大西洋与阿巴拉契亚山脉之间，包括亚拉巴马、佐治亚、南卡罗来纳、北卡罗来纳及弗吉尼亚数州各一部分。

②蓝岭——位于美国东部。

③阿利格尼河——自美国纽约州西南部流入宾夕法尼亚州西部之俄亥俄河。

④托马斯·杰斐逊——（1743—1826）美国政治家，于1801—09年任第三任总统。

⑤詹姆斯·A·哈里逊——（1848—1911）美国语言学家。他曾在弗吉尼亚大学担任拉丁语系和日尔曼语系语文教授。一九〇二年他被聘担任十七卷本的《弗吉尼亚版爱伦·坡作品》的总编辑。他最后出版的著作是《爱伦·坡致惠特曼书信集》。

一八〇〇年，托马斯·杰斐逊对一位记者说，他打算在弗吉尼亚州创办“一所大学，按照宏伟而现代化的计划进行，以便得到公众的资助；这样势必吸引其他州的青年前来共饮知识的甘露，和我们友好交往。第一步要订出一个完善的计划……”杰斐逊的计划有利于无教派地区的教育事业，各派教徒均可被接纳入学。把来自欧洲最优秀的教师邀请到这里，在他们的指导下，学生可以自由选学任何一门课程。视察员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的规章制度；但自从确认学生们在这种学校里可以寻求高尚的道德目标以后，实行学生自治被认为是正确的主张。杰斐逊打算在四十年内实现这一理想。一八二五年三月，当弗吉尼亚大学开学时，他获得了成功。

反对杰斐逊计划，不象某些人所期望的那样主要反对学生自治的主张，而是反对提出学校的无教派性质。杰斐逊本人所主持的威廉—玛丽学院就是英国国教建立的，长老会的教义强烈地影响了弗吉尼亚的大多数人。提出学生自由的主张也不受欢迎，一连几年，这个计划只不过是一纸空文。在杰斐逊担任美国总统期间，曾断断续续地执行过这一计划。大学的计划实际上只是杰斐逊认为的教育应该免费方便一切人这一总意图的一部分。他相信，如果人人受教育的机会真正均等，结果必定大有裨益。他问道：“教育不是达到防止暴政的最有效手段吗？”大学是促进教育发展的场所，它也应该在完整的、包括中小学在内的公立学校体系中取得最大成就。

当杰斐逊六十六岁退出政界时，此事仍然收效甚微。他成了众矢之的，于是，乐得回到他在蒙蒂塞洛山为自己建造的那所住宅。当时美国没有专业建筑师，因此，他主管过许多建筑物。他把章程放在衣袋里，测量方法的实例放在手边，尽管

二十九年来他很少在蒙蒂塞洛居住过。现在他又把自己的聪明才智用到创办大学方面来了。

建校活动在一八一四年仍坚持进行，三年后才举行第一座楼房的奠基仪式。杰斐逊自任设计师，他设计亭阁、宿舍、走廊、骑楼等，这些都按欧洲样式建造。他拟定计划，几乎每天察看、监督实际工作。视察员管委会差不多总是听从他的意见，这不足为怪；他们不仅出于尊敬，感到他有学问、有判断力，而且由于整个计划都由他亲自制定，并且被认为是正确的，因此，他可以按自己的办法执行。他精力充沛。当大学开学时，他已八十二岁，但这并不妨碍他亲自发出许多函告。次年，他去世时，只有仿照罗马的万神殿建造的中央圆形大厅尚未竣工。这所大学就是现存的一所。

一些欧洲籍教授来到了这里，他们曾作为一个代表团访问英国，该团由杰斐逊政治主张的追随者、名叫弗朗西斯·沃克·吉尔默的率领。杰斐逊觉得从一个遥远的国家请来这些新教授并非易事，他还感到为难的是缺乏资金，在有些情况下，需要把几门学科安排给同一个讲师，这样，化学和天文学便同物理学的讲座合并。数学学科由一个名叫基的医科学生指导，他是经过说服才承担这一工作的，因为吉尔默预言，很快会有五百个学生到来，他们中间至少有二百人愿意选修数学课程。基的薪水一年1500元，加上选修这门课程的每个学生付给教员的25元，大有希望成为相当富有的人。近代语言学教授布莱特曼博士操一口非常清晰的外国音调，性情极其暴躁；古代语教授乔治·朗是个二十四岁的特里尼蒂的小伙子，尚未得到文学硕士学位。这些人大概算是所能找到的最好教师了。不过，康涅狄格市一家报纸的短评写道：“吉尔默先生虽有一些烦恼，

要负担去新英格兰<sup>①</sup>短途旅行的费用，但仍能圆满地完成任务。”看来报纸短评的影响并不广泛。

吉尔默和杰斐逊对即将到校的学生人数感到十分满意。一八二五年度学生注册人数刚超过一百二十人，好几年内都不足二百人。这些学生多半出身于弗吉尼亚州的古老而富有之家，因此，打算成为教育上自由象征的这所大学，遭到了这一地区富人们的攻击。一个学期之后，学生自治的主张只得作罢。学生们赌博、喝酒、斗殴。一位评论员说：“他们象到海滨疗养地似的成群来到这所学校，”他还提到有些学生“服饰雅致漂亮”，另一些学生有“仆人、猎枪和一两只短毛大猎犬”。作为监督同学行为的学监也干不出这类事情。最初几个月里，班上不点名、不考试。有些事办得马马虎虎，管训学生由称为“伙食管理员”的“旅馆经理们”担任。这也证明管理工作失败了。几年内，学生自治的主张不谈了，代之而起的是严格的规章制度。规定要求学生穿制服，黎明起床，晚上九点鸣钟熄灯就寝，一直上课到圣诞节放假。然而，这一切都在坡来之后。他在一八二六年二月大学第二学期入学时，正规的学习秩序尚未建立起来。

坡不自觉地陷入更加爱幻想的思绪之中。他生活在纨绔子弟中间，很自然地模仿他们的行为举止。他玩牌、喝酒、参加同学们的活动，羡慕这些人的派头和生活方式。他打牌时不顾后果，喝起酒来纵情狂饮。有个同学回忆说：“他总是突然举起诱人的酒杯，一般是不掺糖和水的酒——实际上是上等好酒——毫无喜悦的神色，一饮而尽，不喝干最后一滴酒，决不住杯。”

<sup>①</sup>新英格兰——美国之东北部，包括缅因、新罕布夏、弗蒙特、马萨诸塞、罗得岛、康狄涅格六个州。

玻璃酒杯内最经常的是威士忌或白兰地，有时也掺蜂蜜。他写给爱伦的第一封家信，生动地描述了大学内纪律松弛的现象。还有一些“旅馆经理”因赌博罪受到大陪审团的起诉：

你离开这里以后不久，大陪审团便对付起学生们来了，使他们极其惊恐——简直到了没人上课的程度——这些学生的名字都列入行政管理人员的名单——他们带了垫褥和食品离开学校到森林或山中旅行——名单上大约有五十人。所以，你可以想象，学校中人数是大大减少了——这是恐吓中第一天的情况——第二天由院方发布一项“公告”，禁止“任何学生上午八时至十时之间离开宿舍，违者给予严厉惩罚——（在此时间内行政管理人员在附近巡视）不许学生以任何方式对抗行政管理人员的合法权力——不过，这一命令收效甚微。

第二次信提及“许多人斗殴”的情景，其中特别是在他房门外的一场斗殴，一个学生把另一个的臂膀咬成重伤，以致“很可能不得不将象手掌大的几片肉切除掉。”

在这样的环境中可以学习吗？显然可以，因为坡在大学时代阅读广泛。学校的成绩记载表明，他是拉丁语和法语最好的学生之一，由于他翻译了塔索<sup>①</sup>的一段诗歌，所以性情暴躁的布莱特曼对他有深刻的印象。他学习语言快得惊人，或者至少积累了足够的语言材料，既能毫不费力地说拉丁语，也能说法语。同学们都说，他常常毫无准备地走进教室背诵诗歌，如果

---

<sup>①</sup>塔索——意大利诗人（1544—1595）。

要他背，只需在课堂上预先读一遍，便能倒背如流。

在某些方面，学习条件有困难。例如，对图书馆的利用就受到特别限制。图书要有院方一个成员的证明方能带回阅读，并且一天只发二十张出入证，凭证才允许进入图书阅览室。我们知道坡在这里阅读过一些美国史和古代史书籍。关于他的个性及才能的发展情况，在了解和羡慕他的同学们的回忆录中都有重要的叙述。一位朋友说，他很喜欢朗读自己的诗及引用其他诗人的作品；当时“突然一种灵感向他袭来，于是他拿起一支炭笔，在他宿舍的墙壁上草绘出一些怪诞、荒唐、可笑的图形，这些都显示了他多方面的才华。坡如此多才多艺，使我们很难确定他将来成为画家还是诗人。”大家一致的看法是，他感情容易激动，有时显得愉快，有时郁郁不乐。谈及他体形的不多，有人记得他身材矮壮，有人又说他纤弱修长。至于他的弓形腿也没有一致的看法。

虽然关于坡的活动情况，包括他朗诵自己诗歌时的场面，都有重要的记载材料，但个别诗篇却没有被提到，这是很奇怪的。一八二七年当作者署名是波士顿人的《塔默兰诗集》出版时，坡在序言中写道：“这本诗集中的大多数诗篇写于一八二一至二二年，那时作者还不到十四岁。”这个说明曾被人们嘲笑，加上坡总希望自己成为比以前显得更加不平凡的人，这也是确实情况。但这本诗集仍然值得刮目相看，纵使它是坡在大学时期的创作。这些诗自然受到他最爱慕的诗人托马斯·摩尔<sup>①</sup>和拜伦<sup>②</sup>的影响，在《塔默兰》这首四百余行的诗中受其影响特别明显；不用说，其中实际上也包括“夜晚狂欢的声音”这

---

①托马斯·摩尔——（1779—1852）爱尔兰诗人。

②拜伦——（1788—1824）英国诗人。

一行。《塔默兰》一诗在主题上显示了坡诗的许多艺术特色。马罗<sup>①</sup>对他的诗没有什么影响，当时他的剧本坡无疑没有读过；历史事实也没有多大影响。塔默兰是坡所写的许多主人公中的第一个人物，他由于爱情上几度失败而悲痛地死去。他的心依然和他已离别的心爱的人艾达连在一起。在最初的版本中，该诗的结尾（后来作了很大修改）说他以“一个普通农夫的装束”回家，一位山区猎人告诉他，艾达已去世。

那儿，一股清澈的泉水喷出，  
那儿，一株盛开的玫瑰挺立，  
她栽培了它们，自己却长眠地下，  
她没有干过这种荒唐事，  
如今，她给我留下了什么？绝望——  
还有破碎的心的王国。

这首重读四行诗是坡的得意之作，它写的是一个男孩的感人行为，他死时大概不满十七岁。在这本诗集中，继上首诗之后，“塔默兰”象“颂歌”（“在你新婚之日我看到了你”）一般，无疑表达了他与爱弥拉·罗埃丝特爱情终结时的感情。另外八首诗表现了他不可捉摸的忧郁，这是一个诗人品德的表征。在几首诗中幸福被看作是一场梦：

在漫漫黑夜的幻想中，  
我梦见逝去的欢乐，

---

<sup>①</sup>马罗——（1564—1593）英国剧作家。

而人生的不眠之梦，还有那  
白昼却使我心伤泪落。

引起人为的悲哀是容易的，看来，这极度哀伤的起因肯定是由于斯塔那德太太之死与爱弥拉的结婚。不过，坡在神志清醒时，感情常常十分激动。尽管他一生忧郁，但他对生活中的不幸没有埋怨，他似乎希望它们出现，甚至有意挑起这种不幸。从青少年时代开始，他便身负深沉的苦恼，在人生的道路上前进；从不为自己的行为辩护。当他写出这些早期诗作的时候，就为自己安排好了一生写作的生涯。他是否考虑过自己有幸被送进弗吉尼亚大学学习，和那些未来的将军、法官、国会议员以及铁道部门的要员们一起受教育呢？提出这样的问题，对于象坡这种性格的人来说，当然是风马牛不相及的。

在大学的几个月，是他和养父之间长期闹矛盾的开始。结果，他们完全断绝了关系。一次是因为钱和行为不慎引起的，不过其中有它较深的根源。从逻辑分析上看，约翰·爱伦的行为和反应不象坡那么容易受外界的影响。爱伦的许多朋友认为他是个和蔼而大方的人。他送埃德加上大学，使得埃德加的一生有了良好的开端，他本人也不再缺钱用。那么，为什么说爱伦减少这孩子的费用是无可非议的呢？也许是由于人们对埃德加在文学方面抱负的妒忌，再加上爱伦确认他傲慢自负，二者搅合在一起，而且很可能因为这孩子举止放荡，恰如一个富家子弟，使他的养父生气。一八二六年当埃德加回家度圣诞节时，爱伦便不准许他再回学校。八个月的大学生活就此结束。

停学的直接原因是坡欠下一大笔赌债，总共约2000元，爱伦拒绝偿付此债。不过，爱伦对自己日常生活费用无疑也是非



常吝啬的。几年后坡写道：“学校的最低费用每年估计只有350元。”

此外，你寄给我110元，其中50元立即付了伙食费——60元付了两位教授的授课费——尽管那样，你还是抓住机会辱骂我，因为我没有听三个人的课……还须付15余元的房租，12余元的床位租金，12余元的家具费。当然，欠公家的债，我感到羞耻，因为违反了学校的明文规定，并会上被当做乞丐看待。

一位“旅馆经理”请求爱伦付钱给清扫工，这是一项必需的开支，它表明坡没有虚报各项有关的费用。向第三个教授了解的情况有力地证实坡只听了朗和布莱特曼的课。他没有经过自然科学和数学方面的训练；后来，他对自然科学理论的兴趣和在密码学方面的技能完全出乎人们的意料。

不用说，坡在家里的行为常常使他的养父生气。从他以前的一位同学谈过的一件事，使人想到这种激怒不是没有原因的。这位年轻朋友在圣诞节前夕到爱伦家，曾被挽留小住。当时他说没穿合适的衣服，有人提出埃德加能借给他一套。这件事就算完了，但晚会进行一半，埃德加建议大家离开他家，各自单独活动。他们也就这么做了，结果情况怎样，没有记载下来。如果老是出现类似这种小事，那么爱伦先生和坡之间关系恶化就不足为奇了。总之，爱伦拒绝替他的养子偿还赌债，也不再付给大学的费用，虽然他说已把这一点通知商行的帐房，但看来是不真实的。埃德加很可能在家仍旧读书、访友，这些爱伦都认为是游手好闲的人干的事。

决裂已不可避免。一八二七年三月，在一次争吵之后，坡离开了家，并写了一封信表示自己的悲愤。他说：“我终于决定离开你家，在这个广阔的世界上去寻找另一个存身之处。在那里，我将不会遭受象你对我的那种待遇。这并不是草率的决定，是我经过长时间深思熟虑才这样做的——我下了如此的决心，就不会改变主意。”继而他列举了一些理由。“〔我〕曾受你的教导，渴望成为社会生活中的名流，”但他说，由于爱伦蛮横中止了他的教育，使他完全丧失了这种可能。爱伦不喜欢他，“当着那些你认为在社交界可能对我有利的人的面，揭我的短，”还以此为乐。坡对于不断加给他的羞辱感到愤懑。

“你让我蒙受了古怪、任性的名声，不仅你那顽固守旧的家庭，还有你那残酷的绝对权威压迫着我——这些屈辱使我无法忍受，只好出走。”很难知道他是怎样坚持要这么做的。写信后的第二天，他拿了皮箱、衣物，带了一些钱，离开了家，带的钱够他到波士顿，“多少维持了我在那里一段时间的生活，直到我能够找到职业。”他又说，曾经有一天多没吃饭，因为“身无分文，只好挨饿。”

爱伦注意到第二封便信背面的“大写字母”，于是写了一封语气粗暴的回信，承认他曾教育埃德加要有成为名家的抱负，“但我从不认为唐·吉珂德、吉尔·布拉斯、乔·米勒式的人物以及诸如此类的作品能够使你达到预期的目的。”他在一张短笺的结尾用讥讽的语气写道：“看了这样一道怒气冲冲的训令之后——我想，如果我不送钱给你，你会因此而气得发疯的。”我们不知道他是否这样做了，但坡终于设法搭船去波士顿，并于四月初到了那里。

## 第五章 —— 到离开西点军校

现在，我的愿望是不再受军队生活的约束——自从我入伍以来，我的品行经得起仔细检查，并且受到军官们的肯定——我已达到了自己的目的，希望离开这儿。

——摘自埃德加·爱伦·坡一八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给约翰·爱伦的信

他在波士顿怎样自立，从事哪种职业呢？坡在这个城市度过的几个星期，必定忙于某一工作，但细情不详。完全出乎意料的是，他竟能说服一个名叫卡尔文·托马斯的印刷商，为他出版了据说四十本《塔默兰诗集》。他是否有钱支付出版这本诗集的费用呢，抑或托马斯（他的年龄比坡大不了多少）出自对坡的信任呢，这些都不得而知。当坡于一八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入伍时，这本书仍在排印中。虽然坡在大学体育馆里跟随一位教官自愿受过军训，但他入伍当兵乃是迫不得已的事。他之所以走这条路，部分是由于经济拮据，部分是想使自己完全摆脱过去那种生活境况。他改名叫埃德加·A·佩莱，把十八岁的实际年龄改为二十二岁，他的职业仍填店员。他现在身高五点八英尺，灰色眼睛，棕色头发，皮肤白皙。

埃德加·A·佩莱不是他用过的第一个假名。他曾叫做亨利·里·伦奈特，这个名字似乎来自爱伦对坡的一封信所写的短笺中。以后几年里，坡的本名和笔名都用过其他名字。改个名字是否就成了一个新的人呢？坡大概希望这样。他在军队里，埃德加·爱伦·坡这个令人烦恼的真实姓名可能不再用了。然而，他希望在许多方面仍保留这个真实姓名，也是千真万确的事。

坡以后十八月的生活，在他的大部分都有十分详细记载的经历中是一段奇异的空白。除了后来他赠给一本短篇小说集的威廉·德雷顿上校之外，没有保存下来一封信，也没有提到他结交任何知心好友。给我们留下的只是若干事实。他很快被分配到驻守在波士顿港的炮兵连，六个月后，到了位于查理斯顿港的沙利文岛上的毛特烈堡（在这里他认识了德雷顿上校）。一年以后，他又被调到弗吉尼亚州的门罗堡。一八二八年五月，他成了一名技工；一八二九年一月被提升为军士长。查理斯顿的周围环境，特别是既荒凉又具有异国情调的沙利文岛，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就是以该岛作为小说《金甲虫》和其他短篇小说的背景的。

擢升为军士长，并不意味着他尝到了军队生活的乐趣，虽然就他的经历而言，可算一帆风顺。一八二八年十二月一日他给爱伦写的信中，署名是“你的亲爱的埃德加·爱伦·坡敬上。”爱伦显然早已写信说过，坡最好继续留在军队里，直到五年服役期满。爱伦的期望使坡震惊。正如他所说，他的壮年时期将这样虚度过去。在几封信里，他极力让爱伦相信，他已变得成熟起来，现在可以信赖了。他强调说，如果对他信任，他将作出好的成绩使爱伦高兴。他虽然承认，“我认为我是从

内心里要使自己满足你的最大希望，并且只求你不要责难我，再听听我的意见，”但这显然是他希望马上弄到一份军队的退伍证明书，爱伦对这一点却不愿意帮忙。

这段时间坡的生活情况在他给约翰·爱伦的信中已经谈到了，这些向爱伦要求经济上帮助的信函是颇为动人的，但这种帮助有时相当勉强，一拖再拖；实际上爱伦不愿提供这种帮助。如果爱伦的性情有所不同，那么坡的生活也许要单纯和愉快得多。他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需要父母的钟爱、夸奖与指引。他长期想与“养父”改善关系的打算，远远超过了想成为南方绅士的愿望，尽管那是装腔骗人而已。在这些信中，他常常署名为“你亲爱的儿子”，而称爱伦作“亲爱的爸爸”。在开始通信时，他表示了对过去行为的痛悔，也对未来提出了保证，并且强调说，大家都很关心他，包括团长豪斯上校。“不能不使我感到难过的是，当那些陌生人尚且如此关心我的幸福时，而叫我做儿子的你，却拒绝照常规给我回一封信。”两个月后，他请求爱伦在陆军军官学校帮他谋求一个军官候补生的职位。他说，这将关系到他“未来的目标和前程”，同时他也特别提到他在军队中通过炮队的部分实际工作所取得的“非常良好的成绩”。“这是美国军队中从未有过的例子。”

一八二九年二月底，弗朗西丝·爱伦去世。大概由于亡妻生前的恳求，爱伦对他的养子变得温和了。坡收到寄来的钱，便回到里奇蒙，爱伦给了他一套黑色服装。爱伦还答应帮他弄一份作为应征入伍的西点军校的退伍证明书。豪斯上校在请求允许埃德加·A·佩莱退伍的函件上写道，“现在第一炮兵团的军士长已找到了代替人”；豪斯所谈的详细情况，显然是坡告诉他的。其中部分真实，部分是虚构的孤儿故事（“他不幸

的双亲是里奇蒙戏院火灾中的牺牲者”），如说，他有一位富裕的保护人，和他发生过一场争吵，目前与“爱伦完全和解，爱伦让他回家，并表示欢迎”等等。有的人常常将愿望和现实等同起来，坡现在就是把与爱伦的和解看成事实，并且满腔热情地在信中称他作“我亲爱的爸爸”，说自己正在准备西点军校的考试，请求爱伦帮助搞到介绍信。

由于爱伦的帮助，他得到了曾是弗吉尼亚州州长的普雷斯顿上校和其他亲友的介绍信，还收到了他的长官的证明书。所有这些函件都写得热情洋溢；有一封特别提到“他的习惯良好，已经戒酒”。一八二九年四月退伍后，坡拿了这些证件，连同约翰·爱伦的亲笔信，到华盛顿去见陆军大臣伊顿少校。爱伦的信语气冷淡，甚至严峻。此信无疑很不热情，但他仍请求伊顿“帮助这个青年，使其有个美好的前程”。又说：“报答你能给与他的任何恩赐，将使我感到极大的快乐”。不过，爱伦的意图很清楚，那就是他对坡并不承担义务——而那些开头称呼“亲爱的爸爸”的信件，不能不使他感到伤脑筋。他写给伊顿的信中说：“先生，我必须坦率声明，他不是我的什么亲属。我对许多人的成长都表示过积极的关怀；正是怀着这种感情，任何人只要遭遇不幸，我都关心。”五月，他写了一封十分亲切的信，建议埃德加查明他祖父在革命战争期间服役的详细情况，因为“它也许对你有用，不可能有什么坏处。”他还寄了一张100元的银行支票，附有“要谨慎、小心”的训谕。此外，当坡离开里奇蒙时，他给了50元作为临别馈赠，还有一张50元的如期支付支票。这个青年人必定认为这是一个作父亲的对待儿子的常情。

在华盛顿，看来伊顿还是在友好的气氛中接见了坡。然后

他到了巴尔的摩，拜访了他祖父的一些朋友。他告诉爱伦不需要弄到有关祖父情况的证件，因为在华盛顿大家都知道革命战争期间他祖父曾是美国全军的“经理署署长”。在巴尔的摩，他看望了祖父的遗孀，她靠少量养老金维持生活。他还第一次与两位妇女相识，她俩日后成了他生活中的主要人物。一个是他的姨母玛丽亚·克莱姆，他把她当做自己的母亲；另一个是姨母的女儿弗吉尼亚，她后来成了他的妻子。

那时玛丽亚三十九岁，已经孀居。坡后来谈过，她的丈夫可能是“一位有名望、有财产的绅士”；但玛丽亚没有继承丝毫财产，留下她和两个孩子，儿子当时九岁，弗吉尼亚才刚刚七岁。她还照顾她丈夫前妻生的几个孩子。他们显然过着可怜的生活，因为坡在一封信中对爱伦说，他的祖母“贫病交加（患麻痹症），”姨母玛丽亚的“情况可能更糟”，他哥哥亨利“虽已完全戒酒，但不能自顾，甚至还不如我。”克莱姆太太靠教书糊口，坡把她家雇用了九年的一个黑奴卖了40元以贴补家用。对于克莱姆太太的描述非常之多。大都说她是位温和而粗俗的女人，人不精明，相貌平常，然而心地善良，对“埃迪”<sup>①</sup>忠心耿耿，埃迪在她逝去的岁月中是位有一些不幸弱点的圣徒。她身强体壮，精力充沛，做事果断；大个头儿，意表堂堂，有点男子气概。她与她外甥的亲密关系是以后建立起来的，此时坡对她和她女儿弗吉尼亚均未表示特别的关切。他更加关心的是写诗，将诗出版。

坡在弗吉尼亚大学学习时，威廉·沃特曾被提名为该校校长，一次，坡去找他，他回答谨慎。坡把《艾尔·阿拉芙》这

---

<sup>①</sup>埃迪——埃德加的呢称。

首近三百行的长诗送给他看，这是除《塔默兰》之外他试作的仅有的长诗。沃特说这首诗尽管不适合象他本人那样的旧式人物的口味，但无疑会受到“现代读者”的欢迎。他建议坡走走当代文学界名人的门路。坡机智地对待这种有礼貌的拒绝。他把诗稿送给出版商凯里和利·凯里时，附言如下：“我不得不再说一句，沃特先生的意见对我颇有益处”；在给爱伦的信中，他谈到了沃特对他的作品所讲的“奉承话”。接着，他以一个人仅能感觉到的虚假虔敬态度写道，他认为有责任把他所做和所见的告诉爱伦，试图以此触动他养父的情感，“在我生活的时代，有许多东西在《世界面前》一书中谈论过了——一旦有人介绍，我能不费力地开拓出成名之路。”

出版公司显然只有当坡能提供部分经济支援时才愿意出版。诗稿送去后两个月，他又取回，并说已把“诗稿处理得比我指望的还要好”。这件事与巴尔的摩的两个年轻人哈奇与邓宁有关，他们在年底以前出版了《艾尔·阿拉芙》与《塔默兰诗集》。坡曾把此事洋洋得意地告诉爱伦：“条件对我有利，书由他们印刷，给我二百五十册。”

十四行诗《献给科学》放在诗集的前面。《艾尔·阿拉芙》一诗显示出坡对科学的兴趣，尽管它的意义在于说明科学事实之所以有趣，仅仅因为它求助于幻想。作者把该诗寄给艾萨克·利时，用了一些值得引用的说明语，为此他后来对这首诗作了解释。“我把这首‘艾尔·阿拉芙’摆在蒂柯·布雷赫所发现的著名星辰的地位上，这颗星的出现和消失如此突然——它象征上帝的传递信息的星，而蒂柯发现它的时候，宛如当了我们这个星球的使臣。”删减了的“塔默兰”及一些修订过的诗稿，连同六篇近作都收在第一本选集中。全书共七十二页。坡给有



影响的评论家约翰·尼尔寄去新书校样时，写了一封热情的信，提出了对这本诗集所寄予的巨大希望：

我很年轻——不到二十岁——我是个诗人——假如对一切美好事物的深切崇敬能使我成为一个诗人的话，我也希望在这个词的普通含义上做到这一点。我愿把浮现在我脑际的一半的具体计划奉告世人……我自幼便是一个懒汉。但不能因此就被说成

“为偷懒我丢弃了职业

不尽孝道——父亲遭劫——”

因为我没有父亲，也没有母亲。

尼尔友好地写了关于诗人及其即将出版的作品的介绍性文章，虽然是屈尊在《新英格兰人与波士顿文学报》上发表的，对这本书的出版。他也同样相当热情地写了评论。后来成为坡的好友的纳撒尼尔·帕克·威理斯提到过这本诗集，但没有给予称赞。除此之外，这本诗集几乎无人注意。

诗集的出版在坡与爱伦的关系中又一次引起了摩擦。这位里奇蒙的出口商必定希望怪僻的埃德加最后能把职业确定下来。他曾当过十八个月的兵，显然已准备把当兵当作谋生的手段；如果那样的话，他便有了固定收入。而现在呢，他倒想写起诗来了！爱伦复信时附上了沃特的意见，沃特也认为坡应该补偿由于出版此书而遭受的损失。爱伦复信很快，语气严厉。在信的背面，他附言道：“一八二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答复，强烈指责他这种举动，拒绝给他任何帮助。”

不过，尽管爱伦的答复带有怨恨，但并不坚决。坡的许多

来信，几乎总是提到那本设计好的诗集，而在其他方面则显得顺从；在信中他诚恳地表示要尽一切努力进入西点军校，并不确切地声称自己是本尼迪克特·阿诺德的外孙。爱伦回复这些信时，总要寄一点钱。虽然不一定确实，但他付了出版诗集的部分费用也是可能的。由于给了这点钱，爱伦又提醒说，有志气的人不应该请求别人的帮助。坡在表示感谢的信中，委婉地回答道，一点点“及时的帮助定能阻止这种请求。”

但要使这一关系长久维持下去决不那么容易。几个星期过去了，仍然没有坡进入西点军校的消息，还需要照例给他寄生活费用，爱伦的恼怒简直到了极点。十月间，坡抱怨“老对我发火，似乎我以前的过失不可宽恕”。并说，只要他还活着，非要成为西点军校的学员不可。这些信中有几封颇有动人哀怜的力量。如在十一月十二日的信中，他说：“如果我不是非常困苦，决不愿经常这样打扰你——我几乎没有衣穿——这个月还要包饭，我搭伙的那家太太生怕我付不起饭钱。”这封写给“亲爱的爸爸”的信发出后，几天之内寄来了一张80元的支票。在这封信里坡似乎还请求他看看诗稿，他托一位到里奇蒙去的熟人送去。如果爱伦对诗稿发表什么高见，那么这封信便写得毫无作用了。

不久，坡回了家。也许爱伦想见见他，也许只不过认为让埃德加呆在家比在巴尔的摩花费小。不管怎样，这是他养父在世时他最后一次回到里奇蒙。当时，爱伦在当地有一个情妇。后来，在一八三〇年七月，她生了一对孪生子。她说这是爱伦的儿子。约翰·爱伦并不否认，尽管他连他们的名字都不知道。坡无疑了解这种关系。然而，他也许不知道当时爱伦又向一位来自新泽西州的贵妇路易莎·加布里埃拉·帕特森求爱。

几个月之后，爱伦第二次结婚看来确实使他大为吃惊。这次坡回家关系融洽，绝非由于坡一八三〇年三月被正式接收为军校学员的缘故。五月间，他离开里奇蒙，六月进入西点军校，七月一日注册入学。

西点地处纽约州南部赫德森河之滨，它是当年与英军作战时美国最大的要塞。狄更斯<sup>①</sup>在他的《美国杂记》中称赞它“是北方河流上风景宜人的丘陵地带”环境最优美的地方，并且颇为奇怪地认为这里不是“美国军事学校”合适的校址。共和国的缔造者们认为需要一所能够教授军事科学的专门学校，但不同于托马斯·杰弗逊建立国民军的民主理想。欧洲一些大国利用雇佣来的和强征入伍的人建立了常备军，军官由贵族政府决定。这种主张与华盛顿<sup>②</sup>和杰弗逊建立国民军的信念是对立的，他们认为军官不应而且也不允许由社会统治阶级决定。共和国的缔造者们想象中的西点军校应该由平民来管理，要向学生传授军事艺术；学生不应成为职业军人。他们受完训练后回到平时的工作岗位，仍然是平民。共和国不需要有常备军。

一七九六年，西点军校的指挥官试图给军官也给学员开设绘制防御工事艺术的课程。这就是说，军官们也要进学校学习，于是引起他们的愤慨，以致把校舍烧毁。怎么会想到要学习一些军事“艺术”的呢？可是，五年过后，一所初具规模的学校建立起来了，有学员十二人和一名英国教师，他曾在伍利芝<sup>③</sup>教过数学。由于只有一位教师，所以也只能开设一门数学

---

①狄更斯——（1812—1870）英国批判现实主义小说家。

②华盛顿——（1732—1799）美国第一任总统。

③伍利芝——伦敦东部一自治区，滨泰晤士河南岸，为兵工厂和陆军军官学校所在地。

课，其余时间进行军事训练和开展野外运动。

当坡进入这所专门学校时，学校差不多已开办了三十年，西点军校由初期的不景气阶段变得规模庞大了。自一八一七年到一八三三年，这所军事学校由西尔韦纳斯·塞耶主持，他从青年时代起就热中于军事。就一个人当时在美国能站稳脚根而论，虽然首先必须是个理论家，而他却是一位职业军人。作为西点军校的学监，他是严厉、无情的训导者。他废除了一年一度的休假，代之以夏季野营；除政府供给学员的费用之外，他禁止用现金作为生活必需费用，这样便杜绝了富家子弟享有的特权。他还强制实行系统上课及考试的制度。他设立了表扬簿，用以记载每个学生参加每一活动中的优劣名次，这样，四年训练结束时，他们每项科目的成绩便可一目了然。塞耶在军校内部坚持民主制度，使“低年级”的新学员完全和三、四年级学生一样享受同等待遇。在塞耶主持学校之前，生活纪律非常涣散，在他治理学校的初期，曾发生过两次反抗他的事件。这两次反抗都被平息下去，他的权威便树立起来了。

在塞耶的管理下，西点军校名声大振。每年入学学生约一百三十人，为了谋到名额，竞争激烈。时常听说虽然有塞耶的民主原则，但名额仍被富家和名人子弟占去。当然，入学考试只要求在读、写及算术方面具有最基本的技能；考试要求如此之低，并不是为了有利于富家子弟，而是给那些缺乏正式教育的穷人家孩子提供入学机会。尽管大多数申请者通过推荐入学，但军校学员不可能成为社会或知识界的名流。

坡对管训方面追求形式不感兴趣，厌恶所谓民主作风，不热中于军事科学。那么，他为什么要进入这种智力的荒原——军校呢？除了羡慕西点军校以外，他完全出于不同的思想动机。

首先，无疑是要在约翰·爱伦面前显示自己，使爱伦确实把他当做儿子看待。这种对父爱的渴望远不止在信中流露出来。这些信多次重复这样的话，如：“我知道先前冒犯了您——大大伤了您的感情——但我想求得您的宽恕”……或者：“假如您能写封回信，我将十分高兴”……以及“希望您收到这封信后，别忘了马上回信。”有时写这些话是为了要钱，但他需要亲切的回音几乎反映在每封信的字里行间。坡要进西点军校的第二个原因是，只要成为军官学校的学生，他便可摆脱士兵生活，仍然能得到爱伦的赞同与支援。他可能充分考虑过，军校学生的生活比普通士兵的生活要轻松一些、快乐一些。倘若如此，他便很快不再受人摆布了。

塞耶的主要成绩之一是，西点军校开设的全部课程，重点都放在学科学上。学员们要进行操练及野外训练，课堂上则学习实际的科学知识。开始他们学习了数学，继而学习与地形测绘、解析几何及物理学相结合的多方面的土木工程学。对学员只教授法语，不重视文学。实际上，学校规定禁止学员在室内保存任何小说、诗歌以及与学习无关的书籍。坡在西点军校仅仅几个月的时间，而他所学的科目——第一学年学习代数、几何、三角以及测量——促使他对科学发生了浓厚兴趣。此外，军校生活比他预料的要糟，甚至比他担心的还要糟。学员们七点吃早饭，然后上课或进行训练，一直到晚上九点三十分，中间休息时吃饭。十点熄灯。

这些有关坡在军事学校的往事，是他的同学们提供的。对他们中间的许多人来说，坡是一个颇有吸引力的人，部分原因是他的文学爱好，部分原因是他在新学员中算得上一个有经验的士兵。他不久便成了一位大家熟悉的对军校军官们——上自塞

耶，下至军事教官助理乔·洛克——进行幽默讽刺的作家。乔·洛克是一切规章制度的坚定维护者。坡给他写了一首打油诗：

约翰·洛克无人不晓；  
更有名气的要算洛克·乔，  
前者名声广为称道，  
后者出名“打小报告”。

坡的冷漠孤僻，他那不可思议的神态以及他的深谙世故，给同学们留下深刻印象。一位同学给他母亲写信说，坡离开他非常有钱的养父，到过南美和英国，在英国的大学毕业，后来回到美国，以一个普通士兵入伍。“在这里，他是公认的天才，是个不喜欢数学而过份喜欢写诗的人。”关于本尼迪克特·阿诺德的故事也不胫而走。在了解他的人的回忆中，有不少轶事相当不确切，大意是，坡对学习很不重视，经常痛饮白兰地；凭记忆可背诵散文和诗歌达一小时之久。当他发现他那军校学员的身分并不象他曾设想的那样是“必不可少的招牌”时，他感到灰心；“我断言，六个月内我便可以得到这张招牌。”不过，即使他懒懒散散，他在全班八十七人中，法语成绩名列第三，数学成绩为第十七名；虽然他饮酒，决不会被人指责为醉汉；他写的文学传奇故事，同学们认为已达到了深奥微妙、不可思议的程度，权威人士则认为结构松散，不象是真的故事。

几个月来，约翰·爱伦与坡之间的关系终于破裂，爱伦以养父的身分粗暴地对待坡。关系破裂的起因一半是由于爱伦的吝啬，一半是由于坡在职业问题上举棋不定。不过，直接的原

因还是布利·格雷夫斯那件倒霉的事。坡到西点后不久写的第一封信，对寄给他的20元汇款表示感谢（显然，关于不收家里钱的规定不一定遵守），信中还谈到“许多出身上等人家之类的学员由于有缺点被拒于校门之外”，以此来迎合爱伦的——和他自己的——傲慢性格；也谈到少数学员是怎样坚持学完全部课程的。四个多月以后（即爱伦结婚以后），在第二封信中，“亲爱的爸爸”改为“亲爱的先生”。不过，这封信还是十分友好的。坡表示遗憾的是，爱伦在纽约时没有去看他；并说他一切顺利，尽管“学习上不断提出要求，纪律也极其严格”；他请求爱伦送他一本《剑桥数学》及一盒仪器，或付钱给塞耶上校代购。

所有这些都激怒了爱伦，他认为坡已进了西点军校，经济上他可以不再负担。学校规定中的确说过，军校学员每月生活费用16元，加上他们领到的口粮，家里通常可供给一些物品，如课本、文具、燃料、衣服。爱伦拒绝供给任何东西。当时坡说，“由于一些必需的费用使我负债”，的确，这是些必需的开支。在西点军校坡很不如意，生活上肯定不算奢侈。爱伦也许会及时了解到这些而放弃成见，但是，由于坡给布利·格雷夫斯的信使爱伦改变了态度。

一八二九年坡获准离开军队，但他必须找到一个代替人；据美国陆军部记载，“H连中士塞缪尔·格雷夫斯”代替军士长佩莱，延长服役。坡与格雷夫斯商定，他付给格雷夫斯75元作为此次服役费；同时，据他给爱伦的一封信中说，他已付了这笔钱。<sup>①</sup>然而，格雷夫斯一再向坡催讨50元的债款，此钱或许是应该付给他作为代替人的钱数的余额；或者，也许是另一笔债款。五月，当坡在里奇蒙等候去西点军校的时候，给格雷夫斯

写了一封不加考虑的信，信中说，“爱伦先生并非经常头脑清醒”，又说：

我好多次想从爱伦先生那儿拿钱还给你，但他老是糊弄我；非常抱歉，到目前为止我无力偿还欠你和圣格里菲斯的钱——尽管出现许多对我不利的情况，我仍认为你十分了解我，相信我无意赖你的钱……

他还说要到西点军校去。当格雷夫斯没有拿到坡还给他的钱时，必定认为这是对他的又一次欺骗。最后，他把坡的信寄给了爱伦。

爱伦的反应是不难想象的。确实，也只能这么设想，打这儿以后，坡与爱的通信完全中断，只有爱伦的两封信被保存下来。但无论他写什么，坡的答复肯定非常尖刻。复信开始是：

先生：

我以为（尽管你不想就我们的问题进一步交换意见）你的限制并没有延迟我答复你最后的来信。

是我，一个未成年人，恳求你周济和保护呢，还是你自己随心所欲，自愿为我着想来帮助我呢？在巴尔的摩和其他地方，许多品德高尚的人都知道，我的祖父（在你介入之前是我的当然保护人）家境富裕，并且我是他最喜爱的孙子……

坡的所有抱怨，并不象他断言祖父是富有的那样有什么根据。他继而列举所受到的侮辱都是现在人们所熟知的。在大



学，“完全是你的吝啬使我陷入困境”。他迫不得已结交了一些和他一样负债的学生，“他们经常酗酒，挥霍无度，而我则因为这些错误行为以至世上无人关怀、疼爱我。”大学辍学后，他期待爱伦为他找个职业，但白等一场，于是出走当兵。他谈到了那件应受谴责的事情：爱伦的妻子去世时，他直到埋葬以后的那天晚上才回去。“假如我离开家时她还没有死，我便不会感到有什么遗憾了——你的钟爱，我决不珍惜，但我相信她爱我象爱自己的孩子。”格雷夫斯的信么？他承认写过，但用不着理会它。“至于它的内容的真实性，让上帝和你自己的良心去评判吧！”西点军校吗？爱伦象送走一个乞丐那样把他送到那里，他缺衣少用，他的大学生活又一次结束了。

他在结尾时写道，他活不了多久，“必定在贫病交迫中了一生。”然而，此时他决心离开西点军校，但这样做必须有爱伦的书面许可。“从写这封信时起，在学校我将抛弃学业，也不顾什么职守。假如十天内得不到你的答复，我将空手离开西点，否则我会受到开除出校的处分。”

坡的一生中也许最重要的至亲关系就这样中断了。他决不再去寻求一位能够爱他、了解他、原谅他的父亲。他依然需要挚爱、了解和宽恕，而这些只有在他与玛丽·克莱姆和弗吉尼亚的关系中才会得到。然而，这种关系实际上是一种幻想。他并不指望有一位真正的贤妻，既可恩爱相处，也会发生争执，倒是希望有个比较理想的女性形象，正象玛丽亚·克莱姆那样不是母亲的母亲形象。也许他希望与爱伦有比较真诚的感情联系，甚至这时他看来仍然希望能有一个人象父亲那样对待他，而不希望只要他尽儿子的责任。当时爱伦对他可能好了一些，但要说象坡所想象的理想父亲，那是不可能的。

至于约翰·爱伦，他不是那种宽宏大量的人，何况坡在给格雷夫斯的信中讲了他的坏话。就我们所知，尽管他为坡付了一些债款，但他决不再与坡直接通信。他在上面引用过的信中加了一条附注，说他不愿复信。“他可以按照他的意愿去做，虽然我曾规劝过他，但他总按自己的主张和条件行事。打那以后，我不能相信他作的保证。”由于坡在检阅、点名和“学校值勤”中，包括做礼拜在内，常常缺勤，使他处境被动；而没有爱伦的许可，又不准他退役，这样受到了正式军法处理，并于一八三一年三月六日被“开除出美国陆军部队”。随后，他立即给塞耶写了一封极为乐观的信，说他打算去巴黎，“目的在于通过马奎斯·德·拉·费耶特的关系，在波兰军队内谋一职位(如有可能)，”并请求塞耶帮忙给予推荐。

在这以前，他没有等候军法处理的老一套结果，便离开了西点军校。在纽约，他试图再次与爱伦恢复友好关系，主要是想从他那里得到一些钱。他说，这是他今生最后一次打扰别人了，因为他卧病在床，可能再也起不来了：

我的听力简直遭透了……身无分文——没有朋友——给哥哥写过信——但他不能帮助我——我永远不能起床了——除了患有非常严重的肺病以外，双耳出血，而且病情还在发展。……请寄给我一点钱——快些寄别来——忘了我对你谈的这些。

传闻爱伦曾对坡表示同情，他保留了坡的所有来信。有时，他带着不悦的心情把这些信浏览一遍，郁闷地沉思。一八三三年四月十二日他又收到一封信，就我们所知，这是坡最后

一次向他乞求帮助：“看在上帝面上，可怜可怜我，拯救我免于毁灭吧！”在同一天，他又一次看了这封从纽约写来的信，并在上面记下这样的话：

一八三三年四月十二日，自从我收到这个黑心肠的、忘恩负义、寡廉鲜耻、没有节操的家伙的以上宝贝纪念物，到今天已经两年多了。他生活中的每一天都足以证明他的品质卑劣——我遗憾的是，对他的过失总是迁就，只说这一点就够了——他有才干，但他决不能因此而满足。

以后不到一年，约翰·爱伦便去世了。

## 第六章 从事新闻工作与结婚

这个年轻人有着丰富的想象力，行为有点离奇。他在进行悲剧创作，但我劝他还是不管干些什么力气活儿，只要能赚钱。

——摘自一八三五年四月十三日约翰·P·肯尼迪给  
托马斯·W·怀特的信

坡在西点军校最后的日子，在同学中散发关于他的一本诗集的征订单。许多同学都预订了，他们期望这本书包括那些赞扬教师及行政人员的形式活泼的幽默短诗。由于有征订单作担保，纽约一出版商伊拉姆·布利斯同意出版此书。一八三一年春该诗集问世。

军校学员们将这本诗集翻看了一百多页，高兴的是，看到其中有“光荣献身”于美国陆军的学员等字样，但在其他方面则感到失望。诗集里没有写乔·洛克或西尔韦纳斯·塞耶的诗，而抒情诗比起评价他们的诗歌要多。有些人也许只理解那篇奇怪的绪言，献给某某，此人也许就是出版商伊拉姆·布利斯，或爱德华·布尔沃，或纯属虚构的人物。这是一篇冗长、松散的文章，读起来好象是在一个闷热的夜晚写成的。在这篇文章

里，坡无情地抨击了那些认为他的诗歌逊色于华兹华斯<sup>①</sup>与柯勒律治<sup>②</sup>早期作品的意见，并概略地论述了他所发展的诗歌原理。以后他实际上从未改变过自己的看法。文中对华兹华斯抨击的段落看来值得引用如下，那是坡非常典型的诡辩推论之作：

他（华兹华斯）似乎认为诗歌的目的是，或必定是教育——然而，我们的生活目的是快乐，这是人人相信的道理。如果这样，那么我们生活的每一单独部分的目的——每一个和生活有关联的事物，都仍然应该是快乐。而快乐是乐趣的同义语；——因此，教育的目的应该是乐趣：我们认为以上提到的见解恰恰含有相反的意思。

可以认为，假如其他情况相同，一个人对其同伴来说，他使人快乐要比他给人以教育更为重要，因为实利便是快乐，而乐趣已成为公认的目的，教育只不过是公认的手段而已。

这段绪言不仅攻击了华兹华斯和柯勒律治，而且看来对约翰逊也怀有间接的敌意，因为此人非常反对诗歌（“想起他那庞然大物，恰似一只大象！”），绪言还表达了后来那种细腻和更为明敏的感情。在诗集的扉页上醒目的注明“再版本”。对《艾尔·阿拉芙》和《塔默兰》两首诗进行了复审，并象其他早期诗歌一样，再一次作了修订。这本新出版的诗集，包括

---

①华兹华斯——（1770—1850）英国浪漫主义诗人。律师之子。他的诗歌含有消极浪漫主义因素。

②柯勒律治——（1772—1834）英国浪漫主义诗人，文学批评家。

大家公认最优秀的三首诗：《致海伦》、《伊斯雷菲尔》和《死城》。后两首也经过相当大的修改，末尾一首的标题改为《海底城市》。这三首诗体现了坡对神奇美妙的理想天国的向往。与海伦的美貌和天使般的伊斯雷菲尔的悦耳声音相对照的，是阴曹地府里“死城”的画面。用这般措词体现出生活的消极浪漫主义情调贯穿在《伊斯雷菲尔》的最著名诗句中，它可与《死城》里的生动画面相媲美：

假如我在伊斯雷菲尔的住处，  
他却在我呆过的地方留宿，  
他那一半唱不尽的歌哟——  
一半深藏在肺腑，  
比这更为凄楚的旋律，  
是来自太空我那七弦琴声声如泣如诉

——《伊斯雷菲尔》

圣祠、塔楼、宫殿，  
和我们的全不相同——  
啊，不——啊，不！我们的从不赫然耸现，  
去天堂有那么可怕的黑暗！  
报道时间流逝的塔楼没有震颤，  
四周卷起的大风，  
忘怀了万里云天之下，  
忧郁的河水哀怜地呜咽。

——《死城》

这本集子收了几篇足以证明坡的抱负的优秀诗歌，然而它只不过得到了两篇友好的书评。如果约翰·爱伦看到此书，他会认为书中的语气进一步证实了他的预言：这样的才华不能表明是作者本人的安慰。十九世纪的其他诗人在类似条件下写作，他们在作品中追求非凡的快乐与异常的悲哀，但这些诗绝大部分仅仅是一堆空话而已。这也是坡一生所写诗歌的精神中保留的可悲特征。

如果有人研究坡的情况，他二十二岁以前出版的三本诗集是值得注意的成就。但写诗并不是他的谋生之路。他回到巴尔的摩，和克莱姆一家及亨利·坡一起生活。十八个月以前，他曾说过亨利嗜酒如狂。这时亨利由于酗酒与负债，穷困潦倒；而在几年前，他看来前途光明。那时他的诗曾在巴尔的摩和费城的报纸上发表。一八三一年八月，他在克莱姆太太家死于肺结核。可以想象得到，哥哥的死对埃德加所产生的影响。亨利当过水手，据他自己讲，到过俄国，并从蒙得维的亚<sup>①</sup>确实寄回一份报告，刊登在巴尔的摩的一家报纸上。埃德加可能认为哥哥曾是一个使人难忘和给人以鼓舞的人，而今这种明显预示着失败与死亡的结局给他很深的影响。他也想去俄国旅行，他写的一些虚构的旅行故事，大都来自亨利·坡对他讲述的经历。

情况愈来愈坏。十一月间，坡给约翰·爱伦写信说，因为负债他被逮捕了。他所说的这笔债是亨利，同时也是他自己欠下的。克莱姆太太也牵连在内，并说“如果你能慷慨解囊，再帮助他这一次，我将把这看作是对我和我全家的最大一次恩惠。”他没有被逮捕，不过，欠债确有其事。爱伦偿还了这笔

---

<sup>①</sup>蒙得维的亚——乌拉圭首都。

借款。如果认为坡游手好闲，那就错了，尽管他看来不打算找个工作赚点钱经常贴补家用。他写了一些短篇小说，投了其中的五篇参加费城一家报纸举办的有奖竞赛。他虽没有获得100元的奖金，但这家报纸却不署名地发表了这几篇小说。他们是否付给稿酬，却很难确定。

这些小说虽不是坡的第一、二流作品，但作者对待它们的态度是值得注意的。这几篇小说是名为《福利奥俱乐部故事》丛书的一部分。俱乐部有十一名成员，他们当中的所罗门·西德里弗特先生“样子笨头笨脑”，“白睫毛的”霍里比利·迪克图先生“毕业于哥丁根<sup>①</sup>某学校”，而“布莱克伍德·布莱克伍德先生为外国杂志写过一些文章”。俱乐部成员对小说所作的评论是对“批评的一种讽刺”。象布莱克伍德所说的那样，这几篇小说本身是不是对当时的文学风格及固定期刊开的玩笑，进行的讽刺或挖苦批评呢？有时，坡也承认是这样的。《梅思然吉斯坦》即令不全是原作，但由于后来出版时“模仿德文”加了副标题，这至少还是经过刻苦认真学习的吧？大概如此。该文作者也许并不认为《梅思然吉斯坦》在所有方面都是模仿，因为后来出版时副标题被删去了。坡对这几篇小说的态度与对其余许多作品不同，他既有资格说这些小说不必认真对待，也可以把它们看作天才的创作，尽情地为之辩护。

坡离开西点军校以后的两年，是他一生中最困难的时期。就我们所知，他住在巴尔的摩，和克莱姆太太一起生活。有时他去看望他的堂兄弟尼尔森·坡和丽贝卡·赫林（克莱姆太太的妹妹伊丽莎白的儿子），坡在她的影集中写过两节可以凑成她

---

①哥丁根——西德西部的一个城市。



的名字的离合诗<sup>①</sup>。大概他曾钟情于丽贝卡，但他如此穷困，不可能得到她父亲的赞同。坡也许断断续续搞过新闻工作，即使这样，所得的报酬也是微乎其微。

这时，坡有一个最亲密的朋友，名叫兰伯特·威尔默，是个新闻记者、诗人、小说家和剧作家。一八二七年，威尔默出版了名叫《默林》的剧本，该剧是以坡与爱弥拉·罗埃丝特的恋爱故事为基础，他甚至打算把剧中女主人公取名为爱弥拉。威尔默在贫困中度过了大半生，他给期刊撰写应景文章，靠稿酬勉强糊口，同时保持他作为一个诗人和小说家的正直品格，他的所作所为对他的朋友起着示范作用。几年来，威尔默十分了解坡，说这时他在巴尔的摩“与他的姨母克莱姆太太住在一起，过着隐居般的生活”。有一次坡酒醉回家，克莱姆太太骂了他，可是威尔默在这段时间内“从来没见过坡在单独的场所喝醉过”。他的外表——显然由于威尔默生活贫困才这样认为——“常常整洁入时，带有几分文雅”，他是个拘谨、斯文、沉着却相当平凡的人，常因异想天开或感情冲动而行事。对这样的描述应该原谅，因为威尔默是个性格粗犷、精力旺盛的人，他不修边幅，以至说他从未系过鞋带。显然他心理感觉敏锐，可是象指责坡行为放荡这样的议论，他是要伸张正义、为之辩护的：

我有生以来认识的人当中，他是最冷静<sub>·</sub>的一个；我可以用他的作品来证实这一点……埃德加·爱伦·坡从未写过一行表现淫秽思想情调的东西。他那赞赏女性的作品，全

---

<sup>①</sup>离合诗——数行诗句，每行起首的字母或末尾的字母联合起来可凑成一个字或一个词。

都是对雕像或天使的描绘。

一八三三年三月，就在坡向爱伦恳求帮助之后，他把一篇福利奥俱乐部的故事寄给《新英格兰杂志》，同时附一简短说明，说“我是个穷人”。小说被拒绝刊登，但他不久便走了好运。巴尔的摩《星期六游客报》举办“最佳故事50元奖”和“优秀诗歌25元奖”的活动。坡寄给该报六篇福利奥俱乐部故事，其中《瓶中手稿》获奖。他也得了诗歌奖，但评判人认为两种奖不能授给同一个作者。

这点钱真是意外之财。不过对坡来说，主要的好处是通过评奖，他认识了评判员之一的约翰·彭德尔顿·肯尼迪。实际上，坡需要的是一位施主，但在感情上他也许仍然渴望有一位父亲；短时期内肯尼迪起到了这两方面的作用。他三十多岁，是个漂亮、有才智、有修养的律师。他作为实业界的代言人，是巴尔的摩政治界的著名人士。他也是一位小说家。他的第一部小说《谷仓的燕子》，以明快、质朴的笔触，描绘了十九世纪初期弗吉尼亚人民的生活，至今仍为人们所称道。在以后几年中，他当过海军部长，后来又是北方铁路总公司的董事长。这时肯尼迪已是大名鼎鼎的作家。他喜欢的作品风格是清新流畅、开门见山、直接了当，同时他认为自己的作品缺乏这种风格，这样的虚心精神值得称赞。

坡去世后，肯尼迪在日记中写过他们第一次会面时的情况，说这个年轻的获奖者正处于饥饿之中。另一位评判人约翰·拉楚比从其他方面回忆起向他来道谢的那个年轻人，穿着朴素雅致，一身黑色服装，大衣钮扣一直扣到衣领。他风度潇洒，举止得体。那身整洁的衣服已经破旧，但“这个年轻人身

上却有某种吸引力阻止我评论他的衣着”。肯尼迪想说服自己的出版人采用《福利奥俱乐部故事》，但没有成功。可是在一封写得圆通的信中，他没有照直说明这件事；而是说，出版人认为这些小说可以先在别处出版。坡请求肯尼迪在巴尔的摩的学校帮他找个教师工作，肯尼迪利用请人吃饭的机会给了答复。当时他完全了解坡的困境，这件事之所以被拒绝，可能是他认为“对我面子上很不光彩”。他给《南方文学信使报》的编辑托马斯·威利斯·怀特写了一封介绍信。坡给怀特寄去几篇小说，其中有《贝雷尼斯》。这篇小说被采用了。

《瓶中手稿》、《贝雷尼斯》，也许还有《梅思然吉斯坦》，都是坡首次出版的小说。目前有读者认为，这些小说是独具风格的怪诞、惊险、恐怖的故事。当时，所有这类小说或多或少地表现了当代文学的新创造。他对探索有浓厚的兴趣，无论是世界上未知的区域，还是北半球或南半球，在许多小说中把这些材料都加以利用，《瓶中手稿》就是其中的第一篇。我们看来似乎是荒谬的东西，当今杂志、报纸的读者可能觉得很新奇，并且这种主题重复出现。

在《梅思然吉斯坦》中第一次涉及的恐怖主题和《贝雷尼斯》中的怪诞、耸人听闻的写作手法当时非常流行。评论家们认为坡写诗态度严肃，写小说则是为了美元，这基本上是正确的。但如此简单化的说法，不能概括他创作意图的错综复杂性。当编辑抱怨《贝雷尼斯》中的恐怖气氛时，他给怀特写信说明这种写法的典型意义。他第一次承认批评的公正，说这篇小说是为了赌输赢而写的，这样的主题不可能严肃地表现出来；继而他又说，一切畅销的杂志都是由于刊载了许多类似这样的作品。“滑稽被夸张为怪诞，害怕被渲染成恐惧，诙谐被

扩展为粗俗，奇特被想象为怪异和神秘”。坡建议怀特看一下《布莱克伍德》中的故事以及《新月刊》刊登的对这种小说是粗俗低级的意见的回答。这是一封写得颇有才华的信，信中特别为他过去和现在所写的小说辩解；同时，这封信也反映了他对这些小说的双重态度。他写这种作品常常是为了糊口谋生，可是其中许多篇小说也表达了他那最深沉、最强烈的感情。

由于肯尼迪的帮助，怀特每月发表一篇坡写的小说，让他写评论；最后建议这个年轻人到他那里工作。坡答复说，没有什么东西比这更使他高兴的了。他想要在出版这个期刊的里奇蒙定居，即使薪水“微薄”，也愿意编杂志或做别的工作。一八三五年八月，他离开巴尔的摩去搞报纸工作，显然带有试用性质。

象当时许多私营办报人一样，怀特是一位印刷商。他为人和蔼、热情，在创办《南方文学信使报》过程中，他也显得豁达乐观。当时在美国南部，文学杂志处于死气沉沉的境地。所以，一八三四年八月《信使报》出版时，在南方没有竞争对手。第一任编辑詹姆斯·E·希思没有做什么工作，几个月以后便不干了；接替他的是爱德华·弗农·斯帕霍克，此人也只干了三个月便走了。编辑工作并不轻松容易，因为怀特把杂志视为己有，横加干涉。尽管希思在评论《贝雷尼斯》时，说它虽具有“许多德国人的恐怖手法”，但“也有较大的吸引力，显示出作品高度的优雅情趣”；而怀特只会运用指挥权。这种指挥权并不特别奏效。报纸销路大减，因而他必然盼望一位年轻、热心的助手的到来。

然而，坡是个难于使用的人。他有许多长处，主要是工作干得多，效率高，又熟练。最重要的他还是个才干超群的新闻记者。他对美国杂志的读者可能欣赏什么具有强烈的直观感

觉。当他到里奇蒙时，对出版杂志详细的准备工作一无所知；但他以惊人的速度学会了它，他几乎遇事留心学习。他一生中念念不忘的是自己办杂志。他已草拟了一份与威尔默合编定期刊物的内容说明书。这一计划没有希望实现，因为威尔默和他一样穷困。这样，坡必须立即把《南方文学信使报》当成自己的刊物那样认真办好。

就在去里奇蒙之前，坡曾经批评过杂志的内容，对杂志的版面样式也提出过建议。在几周的试用当中，怀特应该明白，如果长期雇用坡，那他实际上就是编辑，名义上也应该有个不论什么样的称呼。在这几周里，坡偶尔痛饮过，谁也不能劝阻他，这一点大家都清楚。坡回到巴尔的摩以后，怀特给他写了一封责备而又亲切的信。在那些教训性的好言规劝中（“仰赖上帝的恩赐，祝你平安！……学会自重，那你不久将发现你受人尊敬。你要戒酒，和你的酒伴们永远断交！”）有一段给人各种暗示的话，这使人想到一个爱好奇怪事物、性格孤独的年轻人，他喜爱文学显然是怀特所不能理解的：

和你分开我感到多么惋惜啊，这种心情除我以外世上是无人体会到的。我喜欢你——现在仍然如此，——那怕分别时间再短，我也希望让你回来。

这封信中他提出让坡回来，实际上是有条件的：如果坡再次担任“我办公室的助手”，那就要“戒酒”。这个建议没有遭到拒绝。几个星期后，坡回到了里奇蒙。

他的狂饮——应该强调的是，这是他头一回真正喝醉了酒——其根源是难以忍受的感情上的创伤。这次回到里奇蒙，虽然

是坡所渴望的，但它本身不能不是一种痛苦。在这儿，他会见许多老相识，以前他在平等的关系上了解他们；在这儿，他经过以前生活过的家。如今他去那儿，不再受欢迎，因为第二个爱伦太太讨厌并怀疑他。有些老朋友尽管仍然是朋友，可是他和他们都知道，他们的前途一帆风顺，而他的前途一片渺茫。当他走上位于第十五条大街拐角处的小小杂志社的台阶时（一楼有一个鞋店，隔壁曾经是埃利斯和爱伦的办公室——怀特准备办的杂志的编辑部就设在此处），便不由得把过去无忧无虑的生活与目前的艰辛对比起来。不过，对他平静内心的严重打击是来自克莱姆太太的一封信。她在信里告诉坡，和弗吉尼亚同父异母的姐姐结婚的他的堂兄弟尼尔森·坡，提出给弗吉尼亚一所住宅，并且负担她的教育费用。坡老太太一个月以前去世，她死后，养老金也就没有了。

我们从坡对这一消息的反应中第一次了解到，他完全信赖和玛丽亚·克莱姆以及她的女儿所建立起来的关系。尼尔森·坡的建议使他陷入绝望的狂乱之中。他给“最亲爱的姨母”写的三页亲密的信，反映出他的紧张心情，信中偶尔还出现遗漏的字母甚至单词。他迫不得已表白对弗吉尼亚的爱情，是这封信的主要内容：

你知道，我深情地挚爱着弗吉尼亚。我无法用言语表达出对我亲爱的小表妹——我钟爱的人炽热的爱……我可以用人格和诚实担保说——弗吉尼亚！不能去！不能到你认为可能舒适，也许幸福的地方去——另一方面，我只能听天由命。如果她真的爱我，难道她不能以蔑视的态度拒绝这种馈赠吗？……你来信中的口气伤害了我的感情——噢，姨妈，

你曾经是爱我的——现在你怎能如此残忍？你说弗吉尼亚有才能，已进入社交界——你是以这样市侩气的口吻说的……再见，我亲爱的姨妈。我不会再劝告你。问问弗吉尼亚。随她自己决定。我希望收到她的亲笔信——向我道声再见——永远——我可能死去——我的心要碎了——但我不愿再说什么。

信中给弗吉尼亚写了附言：“亲爱的，我最可爱的西西<sup>①</sup>，我钟爱的妻子，要慎重考虑，可不要刺伤你表哥的心。埃迪。”同时，他也有点儿盲目乐观，想入非非。他似乎看到“一座舒适的小房子……最近重新装修完毕，一个大花园，一切设备齐全”，这座房子每月租金只需5美元。怀特每月将付给他月薪60美元，他完全可以养家。到那时，弗吉尼亚大有进入里奇蒙社交界的机会，埃德加将会比尼尔森受到更为热烈的欢迎……

如果有人还记得尼尔森的建议只不过说明弗吉尼亚需要照顾和应该受教育，那么，坡的反映表明，他多么容易冲动。他说，如果弗吉尼亚随尼尔森·坡去的话，他将“决不再见她——这是绝对肯定的”。当时尼尔森是个著名的新闻记者，完全有可能非难埃德加。用不着说，坡是个普普通通的人，正和他的表妹恋爱。他对女人一向易动感情，据说他在巴尔的摩曾与两个姑娘相爱，其中一个与弗吉尼亚还有书信联系。他对怀特的女儿伊莱扎也投以赞赏的目光。对他来说，恋爱意味着找一个理想的知己女人。而一个理想女人，确切地说，就是尽可能摆脱现实庸俗生活的人。关于坡可能患有肾虚病的议论不能确定，

---

①西西——弗吉尼亚的昵称。

但有一点很清楚，当他“热情、虔诚地”给亲爱的弗吉尼亚写信时，并不是追求肉体上的爱。他之所以一想到要失去弗吉尼亚便感到极端痛苦，部分是由于他认为家庭将被拆散，部分是由于他将失去一位理想的女人。

正是在这种精神压抑下坡才饮起酒来的。他喝酒的原因时有不同，但他看来属于那类不善饮酒的人，这些人总是一喝酒就醉倒。也许这是他家一个弱点，因为他妹妹罗莎莉喝一杯酒就要睡上几个小时。他似乎一旦饮酒成瘾，便非喝不可。他给克莱姆太太写了那封歇斯底里的信之后两个星期，给肯尼迪写了一封抑郁悲观的信，对他过去的好意表示感激，就连那张令人失望的便笺，现在谈起来也变得亲切了。“它使我相信值得一读，同时——生活中这样的指点完全必要，你的确是我的朋友”。当坡郁闷愁苦时，一度竟想自杀；但他从未这样做过，这并没有减轻他心灵上极度的痛苦。他在附言中详细地谈了福利奥俱乐部故事可能出版的问题，但这一纸长长的附言也不能略减心中的悲哀。肯尼迪认真对待来信中的这部分内容，而把其余部分看作是忧郁病。这不能责怪他。他为人慷慨、和蔼，但忙于事务，不可能理解象坡这种性格的人。他的回信看来对坡不会有什么帮助，信中命令式地要他早起，生活中宽宏大量，乐于结交朋友，并且劝告坡试着写“一些模仿法国轻歌舞剧手法的滑稽剧”。

这次和肯尼迪通信以后不久，坡便前往巴尔的摩。很可能他于一八三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这里与弗吉尼亚秘密结婚，尽管没有法律证明。公开、正式的婚礼于次年五月在里奇蒙举行，当时说新娘“已满二十一岁”，实际上不到十四岁。不管举行还是没有举行秘密结婚，弗吉尼亚再不会去与尼尔森·坡



一起生活了，估计在一八三六年十月初，坡一家回到里奇蒙，住在一所公寓里，他们三人每周伙食费为九美元。

坡的传记作家们对这种超乎常情的婚姻几乎未加评论。在美国和在英国一样，一个十三岁的女孩结婚并非绝对不合法，但事实是弗吉尼亚隐瞒了年龄，这就表明人们不赞成未成年的女孩结婚。弗吉尼亚爱埃迪吗？在这件事情中是不是克莱姆太太出的主意？从哪种意义上说都值得深思。弗吉尼亚很难表现出任何强烈的感情。她是个胖胖的小姑娘，性情温和，腼腆害羞，非常爱笑。她面色苍白，就象坡的小说中所描绘的女主人公的面容那样没有血色；黑头发，圆圆脸，体态丰满，说起话来细声细气，显得有点口齿不清。除了坡这个性格乖僻、衣着整洁、拘泥刻板的人一家之外，几乎没有哪家外乡人住在这儿。坡每天上午到鞋店楼上的一间小办公室上班，晚上回家还要写一些空幻、可怖、动人、曲折的爱情故事。他不再称相貌刚毅的克莱姆太太为“亲爱的姨母”，而称“米迪”或母亲；称羞怯的小姑娘弗吉尼亚为“西西”。她从不表示什么意见或做出什么决断，只是简单地做着米迪或埃迪告诉她的事。弗吉尼亚很敬重埃迪，尽管她很少读埃迪的作品，而且只能理解她所读的一部分内容。毫无疑问，埃迪爱西西，因为这个在其他方面丧失受良好教育权利的女孩重视和他的真挚关系。米迪操劳着全家的生计。她是个慈爱而不可思议的人。随着岁月的流逝，她成了这个家庭的厨师、主妇和园丁，担当着埃迪和那些苛求的编辑们之间的中介人，听埃迪读他的作品，对作品加以评论，甚至代表他起草或书写信函。

这是埃德加·爱伦·坡正式举行婚礼后十三年中的生活情况。他一生中一些有决定性的、容易引起感情的重大变化的事

件相继发生：他母亲的死，和没有感情的养父决裂，建立一个家庭的苦痛。现在他有了家，也有了追求的目标。他要办杂志，自任编辑，从而提高美国文学的水平——一部分以他自己富于想象的创作为范例，部分靠坚持严格的批评标准。美国人应当学会辨别虚华与真实、严肃与轻浮。他作为一个编辑，应该是一个严格而高尚的智谋之士，发表意见不应当投人所好。当他回到《南方文学信使报》工作时，所有这一切他都牢记在心。他希望现在和将来能使广大读者认识真正的批评标准，并且通过这种认识来彻底改革美国文学。

## 第七章 有抱负的编辑

早餐前饮酒有损健康。

——摘自一八三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托马斯·威利斯

怀特给埃德加·爱伦·坡的信

坡作为一个文学评论家进入美国文学界，但他完全与之格格不入。他看不起费尼莫尔·库珀<sup>①</sup>和华盛顿·欧文<sup>②</sup>，这两位著名作家当时住在新英格兰，在波士顿一带有广泛影响。他们尊重英国传统习俗，略带当地清教徒的情绪。象威廉·埃勒里·钱宁、约翰·尼尔（此人称赞过坡的诗）和凯瑟琳·玛丽亚·塞奇威克这些作家们的作品浅薄乏味，思考问题也不着边际。爱默森<sup>③</sup>、布赖恩特<sup>④</sup>、朗费罗<sup>⑤</sup>都是描写日常生活的不同风格的诗人，不是爱好幻想的作家，他们具有社会民主主义观点和坡认为是可憎或荒谬的严肃道德观念。他甚至很少注意菲茨-格林·哈莱克<sup>⑥</sup>、刘易斯·盖洛德·克拉克以及他们同

---

①费尼莫尔·库珀——（1789—1851）美国小说家。

②华盛顿·欧文——（1783—1859）美国散文家、小说家及历史家。

③爱默森——（1803—1882）美国哲学家、散文家及诗人。

④布赖恩特——（1794—1878）美国诗人及编辑。

⑤朗费罗——（1807—1882）美国诗人。

⑥菲茨-格林·哈莱克——（1790—1867）美国诗人。

时代的其他十几个知名人士，这些人全都聚集在纽约文学中心的周围。

坡反对他们，是代表南方人，也是因为他看不起他们的作品。从他最初写评论文章到他晚年，坡都称得上是一个自觉宣传南方的道德与作风的作家，也是南方文学的传播者。就象他不喜欢波士顿人那种自命不凡的平民习气一样，也不喜欢纽约作家们粗俗的文学风格。他寻求的是一种贵族式的语调，浪漫主义的风格及理想主义的方法。这些也许不是南方作家、也不是东部作家们的特色——肯尼迪的《谷仓的燕子》和华盛顿·欧文的一些作品，同样不是浪漫主义的或有怀古情思的——而肯尼迪的那本书在弗吉尼亚虽无人问津，但坡认为仍有可取之处。他崇拜的南方诗人是菲利普·彭德尔顿·库克和小说家威廉·吉尔摩·西姆斯。如果他们是美国东部人，也许不会被理睬。这种派别偏见，就象坡的不少看法一样，可以做多种解释。他出生于波士顿，他的已经出版的第一部诗集作者的署名就是“波士顿人”。

自一八三五年十月至次年年底，坡为《南方文学信使报》工作的这段时间，是他一生中最愉快的时候。他在报界的地位并不很稳固。他回到里奇蒙以后不久，怀特给一位朋友写信谈到报纸时说，他提到坡的名字，“因为他是专栏的积极撰稿人，但要慎重，不能说他是编辑”。不少文章是由南方的朋友们的推荐，经怀特同意发表的，与坡无关。可是，坡这位新撰稿人写了大量文章，他写的几乎都是短评，创作了新的短篇小说，再版了他的一些诗歌。他得到的薪金是每周15美元。

坡的勤奋令人惊讶。他投了不止十几篇小说稿，还有中篇小说《阿瑟·戈登·庇姆述异》，加上后来作为《波利蒂安

集》而出版的《未出版戏剧的一幕》及一篇论述“石版复制术”的论文。另外，他为每期报纸写评论，这些评论的声誉甚至超过了他的小说和诗歌，所以他在为该报工作期间，报纸发行额由七百份左右提高到将近五千份。

坡博览群书，善于吸取所读书籍中的精华。他极为赞赏英国重要的文学杂志，特别是《弗雷泽杂志》和《布莱克伍德杂志》；他对《布莱克伍德杂志》中以克里斯托弗·诺思的笔名发表文章的约翰·威尔逊的粗俗喜剧的讽刺才能尤感兴趣。毫无疑问，《布莱克伍德杂志》是那些“不用我来介绍”的英国杂志中的一种，后来坡曾想为它撰稿，克里斯托弗·诺思以他的讽刺手法、明快的笔调以及对“伦敦佬”文学的蔑视，堪称当时一位理想的评论家。他与利·亨特<sup>①</sup>和海兹里特<sup>②</sup>的交往中给人一种社会优越感的特殊印象，必定和他的这位美国赞赏者意气相投。如果坡常常用布莱克伍德式的方法看待所收到的书，那么他论述这些书的观点全是他个人的看法。阅读坡的这些早期评论时，给人两种印象：第一，他得到了篇幅，发表自己的意见，当然非常高兴；第二，他作为一位评论家，决心要提高评价美国文学的标准。当时，南方作家J·K·保尔丁告诉怀特，他主办的杂志是美国的最好杂志，坡“无疑是我们的青年作者中最优秀的一位”；这时他想到的不仅是小说，也有评论。

坡所收到的书，有抨击报馆编辑部的各类文章的汇集、科学故事和传奇、诗歌和小说、寄赠年鉴和杂集、巫师列传、

---

①利·亨特——（1784—1859）美国散文家，诗人及批评家。

②海兹里特——（1778—1830）美国批评家及散文家。

弗吉尼亚地名词典以及《贵族和农夫的故事集》。他对这些书都作了评论，并找出它们的特点进行论述。评论的措辞激烈，甚至在结尾处往往显得尖刻，尽管当时被指责为“尖酸刻薄”，但他郑重声明，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他写了九十四篇评论文章，仅有八本书评论严厉。这要看所说的严厉指的是什么。坡为三位女打油诗人（西古尔尼夫人、古尔德小姐和埃莉特夫人）所著新诗集写的评论中，谈到西古尔尼夫人以美国“唯一的冒牌”海曼斯<sup>①</sup>而闻名；谈及埃莉特夫人的一篇译文时，认为不能从中看到原著的丝毫风貌。这大概被看作是苛求于人。

但是，坡对这种议论不以为然。按照他的批评标准来说，这确实是一篇温和的评论。他的一篇著名评论是评一本名叫《诺曼·莱斯利》的未置名小说。文章开头是：

好！——我们有了这本书！——这是一本杰出的书——人们对它过分赞扬、吹捧，视为“典范”；此书“归功于”布莱克先生，据说是出自阿思特雷斯先生的“文笔”；该书“即将出版”——“正在排印”——“进展顺利”——“准备就绪”——并且“即日可得”；此书预料内容“生动”——是“天才的”先验之作——天知道它的前景如何。为了事事吹捧，吹捧，吹捧，让我们来看一看它的内容吧！

这一长篇评论的全文用一种粗鲁的滑稽笔调写成。坡在文中揭露，作者就是《纽约镜报》的编辑西奥多·S·费伊。南

---

<sup>①</sup>海曼斯——（1793—1835）本姓布朗，英国女诗人。

方人或有些南方人对此感到高兴，而纽约的评论家和作家们自然很生气。这是十年论战的第一次交锋，这次论战中坡遭到惨败。几个月后，他又以同样的兴趣抨击另一本未署名小说《一个不幸绅士的浮沉》，该书实际上是纽约商业广告商威廉·L·斯通上校写的。评论一开始说“这本书是公开的欺骗”，结尾中认定斯通是该书的作者，并说这种作品“只配在报屁股上冒充广告刊登出来”。这些评论给坡招致一些无情的仇敌。

“人们对我国诗人的一般功绩评价过高”，后来他在评论J·G·布雷纳德的诗歌时这样认为。在这些早期的文章中，他对文艺批评理论的标准问题表示出明显的担忧。他认为美国的优秀诗歌远远次于英国的诗作。在详细评论约瑟夫·罗德曼·德雷和菲茨-格林·哈勒克（“也许在这特定时期美国没有诗歌可以让我们的同胞给予如此高的评价”）的诗时，坡以美国式的生动描述开始了他通常贬低他人的评论：

我们必须为优秀的本地作家大声疾呼，他们的作品令人鼓舞——我们盲目地以为用不分好坏的吹捧和不偏不倚的态度便能够实现这一点。不难看出，我们把这种作法称为奖励，而从它的一般作用来看，恰恰是一种惩罚。总之，我们非但不为许多可耻的文学上的失败感到羞愧，最近我们反而过分虚夸，并且错误地认为是爱国主义；我们非但不深切惋惜这些日常的幼稚东西是国内粗制滥造的文学作品。反而顽固地坚持最初盲目设想的意见。于是常常发现我们自己陷入严重的自相矛盾之中，竟把一本内容乏味的书当做好书。确实，因为这是美国所特有的愚蠢。

如我们所知，坡本人也没有免除吹捧的指责。但在早期评论中，甚至象肯尼迪这位恩人也受到了批评。他的《马蹄铁鲁滨逊》受到称赞是因为书中人物喜欢冒险，栩栩如生，文体风格丰富多采，有感染力（“除了有时欠思考或粗心的措辞之外”），但他也因标点上的错误受到指责。坡在几个月内几乎对所有的书都写了评论，不过人们对此没有什么印象；而在这些刺耳的言辞背后，常常包含着对本国文学的忧虑，他认为本国文学应与英国文学处于同等地位。他对美学的阐述是清楚的——艺术的本质和艺术家的气质的理论后来全都包括在《诗的原理》及《诗的基本理论》两篇著作中。

如果认为杂志读者了解很多这方面的情况，那是不正确的。他们所认为的尖锐而鲜明的评论，远远超过他们通常读到的文章。坡具有新闻工作者那样颇能引人注意的写作才能，似乎生来就知道能够吸引读者的各类问题。在两期杂志中，他连续写了论述“石版复制术”的文章。在这些文章里，他用一组虚构信件的方法，把具有真实摹拟名人签字的信件附于文中，并论述他们的书法。费尼莫尔·库珀的字写得“不好——很不好，没有什么特点，而且很不成熟”。华盛顿·欧文的书法“平庸无奇……没有显示出这方面的天赋”。肯尼迪的字，也许未出预料，“是这些书法中写得最好的”。坡所发表的几篇小说不仅是值得注意的几篇作品，而且涉及到报界多次评论的事件，如气球的操纵、瘟疫、到发生惊人事件的遥远地区做航海旅行等。其他报纸每期发表的优秀新闻报道，多与这些评论文章和支持它们的人有关。坡每个季度把这些报道作为增刊刊印出来，取得了成功。

由于发行额大量增加和对杂志接连不断地赞扬，可想而



知，怀特对坡深为满意。但尽管如此，他仍感到不安。一个人“早餐前饮酒有损健康”，他警告这个年轻人。坡迄今为止喝酒仍有节制，可是怀特总担心他不能保持下去。怀特有时感到杂志已不再是他自己的了。他给一位记者写信时说，自从雇用坡任编辑以来，一切事情都要听他的，“我要遵从他的意见”。不过，这无疑只是一种托词，因为怀特仍然选编了许多稿件。然而，受到称赞的从来不是怀特选出的小说和论文，而是坡的稿件。杂志的主人和助手之间的关系还算友好，不过这种关系具有紧张成分。

在这期间，为了帮助克莱姆太太改善家庭经济状况，他们想了一些办法。给克莱姆太太的亲表兄弟乔治·坡和埃德加的堂兄弟写信，请他们帮助她开办一家公寓。所需资金，埃德加准备预付100美元。另一个堂兄弟威廉·坡在经济上已经给了一些援助，并且还找了一些杂志订户。威廉的兄弟罗伯特和他一起可能也借出100多美元。如果乔治能借给埃德加同样的数目（“从此时起，在一年内我将负责偿还这笔钱”），那么，开办公寓的计划就可能实现。乔治·坡寄来了钱，但公寓并没有开成。

此外，坡认为弗吉尼亚和她的兄弟亨利都应该得到一部分遗产。他在给肯尼迪的一封信中，十分仔细精确地进行了计算。“那么，每人有权继承遗产总份额的 $1/105$ 。”肯尼迪耐心作了调查，告诉他借款和预付款已经抵销了这笔遗产，因此无权继承任何东西。坡“将军”向政府要求偿还战争时期的费用一事怎样了呢？坡给华盛顿的一位代理人写了一封有说服力的信，认为这件事很容易证实，但毫无下文。后来，开办公寓的计划经修改重新提出来，怀特愿意参加。他可以买一幢房子

租给克莱姆太太，他自己和他一家在这里包饭。然而，房子买好后，单独住一家人显得太大。此时，坡乐观地赊账买了价值200美元的家具。肯尼迪（已把此事告诉他）也许在六个月内借给他100美元吧？

这些没有实现的计划说明，坡一直急需钱用。有人会对他寄予极大的同情。他不仅写作上才华横溢，而且工作非常努力。一星期他付了各种费用之后，只剩下6美元，他离开杂志社以后痛苦地谈到工作过分单调乏味，他所鄙视的薪水也很不公平合理。怀特为开办公寓投资很大一笔钱，他已无力付钱给坡了。

从怀特的角度看，他的不满是有道理的。除了因坡的评论尖刻而烦恼外，还感到他已渐渐控制不了自己的杂志。几个月后，怀特担心的事发生了。坡有时饮酒过度，一连几天因病不能起床，有两期杂志延期出版。怀特去纽约旅行，回来发现办公室混乱不堪。一八三六年九月，他就饮酒一事警告过坡，在十月底怀特解雇了他。怀特高兴地给一位朋友写信说：“我又担任杂志主编了。”坡对自己离去也许并不感到惋惜。他工作实在辛苦，不过他也成了一位享有盛名的评论家。假如他在里奇蒙未受到赏识，得到的薪水又过于微薄，那么，在别处情况肯定会好一些。可是，他到哪里会比在纽约更好呢？

## 第八章 纽约与费城

关于布尔顿<sup>①</sup>……我的处境困窘。如你所说，象一位绅士愿意礼遇别人那样去客气地对待一个丑角或罪犯，那是不可能的。

——摘自埃德加·爱伦·坡一八四一年一月给约瑟夫·E·斯诺德格拉斯的信

这一时期，写严肃的评论文章——即使用象“亲笔签名”的讽刺来增添兴趣的文章——要想靠此谋生，在纽约或者其他地方，实际上机会甚少。杂志数量增加，但付给投稿者的稿酬却少得可怜。当时没有版权条例，无报酬地翻印一本好的英文作品是允许的。那么，编辑们为什么要付给小说、诗歌——更不必说评论了——的当地作者们以优厚的稿酬呢？《美国北方评论》每页六百字左右付稿费7美元，《民主评论》每一大页的稿费是2美元；这些稿酬标准具有代表性，并不少见。《南方文学信使报》对为它写稿的富裕南方绅士根本不付稿费。

短篇小说和诗歌的前景并不太好。坡在《信使报》工作期间，曾给出版商哈珀寄去一本故事集，其中包括一部分恐怖小

---

<sup>①</sup>布尔顿——《绅士杂志》的主编。坡曾任该杂志的助理编辑。

说和几篇幻想小说，正如他告诉肯尼迪的那样，这是一些“半嘲弄、半讽刺性的作品”。这本选集没有被采用，并作了冗长而有道理的解释：其中许多篇单独成章，以前出版过；大多数读者喜欢具有连贯故事情节的小说；但这些故事“太具学术性，有神秘意味”，因此，只有少数人能够理解。在信中，谈到关于坡作为评论家的品质，言词是友好的。读者对作品中……唯一的一篇具有连贯情节的故事给予充分肯定，格外喜爱，坡受到鼓舞，于是写了中篇小说《阿瑟·戈登·庇姆述异》。哈珀采用了这篇小说，尽管它直到一八三八年秋才出版，但其被采纳的事不妨提一下。

坡尽力符合出版商的要求写了这篇小说，大部分是凶杀内容，情节连贯，描述逼真。为了力图适合当时人们喜欢惊险与恐怖的口味，扉页上介绍说，这篇故事详细描写了“在美国方帆双桅船‘海豚’号上发生的暴乱与残忍的屠杀”和船只遇难、饥荒、在南极区的巡游，以及另一次大屠杀事件。在这儿，坡舍弃了那种耸人听闻的新闻写作的格调，或者，用另一种说法，他简直写不成通俗的惊险小说。有人把这本书作为航海的真实报道买到手，他们不满地说，该书内容令人憎厌，未必确实；有人把它作为虚构的故事来欣赏，又感到它的恐怖情节使人不快。在英国，这本书获得了很大成功，竟然再版，尽管坡似乎未得一文钱的稿费。

在纽约，他几乎难以找到写评论的工作或出卖小说。国家正处于财政恐慌时期，他希望为之工作的几家杂志，或暂时停刊，或把新的投稿者拒于大门之外。其中有几家杂志无论如何也不会为坡敞开大门。坡曾经冒犯的纽约编辑和作家们，现在似乎都成了微不足道的人，特别是包括爱默森和詹姆斯·罗塞

尔·洛威尔在内的波士顿基层团体也是这样；而象《纽约人杂志》的编者刘易斯·盖洛德·克拉克（该杂志夸口说，它付给一些投稿者每页5美元的稿酬）和奥西多·S·费伊，这时却成了有影响的权威人士。几个月中，坡在纽约只卖出两篇小说。他全家住在卡迈因大街（后来叫做格林威治村）1131/2号的一座老式结构房子里。他们靠意志顽强的玛丽亚·克莱姆收房客维持生活。房客中有一位名叫威廉·高恩斯的书商，当他离开这一富于诗意的住所后，仍兴致勃勃地谈起这家人。他认为坡是他所遇到的朋友中最有礼貌、最有教养、最有才华的一位，并且说，坡这个人从来滴酒不沾。弗吉尼亚的美丽活泼是无与伦比的，她性情温和，对人热诚。玛丽亚一直没有谈过什么，但后来她说，他们家三人是彼此照顾，相依为命；没有理由怀疑这一事实。坡的坚定信念，甚至他的写作才能，都与他对岳母及年轻妻子的信赖密切相关。在纽约期间，他完成中篇小说《阿瑟·戈登·庇姆述异》，并在《信使报》上分两期连载。哈珀给他这本书的稿费不可能格外慷慨，因而实质上不会减轻他家庭的贫困。一年，或许一年多以后，坡不愿在纽约为谋生去挣扎、奔波，便再次迁居费城。在这儿，情况较好。费城作为周刊和月刊的出版中心，仅次于纽约；几乎每月有新杂志出版，其中大部分试图占据中产阶级妇女读者市场的杂志，现在仍然存在。这些读者希望看到美丽的图片，阅读使人落泪的感伤小说和诗歌。坡还不能很好地适应这种需要，但他的才能是人所共知的，在纽约人们对他并没有什么敌意，假如写得并不过火，稍具恐怖的情节或耸人听闻的格调，还是十分受欢迎的。他把后来称为最好的短篇小说《丽姬娅》卖给了巴尔的摩的一家新杂志，虽然只得到10美元稿酬，但必定是他身处困

境中不期而获之财。他还为这家杂志写了一些诗歌；一八三八年冬，他在一本名叫《贝壳学者的初探》的劣等作品上署了名。这本为各校使用的教科书，全都摘自早在五年前出版的一本书。坡加了导言，也许还翻译了动物种类的有关内容：“……根据邱维埃<sup>①</sup>所谈，这些动物都长有贝壳”。当坡被指责为文抄公时，他怒不可遏地反驳说，所有的教科书都有相同之处，并声言要采取法律行动。关于这本书的出版，最有趣的事，是人们都知道他的名字在扉页上具有多大价值。

一八三九年七月，坡到威廉·E·布尔顿主编的《绅士杂志》工作。每天工作两小时，每周付给他工资10美元，“除了临时性的工作以外”，他可以自在地从事“任何其他轻松愉快的业余工作”。布尔顿的信在结尾时这样说：“我今天三点将在家里吃饭。如果你愿意和我一同进餐，那很好。否则，请便中写信给我，或来见我。”

在个性上和文学观点上很不一致的两个人合作，是不多见的。布尔顿曾是一个打算献身教会的英国人，一八二〇年他十八岁时当了演员。在英国舞台上他颇有名气，但真正获得成功是在一八三四年访问美国的时候，后来他定居美国。他干过多种工作。他嗓音宏亮，善用手势，表情丰富，这一切，正如后来人们所说，使他成了乡村戏剧团体的领导者。他写过诗，出租过戏院，并把其中的一所改名为布尔顿戏院。一八六〇年他去世时留下一个藏有不少莎士比亚著作及其他戏剧作品的藏书室。一八三九年，他已成为知名人士，一个热情、快活的暴发户。他认为，一份生动活泼的杂志，和一出好戏一样——应该

---

<sup>①</sup>邱维埃——（1769—1832）法国博物学家。

是一种便于消遣的工具。坡不苟言笑，衣着整洁，作风严谨，这些都与他很不相同，而且坡的评论有时使人感到内容深奥，语气严厉。就坡这方面来说，布尔顿作为一个演员，他的名望必定激起坡对其祖先的决不深刻的内在感情。

坡虽准备写象《贝壳学者的初探》这种没有把握的劣等作品，但对于评论的原则问题并没有让步。他没有立即接受布尔顿的建议，而是回了一封信，信的语气露出明显的悲观情绪，并且批评杂志缺乏任何评论标准。布尔顿在复信中没有发火，但很坦率。他说，他曾“象你可能做的那样，成为天下严格的主编”（尽管并非如此），但他不能因为这种理由而采纳其他作者们的苛刻意见。“我们的看法是一致的，但是你必须消除对你的同行们的敌意——你知道，我谈得很直率”。几个朋友曾就坡写的书评过于尖锐地警告过他，因而他在信中写道，“我们的书评的独立自主性已为全美国所注意……没有必要再过份苛求。”这封信中语气谅解而友好，但也表现出他们二人之间不可调和的分歧。

不过，坡还是去工作了，并且他始终在努力工作。一八三九年七月，作为编者，他的名字出现在这期杂志上，他写了全部的评论。这些文章均为短评，包括推荐托马斯·怀亚特所写书的一篇评论，“怀亚特是一位精于分类的‘贝壳学’作者，他工作细致，善于使用漂亮的插图。”在下一期杂志上，他和布尔顿分写评论。他把对这位主编的不满和对自己工作的厌恶，写信告诉南方的一位诗人菲力普·彭德尔顿·库克。坡寄给库克一本杂志，但告诉他不要认为这是请他订购：

这几篇评论不值得你一阅。当然，我并不注意它们——

因为是我与主编两人所写。废话连篇地指责别人或让别人指责我们，都是不愉快的事。因此，我暂且停下笔来——仅仅写一点应景的短讯，无须操心。

坡在杂志上发表的评论要比他在信中提出的更为严厉，包括对德·拉·莫特·佛克男爵的德国传奇《水中女神》所写的长篇评论。他也投了自己的小说稿，其中有《厄舍古屋的坍塌》——这大概是他的小说中最有名的一篇——和《威廉·威尔逊》，这篇小说原刊登在《礼物》年刊，现重新发表。自一八四〇年一月至六月，他每月都发表《朱利叶斯·罗德曼航海日记》，小说分期连载，可能是逐月写成；从他和布尔顿闹翻以后，小说便中断了。《朱利叶斯·罗德曼》和《庇姆》一样，据说是根据真实材料创作的，无疑是想写成专门适用于杂志连载的通俗惊险小说。坡的这一连载小说，每页稿费3美元，比通常稿酬要高，虽然这几乎不能证明布尔顿所说“我们付给作者的稿费是慷慨大方的”。

坡还找了当地出版商利和布兰查德，他们愿意出版他的小说集。稿酬几乎是他想象不到的——出版商们“出于他们自己的可耻目的及费用开支”，一版印刷七百五十册，他们从中获利，只给作者几本书以赠友人。这本有二十五篇小说的集子，差不多包括了他曾经用散文形式发表的所有故事。该书名叫《怪诞传奇集》，“怪诞”指的大部分是福里奥俱乐部的故事，“传奇”指的是恐怖故事。在简短的序言中，坡否认他的恐怖小说中的日尔曼民族性格，他说，“如果我的作品中恐怖是小说的主题，那么我坚持认为，恐怖不是德意志的恐怖，而是幽灵的恐怖”。他曾仔细修改了这些小说，对它们寄予很大



希望。结果，如同他的许多希望一样，这次又落空了。他写道：“费城人可能给予我高度的赞扬”；但是，一个记者报道，坡的一本书出版几天内几乎销售一空，也并不真实。

从这一时期坡创作的作品数量可以清楚地看到，布尔顿建议他一天工作两小时，不是没有道理的。坡总是在工作顺利时便对文学创作抱有奢望，并制定出周密的计划。他曾对一个记者谈到和“《布莱克伍德杂志》约定一篇好的小说稿，”并说，克里斯托弗·诺斯本人已约他写一篇介绍性的评论。巴尔的摩一位报界人士说坡树敌过多，有人要他说出这些人的名字，因为“知道谁是我们的敌人，总是件称心快意的事。”为了试图增加销售额，坡请巴尔的摩的一位博士、小文人约瑟夫·埃文斯·斯诺德格拉斯对《绅士杂志》最近发行情况写一短评，以便能体现出他曾在圣路易斯报上发表的那种十分友善的天才见解。他提出文章写好后，斯诺德格拉斯可以交给编《巴尔的摩报》的尼尔森·坡。可是，当他的堂兄弟以亲属关系为借口拒绝了这种不正当的吹捧短文时，坡发怒了：

我觉得尼尔森·坡不应该以社论的形式发表这篇文章。据你私下所谈，我认为他是我的死敌。妨碍他介绍《绅士杂志》最近二、三期任何实际情况的，难道就是这种“亲属关系之类的东西”吗？

在坡的经历中，友情能立刻变成明显的仇恨。尼尔森·坡曾想把弗吉尼亚带走，并反对他们结婚，但坡由于渴望在报上读到一则友好的短评，准备把这事置于脑后，或者说不再计较。如果有人提出，这件事与他所坚持的批评标准几乎是相矛

盾的，那么，他可以回答说，报纸上的一篇吹捧性文章，在他看来，同在一份严肃的杂志上发表长篇评论并不是一回事。因此，当坡收到华盛顿·欧文的信时（此信“对我的小说备加恭维”，并说它可能被公开采用），便对斯诺德格拉斯说，这的确是他应尽的义务，完全忽视假意的谦逊是愚蠢的。对他说来赞扬话比金子还要贵重。即使他渴望听赞扬话有时似乎令人厌恶，但也应该想到他确有惊人的才能；也应该承认在某种程度上把他摆在他认为逊色于他的作家之列。有些人喜欢埃德加·爱伦·坡，很多人钦佩他，但一般说来，他几乎没有什么朋友。友谊含有几分平等的意思，也许他并没有真正感到他享有任何平等。他有自己的家庭，这已经足够了。

他相信不久也会有自己的杂志。他的大部分空闲时间花在筹划这件事上，虽然似乎并没有因此而怠忽布尔顿的工作。尽管这时他声明自从饮过某种酒已有四年是不真实的，但他偶然几次饮酒并没有耽误杂志的定期出版。然而，也许出人意料的是，要是坡有时没有把办杂志的意图让布尔顿知道，那他一定认为他要办的杂志会比他现在为之工作的杂志好。布尔顿虽慷慨大度，但缺乏耐心，他对开剧场要比办杂志感兴趣。正如坡告诉斯诺德格拉斯的，布尔顿曾经停止给投稿者支付稿费，这也许属实。一八四〇年春，布尔顿决定无论如何要卖掉杂志；显然没有告诉坡，便登了出售广告。当时已经是编辑兼出版人的乔治·R·葛雷姆，花了一大笔钱把三千五百个订户的表册买了下来，并把《绅士杂志》和他原来的《卡斯基特杂志》合并，改名为《葛雷姆杂志》。

杂志出售之前，坡已辞职——也许是被解雇。在他们不友好的通信中（坡给布尔顿的答复——就我们所知可能是草稿，

无疑是愤怒的；如果布尔顿的信并不是这样，这种答复令人吃惊），坡抱怨布尔顿威胁他，并向他提出忠告，“如果你能写什么东西的话，就得保持一个绅士的尊严。”他之所以认为布尔顿对他怀有敌意，是因为这位演员曾对《庇姆》写过一篇非常严厉的评论，不过，坡自己也承认这是一本荒唐的书：

我对你的一本书曾写过一篇类似的评论，你便认为你终身将成为我的敌人，因此你设想我内心里对你一定有一种潜在的敌意。这是自从我们第一次相识以来你对我采取一系列举动的主要原因。它是一切诚挚友善的障碍。

在这里，坡可能把自己有这种想法归咎于布尔顿；也可能对杂志的转让他不是完全没有想到。他继而详细地算计了他们的账目，认为他根本不欠布尔顿一分一文（这也许是最棘手的一点）；并说，即使他不知道布尔顿已把《绅士杂志》转让，他也从未想到创办自己的杂志。几天之后，坡给斯诺德格拉斯写信说，布尔顿是个恶棍，并提出对他要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可是，斯诺德格拉斯没有照这些意见办。在布尔顿方面，已不再生气了；最后，他要求葛雷姆照顾一下他的这位年轻编辑。

## 第九章 《佩恩》杂志

杂志将于三月一日出版，并且，我相信将由优秀的编辑主编。

——摘自一八四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埃德加·爱伦·坡给约翰·P·肯尼迪的信

不妨设想一下，坡在新闻界的同行及对手们当时对他的看法。他们觉得他是个奇特的人——而我们的看法呢，不只是他那圣徒般的或者心理变态者的个性，就连他的外貌、作风和习惯，也都与一般人不同。当时美国新闻业的同行中有不少人十足的古怪，但他们大多数耿直坦率，性格外向，和常人不一样，喜欢海阔天空的高谈阔论。他们当中，坡是个奇异的人。他那苍白、漂亮、聪慧的脸上，双唇微翘，显得傲慢不羁；他明显的贫困和精心的修饰，他几乎总是爱穿黑衣服的癖好，这一切都使他与众不同。他周围多数人说话声音沙哑，而他的嗓音低弱，有人认为这是故做优雅，仿佛为朗诵一段圣经定调。他一贯严肃、守时，也谦恭有礼；然而这种谦恭有礼却含有冷嘲的意味，必定会使人愤怒。况且，他的兴趣与那些人又很不相同；在他们当中，他生活刻板，非常认真，这对他们来说正是一种谋生的手段，也是他不同凡响的地方。

甚至坡平常的一些爱好也和别人不一样。一八四〇年初，在给布尔顿工作之前，他曾为一家名叫《亚历山大信使周刊》的当地杂志撰稿。他写的是有关甜菜栽培及银版照像法的发明等一类短文，以及他搜集的一些双关语，第一条是：“恶棍为何象第一流马车？”答曰：“因为他们是谋财害命之徒——精致的车子。”<sup>①</sup>最后一条是：“为何写‘怪诞传奇集’的作者应该是一位优秀的诗人？”“因为他是t的诗人。Poe（坡）加t恰好是poet（诗人）”。对一般人来说，这些可能难以理解，但他提出的对密码的解译却引起人们极大的兴趣。坡解译密码的能力异常惊人，但他缺乏数学方面的训练也是人所共知的。他对密码有着强烈的爱好；用逻辑推理的方法解译密码，人的智力完全能够达到。他认为骨相学和辨认手写的字也是一种不同的逻辑推理的方法，实际上是检验科学在起作用的一种形式。他声言，除了纯属一派胡言和不会有合乎逻辑的答复的难题以外，“人们确实可能提出一些规则，用它们把天下任何难解的事情马上解释清楚。”他解译了交给他的全部密码。就是以后在柯南道尔<sup>②</sup>的“跳舞的人们”中有几行采用过这种简单的密码，也取得了显著的成功。

根据对密码的记忆，可以把坡的活动分成自我意识和无自我意识。在自我意识时，他做了包括编杂志、征稿、看校样、监督版面编排等所有工作，而且做得很好。这时他还写了推理的、分析周密的评论——使布尔顿和怀特心烦意乱的，正是坡

---

① thug（恶棍）在英语里等于 phansigar（恶棍）；phansigar 的读音和 fancy car（精致的车子）相似；fancy car 与 crack omnibus（第一流马车）意思相同。

② 柯南道尔——（1859—1930）英国医生，小说家及侦探小说家。

的长文分析，也是他的严厉批评。在无自我意识时，他以解决逻辑上的难题为乐事，不仅能解译密码，也能写出坡称之为推理故事，我们叫做初期短篇侦探小说。另一方面，在无自我意识时，为了诸如家庭困窘之类的事容易冲动和发怒，凭一时突然的激情写出表现恐怖的小说，这种恐怖不是德意志的恐怖，而是幽灵的恐怖——是一种渐渐融合于极为惊骇和憎恶之中的恐怖。处于无自我意识的坡主要对二十世纪发生兴趣，这不是他的同时代人所能理解的。他对无论什么事，都会无意中产生一种欲望或需要，而他最大的自觉要求是自己主编杂志。

我们几次看到六年中坡在费城的家庭生活。他贫穷又自重，但他喜欢把客人带到家里，介绍他们跟西西见面；有人觉得她纤弱，有人说她丰满；现在坡总是称姨母为米迪。一位报界同事去过他费城的家，大概在费尔蒙特公园附近的柯茨街；他写道：“夏天，这儿是个小花园；冬天，整个房舍爬满了茂密的葡萄藤及其他藤蔓植物，盛开着由诗人挑选的许多上等花卉。”他说，坡是一位具有社会价值和家庭价值的典范。而弗吉尼亚呢，“她是忍让、美丽、高雅的化身，俊美的面庞总是带着温顺的笑容，她永远是用热情、愉快的神态欢迎来访的友人。”她的画像画得似乎面带病色，其他客人所谈的也基本相同。在愉快的日子里，埃迪按时上班，玛丽亚和弗吉尼亚上午外出买东西，然后料理家务，栽培花木。玛丽亚烧菜做饭，据说，她可以做拿手的家常便饭。埃迪下班回来，便伏案写作。一只玳瑁色名叫凯特林纳的大猫，也可算作家庭的一员。一位南方的熟人给弗吉尼亚一只可爱的小鹿，送到费城来所碰到的困难真是难以想象，虽然坡对此表示了谢意，可是又“仿佛觉得这个小东西在我们的窗前细啃青草。”这无疑是一个幸福的

家庭。自从没有房客以来，看来坡能够养家糊口了。

当然，这时他正为布尔顿工作。但是，假如名为《佩恩》的新杂志出版，他能否这样呢？当时，许多纯文学杂志开始创办，热热闹闹，不久便偃旗息鼓，纷纷停刊；但坡对曾经使自己在《信使报》取得成功的本领深信不疑。他不顾完全缺乏资金的实际问题，印行了第一期将于一八四一年一月一日出版的杂志说明书。这份说明很长，不能全文印出，但它的宗旨相当重要，它表明编者想办一份理想的文学杂志。说明中有两段谈到了他在《信使报》的工作，并且承认有时他写的评论过于严厉。紧接着他写道：

这份杂志第一位的和主要的目的，是要办成在各方面能以诚实和无畏著称的杂志。它的主要目的在于言论上要维护权益，实践中要坚持权益；实际上它表明绝对的独立评论具有许多优点——仅仅接受艺术的最纯粹的规律的指导，开展经常性的评论；分析和坚持这些规律，充分运用它们；避开一切个人的偏见；除了违反权益以外，一切都无所畏惧；无论作者的虚夸，或者往昔的傲慢与偏见，或者一年到头纠缠不清的无名侈谈滥调，或者那些组织起来的文学派系的骄傲自大，我们都毫不让步；由于主要书商的点头示意，由于大量冒牌的公众舆论，那些文学派系象梦魇一样，紧紧缠住了美国文学，文学作品粗制滥造。所有这些就是谁也不必感到有愧的目的。

计划中始终强调了批评和文学的性质；虽然坡打算把小说和诗歌包括在内，但没有谈及它们。政治和社会性事件，“那

些发生在重要时刻的事情”，让其他杂志发表。这份杂志要保证美观，每一期都要“大大超过普通杂志的样式”。将约请第一流的美术家插图，每图附有文字说明。每期杂志约八十页，一年定价五元。

乍看起来，《佩恩》杂志根本没有成功的机会。它要花去大量精力对付大多数对手，那份说明书中的语气有意回避当时流行的思想。再者，资金从何而来呢？说明中确有把握地提出有强大的经济后盾，但实际上没有支持者；印行说明书，部分原因是希望争取一些支持者。坡给一个要求雇用的人回了信，这个人提出他愿付款500元，用这笔钱“支付到北方主要城市的旅费，印刷、寄通知、登广告的费用等等”。

然而，坡仍然感到喜悦，在说明书的背面写信，寄给南方的老熟人、有潜力的赞助者以及任何可能提供帮助的人。他要求老恩主肯尼迪写一篇长短不拘、任何形式的文章，因为他的名字将提高杂志的“社会地位”——“我需要在社会上不亚于在文学界享有声誉的人的赞助”。他至少还写了一封类似的信，清楚地表明在杂志开始创办时对他真正重要的因素是，能够自由地发表自己的意见，而不是详尽地阐明其他来稿的性质。田纳西州<sup>①</sup>的邮政局长寄来了九个订户的姓名；有人告诉宾西法尼亚<sup>②</sup>的一位内科医生，说他写的署名为“八十老翁”的优秀诗作将发表在第一期杂志上。至少有两名远亲威廉·坡和华盛顿·坡前来接洽，要求担任他们所居住的南方城市的杂志代理人。坡比对其他人更加开诚布公地告诉他们，为了出版

---

①田纳西州——美国东南部的一个州，首府为纳什维尔。

②宾西法尼亚——美国东部的一个州。



第一期杂志，到十二月一日必须征得五百个订户。他希望多数订户是南方的文人，的确，一些人来信相当热情，但是没有达到必需的订数。十二月间，坡病倒了。一八四一年新年，虽然他对斯诺德格拉斯说，《佩恩》杂志的前景辉煌，但要延迟到三月出版。四月，他说《佩恩》杂志遭到了挫折，尚未被扼杀。然而，此时他已屈服于经济上的困境，接受了乔治·雷克斯·葛雷姆的建议，到《葛雷姆》杂志工作。

《葛雷姆》杂志着手清理《绅士》杂志留下来的大量稿件，大部分是轻快的文学作品和很多诗稿。葛雷姆增添了特别吸引妇女读者的专栏，包括整页的妇女流行服装的着色插图、金属版印刷品以及镂版插图。他还按照当时非常可观的稿酬标准支付稿费：散文每页4元到12元，每首诗10元到50元之间。

（朗费罗<sup>①</sup>的诗每首得50元稿费。）坡所得稿费是最低等级，尽管如此，他写一篇五千字的文章可得稿费20元或25元，这大约相当于维持生活所需的工资。对于他的编辑工作——他自称为给作者写信的编辑，而实际上看来是文学编辑——每周可得工资15元。

坡为《葛雷姆》杂志写的小说中包括第一篇推理小说《毛格街血案》，在他的长篇评论中有论布尔沃和狄更斯的文章。他还利用自己掌握的密码技巧，向读者们提出他早期发表的作品中同样种类的疑难问题。当读者送来一组密码的正确解答时，通常他感到非常不快。他对解答者表现出略带傲慢的惊讶神色（“你的解答使我感到惊异。你会指责我，说这是些无用的东西——但真的就是真的”）。而他对另一位记者却毫无根据地

---

<sup>①</sup>朗费罗——（1807—1882）美国诗人，坡的朋友。

提出，这本来就是欺骗。

葛雷姆是一位没有独立见解的年轻政论家，让坡放手去干，对严厉的评论也不抱怨。坡感谢这种宽容精神，但他并不满足。虽然《葛雷姆》杂志一切都不错，但毕竟不是《佩恩》杂志。不过，这是坡一生中第一回生活过得相当宽裕的时期，尽管他想出版他的小说《埃德加·坡传奇集》，但由于出版了包括他的两篇小说的单行本，这一计划只好作罢。这时，如果把他为杂志写文章所得的稿费和他的薪水加在一起，他一年的收入至少是1200美元。在这种他罕有的春风得意的幸运时期，他为弗吉尼亚买了竖琴和钢琴，为克莱姆太太买了有四根帐杆的卧床、红色的厚地毯、一套茶具以及白色的窗帘。他们的起居室仍然远远不够理想，他在《家具的哲学》一文中曾描写过这种理想房间：窗帘“用非常富丽的深红丝绸做成，下面一道深浓的金色垂穗，四周镶有一圈外帘材料所有的银色薄绢”；四周银灰色的墙壁平滑光洁，摆着塞弗尔<sup>①</sup>出产的昂贵花瓶，藏书丰富，装订成册；沙发用青龙木和深红丝绸做成，配上“最珍贵的金色纹路的大理石”八角形桌子。诚然，他的起居室远非如此。然而，这时却是坡一生中心情愉快的时期。在葛雷姆的办公室里他当家做主，同那些为杂志作插图的美术家及投稿人应付周旋。

一八四二年一月，弗吉尼亚歌唱时咽喉血管破裂，坡的较为满意的日子结束了。两个星期中，弗吉尼亚处于死亡边缘，以后她的病情起伏不定；五月间她虽然好了一些，六月又一次吐血。坡给一位友人写信说，“没有多大指望了”。的确，

---

<sup>①</sup>塞弗尔——法国巴黎附近的一座小城。

弗吉尼亚从没有完全复原过，尽管她又活了五年。从这以后，她病魔缠身，虽然精神尚佳，但病情从未好转；她因肺病经常吐血，终致死于结核病。

弗吉尼亚的病情使坡感到绝望。在家务与事业对比之下并没有什么矛盾，他又转而考虑筹办杂志了。葛雷姆也许会参加他办的杂志并且给予支持？这并不是不能实现的幻想，因为既办通俗杂志（如果坡的估计可靠，那么一八四二年初这份杂志可印四万册），又办以知识分子读者为对象的杂志的计划，迎合了葛雷姆的虚荣心。看来他暂时支持这一计划。坡开始给各方写信，信中说：“这个城市的乔治·雷·葛雷姆先生和我本人打算在一定条件下创办一份月刊——条件之一就是盼望得到你对这项工作的支持。”他也给一些美国著名作家发出了函件，其中有华盛顿·欧文、肯尼迪、朗费罗、菲茨-格林·哈勒克、费尼莫尔·库珀。除了肯尼迪以外，所有这些都曾经受到坡的侮辱。尽管信中保证有“足够的资金”，用最好的纸张，宽的页边，法国式的装订，但他们的答复都是令人泄气的。葛雷姆可能又打算支持办一份报纸。总之，第二次试图创办《佩恩》杂志的计划，比头一次破产得更快。

如果《佩恩》杂志办成的话，看来坡就不得不自己为杂志筹措资金。他要想这样，只有找一个多少挂个名的职务，这样才能腾出时间进行文学创作。现在看来他似乎可以找到这样的工作。由于律师、小政客、小说家弗雷德里克·W·托马斯的帮助，找个闲差事有了可能。坡曾经说托马斯写的《克林顿·布雷德肖》一书是布尔沃的《佩勒姆》的姊妹篇，它属于“释义最坏的一种赝品。”托马斯非常钦佩坡，对此并没有生气。在一次会面以后，他尽量利用自己的政治影响，为他新认识的

朋友谋一个称心的工作。

一个比坡讲求实际的人，也许会怀疑托马斯，他联想起在圣路易<sup>①</sup>有一个一只腿的撑着拐杖的人冒充《佩恩》杂志的代理人；当他从华盛顿写信来询问时，仍疑虑重重：

你愿意到这儿来当一名官员吗？年薪1500美元，每月由山姆大叔<sup>②</sup>支付；对一般的债权人来说，他虽然可能懈怠，但会按时给官员们支付薪水的。你喜欢这种差事吗？上午九点过一会儿，你慢吞吞地走向办公室；下午两点过一会儿，你回家去吃午饭，一天就这样打发过去了……到这儿来当一名职员吧，你在这儿和在那里一样，能够继续进行文学创作。

这听起来够简单明白的了。托马斯本人在财政部找了个临时性的职员工作，正是他经过请求才谋得的。坡能否去一趟华盛顿，拜见泰勒总统呢？——或者托马斯将会见到他——或者通过肯尼迪可以给他安排一个什么工作。当坡回信说，他没有盘缠去华盛顿时，托马斯便开始有点犹豫了。五月间，坡还颇有信心；但到了一八四二年八月底，他说，虽然泰勒总统的儿子们（坡同他们保持联系）肯定坡终久会有事情做，但目前先请求总统没有用处。

坡除了讨厌任何名目的民主法规以外，在政治上并不特别敏感。但是，他读了总统的一个儿子罗伯特·泰勒写的一首诗

---

① 圣路易——美国密苏里州东部、密西西比河畔的一个城市。

② 山姆大叔——美国、美国政府或美国人的绰号。

后，深为诗中的见解所感动。该诗认为，《佩恩》杂志在国家政治中终究会起到作用，颇象《布莱克伍德》杂志在英国所起到的作用那样。也许罗伯特·泰勒会支持《佩恩》杂志，给予坡一些所有权？但是，他是在毫不掩饰的情况下讲述这些事情的，因为年轻的泰勒除了微薄的薪水以外，并没有什么钱。几个月来，坡老是希望在海关找到一个工作。

在《葛雷姆》杂志上，坡用赞美的措词评论小说《老古玩店》；当狄更斯到费城时，坡会见了。人们非常想知道他二人相互之间留下了什么印象，谈论了哪些问题，但他们对这一特殊会面都没有什么记述。狄更斯必定钦佩坡的作品，因为他带走了坡的一本《怪诞传奇集》，打算找一个英国出版商出版。他没有办成此事，坡对此定会感到失望；还使坡失望的是，《里·布兰查德》杂志粗暴地拒绝了他们出版坡的小说新选集的建议，这个新选集中包括《毛格街血案》以及《故事集》第二版。坡要求他们仅仅付给他以前所收到的那样微不足道的酬金，但出版商说，他们尚没有“出售完其他作品的版本，直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收回出版的全部费用。”

在费城生活的这些年里，尽管坡碰到这么多的烦恼和挫折，但他作为短篇小说家及评论家，正处于精力充沛、文思敏捷的高峰。他的一些小说写成的确切日期不能确定，但在一八四一至一八四三年间，除了发表若干长篇评论文章以外，共发表了十五篇短篇小说。要知道，他这时要为葛雷姆编杂志，为筹办《佩恩》杂志的事写信，还要照料弗吉尼亚；他的创作精力真是惊人。

一八四二年六月，坡在一封信中谈到他的健康状况不佳，没有钱用，“妻子重发的绝症”迫使他放弃“一切精神上的努

力”，他的唯一希望是：等待失败。他对自己所说的话确信不疑；但实际上，这时他仍写了一些短评，可能还有小说。他写的两篇评论，大约每篇五千字，对写传记也有特别的兴趣。鲁弗斯·威尔莫特·格里斯伍德编了一本五百页的选集《美国诗人和美国诗歌》，坡赞美编者的“趣味、才干和机智”，并向他致意；说这是“多年来我们文学中的一部最重要的新作。”在评论他的老友兰伯特·威尔默写的《赫利孔山<sup>①</sup>的庸医》一书时，对美国文学状况提了许多普遍性的意见，而对诗歌谈的相当少。但他称赞威尔默的写作才华，尽管对作品的指责也颇严厉。然而，他指责的方式是那些为作品辩护的人所不能满意的：“在一个文明的国家，不应象一个马来人那样横冲直撞地蛮干……布赖恩特先生不完全是傻瓜。威理斯<sup>②</sup>先生不全然是蠢人。朗费罗先生可能会剽窃，但他也许无能为力。”

这对威廉·卡伦·布赖恩特、纳撒尼尔·帕克·威理斯、亨利·沃兹沃思·朗费罗来说，是莫大的荣誉；他们对上面的话没有生气。坡本人再也不能容忍对他的作品和人格那怕是温和的批评了。他曾向斯诺德格拉斯推荐过《赫利孔山的庸医》一书，说它是“真正好的——具有德莱敦<sup>③</sup>旧式风格的好书”；但两年以后，当他听到威尔默不友善地谈论他的饮酒习惯时，便改变了以前的意见，说他“由于为一本粗劣的小册子写过一篇评论，使自己可能遭到一些指责。”几个月当中，他对格里

---

①赫利孔山——在希腊南部。古希腊人认为是阿波罗神和缪斯神所居住的山。

②纳撒尼尔·帕克·威理斯——（1806—1867）美国编辑人及作家。

③德莱敦——（1631—1700）英国诗人及剧作家，1670—88是英国的桂冠诗人。

斯伍尔德编的选集也改变了看法，他说：“我要与新英格兰的‘一切礼仪和所有天才’的设想血战到底，而这些东西在尊敬的鲁弗斯·格里斯伍尔德的《美国诗人和美国诗歌》一书中令人作呕地体现出来。”这种改变态度的特别理由是：格里斯伍尔德接替了他的工作，成了《葛雷姆》杂志的编辑。

坡离开《葛雷姆》杂志的原因不明。的确，他作为文学编辑和撰稿人，没有得到优厚的待遇。他的年薪800元，而且他所得稿费等级最低。另一方面，他觉得葛雷姆这个人和他性情相似——绅士风度，但他对出版商不得不说的最坏的话就是他体格虚弱。同时，坡享有写作自由，他要写多长和写什么体裁的文章，凭他自愿。可是，这终久不能使他安心于杂志工作，他说杂志充满了“猥亵的图片、时装图样、乐曲及爱情故事”。虽然他决意辞职，但是善意对待他的接替人不是他的本性。实际情况是：格里斯伍尔德年轻，干同样的工作，而年薪200余元，这不能使他满意。

但是，坡的主要烦恼在于：《葛雷姆》杂志终久不是《佩恩》杂志。坡去世以后，葛雷姆写的纪念文章中谈到坡经济上唯一关心的是保护他的妻子和岳母：

除了她们的幸福——自然还有他自己创办一份杂志的抱负——我从来没有听到他哀叹过缺少财产。事实是：他很少计较金钱，也不太懂得它的价值……为了全家的生活，他总是按月把从我这儿拿到的工资，如数交到岳母手中。

书信和回忆录只能传达客观情况。可以说，坡由于辞去工

作，使他的家庭处于贫困之中；但是，这忽视了强烈的使他激动的感情上的压力。有一些是无意识的，同许多故事中明显提到他不能满足性生活有关。这些就是人的恐怖。但是，他白天身心的极度痛苦，他机警的才干没有充分得到施展或者没有受到赏识，这也同样是可怕的。谈到坡自高自大，这是事实；但对他的性格并没有完全充分地描述出来。如果他得到了现实生活中他所需要的东西，那么，他就不会如此强烈地想到人的那些恐怖。最后，他失败了；在生活的进程中，他被毁灭了。



## 第十章 《铁笔》杂志

其次，我希望七月一日出版有小说特辑的第一期新月刊《铁笔》。今寄上一张载有该刊内容介绍的报纸。几个星期内，我希望将杂志的清样寄给你。

——摘自一八四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埃德加·爱伦·坡给詹姆斯·罗塞尔·洛威尔的信

在坡的一生中，他不止一次深感养家糊口多么艰难；而他离开《葛雷姆》杂志后的几个月，又一次尝到了生活的艰辛。他继续撰稿，写了一些时文评论，发表了几篇小说，但所得稿酬不够付吃住费用。不知疲倦的玛丽亚干了许多苦活。她送稿件到杂志社，有时捎回退稿笺，料理家务，整理房间，鼓励埃迪写稿，外出买东西，有时弗吉尼亚陪伴她，但常常是她自个儿出去。他们从位于河畔的科茨街搬到春园街的一所房子，这儿虽不大合意，但离市中心较近。这所房子布置精致，挂有白窗帘，椅子上上了漆，还有可供观赏的开花结果的植物。但是，他们住在这儿的两年间，大部分家俱连同弗吉尼亚的钢琴都被当掉了，在费城的那种宽裕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小说稿不容易卖出。《毛格街血案》引起相当大的轰动。但是，他称之为这篇小说的续篇《玛丽·罗热疑案》，他的朋

友斯诺德格拉斯编辑的《巴尔的摩报》和一家波士顿周刊都拒绝刊登。坡曾独具匠心地想把发生在纽约的神秘谋杀实案移到巴黎，并设想出一个新的破案方法。虽然他深信这篇小说能吸引读者，并愿以五十元稿费给波士顿报，或以四十元稿费给斯诺德格拉斯，放弃他向《葛雷姆》杂志提出的一百元稿酬，但编辑对此也不感兴趣。他是否同格里斯伍德提过这篇小说的稿酬问题，不得而知。最后，此稿给了《葛雷姆》杂志的对手斯诺顿的《妇女之友》杂志，连载了三期，可是连四十元的稿酬他也没有得到。一八四二年，他发表了两篇小说：《红死魔的面具》和《陷坑与钟摆》；一八四三年六月，小说《金甲虫》获得《金元日报》提供的一百元奖金。《泄密的心》发表在詹姆斯·罗塞尔·洛威尔主编的《拓荒者》杂志上，但洛威尔仅付给他十元稿费。家里的费用大概多亏玛丽亚靠教书来贴补，同时，坡一定也借了债。他不止在一封信里因无力偿还债款表示歉意，或许还有我们不知道的其他债款。

一八四二年十一月，坡与洛威尔开始结交，他提出可以在洛威尔主办的新杂志上“每月撰写一篇短文”。洛威尔在回信中说，他很高兴得到“几乎是唯一大无畏的美国评论家的友好支持与赞许”，并且给予坡“撰写散文和诗歌的全权”。《拓荒者》仅出版了三期，坡每一期都为它写稿。当该杂志部分因为洛威尔患了严重眼疾而不得不停刊时，坡慷慨地放弃了最后两篇稿件的报酬，并且认为该杂志的停刊将是“对美好事业——高尚事业的一次最严重打击”。他附寄一份他主办的新杂志《铁笔》的内容介绍，并解释说，他将刊登许多美国文人的肖像及一些评论；“如果我安排事情能首先得到你的支持”，他将感到高兴。

这样的友好相处在某些方面令人惊异。洛威尔是美国新英格兰的坎布里奇人，出身于贵族文人世家。象他的牧师父亲和他的未婚妻一样，他是个坚定的废奴主义者；因而，只有在个别问题上和坡的意见一致。在其他方面，他年轻贫穷，这在坡的心目中看来是值得同情的。洛威尔早在二十几岁时就创办《拓荒者》，当时支持他的人很少，为此他拖延婚期长达四年。然而，他最大的可取之处，是对坡的深厚而长久的敬佩之情，而坡对洛威尔也是赞扬不已的。

在这期间，坡仍继续筹划出版《铁笔》杂志以及商谈在政府里谋个闲职问题。由于坡资金短缺，看来办杂志就要看能否找到闲差事了。但情况并非完全如此。一八四三年二月间，他告诉华盛顿市一位老友托马斯，说他已找到一位支持者：

我终于找到了我认为是名副其实的靠山——一位有足够资本的合股人。同时，他不自大，同意我全面负责编辑业务。他还交给我一半的股份，为经营业务提供资金。

就这一次而言，坡的乐观想法没有脱离现实。确实有这么个理想的人，他名叫托马斯·科特雷尔·克拉克，在为新杂志制作插图的协议上签过字。《佩恩》也许被认为是过于地方性的名字，或者是因经营失败而被玷污了的名字，所以将现在这份杂志称做《铁笔》。克拉克和坡之间的协议没有存留下来，但是没有理由怀疑一八四三年二月坡的陈述，他谈到合同条款已在几周内签了字，盖了章。

克拉克在费城出版了一份名为《星期六博物馆》的周刊。那年二月，坡的一位年轻朋友亨利·B·赫斯特写的一篇坡的

传记，占据该刊第一页整个版面。“集中版面”也许是一种好的编排方法，因为在这一页上不仅对坡的小说列举三十二条表扬性意见，而且对他的诗歌也同样称赞。该页还配有一张画像，或者，象主题所指，是一幅漫画。“天晓得，我可真够难看的，但不见得象画的那么丑吧。”在第二周，报上还刊登了新杂志的内容介绍，标题是：

《铁笔》杂志内容介绍：

大众文学月刊

编辑 埃德加·爱伦·坡

出版地点 费城

发行人 克拉克·坡

这篇内容介绍自然同《佩恩》杂志的内容相似。它同样强调期刊的外观“将大大超过美国同类杂志”。坡被确定为编辑，并列举了他以前在编辑工作中的成绩。美国作家们的短篇被认为是具有特殊吸引力的作品。强调办杂志要有严谨的态度，绝对的独立性，摆脱私人偏见，“还强调坚持开展经常性的评论：仅仅接受艺术的最纯粹规律的指导。”

虽然前景乐观，但坡并不完全轻松。在克拉克之前，他曾提出同佐治亚州一个性格古怪而家境富裕的诗人托马斯·霍利·奇弗斯合股。他说，困难就在于一、二、三期要有必备的资金。“这以后一切都没有问题，会取得很大成功。的确，一定可以达到目的。”他详细说明如果有五千个订户，他和奇弗斯每人一年的收入就可达一万元。一开始仅需要一千元。但是，奇弗斯虽然是个四处漫游、夜宿旅店的流浪诗人，虽然对

坡的才华表示极大的敬佩，而当问题一涉及到金钱，他就尽量回避。后来，有个政府里挂名的差事，坡梦寐以求的想望看来将成事实。大概是在费城海关有这么个机会，是个真正理想的闲职，因为有了它，意味着坡可以不再四处奔波了。一个名叫托马斯·S·史密斯的人被任命为收税员，坡等待召见，等着史密斯来主持宣誓就职。当他在报纸上看到有个名叫波格的人被提名以后，便去拜访史密斯，他确信波格是坡这个名字排印上的错误。然而，史密斯粗暴地予以拒绝，轻蔑地谈起罗伯特·泰勒<sup>①</sup>，说已接到总统泰勒的命令，不再任命人员了。

坡不是那种对如此粗暴的拒绝能够忍让的人。毫无疑问，他要明确指出，迫使史密斯委派他，不管他愿意与否。坡向托马斯建议，让罗伯特·泰勒从他父亲那儿弄到一封短信，明确命令史密斯给坡委派职务。他也抱怨，史密斯“是个卑劣的无赖和笨蛋。这号人……没有丝毫政治势力和特权，竟谋得了比我高的职务。”不难想象出，对待耍官僚作风的史密斯，坡持的是何等傲慢的态度。

坡是个难于应付的人，但托马斯仍尽力而为。托马斯认为，罗伯特·泰勒肯定看过《星期六博物馆》周刊，对《铁笔》杂志一定感兴趣，于是建议坡去一趟华盛顿，这样可以把政府职位确定下来，也可以得到一些预订金。坡可以讲演，也会被引见总统。他满怀希望，向克拉克借了钱，于一八四三年三月动身去华盛顿。

这次访问归于失败。托马斯病了，请他的爱交际的朋友杰西·岛招待坡。坡到达的当天晚上，为他举行宴会，他被岛

---

<sup>①</sup>罗伯特·泰勒——是总统约翰·泰勒之子。

“说服”喝了一些葡萄酒。宴会结束时，他气色不佳，第二天便病倒了，后来，便是岛所说的“不可靠”的事。他走访了政府部门，得到了一些预订金。但是，当他和岛一起访问白宫，见到了罗伯特·泰勒时，他发觉自己处于一种不宜拜见总统的状况。后来，他坚持反披斗篷，在另一次宴会上，跟一个长着使人发笑的满颊浓须的西班牙人展开了争论。四天之后，他发表演讲的前一天，岛决意还是让坡回家为好，于是把他送上了火车。岛给克拉克写了一封信，让他在坡到达时前往迎接，接着写了一些友好的但令人难受的意见：

在这儿，他所碰到的那些人，都会使他严重损害和总统的关系……他不熟悉政治家们的手腕儿，也缺乏同他们相处、周旋时的风度。他该怎么办呢？……坡先生具有非凡的才能，但我不能忍受他竟然成为那些糊涂蛋的笑柄。这些人守口如瓶，神情严肃，张口呆视，事事轻信。

坡平安抵家，看望了象他所说的遇事满不在乎的克拉克，给岛夫妇写了一封感谢信，也给满腮胡须的西班牙人写了信。尽管他把事情处理完毕，但这回他确实得不偿失，后患匪浅。罗伯特·泰勒对坡的事情已表示厌烦，总统也不愿再干预他的问题。坡承认从华盛顿回来后不久，他失去了在政府里谋取职位的机会，那种短时间支持《铁笔》杂志的盛况也已过去。克拉克此时也许比听到坡闹饮的消息时更加心神不安，也许由于其他出版物的问题使他陷入烦恼之中。不管怎样，一八四三年六月他终于取消了合同。坡给洛威尔写信说，他的杂志计划曾特别引人注目。“由于我的合股人的低能，说得更确切些，或

者由于他的愚蠢，我丧失了目前提出起诉的一切手段。如果能得到好的赞助，明年我会重整旗鼓的。”

一八四一年春天或夏天，一个年约二十四、五岁的漂亮年轻人到费城坡的家里拜访了他。这个年轻人相貌忠厚，精力充沛，待人热忱。他就是鲁弗斯·威尔莫特·格里斯伍德，后来是坡的遗稿保管人。格里斯伍德捏造对坡的谎言，增添或删除他信中的一些段落，从整个来说，使坡声名狼藉。

格里斯伍德原是印刷工人，十五岁成为文学报刊的撰稿人时，便离开了佛蒙特州他的家乡；一八三七年，他当了浸礼会的牧师，所以，他的名字之前加上了“可尊敬的”或“先生”的尊称。他们二人的会见，是当坡听说格里斯伍德正准备编选一本美国诗人的诗选，便前往旅馆看望了这位年轻人。格里斯伍德在报刊工作方面很有经验，因为他当过大约六家颇有影响的杂志的助理编辑或兼职编辑，其中包括《新世界》；这份杂志有时一页宽十一栏、长四英尺多。格里斯伍德正从事选集的编辑工作，这一工作使他出了名。在编辑了《美国诗人和美国诗歌》之后，他还编了《美国的女诗人》、《美国的散文作家》、《英国诗人和英国诗歌》以及其他许多选集。

坡送给他一些诗稿，还附有从书首摘写的一篇不大准确的传略。坡邀请他到家里。格里斯伍德记得坡家里陈设虽简朴，但颇雅致。坡的风度潇洒大方，彬彬有礼；衣著朴素考究。他去拜访时，坡正在妻子弗吉尼亚的病榻边照看，他家里保持着“分外整洁和幽雅的气氛”。当时他们两人的关系很好。在为《葛雷姆》杂志撰写的“亲笔”丛书里，格里斯伍德被描绘成一位具有高尚情趣和正确判断力的绅士，一位才艺非凡的诗人，“他的美国文学知识……我们中间任何人都比不

过他。”虽然格里斯伍德编的选集里只挑选坡的三首诗，但他也同样称赞坡的诗。

尽管格里斯伍德后来对坡百般诽谤，看来他们之间最初发生争论还是由于坡的妒忌。坡认为这个年轻人将在《葛雷姆》杂志取代他的位置，获取更多的金钱。从这以后，坡给友人的信中，凡是涉及到格里斯伍德的地方，都用蔑视、鄙弃的笔调加以描述。“他是一个狡猾的家伙，却把自己装成一个正直的法官，或者甚至是一个有才华的人”。他还谈到格里斯伍德请他写一篇评介诗集的文章一事，说格里斯伍德付稿费，然后在杂志上发表。“你晓得，这是为了吹捧他的书而进行贿赂的不光彩作法。我接受了他的建议，随即写了一篇评介文章交给他，收到了他的报酬——他从来不敢当着我的面检查手稿。”这桩荒谬的交易就是这样发生的。坡著文称赞了那本诗集，虽然带有一些保留意见；文章被格里斯伍德寄到一家波士顿报纸上去发表，并且说明他和坡的关系并不十分友好。在这次交易中，坡的作法是不值得特别称誉的，尽管他无疑需要钱用。可是，看来他仍然毫不宽恕格里斯伍德请他写评介的事。不久，他对斯诺德格拉斯说，格拉斯伍德的书是最无耻的欺骗；他给另一个记者的信中也引用了那样的话。

而格里斯伍德谈到坡时，则说他为人不可靠，酗酒成性，也跟其他人一样，说坡常常吸鸦片。所有这些说法都来自第二手或第三手材料。很多人同坡一起喝过酒，见过他酒醉后的样子，但没有人承认同他一起吸过鸦片或者见过他服用麻醉药品。关于坡吸鸦片的传闻，似乎是他的表妹丽贝卡·赫琳说的，她说过这方面的话（坡去世后好多年，这一故事不胫而走）。她说曾在费城家中常常看见坡在忧愁中吸鸦片。



没有根据说坡象威尔基·柯林斯<sup>①</sup>那样吸毒成瘾，只有一些迹象表明他吸过毒。然而，有些传说在某种程度上把推测和事实混在一起，说什么人们劝过坡，要他懂得吸鸦片危害。有些传说倒是可信的，说坡后来在费城，特别在弗吉尼亚生病或者他非常缺钱的时候，他的行为放荡不羁。他常一连几天失踪，后来被送回家——或者在朋友们的陪伴下，或者经过玛丽亚的寻找——这时，他面色苍白，情绪沮丧，几乎处于精神崩溃的状态。还流传过一个情节详细但未充分证实的关于坡失踪的故事。这一回他持续几天未见踪影，最后发现他在泽西市<sup>②</sup>附近的森林里徘徊游荡。据格里斯伍德说，“他在街上行走，精神错乱，或者情绪忧郁，嘴里喃喃地咒骂着，或者眼睛向上作虔诚的祈祷……夜晚，他穿着淋透的衣服，双臂起劲地挥舞跟风雨搏斗；他好象在跟圣灵说话，”如果可以用浪漫语言加以描述，那么这些故事多数无疑是真实的；他同年轻的酒友亨利·赫斯特和通常喝艾酒的雕刻师约翰·萨泰恩一起多次出游，更是确实可信。

如果坡知道格里斯伍德在散布这些流言，他们之间就会更加不和。格里斯伍德的确是信奉福音派新教会的美国新英格兰人，坡对这类人毫不尊重；而从格里斯伍德这方面来说，那股对坡的嫌恶劲头儿看来也非同小可。他性格温和，长得漂亮，喜欢做作，不大负责；但他一生中在其他方面没有象对坡那样老是怀有敌意。他们之间的关系，不管怎么说都只是

---

①威尔基·柯林斯——（1824—1889）英国小说家，侦探小说之父。

②泽西市——美国新泽西州东北部的一个城市。

猜测而已，而格里斯伍德对坡看来很可能既赞赏又厌恶。他象坡一样从不轻易地喜爱女人，但在物质上，象他三次结婚那样，曾诱惑过她们。他幸运而顺利地在新闻事业的海洋中漂游，而坡常常是几乎被淹死。在格里斯伍德身上表现出骄傲自大，盲目自负。到一八四三年夏天，他们二人就不再有什么交谊可言了。

## 第十一章 重返纽约

我的一生有过幻想——冲动——激情——渴望孤独——蔑视周围的一切，向往未来。

——摘自一八四四年七月二日埃德加·爱伦·

坡给詹姆斯·罗塞尔·洛威尔的信

亲爱的米迪：

我刚刚吃罢早饭，此刻坐下来给你写信，告诉你一些事情……我们从纽约乘车约四十哩到达安波，然后，其余的路程乘船。西西一点儿也不咳嗽了。船到码头时，正下大雨。我让她留在船上，把皮箱放到女客舱以后，便上岸去买雨伞，寻找公寓。我碰见一个卖伞的人，花了62分买了一把。后来我走到格林威治街，不久便找到一家膳宿公寓。它就在你以前到过的塞达街西边往前不远的地方……早餐时我们喝了味道很好的咖啡，既热又浓——味道不很醇，奶油也不多。还吃了炸牛排，上等的火腿蛋，美味可口的涂黄油的面包。要是你能吃到这些火腿蛋和大盘的肉食该多好。这是我离家以来吃的第一顿丰盛的早餐。西西很高兴，我们俩兴致都很高。她差不多不再咳嗽，晚上也不出汗了。现在她正忙着给我补裤子，是我碰在钉子上把

它挂破的。昨天晚上我外出一趟，买了一束丝线、一束棉线、两个钮扣、一双拖鞋以及炉子上用的锡制平底锅。室内整夜都生着炉火。——我们只剩下四元半钱了。我打算明天去借三元，这样我们就可以再呆两个星期。我现在心情非常好，滴酒未沾，希望这样可以摆脱掉烦恼。我好不容易积攒的这点儿够用的钱，不久会花得干干净净。

这是坡谈及家庭的忧虑和欢乐的信札中几乎唯一的一封信。他着重谈他的办事效率，节制饮酒，品吃佳肴的快乐以及弗吉尼亚的健康状况，象孩子似的期待赞许。玛丽亚留在费城，部分原因是卖书和转寄信件，部分原因看来是他们没有钱供她旅行。她出售或典当一本不是坡的书时非常笨手笨脚，而当人们知道她干这种交易时，一些反唇相讥的话语便传开了。很显然，家中的经济常常十分困窘；同时，坡的心情好坏要看弗吉尼亚的健康状况而定。

坡迁居纽约是因为他在费城再也无法谋生。谁也不怀疑他在新闻工作中的才能，但他爱喝酒，好争吵，为人所共知，所以大家都不愿雇用他；他对此是有思想准备的。他卖小说，但稿费不多；他在费城的最后几个月，虽然讲授过美国诗歌，但并非特别有利可图。因此，当他处于烦恼时，便本能地常常想到搬家，希望换一个地方情况会好起来。

果真如此，他到纽约一星期内便成功地写了一篇出色的报刊特有的幻想小说，他写作顺手，使他常常感到很愉快。他把这篇小说给了《太阳报》，这是该城市许多家报纸中的一家。这篇小说讲的是一名旅客哈里森·安斯沃思乘坐汽球横渡大西洋的故事。小说取材于报上一篇趣闻，显然在一期报纸上是仓

促发表的，后来作为“号外”全文刊载。大字标题是：

令人震惊的消息！

经由诺福克<sup>①</sup>的特快航线！

三天横渡大西洋！

蒙克·马森先生的飞船的巨大胜利！！！！

这篇小说引起了空前的轰动，这是后来近一个世纪，直到奥森·韦尔斯的《星球大战》发表之前所没有过的。据坡的回忆，当时人们拥在《太阳报》大楼附近广场，几小时之内“进出口同样拥挤不堪”。星期六定期出版的报纸刊出了新闻，后来号外发表了这次飞行的全部详情。又据坡的回忆，不管价格如何，报纸销售一空。“举个例子，我见有人拿半元钱买一张报纸，而通常售价只一个先令。”

小说没有署名，但它的作者很快便被人们知道了。应该承认作品巧妙地保持了部分科学性及部分报刊特有的笔调。将《气球的骗局》同坡九年前写的呆板奇特的故事《汉斯·帕法的空前奇遇记》进行比较，可以看出作者在写这类题材中有了明显的进步。汉斯·帕法是乘飞船登上月球的一个破了产的风箱修理工，他不是有意要骗人。但这类题材中原有的可能骗人的事，显然是坡作品中的某些情节。原以为这次成功的玩笑会使作者提出一些要求；相反，看来却加深了对他的不信任。《太阳报》已确切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而其他编辑们则认为坡颇有对他们和对读者开玩笑的本领。

---

<sup>①</sup>诺福克——美国弗吉尼亚州东南部的一个海港。

他谈起这篇小说的成功，要归因于他给宾夕法尼亚州一家小杂志《哥伦比亚侦探》写的七封信中的一封。这家杂志新近由两个不到二十岁的年轻人主办。以《纽约动态》为标题发表的这些书信，显示出坡写的每日一般性新闻报道已达到很高的水平。他写这些东西轻而易举，信手拈来，正象他一生中对待格里斯伍尔德这样的仇人偶尔给予随便的打击一样；而他评论纽约的社会问题，大体采取富有幽默感的讥讽笔调。从文学意义上说，他是一个善于节省素材的人。他把以前发表过的文章随手拿来改写，后来又用上了“旁注”栏内刊登过的信件。由于他观察敏锐，这些文章都是新闻报道的佳作。据他说，他曾“在曼哈顿岛<sup>①</sup>到处漫游过”，也走遍了布鲁克林<sup>②</sup>区。他对一间典型的爱尔兰非法占地人所居住的简陋小屋的描写，显示出他的幽默风格：

这间棚屋大概长九呎宽六呎，外边有一个实用的猪圈，既可作门廊，又可当支柱。整个建筑（泥土砌成的）有点过于明显地模仿比萨<sup>③</sup>斜塔的味道。十二块厚板“铺”在一起作成屋顶。门象个竖着的桶。

他观察了破旧古老的宅邸，并精确断言三十年内“岛上将出现密集的褐石门面的砖砌大楼，象纽约人所遭遇到的情况一样，整个风景被破坏……”街道肮脏不堪，大街上叫卖人的喊声

---

①曼哈顿岛——美国纽约市曼哈顿区的一部分。

②布鲁克林——美国纽约市的一个区。

③比萨——意大利西北部的一个城市，因有比萨斜塔而著名于世。

令人厌烦，车辆经过圆石铺成的路面，发出阵阵卡嗒声，使神经过敏的人更加烦恼；所有这一切他都做了仔细的记述。打算星期天关闭沙龙没有什么结果，环绕布莱克韦尔岛放舟摇橹倒使人心旷神怡。坡写过一篇关于竞走的报道，优胜者每小时可走十哩（坡常常谈起他也有过这样的速度），并且渴望看一看蒂法尼的光荣史迹。坡论及布鲁克林区建筑的一段话值得援引，因为这段话反映出他对那些甚至是他刚一接触的问题的敏锐观察力：

布鲁克林区……确实有一些相当不错的住宅；但是多数住宅门前都很自然地有几级台阶。不少建筑物上画有长十五英尺宽二十英尺的白松树，有什么东西能比这更愚蠢、更荒唐呢？所谓的“别墅之城”竟是这样。任何地方你都看不到一幢小别墅——到处是教堂，“不是荷兰式建筑，便是希腊式建筑”——不是纽约人的格调，便别具典雅风格——形如方盒，有陶立克式<sup>①</sup>和古希腊科林斯式的柱子，支撑着用未干透的木材做的横条，它有粗略的图样，并且至多涂抹过两三道稍带白色的褐漆。这样的“楼阁”通常是平顶，覆盖着红色锌皮，四周用栏杆；假如不是要用某种难以名状的东西加以覆盖，便可以设计成圆屋顶。不过，它适合做鸽笼、哨岗、还是猪圈，真难以抉择。正门有高高的鲜黄色台阶，从台阶脚起，有一条褐树皮色的甬路直通前门，两旁黄杨树篱，开心地引导着来往房客。前门和整个高墙都是用白松木长板做的，漆上了天蓝色油漆。如果这儿增添一个喷泉，从尾端竖立的铅制鲶鱼嘴里

---

<sup>①</sup>陶立克式——希腊建筑的最古朴形式。

每小时喷出一个品脱的真正泉水，四周围上一圈令人羡慕的海螺（他们叫贝壳），那么，我们可就有了一个十分完美的布鲁克林“别墅”的样板了。

坡和伊莱·鲍恩、雅各布·L·戈瑟的结识情况不大清楚。这两个年轻人办了一份报纸，不知道坡曾得了多少报酬，也不知道为何他们结识几个星期后，坡便停止了通信联系。或许二、三两个问题是相关联的。一个人能写文章和评论，文笔流畅，构思巧妙，而谋生却如此艰难，想起来真令人惊讶。然而，事实就是这样。几个星期之内，坡在第一封信中流露出的那种愉快情绪便消失了。他在纽约的生活，正象在费城最后几个月一样困难。他出售的小说对“戈德”妇女书店有些帮助（小说中包括他最著名的短篇侦探小说《窃信案》），但他所得报酬甚微，尽管坡在《侦探》中称赞接受出版他的作品的女主人萨拉·黑尔是一位“具有非凡天赋的男子般干劲及能力的夫人”。（她写过小说《玛丽有一只小羔羊》。）坡比他的同时代人所得到的稿酬通常要少，因为他生活穷困人所共知。当他接受旁人不愿接受的条件时，自然有许多发表作品的机会。看来他所需要的仍是在海关谋个闲职。但是，如此来解决问题，对于他这样具有自我毁灭性格的人来说是太简单化了。即令他谋得一个职务，也必然会使自己处于不得被解雇的境遇。在坡的整个成年时期，他始终在自己造成的贫困中挣扎，而这是一种多么艰难的挣扎啊，它所引起的是刻骨铭心的极度痛苦。

两、三周以后，玛丽亚同坡和弗吉尼亚一起生活，她还带来了一只小猫凯特林纳。夏季，他们全家搬到离城四、五英里远的一处农舍居住，离现在的第八十四条街和百老汇街不远。



他们在农妇布伦南太太家搭伙。此地风景优美，周围一片田园。去纽约可以乘坐从农舍附近经过的驿马车，或者步行一英里左右到一个码头搭每天早晨七点钟的轮渡。农庄附近有很多嬉戏的儿童和成群的牲畜，看来坡并没有受到他（它）们的打扰，他对周围的环境和热情的主人曾一度感到高兴。他和弗吉尼亚住在楼上屋檐内的一间房里，玛丽亚住在楼下，坡有一间可供写作的书房。可是，弗吉尼亚却越发衰弱了；据说有时候需要背着她从卧室去就餐。坡总是在树木繁茂的乡间长时间地到处散步，然后回书房里写作。小说和文章写好之后，忠实的玛丽亚就带到纽约，找到编辑人，设法卖给他们。

坡的暂时退避文学界可以从几个方面来看，其中有一点必定是他试图发现自己性格中某些深切真实的东西。在坡的思想里，是要把为了养家糊口所写的象《气球的骗局》和《哥伦比亚密探》一类作品，同表达那种渐渐形成于存在哲学中的暗示观念的作品截然分开。坡探索着超越他生活中绝望的现实的真理，探索着超越理性范围的东西，嘲弄死后物质生活中一些可能继续被发现的东西。一八四四年春或者初夏他写的《催眠的启示》中，把想象的催眠实验看作是一种设想的依据。这种设想是：死仅仅是一种形体变化，我们的一生经历是为过渡到“美好、无限、不朽的”未来作准备。乍听起来，这好象是传统的基督教义，但在坡看来它正是推测的依据。例如，他认为，“愉快事实上是与痛苦对比而言”，因此，“绝对的愉快只不过是一种想象”，实际上是不存在的。一年多以后发表的《瓦尔德玛案件真相》同样采用推测的手法来描述一桩耸人听闻的故事。催眠能否避免死亡呢？当瓦尔德玛知道他二十四小时内必定死去时，便进入催眠的昏迷状态，并且说：“我死了”。他

处于所谓不省人事的死亡状态达七个月之久，停止呼吸，没有血压。当从昏迷状态中醒来时，喃喃自语：“死了，死了”。然后，他的身体不到一分钟便开始腐烂，“几乎变成了令人作呕的液状物——散发着恶臭”。

这类故事的由来是弗吉尼亚病魔缠身。故事中主人公的名字范柯克和瓦尔德玛，都是V<sup>①</sup>字开头，而且象弗吉尼亚一样都死于肺病。《催眠的启示》是坡表达自己思想的一次严肃尝试，《瓦尔德玛》则几乎是一篇纯粹耸人听闻之作。而这篇作品不十分象一篇小说，虽然耸人听闻的故事具有不可争辩的吸引力和某些真实性。在英国，这种作品是以引人注意的科学实验的小册子出版的。坡把自己的平庸之作和其他作品认真地融合在一起，并且渴望人们的赞扬，对于几乎任何善意的批评，无论怎样不明智或者可笑，他都表示欢迎。

当时，坡向洛威尔表白自己内心的想法几乎比向往任何人都多。洛威尔为《葛雷姆》杂志写一本坡的传记——一个具有坚强意志的人的传记，请坡不仅提供他一生经历的事实，而且要他在精神生活方面为传记提供“对你的一生你自己的评价”。这一请求使坡激动万分，他写了一封长信作为答复，看来他真正打算分析一下自己的性格。洛威尔责备自己懒惰，坡承认这也是他自己最易犯的毛病。

这本书可以给读者留下坡扎实而持续工作的印象，但坡从不提那些时文评论。他诚实地写道：“我到处漫游……糊里糊涂地把大好时光虚度，最后，终于振奋起一股创作激情。只要这种病持续下去，我就成天胡写，整夜阅读”。他把写作激情用

---

①弗吉尼亚也是V字开头。

“病”这个字眼来形容是意味深长的。在这封信里，他以从未有过的坦率谈到他十分厌恶提出社会或智力进步的思想：

我继续沉溺于未来的幻想之中。我失去了对人类完美的信念。我认为人类的努力对人性不会有什么影响。现在的人比六千只年以前的人只不过机灵些——但并不快乐，也不聪慧。结果将不会有什么变化——倘若如此，可以认定过去的人是白白地生活了——过去的时间仅仅是未来的基础——无数死去的人和我们处在不平等的关系让——我们和后代子孙也亦如此。我不能同意对大多数人中的个别人区别对待。

这种思想是对洛威尔的个人信仰的间接批评。坡接着谈到物质与精神的关系，他说：“有一些是模仿《催眠的启示》，有一些是揣测《我发现了》（“这种渗入并推动着所有事物的非微粒物质就是上帝，它的能动性就是上帝的旨意”）。这样的议论使洛威尔迷惑不解，但紧接着的一段话倒是十分清楚的，这大概是坡有生以来所做的最正确的自我批评：

你谈到“对我的一生作出评价”——这叫我说什么好呢；你知道，我没有什么东西提供给你。我深深意识到世间万物的变化无常及渐渐消失。做任何事情，都要不断努力，始终如一。

洛威尔写的传记中赞扬坡是美国最有见识、最富哲理的大无畏评论家，虽然他也附带提到这位评论家有时错把氢氰酸<sup>①</sup>小药

---

<sup>①</sup>氢氰酸——一种烈性毒物。此处意思是坡有时也错把坏的东西当成好的东西。

瓶当做墨水瓶。他写道：“坡先生具有那种难以形容的为人们一致称做天赋的东西。”这样的话听来是入耳的，坡对此表示谢意。两个如此不同性格的人在书信往来中相互推崇；可是，他俩唯一的一次会面却导致了他们友好关系的中断。一八四五年洛威尔在纽约拜访了坡，两人都感到失望。后来洛威尔谈到坡那时虽然没有喝醉，却“因喝酒而显得有点无精打采”。玛丽亚·克莱姆证实了这一情况，当时她一直呆在家里。后来她郑重地告诉洛威尔，“你在纽约见到坡的那一天，他不大舒服”。波士顿人也认为，坡的所作所为和对他的描述不尽相同。坡衣着朴素雅致，洛威尔认为这简直毫不足道；他那有趣的苍白（或橄榄色）面色也被看作是病态的贫血。他特别提到坡的眼睛和头发长得漂亮，但也发现他的额头突然从眉毛向后倾斜。别人认为坡对人彬彬有礼，而在洛威尔看来却是矫揉造作，甚至认为是华而不实。坡对洛威尔的看法又怎样呢？“从外表上看，我对他这位知识分子感到非常失望。他压根儿不是我想象中的那种相貌堂堂的人。”

坡对洛威尔的描绘得到了佐治亚州诗人托马斯·霍利·奇弗斯的赞许。坡和奇弗斯之间的关系带有喜剧成份。很明显，坡之所以对奇弗斯感兴趣，在于他是坡要办的杂志的潜在支持者。从奇弗斯这方面来看，由于他认识到诗歌模仿应该注意真实感，他对坡的诗才深表钦佩（虽然他偶尔公正地承认坡是个模仿者），对坡的高尚心灵表示赞美，但他总是设法巧妙地回避提供可观数目的资金问题。一八四四年五月间，奇弗斯写信给坡，谈到筹办杂志，说他一年应该得到一万元的编辑费，并对坡的关于物质与精神的观点逐段提出颇有见地的批评。但是，他对杂志的关心并没有超出他所提的建议；他认为《女

巫》作为刊名比《铁笔》更富有诗意。一、两个月后，他抱怨坡为什么不写回信。那时，坡的信常使奇弗斯感到“那种智慧的乐趣——这是一个人所能享受到的世上最大的快乐——就象天使在天国感受的那样。”他还用好几段话谈论人的性格及信仰的素质，而对支持《铁笔》杂志的问题却只字不提。

坡没有放弃筹办杂志的打算。他给洛威尔写信（这事发生在他们二人不愉快的会见以前），建议联系十二位文人，每人捐款一百元。他们的名字应保密，个别股东完全可以将不愿入股的人除名。坡和洛威尔作为原股东可以最先发出邀请信，编辑定期从股东中选举产生。坡还写信给学者查尔斯·安东，信中描绘了《铁笔》杂志的前景，并请求他对哈珀弟兄施加他的“最大影响”。对这些建议，坡显得比平时更为迫切，因为他和洛威尔都没有经济来源，他跟安东也已好几年没有联系。洛威尔是否回信，不大清楚，但估计不可能给予赞助。安东跟哈珀弟兄接洽过，告诉坡他们二人曾“报怨”他，对他的建议不感兴趣。

看来坡抛弃新闻工作是经过深思熟虑的，至少玛丽亚·克莱姆必定清楚，如果他们想活下来，那种工作就不能再干。一八四四年九月间，当她为埃迪到处兜圈热切地寻找工作时，拜访了《纽约镜报》的编辑纳撒尼尔·帕克·威理斯。威理斯是一位重要的知名人士、诗人、剧作家、随笔作家及编辑。坡对他极为详细的介绍在前面（原文七十七页）已经引用过。他给洛威尔的信中颇有分寸地称威理斯是一个文雅、潇洒而又不拘小节的人，后来又认为他确实“‘爱出风头’，饱经世面，与上流人士交友，‘发表’富有诗意的演说，写‘基督教圣经’般的诗篇，旅行，博取著名女人的欢心，以及同声名狼藉的人争

吵。”这种毫不掩饰使人丢脸的介绍，同恰到好处的赞扬巧妙地融合在一起，正象评介威理斯的剧本《托特萨》一样；坡开始说它是美国迄今为止最好的一部剧本，然后又详细列举了它的许多毛病。威理斯完全可以对坡不友好，但他是一位宽宏大量的人。他和洛威尔一样，认为玛丽亚·克莱姆不是普通的、缺乏教养的妇女，而是一位“美丽、圣洁的女子。显然，她是在贫困和悲哀中度过了自己整个的一生。”她的举止文雅，毫不做作，她的凄凉的声音感人至深。总之，在威理斯看来，她似乎是人间的天使。

威理斯同意聘请坡做书刊评论人员和助理编辑，不用说，薪俸较低。威理斯必定想到了要象他预期的那样讲好条件，提出坡在工作时不能喝酒，或者完全戒酒。在几个月当中，坡把精力全花在工作上，他的行为无可指责。他从未迟到过，也从不喝酒，工作总是勤勤恳恳。由于他那“苍白、漂亮、理智的面孔”和明显外露的天赋，大家对他都很尊重。当要求他把评论文章改得婉转一些时，他欣然同意，“我们认为，在非常容易引起人们敏感的细节问题上，他比许多人都更能让步。”也有人有不同看法，认为坡之所以如此顺从，是因为他在思想感情上从不专心致志于他所承担的工作。几个星期内，他家搬回市区，开始住在格林威治村艾米蒂街八十五号一间狭小的房子里，后来又搬到东百老汇大街一百九十五号公寓。

在《纽约镜报》工作的最后日子里，坡的一首名诗《乌鸦》发表了。这首诗使他的名声超出了文学爱好者的狭小圈子。短时期内，看来很有可能改变他的整个生活道路。《乌鸦》大概已经写了两、三年。据说他曾把诗的初稿给农妇布伦南太太朗诵过；还说在当时坡的农舍住房的书架上摆着“智慧

女神<sup>①</sup>的白色半身雕像”，然而这一点看来并不可信。不管怎样，在一八四五年一月，坡满意地把这首诗写成了，并卖给《美国周报》发表。难道他不满意吗？他还留了一招儿，在该报发表时用的是奎尔斯的假名，同时原作者承认，让威理斯在《纽约镜报》发表用的是他的真名。该诗序言大概是威理斯写的（虽然谁也不能肯定不是坡自己写的序言），序言声称这首诗“就其微妙的想象力、韵律的精巧独创及始终保持幻想的生活和‘怪诞’来说，是英语诗歌中的名篇……它将深深地铭刻在每一个读者的记忆中。”关于这一权威性的论断，起码从未发生过任何争论。

---

①智慧女神——希腊神话中的智慧女神雅典娜。

## 第十二章 颇有名气

在他的脑子里有一个小型蒸汽机，不仅使他的大脑积极思维，而且也使自己陷入困境。

——摘自一八四五年七月五日《纽约镜极》周刊

《乌鸦》也许是一个美国人写的最有名的诗，它立即获得了成功。发表后的几周内，模仿它的诗作纷纷出现。打这以后，这首诗便一行行一句句地被引用开了。这首诗的成功重新引起了人们对作家坡的兴趣。一八四五年七月，纽约威利-普特南公司出版了包括有十二篇小说的《埃德加·爱伦·坡短篇小说集》。一年内，《乌鸦集》也出版了。坡对于没有经他的手而出版他的小说选集很不满意，但是，对于每书版税八分而卖价五十分的条件表示高兴。这本包括四篇推理小说的选集比早先的版本反映要好得多。坡自编了一本诗集，删去了《塔默兰》和《艾尔·阿拉芙》以及一些早期的诗作。这本诗集反映十分冷淡，或许还受到非善意的批评。

在序言里，坡特别为他的诗歌辩护。他说，“在这本诗集里，能给社会多少益处，或者给自己带来多大声誉，我认为都没有什么。一些预想不到的偶然事情妨碍我创作；在任何时候，在较为愉快的情况下，我所能选择的只能是严肃认真，刻



苦努力。”坡将这本诗集赠给伊丽莎白·芭蕾特<sup>①</sup>。她写信告诉他，说听到人们老是谈论《乌鸦》一诗里“永远不”的重复词；还有一个有智慧女神半身雕像的熟人，再也忍受不了在微弱光线下看这个雕像。她接着写道，“我们的伟大诗人勃朗宁<sup>②</sup>先生”被这首诗中的韵律迷住了。她对理查德·亨吉斯特·霍恩<sup>③</sup>倒有不同看法。他写的《奥利安》，坡认为是现有诗歌中最伟大的史诗；她却认为这首诗没有表现出健全的理智。

“关于‘先生们和女士们’的奇谈怪论以及荒谬可笑之类的怪事，除非说明是神经错乱，这首诗尚可原谅。”

《乌鸦》算得上一首地地道道的诗或者甚至是一首好诗吗？看来坡自己也从不作肯定的回答。此诗发表后不到一年，他在《创作的哲学》的诗论里，如数家珍似地分析了写《乌鸦》的全过程。他这样写诗看来象是一种尝试，是用写推理故事的精神来构思诗作。他怀着欣喜的心情给在华盛顿的一位友人的信中写道：“《乌鸦》这首诗风靡一时，托马斯，但我写它却是为着一种特殊的比赛目的——你知道，正象以前我写《金甲虫》一样。乌鸦战胜了金甲虫，可是这些全是虚构的东西。”在这篇诗论里，他详细地叙述了那些经过深思熟虑设计的使人感动的诗的旋律。诗人坐下来写一篇有关美妇之死的作品，因为这“无疑是人世间最吸引人的诗歌主题”；然后又仔细写出所有的细微末节，包括一些标准的诗节，这些生动的描述可以

---

①伊丽莎白·芭蕾特——英国女诗人。

②罗伯特·勃朗宁——(1812—1889)英国诗，伊丽莎白·芭蕾特的丈夫。

③理查德·亨吉斯特·霍恩——(1803—1884)英国诗人。一八四三年他发表了史诗《奥利安》。

理解是他的分析能力的又一次展示。坡在一封信里谈到这篇诗论是他最好的分析样品。不管怎样，它使那些把诗歌创作看成是灵感问题的人深为震惊。有这样几行诗：

即使远在天堂，也请你告诉这位满怀悲伤的人，  
拥抱这神圣少女吧，安琪儿把她叫做伦诺，<sup>①</sup>  
拥抱这绝代丽容的少女吧，安琪儿把她叫做伦诺。

如果这个满怀悲伤的人和神圣的少女，正如有人可能认为的，是有意虚构舞台上的人物，那么，对他们就会有不同的看法。坡认为没有什么东西能够损害这首诗给人们留下的印象，他是尽力去写好这首诗的。

然而，《乌鸦》一诗发表后几星期内，按坡个人的判断，他必定觉得自己终于失算了。他应邀去作演讲，被接纳为纽约文学学会成员；在那令人兴奋的几周内，他成了自己杂志<sup>②</sup>的编辑，虽然不是《铁笔》杂志。别人，其他许多人，恐怕会把这突如其来的盛名变成商业用途；而在坡手里，这种声誉却象黄油碰到火一样被融掉了。

在纽约历史学会图书馆，有三、四百人听《乌鸦》一诗的作者谈美国诗人及美国诗歌。所谈内容是坡以前讲过的，他再次赞扬了他曾经在文章中抨击过的一些作家，如朗费罗、布赖恩特、哈勒克。他还称赞一些美国女作家，特别是弗朗西丝·奥

---

①伦诺——德国诗人戈特弗里德·奥古斯特·伯格（1747—1794）所写的著名民歌中的女英雄。

②这里指的是《百老汇日报》。

斯古德。在这次演讲中，他完全删去了以前对格里斯伍德所作的挖苦评论。编辑格里斯伍德在一封信中表示出和解的意愿，信一开头便写道：“虽然由于某些原因，我同你发生过使你难以忘怀的争吵，但在任何情况下，正如你多次表白的那样，我不会允许私人恩怨影响一个评论家的判断或感情。”格里斯伍德接着还谈到想出版包括坡在内的美国散文作家的新作品选集。坡不是那种无动于衷或不饶恕人的人。他的回信明显表示出“信任”，他写道：“你的来信引起我先悲后喜：——悲的是，这封信使我认识到，由于自己的愚蠢，我失去了一位正直的朋友；——喜的是，因为在这封信里我看到了和解的希望。”接着他还不提名地指责了一个挑拨离间的人，并且希望格里斯伍德忘掉过去那些不愉快的事。

坡担任编辑工作起初是经洛威尔的推荐。洛威尔把坡介绍给渴望创办报纸的朋友查尔斯·F·布里格斯。布里格斯是《哈里·弗兰科奇遇》一书的作者，这本书获得很大的成功，因而他用哈里·弗兰科的笔名写了一些小说。他象其他同坡闹翻过的人一样，是个和善的、具有外向性格的快乐的人。

哈里·弗兰科来了，他走近时，  
你会将微笑错当冷笑；  
他的一半精力用于同旁人争论，  
说话尖刻，办事生硬。……

后来，洛威尔在他的《评论家们的故事》一书中粗略写了这件事。

一八四五年一月，布里格斯创办了《百老汇日报》。该报的文学评论占很大篇幅，有关绘画及戏剧评论的文章也占有显著地位。该报还刊登诗歌，但没有发表过小说。《百老汇日报》创刊几星期内，坡离开了《纽约镜报》，并以三人编辑小组成员之一的身分参加了《百老汇日报》工作，另外两人是布里格斯和音乐评论家沃森。格里斯伍尔德给布里格斯讲过有关坡的“令人吃惊的丑闻”，但布格里斯没有理睬。他非常喜欢小说《金甲虫》，认为这是他所读过的小说中最有独创性的一篇文章；并将诗歌《乌鸦》在《百老汇日报》上发表。布里格斯要洛威尔相信，坡确实被人们误解了。这时日报还没有利润；但经商定，坡以后将得到三分之一的红利，虽然他对托马斯讲过，编辑工作最后会使他获得可观的报酬。

布里格斯认为坡是个被误解的人的看法，没有持续多久。坡在《纽约镜报》工作的最后几周，参与过反对朗费罗是文抄公的活动。以前他曾抄过朗费罗的东西，而现在对包括朗费罗的剧本《西班牙大学生》在内的一些片断，却横加指责；说他发现和他的剧本《波利希安》非常相似，“可以肯定地说，至少是模仿”。他还认为朗费罗剽窃过布赖恩特的作品。其实，相似之处甚微；而且，在同一类题材中，一个人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在随便两个诗人的作品中轻易找出极其相似的主题。在整个争论过程中，有个自称“奥蒂斯”的记者替朗费罗打抱不平，挖苦地提出《乌鸦》也应归功于《古时的水手》一诗。坡对这场争论大作文章，特别起劲。（“奥蒂斯”很可能就是他自己，使争论更为火上加油。）这些谴责也许是他开脱自己更加严重的剽窃行为的一种手段。他连续在《百老汇日报》上开展了这场争论。

当布里格斯得知一位文学编辑从其他报社带来这种危险的题目，并且决心要坚持继续争论下去时，必定感到烦恼不安。然而，他试图充分利用这件事，让洛威尔放心，坡只不过是他的助手而已，还说最好也让坡沉溺在剽窃的癖好中，直到他厌烦为止。这场争吵引起人们对报纸的注目。真的，坡钦佩朗费罗，他开展争论只不过这样说说而已，决不付诸行动。坡不只是确实被人误解了，而且是个非常好的人，虽然他说话尖刻，使他树敌，“费城的格里斯伍德牧师先生”曾散布过许多可耻的有关他的谎言。

坡被看作非常好的人为时不长，比被人误解时间要短。六月底，坡常常酗酒，布里格斯决定把他的名字从报头上去掉。“起初，他那有点自尊的仪表和评论方面的知识吸引了我，但这些东西都是咬文嚼字，根本不顾别人，我再也不能对他表示任何同情了。”洛威尔在回信中说，他成为坡的仇人是由于帮了他的忙。洛威尔还提到坡缺少“我们称为品格的那种男子气质，因而名声不好。”

实际上，布里格斯摆脱不了坡。在协商报纸的新出版人的问题上，他看来败北了，最后只好把报纸丢给他的合股人约翰·比斯科。七月间，比斯科和坡签署一项新的协议，确定坡是报纸唯一的编辑，“任何人都不得干预”，并且承认坡得二分之一的利润，而不是三分之一。布里格斯感到这对自己很不利；在给洛威尔的信中，对坡颇为不满。他说他对坡从未怀过敌意。“正相反，我借钱给他，替他垫付伙食费，使得他免于流浪街头。”

这很可能是真的。五月间，托马斯写信给坡，问他是否能归还那次去华盛顿进行倒霉的访问时向杰西·岛借的钱。坡在

回信中说，“如果要我还岛的钱，我实在比他本人所料想的还要为难，……鬼都穷不到这个样子。”接着，他用相当傲慢的语气写道，岛先生如此年迈还要让他催债，实感不安。在同一封信里，他还就乌鸦与金甲虫的问题作了不恰当评论。

弗吉尼亚一直生病，在经济上又希望能宽裕一些，这些使坡的情绪过度紧张。有一年多他节制饮酒，可现在又大喝起来。正象他对他的临时代理人埃弗特·A·杜金克说的那样，每一次酗酒，他就象“大病一场”。他还对杜金克说，他打算去乡间休养一年半载，希望使身心恢复健康。有一次，阿斯特图书馆的一位管理员在百老汇碰到坡，见他喝得酩酊大醉，嘴里还说什么他准备在维多利亚女王和皇室面前朗诵《乌鸦》一诗。还有一次，奇弗斯讲了一件他不该说的事。一八四五年夏天，奇弗斯第一次碰到坡。一天，他看见坡踉踉跄跄向纳索大街走去，“醉得象个印地安人”。在奇弗斯送他回家时，碰到坡的老对手《纽约人杂志》的刘易斯·盖洛德·克拉克。奇弗斯制止坡非难克拉克，而坡却向前冲去，握住对方的手。据奇弗斯的回忆，下面是当时的一段谈话：

克拉克：哎呀，是你吗？坡！

坡：是的，确确实实！我是坡。这位是从南方来的我的朋友奇弗斯博士。

克拉克：哦，奇弗斯博士，就是那位写了很多优美诗歌的诗人吗？

坡：是的，确实是他。他不仅是在一些地方发表过许多最美诗篇的作者，而且也是我的朋友。确实如此！

奇弗斯：我非常喜欢威利斯·盖洛德·克拉克的诗。

坡：在你的最近一期杂志上，哪些文章是辱骂我的？

克拉克：噢，老天作证，坡，我如何晓得哪篇又涉及到你呢？以前，你总在你所有的文章前署上自己的名字，我究竟怎样才知道哪一篇是你写的呢？

与其说奇弗斯是一位小说家，倒不如说是个对事实爱添油加醋的人。人们可以相信他们邂逅相遇这一基本事实，却不必相信他所记下的每一句话。他们和克拉克分手以后，坡最后还评论说：“真是一个该死的懦夫！”这点听起来倒特别真实。当奇弗斯艰难地伴送坡到家后，克莱姆太太便把他安置到床上休息。当时，克莱姆太太正为家里的不幸而悲伤：

哦，我可怜的弗吉尼亚！她活不了多久了！她正一天天消瘦下去——因为医生们对她的病束手无策。如果他们果能救活她，就象在可怜的埃迪的作品中所常见的起死回生那样，那会使她乐死了——因为她太喜欢坡了……坡在床上躺了整整一个星期，他终究也没有什么毛病，仅仅是为了逃避曾答应过的去市里一个文学团体朗诵诗歌，才装病的。

第二天，奇弗斯看见坡躺在床上，才同意克莱姆太太的看法，坡是为了躲避朗诵，佯装生病。看来，不想出风头，不是坡的性格。但是，公开朗诵无疑会使他疲累不堪。按照布里格斯的意见，因为坡喝醉酒，安排在纽约大学的另一次朗诵不能举行。这种事后不久，奇弗斯拒绝借给坡五十元。他在一篇文

章中故作姿态地写道：“我相信那些钱对他无济于事”。而坡假如从这位富朋友那儿借到钱，倒是有点儿帮助的。三个月后，奇弗斯回到佐治亚州，在信中写道：“你说自从我离开纽约以来滴酒未沾，这才是个男子汉。”

在这次会晤中，坡告诉奇弗斯，那天一个从普洛维顿斯<sup>①</sup>来的妇女要求见他；他“现在和这个妇女的关系非常暧昧，这种关系你一辈子也不晓得有哪个人曾经有过”。“她的丈夫是一位画家——常常离家——而且是个该死的蠢人。”这个所提到的妇女名叫弗朗西丝·萨金特·奥古德。她写的《临死少女的挽歌》和《亲爱的，你的心是个百音盒》，诗句温柔凄凉（“那优美的音调，/异常悦耳清新的旋律，/倘若用纤细的手指轻弹”）。坡赞美诗句纤弱、诚挚、热情；赞美“那有别于一般幻想的准确想象力”。她的丈夫名叫塞缪尔·斯蒂尔曼·奥古德，是个肖像画家。坡认识她时，她三十四、五岁，已有两个小孩；她娇小、瘦弱、活泼，乐于同《乌鸦》一诗的作者产生文人间的恋情。她患有结核病，比她的崇拜者坡仅仅多活了一年。坡去世后，她回忆起他们初次见面时，她是多么激动啊，他那自尊而漂亮的面庞，那既亲切又傲慢的神情，那待人接物时近乎冷淡的严肃，“都表露出他明显的诚挚，这些不能不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

范妮·奥古德外表稚气，幽默风趣（她对一位朋友说，“我从不摆出一副威严相”）；这引起了坡的很大兴趣，二人相互通信作诗。诚然，坡的一首诗原是写给他的表妹丽贝卡·赫林的，后来又赠给托马斯·怀特的女儿伊莱扎，而今又用

<sup>①</sup>普洛维顿斯——美国罗得艾兰州的首府。



来寄给弗朗西丝·萨金特·奥古德，作为对她曾发表在《百老汇日报》上《回声的歌》一诗的回答：

我熟悉那颗跳动着的崇高的心，  
为一个人它爱得多么“如醉如狂”，  
只有我知道它为谁而跳动，  
但我决不告诉任何人！

这指的是坡诗中的伊斯雷菲尔。伊斯雷菲尔不仅爱得深沉，而且唱得“如醉如狂”。坡回赠的诗是：

你难道不值得挚爱吗？——  
不要让你的心离开这眼前的小道！  
而今你就是所有的一切，  
不是那无足轻重的人。

他将十年前写的另一首诗加上了慎重的赞语，献给弗朗西丝（“我的心至少有了安慰／多少回在梦中和你相遇”），以及刚写好的几首诗，其中包括一首含有双关语的四行诗，一首情诗。和一首献给“某某”署名为M的诗。后一首是对弗朗西丝·奥古德以维奥莱特·文这个笔名发表的一首讽刺诗的回答：

也许你认为它正确、公正，  
因为你几乎被绳索束缚；  
欢迎我吧，用你那无忧无虑的语调，  
还有那安详、宁静的目光。

当时坡和弗吉尼亚的关系，可以从范妮对她丈夫塞缪尔·奥斯特古德的同样躲躲闪闪的关系中得到解答，此时范妮与塞缪尔已暂时分居：

我们俩人已找到终身的爱情，  
在那里我们疲累的灵魂可以安息，  
啊，我好心的朋友，  
你和我是否都要听从命运的安排？

坡谈到他正陷入“你不知道哪个人曾经有过的非常暧昧的关系之中”，没有比这种说法更婉转、更合适的了。奇弗斯是个靠不住的证人。我们所能提出的证据是，他们双方打得火热，但不正当的关系又受到约束。在范妮·奥斯特古德同她丈夫疏远的日子里，这不是她仅有的感情上的纠葛。一位评论家说，“凡认识她的人都喜欢她”，其中就有格里斯伍德，他写诗给她，她也赠书给他，不过这是后来的事。一八四五年她写诗寄赠给坡。

据说，坡曾向她求爱，他们当然常在一起。这年的夏秋两季，坡在纽约爱好文学的女士中间颇有市场，他跟她们交往要比同男人们交往更加无拘无束。在称为“优越”（即文学的）妇女中他后来的一位情人面前，他表现得严肃、庄重、自爱、傲慢；他有这样的本领，能使他所喜欢的女人感到她是对方注意的唯一对象。据一位妇女回忆，与其说他是同她们闲聊，不如说他在“发表动人的宏论，一半含有幻想，一半含有诗意。”在那戏剧性的生活中，坡常常起着可敬的情人的作用。对弗吉尼亚来说，他是一个痛苦的丈夫；对奥斯特古德夫人来

说，他是一个知道她冷淡且不能结合的情人；对其他的女诗人来说，他是一个忧愁的人；由于他那忧郁而庄重的态度，他和她们之间既会发生又不允许有过于亲密的关系。他扮演着不少角色：南方的绅士，粗暴的、持怀疑论观点的评论家（他的意见中强烈的自我中心论点使布里格斯特别感到焦虑不安），屈从于新闻业的文人，所有这些都未引起人们的多大重视。别人几乎总是钦佩他超群的智力，他激起妇女们的感情是令人激动的。至于谈到他扮演的那些角色，不能认为是故意装腔作势。不错，坡的性格中有做作的地方，如果要问是什么东西使他不顾事实，一味地装模作样，那是毫无意思的。他所扮演的各种角色都是来源于现实。

这一年，在文艺界聚会上坡所认识的女作者中，有被人们忘却的自封诗人，如安妮·夏洛特·林奇、伊丽莎白·埃莉特、萨拉·安娜·刘易斯和简·厄米纳·洛克。常去林奇夫人家和其他沙龙的人中包括威理斯、布赖恩特及哈勒克。坡有时应邀朗诵《乌鸦》。他朗诵时从容不迫，毫不慷慨激昂。对他朗诵诗歌的看法各不相同。一些人喜欢他那动人悦耳的声音和非常认真的态度。另一些人则认为他少气无力，就象奇弗斯所说，“与其说是朗诵，不如说是吟咏”。但是他即兴的谈话，尤其其他的风度，几乎给每个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也必定有一些事令人沮丧，那就是坡在聚会上讲话相当随便，衣着简朴破旧，过分注重礼貌，态度严肃，不苟言笑。严肃的程度简直无以复加，甚至他罕见的微笑也成为十分吸引人的东西。一位听过他谈话的美国外交家说，他讲话时“分外严肃，就象向抄写员作听写一样”。几乎所有听过他讲话的人都被他谈吐直率、态度真诚而深深感动。他的自尊与穷困同样明显。

弗吉尼亚有时参加林奇夫人在韦弗利寓所举行的晚会，但她很少与人交谈。在被坡严厉批评过的诗人西巴·史密斯家，她最后一次公开露面；穿一件自制礼服，当她丈夫当众朗诵《乌鸦》一诗时，她坐在火炉旁，苍白的脸上露出微笑。坡喜欢同妇女们交往，几乎逃不过她的注意，但她对此，或对坡同奥斯特古德夫人的关系，都没有流露出一丝不满情绪。

所有这些有几分象传说，而这些传说却不胫而走。坡的经济来源主要靠《百老汇日报》，而在周刊上他花的时间很少，同时他还关心着十多年前他曾致力过的《南方文学信使报》。他再版了许多小说、诗歌以及评论文章，他的几个笔名中有时用利特尔顿·巴里。他已成了报纸的戏剧评论家，写过一些意见中肯、颇有新意的剧评。可是，《百老汇日报》不象他曾编过的一些报纸那样办得生动活泼，约翰·比斯科决定把该报停办。十月间，他同意以五十美元将他的报权卖给坡，规定三个月内用现金和票据偿还全部债款。但是，就这一小笔钱又从哪儿弄到呢？坡给肯尼迪写了一封措词挖苦的信，谈到他“由于接二连三的、几乎是难于理解的人事变动，我成功地逐一摆脱了《百老汇日报》的所有同事”，接着谈到他如果能主办一个月的报纸，他定能稳操左券。肯尼迪向他表示良好的祝愿，但是没有寄钱。坡向奇弗斯借四十五美元，他答应了，可能也借给他了。一些不大喜欢坡的人倒更为慷慨大方。菲茨-格林·哈勒克借给他一百美元，编辑兼记者霍勒斯·格里利借给他五十美元；据格里斯伍德自己说，也借给坡二十五美元。这些钱有可能使坡把报纸买下来，并作为编辑及所有人，在报纸头版注上自己的名字。但是，报纸难以办下去。几个星期内，他卖出了一半股权；同时，考虑到买主对报纸新欠的大部分债务负有

偿还的责任，一八四六年一月，《百老汇日报》停办。坡在停刊词中写道：“一些意想不到的债务，我必须充分注意……现在，我作为本报编者，真诚地向所有的对手和朋友们告别。”这是他最后一次同报刊的直接编务联系。再也没有什么债务需要偿还了。

随着办报的破产，接着是一次讲演的失败。一八四五年十月，坡到了波士顿，经洛威尔推荐，他应邀去讲演。听众虽多，但可能不特别友好。坡抨击过波士顿人所崇拜的诗人朗费罗，他讨厌新英格兰的先验论，这是众所周知的事。看来他理所当然地要朗诵一首新诗，而且另一首象《乌鸦》那样的诗将受到欢迎，也是毫无疑问的。但是，他没有朗诵新诗。当时，坡在当地政治家凯蒂布·库欣的演讲之后，紧接着首先讲了一些反对在诗歌中进行说教的意见，这可能涉及到朗费罗或洛威尔；随后，他朗诵了那首不著名的诗《艾尔·阿拉芙》。接着，他应特别邀请朗诵了《乌鸦》，可是这一次，有一些听众却相继退席了。

不久前，一天晚上，坡也许是喝醉了的缘故吧，对四个波士顿人（包括库欣和一位研究莎士比亚的讲师赫德森）谈起他朗诵的是十二岁时写的一首诗，来戏弄听众。对此，起码是赫德森感到愤慨。赫德森给波士顿的《晚报文艺副刊》的编辑科妮莉亚·韦尔斯·沃尔特讲了这件事；于是她猛烈地反对诗人坡，并对他进行人身攻击。（“坡先生十岁以前写过不少好诗，十岁以后看来他的诗才衰退了”。）

坡在《百老汇日报》上以蔑视的笔调回答了波士顿人的攻击（“那儿的旅馆很糟，他们用南瓜做的馅饼倒可口，他们的诗并不美妙”）；他还说对波士顿人，谁也不会认为他应该写出新

颖的诗歌。《艾尔·阿拉芙》恰是“我满十岁以前”写成的，这样的诗对波士顿的听众来说是够好的了。多年来，他的挖苦之作和他的评论大都是千篇一律，而且他惯于设想，那些象威理斯和朗费罗遭到侮辱的人，即使他们耿耿于怀，也尚能宽恕别人。然而，他此时却再也不能宽恕他人，忘却那些对他的嘲弄了。

## 第十三章 福德姆村与不幸

真的，一位绅士被迫回答恶棍的攻击时所处的进退两难的困境是不存在的。

——摘自一八四八年一月四日埃德加·爱伦·坡给乔治·埃弗勒思的信

一八四六年二月十四日圣瓦伦丁节<sup>①</sup>这天，弗吉尼亚照例给埃德加送了一首表示钟情的诗；每行诗的头一个字母拼起来是坡的全名。这是大家所知道的她写的唯一的一首诗：

我希望和你永远在一起漫步——  
亲爱的，我的生命属于你。  
给我租一所农舍吧，  
移栽一棵果实累累的老葡萄树。  
带着罪和爱离开这个世界吧，  
免得同很多人空谈度日。  
只有爱情带领我们去那儿——

---

<sup>①</sup>圣瓦伦丁节——圣瓦伦丁是公元三世纪时罗马基督教的殉道者。西方把每年二月十四日定为圣瓦伦丁节（情人节）。在这一天，男女之间互赠画片、信件、礼物等作为爱情的象征。

爱情将医治好我衰弱的肺部。  
哦，我们将度过宁静的时光，  
不希望别人来偷看！  
我们将悠闲自在，不必左思右想，  
向人世間去索借欢欣——  
我们会永远安宁、幸福。

三、四个月以后，她的愿望果真实现了。坡在离纽约十三哩的福德姆村以一年一百美元的租金赁了一所农舍。这是一所用木瓦盖顶的独楼建筑，房子正面延伸着一条门廊，上面有顶楼。结构是美国建筑物构架的最简单形式。这所农舍同十九世纪初期建造的其他千百所住宅相似。第一层有起居室，室内有石壁炉和砖砌的炉边，一间里屋和一间厨房。顶楼上还有两个房间。福德姆村地处农村，这所农舍座落在一个小山包上，一棵樱桃树和一排紫丁香灌木丛把农舍和道路隔开。有几条通向四方的羊肠小道，其中一条沿新修成的沟渠的小路，坡特别喜欢。而这里的一切都相当方便，离哈莱姆铁路车站只一哩远，花半个小时你很快就能到达市区。

坡有时在起居室工作，室内两面都开着窗户；他有时在穹形的顶楼里工作。关于他睡觉的地方有些拿不准。一位历史学家肯定坡家的卧室在楼下；另一位认为他们睡在顶楼的两间屋内。按照当时的水平，他们的家俱少得可怜，但住所非常整洁，象他们以往的住宅一样，具有精致而独特的审美标志。玛丽·戈夫——据坡说，是个会施催眠术的人，骨相学者，斯维



东堡<sup>①</sup>派信徒，同种疗法<sup>②</sup>医师——到他家来过，这里的每样东西都使她陶醉：外面绿草如茵，象毛毯似的平滑，起居室里铺有方格图案的蒲席，有陈放着赠书的悬挂书架，以及居民们用的大多数用具。玛丽·戈夫认为玛丽亚·克莱姆是个高个儿，举止庄重，象个贵夫人；她精力旺盛，体格结实，“好象异乡儿女们的万能上帝”。弗吉尼亚头发乌黑，脸色苍白，两眼聪慧明亮，相貌非常年轻；但当她一咳嗽起来，好象“就要死去”。这个家庭的主人，对这位斯维东堡派的同种疗法医师来说，就象他对别的女人一样具有吸引力。她看见诗人在玩耍和消遣。坡和别的客人们穿过树林散步时，常比赛跳跃或跳远。坡比同伴们都跳得远，但刚一着地，他的鞋子便破了。他们一到家，玛丽亚便问：“哎呀，埃迪，你怎么把鞋子弄破了？”她说，如果编辑手头有他的一首诗将被采用并付给稿费，那埃迪定会买几双新鞋的。

另一些到福德姆村来的客人都看到了坡生活贫困，但也注意到该村风景宜人，他的家庭幸福。有一个客人说，整个农舍在果树林中半隐半现，花园里有一丛丛珍贵的大丽花，一畦畦木犀草和向日葵。这些客人们还说，坡家的几个鸟笼里饲养着热带珍禽，坡特别喜爱，精心喂养。这抒情诗般的描绘的另一面，是坡莫名其妙地病了几个星期。他的病间或是设备条件差所引起的。而在一八四六年春，看来他在精神和体力上都不能再工作了。暂时他唯恐再去讲演。当佛蒙特<sup>③</sup>大学文学社团邀请

---

①斯维东堡——（1688—1772）瑞典哲学家及宗教作家。

②同种疗法——用与该病原体同性质的其他病原体治疗的方法，例如疫苗疗法。

③佛蒙特——美国东北部的一个州，首府为蒙彼利埃市。

他去讲演时，他谢绝了。他仍想出头露面，引人注目，这一点表现在他向杜金克的请求，他要求在报纸上发表一篇短评，说明“健康的继续恶化和债务缠身”是他谢绝的原因。

坡利用文学来谈情说爱的习性如今使他非常烦恼。他曾在《百老汇日报》上发表了不仅有范妮·奥斯古德给他的诗，而且有另一个女诗人伊丽莎白·埃莉特的诗篇。这势必会提到他，特别是因为要提到那种使女士们为之激动的嗓音：

啊，我承认，没有这样的嗓音，  
我只听到过低沉连续的音调；  
它如此深沉而过分富于情感——  
柔和得就象夜莺儿在啼鸣。

不管他是否支持过埃莉特夫人，以及后来又拒绝她——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他很可能追求过她，就象在跟范妮·奥斯古德的关系上，他肯定追求过一样——埃莉特夫人显得十分妒忌，到处散布有关奥斯古德和坡的关系的轶事。她也去过福德姆村。她说，在那儿，弗吉尼亚很苦恼，曾给她看过奥斯古德夫人在一封信中写的一些可怕的段落。奥斯古德夫人发表了几首有关诽谤与清白的诗，间接地给予反驳。这几首诗全部刊登在《百老汇日报》上。这对了解事实真相的人来说具有个人的特殊意义。埃莉特夫人被迫向奥斯古德夫人表示歉意，有点模棱两可地表白说，给她看的那封信“使我相当悲痛，我深信，你受到了多么大的歪曲和中伤啊！”弗吉尼亚·坡给她看的那封信一定是伪造的。但是坡为什么伪造这封信呢？她除了说他不会干这种丑事以外，也解释不清楚。“如果你看到那些可怕的段

落，坡夫人开头儿读了一遍，而后又指了出来——这些段落象个骇人的幽灵日夜纠缠着我——那么，你便不会感到奇怪；我想，你跟我一样，也会这么做的。”她不再表示歉意了，而是说，她从未听到过这种丑事，并且认为她们二人“同象坡家这样的人相识”，真是倒霉。

事情还不能就此了结。经范妮·奥斯古德的同意，一个由安妮·林奇和令人生畏的男女平等主义者玛格丽特·富勒组成的二人委员会来到福德姆村，要求坡归还奥斯古德夫人给他的信件。显然，他把信全部交出来了，但生气地说，埃莉特夫人还是把她自己的信件料理一下为好。据坡说，后来他为这话感到羞愧，便把埃莉特夫人给他的信捆包好，送到她家。然而，埃莉特夫人在坡归还情书的不光彩名声之下不准备就此罢休。她的兄弟科洛尼尔·拉米斯拿着手枪找坡算账。当坡得知此事后，试图向一个名叫托马斯·邓恩·英格利希的年轻熟人借手枪。英格利希告诉他，最可靠的自卫办法是收回对埃莉特夫人给他写情书的指责。这件事不是以枪击、而是以拳斗结束的；但拳斗，不是同拉米斯，而是同英格利希。据英格利希说，坡被痛打一顿，病倒在床，他给科洛尼尔·拉米斯写了一封信，说如果他再提埃莉特夫人写信的事，那他一定是神经失常。但坡对这场纠纷却是另一种说法：他不得被人们从英格利希这个“躺倒在地的流氓身边”拉开。对他在埃莉特夫人信件上撒的谎，也不再责备自己。当然，如果他说的是真话，也无法证实，因为信件已经归还对方了。

这些情况大家都已知道，而且被认为对坡非常不利。这件事自然表明他和埃莉特夫人之间关系的中断。后来，坡曾指责她给弗吉尼亚写匿名信。弗吉尼亚已经知道这桩丑闻，她写

的“免得同很多人空谈度日”这句诗是有所指的。她对这两个爱挑剔女人的来访一定感到心烦意乱。还有传闻说，弗吉尼亚苦恼极了，玛丽亚·克莱姆忧心忡忡，这些都是猜测而已。当然，坡同范妮·奥斯古德联系的性质也是如此。最初给坡写传记的作者们，用优美的维多利亚式<sup>①</sup>的文体曾经假定这是一种纯粹精神上的关系。近代作家们为了与当代感情相协调，做出各种不同的假设。我觉得，那种认为他二人只是具有两性关系的看法，是忽视了诗歌的基本文学性质，也是从根本上误解了坡在生活中和他的作品中所显示出的个性。不管他出自什么样的不自觉动机，他对爱的自觉观点完全是不现实的。每一件事都会使人想到，如果离开了两性间的交往，他会觉得是可怕的。

坡家和范妮·奥斯古德之间的关系化与埃莉特至少继续维持了一段时间。当然，这段时间里，友谊的温暖使弗吉尼亚感到高兴。奥斯古德夫人谈到探望坡家的一件往事，当时恰是他们迁居福德姆村之前，坡正在撰写一组《纽约市文人》的文章。他告诉她，这组记述他们的文章篇幅相当长，这说明他尊重作家们的重要作用。后来弗吉尼亚帮他将这摞文稿铺开，直到最后“稿子看来实在没完没了”才停止；稿子竟从房间的一角摆到了另一角。”“那是谁的美妙大作写得这么长呀？”我说，说得对，说得对，他大声嚷道，“正好象她那不慕虚荣的心一样，不愿吐露自己的真情。”在这组文章里，奥斯古德不仅比一些著名作家占有更多的篇幅，而且在介绍她是一位诗人之后，一篇简短的人物小品也写得感情奔放；尽管文章风格十分严谨；

---

<sup>①</sup>维多利亚式的——维多利亚（1819—1901），英国女王，在位期间为1837—1901。维多利亚式的，指该时代陈腐伪善的道德标准及华丽藻饰的文艺风格。

她热情、敏感，容易激动；她是真理和荣誉的真正化身，美的崇拜者，感情非常纯朴，以致似乎艺术都因为有了她而显得丰富多采——她受到普遍尊敬、钦佩和爱戴。她身材适中、苗条，甚至纤弱，一举一动文雅优美；她肤色白皙，头发乌黑光洁，一双大眼睛清澈明亮，含情脉脉，略带忧郁。她算不上美（因为世人人都知道如何运用形容词），但是，那些最了解她的人常常问并且不厌其烦地问：“她果真并不如此美吗？”

一八四六年五月至十月间，“戈德”妇女书店出版的有关纽约文人的小品，几乎标志着坡的报纸撰稿人和批评家生涯的结束。这些小品使他因奥斯古德和埃莉特事件而败坏了的声誉更加蒙受损失——其实这样的事只是一般文学界的闲话而已——同时也影响到他对那回波士顿讲演的看法。他曾被看作是古怪和不可靠的人，现在又认为他是个恶毒而奸诈的人，一个不能信任的人。

坡对会看相又会催眠术的玛丽·戈夫谈过撰写这一组小品的部分原因。他说，赞扬一个微不足道的作者是不可原谅的过失。但是，“如果一个热爱他人胜过爱惜自己生命的人”感到极度痛苦的话，那么，贪污也情有可原。“你会责备一个不使自己有病的妻子挨饿的人吗？”但是，也有那种不为金钱的动机。报刊上这类漫谈式文学随笔，有点象坡早年非常喜欢写的那类“亲笔署名”的文章。实际上，这类小品冒犯了某些人，不是由于偶然的吹捧，而是由于它们常常是恶意的。出版这组小品的戈德，看来知道他做的是一件好事。他为这组小品广泛

作广告，结果这组连续发表的第一部分小品供不应求，不得不重印。坡写的序言读起来咄咄逼人，对那些最有成就的作家采取不屑一顾的藐视态度。他认为这些作家是爱管闲事的人，是马屁精，是卖狗皮膏药的江湖医生；他们为了获取名誉，向编辑们百般奉承，竭力讨好任何一个与报刊有联系的人。霍桑<sup>①</sup>“刚刚引起报刊或读者们的注意”，他之所以不被承认为天才作家，只是因为“第一，（他）是个穷小子；第二，他不是那种无处不有的江湖骗子。”另一方面，朗费罗是一位“有产者，哈佛大学的教授”，“他手下有一大批骗子”，他被看成是“理想的杰出人才，就象词藻华丽的报刊那样没有一点毛病，他的诗篇登在这些报刊上始终引人注目。”坡说，他的意图是“对纽约的（男、女）文人做出我自己的公正评价”，同时，对他们“在文学界的言谈交往”中的表现也提出即使不是绝对准确，但也颇为贴切的意见。

要求重印第一部分的文章，这是对坡那种尖刻批评的称赞，而不是赞扬这些文章的内容。读了这些仅在当地有点名气的大多数作家的纪事，使人感到惊讶的倒不是他们的粗暴无礼，而是他们的温文尔雅。连续出版的第一部分小品所谈到的作家有：乔治·布什牧师，纽约大学希伯莱语教授（“他作为东方语言学家，在我们中间很可能没有对手”）；乔治·科尔顿，《美国周刊》编辑（“除了《南方文学信使报》以外，我们任何一家一年订价五元的杂志，从没有立即取得过如此显著的成绩”）；威理斯（“威理斯先生的生涯使自己在许多妒忌的

---

<sup>①</sup>霍桑——（1804—1864）美国十九世纪著名小说家。主要作品有《红字》、《七个尖角阁的房子》等。

笨伯中间树敌，他在钻营名誉方面超过了这些笨伯”）；还有四位人物，其中仅仅布里格斯即使在那时也颇有名气。坡只是同布里格斯这位从前的合作者打交道时才不大讲礼貌，他说，布里格斯作为一个小说家，是斯莫利特<sup>①</sup>作品的明显模仿者，而他的评论糟糕得荒唐可笑，可以看作一个“十足的文盲”、“一生中从没有写过连续三个合乎英文文法句子的人”。他的外貌“令人讨厌”，其特征是：前额低而窄，鼻子“看起来很特别”，一双灰色的小眼睛“并不怎么漂亮”。每一篇小品的结尾都有一段对该篇主人公外貌的描述，当然，有时写得相当刻薄。他赞美威理斯的仪态从容优美，棱角分明的嘴，洁白整齐的牙齿；但他的脸的下半部长得肉往下坠，“鼻子和前额都丑不可言，特别是额头，会把骨相学难住”。

文人小品总共有三十八篇，每篇的字数以五百到五千不等。其中包括的坡对现实的评论，同他在别处发表的论点一般是一致的；从狂妄地贬低但恩<sup>②</sup>和科里<sup>③</sup>，到过分赞扬最优秀的美国诗人的观点都有。有一些段落充满令人肉麻的恭维话，也有少数段落是相当温和的，但他却是报宿怨。他对劳顿·奥斯本的看法代表了前者，对刘易斯·盖洛德·克拉克的意见则属于后者。几个月前，奥斯本给坡写过信，问到是哪一位把他的讽刺诗《鲁比塔的幻想》比作“镀了金的猪食槽里流出的脏水”。该文登在《百老汇日报》上。这篇文章无疑是坡写的，但他予以否认，并说不知道这位评论家是谁。在《文人传》

---

①斯莫利特（托拜厄斯·乔治）——（1721—1771）英国小说家。

②但恩——（1573—1631）英国诗人及教士。

③科里——（1618—1677）英国诗人。

里，介绍奥斯本的部分占有相当长的篇幅，虽然坡为了文学的良心发了一通议论，认为《鲁比塔的幻想》非常下流，理应受到指责，但他又说这是一篇美国最好的讽刺作品。他对克拉克是比较有礼貌的，虽然部分地方写得刻薄，认为没有比他缺乏编辑应有的品德更为糟糕的事了。除此之外，“克拉克先生有一回评论我的诗歌时过分夸奖，而我——却原谅了他。”

十月间，这组文章停止发表了。坡谈到小品之所以停止出版，是人们坚持把他打算发表的评论看作乱糟糟的无稽之谈；还说，他不大重视这些小品，难于防止草率、错误甚至成见。这正象他在其他许多地方所说和所写的一样，有一半道理；因为他一方面准备贬低这些文人，同时，对他们的事引起轰动又感到高兴。这组小品停止发表的又一原因是，纽约市文人的数量不多。另外，当然是戈德的神经过敏日益加剧；他否认发行过不止一期的杂志，大意是说，那都是坡的点子，而他自己纯粹是个出版商而已。

一八四三年，由于坡给“戈德”妇女书店投稿，付给他每页五元的稿酬。有人认为三年后他将得到高额稿费。但是，由于这组小品使他声名狼藉，不管他得到多少，毕竟是有限的报酬，而且还因此受到无情的人身攻击。这种最严厉的攻击来自克拉克和海勒姆·富勒两人，他们熟悉当年坡在《纽约镜报》时的情况，非常讨厌他。富勒这时是《纽约晚镜报》的编辑，他的非难，纯属对个人的诽谤。大家都知道坡很贫困，只是偶尔喝醉酒。富勒带着嘲弄的语气说：“一个人需要钱竟致采取如此的筹款办法，可令人可叹可悲”；他怀疑坡提意见的诚意，因为他“身心虚弱……脾气古怪，喜欢争吵，性好妒忌”。他在结尾时运用坡的笔调，给坡画了个像，说他身高不过



五尺一、二寸，走起路来急速、癫狂，“几乎是摇摇摆摆”；又说如果他认真地讲话过多，他的舌头便不听使唤，令人生厌。

克拉克的攻击更为粗俗。他把坡叫做“精疲力竭的雇佣文人，为了一点儿工钱，步履蹒跚地走着”；“这个可怜的酒鬼，他受到的人身攻击，使某一个专门刊登女帽和妇女头饰设计的杂志也感到丢脸。”他继而把坡描绘成一个想象中的到他办公室来的“可怜虫”，那样子实在令人怜悯。

对待他的每一簇无情的火花熄灭了，我们甚至不能对这样的人怀有蔑视情绪；他显然在慢性自杀，因为他已经毁掉了自己的名声。多么不幸的人！一位上了年纪的女亲戚陪伴着他，在车水马龙的街道上跟在他后面，疲累地兜圈子，防止他纵情饮酒。但他有办法躲过她监视的目光，并且喝得烂醉如泥。

坡可能而且的确给予了回击，在《文人传》下一期连载部分刊登了一篇关于《纽约人杂志》前编者查尔斯·芬诺·霍夫曼的文章。在这篇文章里，坡附带谈到了“外面那漆黑的阴沉王国，那十足的、不可理解的愚人们的阴沉王国，那洛戈二世国王长期统治的、以刘易斯·盖洛德·克拉克为高贵代表的阴沉王国”。坡进行战斗使用的是次等武器，而且是在有限的范围内使用。坡把回击富勒的文章寄给《圣路易报》的编者，并且谈到富勒由于几桩诈骗交易曾被迫离开普洛维顿斯；坡还要求对他陈述的意见进行反驳，还可刊登短文评论他的诗歌和小说。但是，短文也好，反驳也好，都不能控制住日益增长的反对他的趋势。

坡由于《文人传》问题以及同托马斯·邓恩·英格利希的关系问题，进一步卷入到争吵中去，这在某些方面来说是最不上算的事。英格利希是个和气、爱闹的年轻人，宾夕法尼亚大学医学士，曾因发表一篇论述骨相学的文章而引起了坡的注意。在坡为布尔顿工作的日子里，他们二人关系很好。坡对他怀有敌意的起因，看来是英格利希对埃莉特事件所采取的态度，虽然英格利希是个性格爽朗的人——见多识广，待人亲切，精力充沛——这些和坡的性情是格格不入的。英格利希曾上过两所有名的预备学校，却被看作是“没有受过最普通学校教育的人”，心里自然感到难过；还说他不会写文理通顺的文章；认为他至多三十五岁，实际上那时他才二十七岁；他还看到坡的一篇很随便的短评，说什么“就我个人而言，我并不认识英格利希先生。”然而，英格利希的回答相当厉害，甚至使格里斯伍尔德也退避三舍。英格利希说，他曾借钱给坡，但从未偿还，提到坡曾干过伪造的勾当；轻蔑地描述坡喝醉时丑态百出。他说，他之所以“待坡严厉”，是因为坡可能对埃莉特夫人“不近情理，行为卑劣”。他还说坡“常常引用他根本不理解的话”。在最后一节里，他把坡概括为“不只是很不道德、卑鄙、堕落，而且愚蠢、自负、无知，不只是道德上的败类，而且是文学上的骗子。”

坡写了一篇同样辛辣的反驳文章，希望戈德发表。但这些争吵，戈德已经受够了。他把坡的回击文章寄给费城一家销路不广的报纸，为发表该文付了十元，所花费用记在坡的名下。英格利希以轻蔑的措词给予答复；于是坡以诽谤罪对主持《纽约晚镜报》的海勒姆·富勒及他的合股人提出控告，因为英格利希的文章是在该报上发表的。

提出对诽谤的起诉使他们之间停止了笔战。不过，所谓的诽谤也并非无稽之谈。当时，甚至朋友们也讲过坡喝醉酒的故事，说他害过脑膜炎，或者被送进疯人院。至于埃莉特夫人和书信的事，即使不很确切，但广为流传，坡在其中扮演的角色非常不光彩。英格利希为了躲避诽谤罪的起诉，逃到华盛顿，出版了一本用笔名署名的小说，小说题名为《一八四四年》，或者《“旧金山”的力量》。小说中插进了以马默杜克·哈默黑德的名字出现的讽刺坡的段落。该书中还以弗莱迪夫人的名字影射讽刺了范妮·奥斯古德。弗莱迪夫人是一位女诗人，写的诗歌“象掺进了大量的水，加上同种医疗论及牛奶”。哈默黑德被描绘成一个“七天中有五天喝醉酒的人，有时把错误的说成是正确的……而且据我所知，他从来没有被宣判有小偷小摸罪。”

这些事情看来微不足道，但其影响不可低估。出版《文人传》所引起的风波，标志着坡的评论家生涯的结束。编辑们再也不准备采用这样的作家的来稿了。他在稿件中的意见，全是为了个人的得失，因而很可能得罪人。在他一生的最后三年里，他在评论方面只发表了一篇有名的评介霍桑的论文，以及几篇进一步赞扬范妮·奥斯古德的文章。

## 第十四章 弗吉尼亚之死

你说——“你能给我暗示出什么是可怕的邪恶，它引起的不道德行为是如此令人深感痛惜。”是的，我能更多地给予你暗示。

——摘自一八四八年一日四日埃德加·爱伦·坡给  
乔治·埃弗勒恩的信

一八四六年末，坡仍在生病，在一定程度上这可以说是一种手腕；这样可以逃避催债，在这闲散的时候，可以宽慰自己的良心，也可以为喝醉酒辩解。当时他家境贫困，弗吉尼亚病情稳定，这是来访的人们都知道的。深秋时节，玛丽·戈夫到农舍来探望他们时，发现弗吉尼亚睡在稻草铺的病床上，身上裹着她丈夫的旧大衣；为了取得一丝暖气，她胸前紧抱着那只玳瑁色的大猫卡特林纳。玛丽·戈夫找玛丽·路易丝·休夫人接洽。休夫人是一位医生的女儿，精神饱满，笃信宗教，具有注重实际的性格。她不熟悉坡家，也不太关心文学，但她很快成了给坡家募捐的组织者，第一个星期就募得捐款六十元，还有羽毛褥垫以及被褥。

坏消息传得快，特别是涉及到多数人象坡一样所讨厌的某个人物。十二月十五日《纽约快报》登了一则短讯，谈到“埃

德加·爱伦·坡和妻子都病势垂危”，并且“他们俩极为贫困，仅能维持最低生活”。威理斯看了这则消息，趁机写了一篇善意的但措词不当的短评。在该文中，他谈到已收到一个未署名的钦慕者给坡的钱，还说，对热诚“同情天才的任何类似馈赠”，他都感到高兴。他试图帮坡洗刷坏名声，但语句甚至更不得当。他强调坡如何象个同事那样举止彬彬有礼，但又着重指出了他喝醉酒时给人的印象。他说，有一天“坡以惯常的步态和风度走进我们办公室，不象喝醉酒的样子，但谈话时却象个神经错乱的人。”诗人玛丽·休伊特也忙于为坡张罗，打算请编辑们为他们募捐。她给范妮·奥斯古德写信说，募捐的文稿已经付印了，她担心坡的自尊心会受到伤害。

毫无疑问，也许坡想到这样请求帮助，就是他母亲去世前人们对她援助的重演。他给威理斯写了一封信，表示了自己的尊严，令人钦佩。他承认家里生活贫困，弗吉尼亚有病，而且他自己“长时间病势严重”；但是他说，他从来没有感到物质上备受困苦；虽然有敌人追击，但他仍有不少朋友。“甚至在纽约，我可以毫不费力地列举出一百人；对于他们每个人——只要有求于他们时——我能够而且可以向他们提出帮助，这点有充分的把握，决不会使自己丢脸。”然而，事实却否定了这些大话。一八四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他给休夫人的信中谈到他妻子的病情迅速恶化，备受痛苦。休夫人才及时赶到，同她诀别。第二天，弗吉尼亚·伊莱扎·坡去世了。当时她才二十四岁出头。

她安葬在福德姆村的农舍附近。威理斯前来参加了葬礼，同来的还有一位名叫莫里斯的纽约报刊编辑。有六位妇女送葬，其中有休夫人，她负责照料诗人及帮他料理丧事。她确定，弗吉尼亚下葬时要穿上最好的亚麻布衣服，这点使玛丽亚·

克莱姆感到很满意。她说：“如果不是这样，我的宝贝儿弗吉尼亚躺在坟墓里还得穿着粗布衣。”葬礼过后，休夫人给坡送来了药品和鲜花，当时他的健康状况很糟糕。玛丽亚给她写信说：“如果没有你的帮助，想起来我们是多么可怕呀！埃迪说，你答应过弗吉尼亚，在这段长时间里，你隔一天到我们这儿来一次，直到他能开始工作时为止。我希望并相信你不会使他失望。

休夫人不愿使坡失望。她又为他筹集捐款，偿还紧急债务，并且同玛丽亚一起轮流看护坡；他发高烧，有时说胡话。休夫人还对病情作出诊断，并把病情告诉一位坡认识的医生瓦伦丁·莫特博士。她认为坡即使身体恢复健康，还会有半个脑子损伤，这是由于饮酒和服补药致使他神经错乱；他因“极度的身心痛苦所引起的”脑膜炎能否治好，休夫人不抱多大希望。然而她认为，只要坡生活安静，积蓄体力，他的健康是有希望好转的。为此，她极力劝他吃鱼，特别是吃蛤肉和牡蛎，“因为他用脑过度，需要以磷酸脂来补充脑力”，正象她后来所做的那样。休夫人应坡的请求，详细地记录了他早年生活中的各种故事，其中大部分是虚构的。这些故事涉及面很广，从由于为一个外国港口上的姑娘争吵，以致在他的肩膀上留下了伤疤，到他后来为乔治·桑<sup>①</sup>写的一首诗及为献给尤金·苏<sup>②</sup>写的一篇小说，无所不谈。

也许坡是精神错乱；也许他是开玩笑——这种可能性都不能排除。他的病不妨碍他写诗。弗吉尼亚去世刚两周，在圣瓦伦

---

①乔治·桑——(1804—1876)是十九世纪法国著名的女小说家。恩格斯把她看作当时出现的反映下层人民的新文学流派的代表之一。

②尤金·苏——(1804—1857)法国小说家。

丁节那天，他赠给休夫人几首诗。诗的开头是：

白天，所有人中谁为你的到来高兴——对他来说，你走了，就是长夜来临。

有病并不能妨碍他写信，包括给一位年轻的仰慕者乔治·埃弗勒思写的信。埃弗勒思写信告诉他，在费城的《星期六晚邮报》上，有文章指责他关于贝壳学一书的剽窃问题。一、两天后，他写信给霍勒斯·格里利，要求在《论坛报》上披文否认这一事实，因为该报看来也赞同英格利希指控坡的伪造罪。坡刚打赢了诽谤罪的官司。他的律师提出偿付一百美元，坡所得赔偿费为二百二十五美元零六分。这六分表示被告应付给法院的诉讼费。由于坡起诉时的开销，大部分赔偿费看来用光了。但打赢了官司，仍然使他感到愉快。他以轻声细语的腔调告诉埃弗勒思，这次胜利值得庆贺，他说，“所有诉讼费将使他们支付四百九十二美元，”这样，“真相当不错——而我自己却没有有什么实际损失”。

弗吉尼亚去世后的几个月里，坡表现出明显的性格上的矛盾。他一生中意志坚定，又十分固执，充分意识到自己所做事物的意义。他到处宣扬打赢官司具有了不起的重要性，写信给法官罗伯特·康拉德，感谢对他的费城之行的款待。这次旅行开始本来打算办几件事，自然都因酗酒而结束。他认为自己是美学问题的专家，五月以前，能够实现休夫人的计划，即把她的新居整理出一间音乐室和一间藏书室。坡无疑是按照早年写的《家具的哲学》这篇文章中的观点布置的：尽量避免直线和直角，而房间的精华则常常表现在“独特的底色、鲜艳的圆形

图案”的地毯。他对特别令人生厌的房间里的其他一些家具陈设也给予赞美，“一个乡间少女象你一样，发展了如此古典的风格和基调，使人们感到惊异。”

这年年底，休夫人曾要他在一个半夜里去给她帮忙，但他一跑出去，便重复地说着这样的话：“他是一个不幸的人，常常碰到的就是悲痛。”然而，他远不是一个完全有理性的人，遇到的无疑只有伤心事。有这样的传说，一天夜里，他起身到处游逛，然后坐在弗吉尼亚的墓旁，玛丽亚·克莱姆在他旁边也陪坐了几小时。这可能不很真实，但说明了他极度的忧伤。在《乌拉吕姆》和一首有关宇宙的性质及宇宙人居住区的长诗《我发现了》中，表现了他的极度悲痛。此外，这一年內，他除了重新修改写于五年前的小说《安海姆的领地》，再也没有写什么东西。

据说，《乌拉吕姆》是在一位牧师到福德姆村之后写成的。当时，这位牧师看见坡家境困窘，听到玛丽亚抱怨埃迪没有一个和他能力相称的正式职业，深感震惊。他让坡放心，那些适宜于背诵的诗歌是会有利可图的。还据说，这首诗的背景就是到靠近松树林荫路的玛玛罗尼克墓地的一次凭吊，这条松树林荫路便是诗中所提到的“柏树成荫的／泰坦小径”。这些事也许是真的，虽然有人认为他根本用不着提醒人们，这首背诵诗是《乌鸦》一诗所产生的显著影响之后，受到大众欢迎的又一诗篇。总之，这首诗在感情上的影响，象后来写的《安娜贝·莉》一样，明显地与弗吉尼亚的死与埋葬有关。《乌拉吕姆》一诗写于六月，但是一家杂志拒绝刊登，后来一家杂志接受了，代替了他已经得到过报酬的一篇《论理性诗》的文章。为了想取得象《乌鸦》一诗那样的成功，坡发表这首诗时没有



署名，后来他请求威理斯在《家庭杂志》上重新发表，并问及该诗的作者。乐于助人的威理斯照他的要求做了，并在一篇赞扬的短文结尾中写道：“谁是该诗的作者呢？”这首诗没有象《乌鸦》一诗引起轰动。大约一年以后，坡自己终于被迫回答了这一问题，这首诗不是威理斯写的，“而是大家都知道的埃德加·爱伦·坡的作品”。

将近年底，坡精神恢复正常。他给年轻的追随者乔治·埃弗勒思的信中，谈到他由于弗吉尼亚生病而被迫喝酒的事。每一回她生命垂危，他便变得“神经错乱，而和那种相当可厌的神志清醒相距一段很长时间；”这时他就痛饮，“只有天晓得，喝了多少回，饮了多少酒。”然而，由于妻子去世，他的病治好了。“这点我能做到，而且象一个人那样可以忍受——这是希望和绝望之间一种可怕的永无休止的波动，我完全没有理由再去忍受这样的波动了。”

现在他要重新安排自己的生活。他打算通过出版《我发现了》，当然也包括出版《铁笔》杂志，好好安排自己的生活。

## 第十五章 远离生活

至于谈到《铁笔》杂志——这是我的文学生涯中一大目标。无庸讳言（除非我死了），我一定要达到这一目的。

——摘自一八四六年八月九日埃德加·爱伦·坡给  
菲利普·彭德尔顿·库克的信

坡对他所从事的和所发生的每件事总是采取一种模棱两可的看法。他自夸是个逻辑思维能力很强的人，但他又不断地被那些无法解释的现象具有的力量所迷惑。他觉得诗歌是一种具有魅力的文艺体裁，而骨相学提出了性格是先天决定的，因而回答了个性问题。一个人生与死同时存在的思想是坡的一些最有影响的小说的基础。这些相互渗透的思想明显地反映在以“散文诗”作副题的《我发现了》一诗中。他在序言中说，这本诗作是献给那些凡事都重感情的人，不是给那些诉诸理智的人；它是为那些“相信梦幻即现实的人”而写的。他要求在他死后评价这部作品一事本身就象一首诗，同时也说明这是一本讲真话的书。“充满着真的美”实际上就是真。他给埃弗勒思简明地谈到这本书的主题，虽然也许不大好理解：“总的观点是——万物的存在是以万物的不存在为前提的”。

以后将详述《我发现了》。在这点上，也许可以说，在不同的主题中，这是一篇涉及到人类本质和世界起源的论文。由于在纽约的一次演说，它才被公众所知道。正象坡给威理斯所写的那样，他尽一切可能回避因选择非文学性的题目而引起的争论。“我挑选了一个广泛的题目——‘宇宙’”。一八四八年二月，他在纽约历史学会图书馆发表演说。他原指望有三、四百名听众，但来听讲的仅仅六十人。报刊的报导倒是给予了正确的评价，虽然他说这些报导荒谬地歪曲了他的意见。乔治·普特南答应将这本书出版。后来他以毫不留情而滑稽的措词描述了他和坡的会见。坡曾提出，“牛顿万有引力的发现同这本书中发现的问题比较起来，是微不足道的。”接着还说，第一次印刷最少应该是五万册。普特南只印了五百册，给作者预付十四美元。此钱算作借款。这位精明的出版商要坡在一份单据上签字，如果年底以前销售额不能偿还借款，保证如数还清。普特南可能记错了，他印了七百五十册。但是，尽管这样少的印数，可在一年后也没有全部卖出。对这本书的评介文章很少，其中大多采取不大谅解或不大友好的态度。

不管对《我发现了》会有什么样的争论，坡仍认为这是他的一部非常成功之作，这一意见是正确的；从某种意义上说，该书是了解他的小说和诗歌中经常涉及的哲理性主题的一次尝试。这本书之所以正确还在于，它反映了在坡头脑里，他周围充满痛苦的现实世界和思索与幻想的世界之间日益增长的脱节现象；在现实世界中，弗吉尼亚已经去世，为了生计，他被迫与那些他所瞧不起的人为伍；而在思索与幻想的世界中，他希望生活下去，并试图通过喝酒的办法来进入这一世界。在那里，纷争与诡譎没有绝迹，因为坡既享受文学新闻界的乐趣，同时

又藐视它。他以捧打无足轻重的人取乐，而他又惯于和英格利希互相讥笑、侮辱。甚至当他写《我发现了》时，还计划写一本书，不过这本书只保留了扉页：

文学美国  
有关我国文学优缺点的  
诚恳意见

以特殊措词进行人物评论

埃德加·爱伦·坡 著

这份计划有点象《文人传》那样长的篇幅、那样大的规模，但只是勉强开始执笔而已。

《铁笔》杂志也是和现实世界有联系的。即使其思想表现出他所追求的信念，但它的计划是十分合理的。弗吉尼亚之死，失去了这个可爱而又不可缺少的理想妇女的形象，实际上意味着坡行动上的阴影已经消散，可能他在不知不觉中感受到了这一点。现在，他可以全力投入《铁笔》杂志工作，投入为美国文学带来复兴的工作。他完全是自个儿干，当然，其他人参加编辑工作或者一个出版商参加管理是没有问题的。他象往常一样，向威理斯和其他人谈到可能遇到的困难；如果他去南部或西部旅行一趟，“在我的亲戚、文学界朋友以及大学和西点军校的熟人中”，一定可以征得必需的订户数量。而旅行一趟谈何容易，因为他没有钱。给仅仅六十个听众讲课，其收入不能提供必需的资金。威理斯把计划拟订好了，宣布新杂志即将出版，这使坡有些忐忑不安，尽管他自我安慰说，这样过早地宣布计划将迫使他加快行动。他告诉埃弗勒思，“我打算三

月十日到里奇蒙去”。但是，他身无分文，很可能又由于酗酒妨碍他一直到一八四八年七月都没有启程。这时，正发生一件事：休夫人家的一位牧师朋友发现坡在三天痛饮之后，“醉醺醺的由警察照看着”，把他送到十一英里远的福德姆村家中。

他在新英格兰的中心城市洛威尔作了有关美国诗人及美国诗歌的演讲，终于筹集了一些资金；约翰·雅各布·阿斯特<sup>①</sup>第三的孙子查尔斯·阿斯特·布里斯特德可能提供了其余的大部分资金。布里斯特德以前曾帮助过坡，看来他经不住坡的一封信的恳切要求：“我唯一的希望是摆脱困境，它简直快把我逼死了，我要亲自到弗吉尼亚州里奇蒙附近的一位远亲那儿去，力争请他参与我的事业”。

坡在里奇蒙呆了三个星期。回到南方，回到这个他幼年时代和第一次当编辑取得巨大成就的地方，使他感到不安。十月间，当时《信使报》的编辑约翰·R·汤普森给菲利普·彭德尔顿·库克写信时，谈到“坡酗酒，每晚在鲁姆斯酒吧间给听众讲述《我发现了》”。汤普森曾想请他专门为《信使报》写点东西，但没有成功，后来才收到了他的论文《诗的原理》。汤普森说，坡的朋友们都劝他少饮酒，可是，“最后还是不得不把他送回纽约”。一年后，汤普森谈了他把许多不准确的细节写进一篇文章的详情；但是，毫无疑问，当时他所谈的情况事实上都是真的。坡曾见过麦肯齐家的人和他的妹妹罗莎莉；向里奇蒙的《检查人》杂志编辑寻衅提出决斗，但并没有进行；据说他每天都去拜望一位名叫简·克拉克的寡妇，克拉克使他

---

<sup>①</sup>阿斯特——（约翰·雅各布，1763—1848）美国资本家，毛皮商。

想起了弗吉尼亚。他曾一次小型集会上背诵《乌鸦》，罗莎莉也参加了；很可能他还朗诵了《我发现了》的部分段落。他没有打算为《铁笔》杂志征集订户。

实际上，他现在除了易动感情之外，可以长时间集中全力搞任何工作。妇女是他唯一敬慕的对象，是他既崇拜又进行精神恋爱的偶像。由于弗吉尼亚的去世，他对妇女的敏感有各种不同的表现。据不大可靠的说法，他曾要求范妮·奥斯古德跟他私奔。他把休夫人的精神称作天使的精神。新英格兰的女诗人简·厄米娜·洛克同范妮·奥斯古德的关系冷淡。埃斯特尔·安娜·布兰奇·鲁宾逊·刘易斯是一位古巴富翁的女儿，嫁给一位律师，据说坡向这位律师借过钱。刘易斯夫人写的许多诗都以斯特拉署名，因为她也是一位诗人。坡同她们都有过恋爱关系，她们中的大多数人也轻浮地追求过他。女诗人把他看成一头衰弱的狮子，为了证明他没有牙齿，她们甘愿冒险一试，无所顾忌。后来，还有莎拉·海伦·怀德曼和安妮·里奇蒙，坡都非常真诚地追求过她二人。

坡第一次和不著名的人物打交道。休夫人跟别人不一样，从某种意义上说，她对文学不感兴趣。她关心坡，象关心弗吉尼亚一样，主要把他看作需要医治的病人。她为人直爽，笃信宗教。这一点并不妨碍坡对她的崇拜，而她也参与了坡对《钟声》一诗的写作。一天，坡到她家，心绪很乱。他说要写一首诗，但邻近教堂的钟声使他分心。于是，她提笔写了：“钟声，埃德加·爱伦·坡作”，并写了一行诗：“钟声，小银钟的钟声啊！”坡写完了这一诗节；在她的建议下又写了“深沉的铁钟啊”。当时，他已精疲力尽，上床休息，一睡就是十二个小时。第二天，她用自己的四轮马车送他回福德姆村。

休夫人和许多了解坡的情况的人不同，她为人实在。这首诗的第一版，作为作者，坡也署上了她的名字；该诗包括两个诗节，后来坡又一次出版，售价十五美元。他不止一次地把这首诗扩写，共收到总额为四十五美元的稿费。他和休夫人的关系是突然终止的，因为有一位年轻的神学院学生读了《我发现了》一诗，看出里面有泛神论观点，当即把自己的忧虑告诉休夫人。这件事也许加剧了她对坡古怪性格的不安，这种不安以致使她对小猫卡特林纳也有点害怕。坡对她写的那封绝交信的答复，读了令人极度痛苦，写得也语无伦次。虽然这封复信很长，不便全信引述，但有必要摘引一些。信的开头是：

路易丝，你真的打定主意要抛弃你的忧愁、不幸的朋友和病人吗？我知道，你没有这样说过；但是几个月来，我已经发觉你正在抛弃我，尽管不那么乐意，可事实的确如此——我的命运——

灾祸接踵而来，紧接着而来的……

几个月中，我对此已有预感。我，我的敬爱的人，我的忠诚的友人！……我一次、又一次地读完你的信，确实无疑，你是在神志正常中写这封信的，怎叫人相信这是可能的事。

她最后一次到福德姆村是在一位牧师陪同下去的。

在普罗维敦斯，当你冷淡地对待我时，我怎能相信，那个使我恢复了希望和信仰上帝的人就是你呢？……路易丝，在人群中我听见了你的声音，当你走远，我看不见时，留下了我和牧师。“基督啊，上帝的仆人。”他微笑

地站着，向疯子坡点头示意！

信的结尾写道：

我是个胆怯者，伤害过你那忠诚、无私、善良的心。但是，如果我写的东西刺伤了你，你定要理解和确信我的懊悔和悲痛。我的心对你从无恶意……为了以往你对我的无私关怀，我将尽力克制我的悲痛。生也好。死也好。我将永远感激你，忠实于你。

坡去世后，休夫人追悔自己对坡的严厉，但是他二人再也没有见过面。

洛克夫人和刘易斯夫人是那类喜欢冗长乏味扯淡的女诗人，据说，她们一到福德姆村来，坡便避开她们到田野去，让她们在厨房里同玛丽亚·克莱姆闲聊。刘易斯夫人的《心灵的记录》和《大海的儿子》，坡曾以令人着迷的措词评介过，这一说法至少是可靠的，因为坡受过她丈夫西尔韦纳斯的恩惠。斯特拉是她早在二十几岁时写诗用的名字，她对坡所喜爱的文学中的恋爱情节是赞成的。坡送她一首十四行诗，诗中有个“谜语，我想麻烦你猜一猜”；谜底则是她的名字。坡给她的作品写序言，修改她的浪漫主义长诗《佩罗特的囚犯》，认为这是她出版的书中感人最深的作品。他不止一次地写文章吹捧她的诗作，以致向格里斯伍德提出，在《美国的女诗人》一书中，“你对我们的共同朋友刘易斯夫人相当不公平，如果你能答应我的请求，尽可能把我写的一篇长文（当然，题目你可修改）代替你那篇无疑是草率之作，那么，只要你愿意，无论何



时何地我都会报答你的恩情。” 格里斯伍尔的书出版后的几个月中，这件事是如何办的，不大清楚；但是，这种捧场的意图是够明显的。坡——特别是玛丽亚·克莱姆——在他的有生之年和刘易斯保持着亲切的友好关系。

在洛威尔市，洛克夫人曾为坡负责安排讲课。弗吉尼亚生病期间，她也提供了一些帮助。后来，他们没有见面，但有书信往来，而他的信有其特有的浪漫性，且难于理解。看来，有一个问题他不敢向她提出，而她当然想知道是个什么问题：

亲爱的朋友，你不会怀疑我的装模作样，或由于故弄玄虚而有任何卑劣的情欲，只是因为我觉得现在不可能——在信中——告诉你——这个问题就是：“我不敢问”你……请不要告诉我什么——我也没有什么可问——这些涉及到“尘世”或“世界的可怕”。请告诉我那种把你和世界连在一起的纽带吧——如果有这种纽带的话。

他是否问过她是寡妇？如果他们见面时问的话，他必定会醒悟，因为洛克夫人四十多岁时已经有了丈夫，还有一个大家庭。在一次拜访时，坡碰见洛克家的一位邻居南茜·洛克·海胡德·里奇蒙，便立即被她吸引住了。几个月内，他给她写了不少情书，说什么“我爱你，就象一个初恋者一样”。几乎是同时，他又给另一位妇女莎拉·海伦·怀德曼写信，恳求她“写片言只语也好，表白一下你的确爱我，在任何情况下，你将属于我。”坡的富于浪漫色彩的悲喜剧就是这样开始的。

## 第十六章 绝望的心

我们承认对字谜游戏这种平常的迷信玩意儿将信将疑，如果把坡的名字埃德加·坡中的字母调换一下位置，就会发现“上帝的同辈人”这个词。

——摘自一八六〇年莎拉·海伦·怀德曼的  
《埃德加·坡及他的评论家们》一书

坡同海伦·怀德曼、安妮·里奇蒙以及他最初的恋人爱弥拉·谢尔顿的纠葛具有法国笑剧的色彩。他向海伦·怀德曼求婚，而如果安妮·里奇蒙答应的话，他一定希望同她结婚；他也想娶寡居的谢尔顿夫人。一个人应该如何严肃地对待这一问题呢？虽然坡的行为可笑，但他的痛苦却没有喜剧因素。此时，他写信已是智穷力竭，再也不能清晰思考或者理智办事了。

他的话是从绝望的心中迸发出来的呼吁，为了寻求帮助而大声疾呼。他要求的是哪一类的帮助，想从女人那儿得到的是什么呢？当然不是性生活的满足，他一生对此都看得冷淡。是形体美吗？范妮·奥斯古德象小猫那样可爱，安妮·里奇蒙颇有迷人的姿色，但海伦·怀德曼已有四十五岁左右了，她不是以外貌美而是以个性善良闻名。是精神品质吗？诚然，看来坡是

在寻求这方面的东西，海伦·怀德曼的“普罗维敦斯的女预言家”这一名声对坡很有吸引力；而爱弥拉·谢尔顿却没有什么称得上高尚的东西。简言之，看来他所希望的是对过去的重新创造，是对他曾经是一个家庭成员时的复制。他还要寻求一种对自己敏感性的充实，认识在《我发现了》一诗中曾经表达出的真理。所有这些已经把问题说得太明确了，因为从某种自觉的意义上说，他渴望的仅仅是爱和被爱。

海伦·怀德曼——她喜欢这样的称呼——认识坡时，已经寡居十五年。她住在罗德艾兰州<sup>①</sup>的普罗维敦斯，和她专横的妈妈及性情古怪的姐姐生活在一起。她才智过人，精通两、三种语言，会写诗，对唯灵论有极大的兴趣。象引起坡注意的其他妇女一样，她受到坡的异乎寻常的尊重。她之所以喜欢坡，因为他们同年同日生，而且坡的诗歌和小说中那样超脱尘世的浪漫氛围引起她很大的兴趣。在圣瓦伦丁节的一次集会上，她寄去一首诗，纽约市很多文人都在场，他们中有奥斯古德夫人和埃莉特夫人。这件事肯定可以当作一次兴趣宣言。这首诗的题目叫《乌鸦》。朗诵时，十个诗节的韵调使在场的人感到厌烦：

那么，哦，严厉、可怕的乌鸦！

“对于我的心和耳朵，

你是一只诚实的乌鸦，

展翅飞翔，高鸣‘绝望’？”

没有一只在森林上空翱翔的飞鸟，

---

<sup>①</sup>罗德艾兰州——或译为罗德岛州，美国东部的一个州，首府是普罗维敦斯。

会侵占我们高耸的巢窝。

显然，坡就是乌鸦，高耸的巢窝便是福德姆村。假若能共同占有的话，这是否表明，她渴望在感情上也生活在这高窝之中呢？这首诗没有署名，但知道了是从普罗维敦斯寄来的之后，谁是该诗的作者就无庸猜疑了。大约三年前，当坡去普罗维敦斯看望范妮·奥斯古德时，见过海伦。现在，他先从一八四五年出版的一本诗集中撕下一首“致海伦”的诗寄给她，尔后，又给她写了一首无韵诗。这首没有署名的诗一开头便是：

几年前，我曾见过你——仅仅一次；  
用不着说有多少次——确实次数不多。

接着描述了她迷人的美，“穿一身洁白的衣裳，躺在紫色的斜坡上”，“四周是成千朵盛开的蔷薇／它们生长在这令人心醉的花园”。诗的结尾，回忆起那天晚上照亮了住宅前荒凉小径两道目光：

我仍然看见这目光，亲切而明亮，  
是维纳斯<sup>①</sup>雕像，在阳光下闪闪发光！

后来，她谈到第一次见到坡时，她站在门前的台阶上，而不是象诗中所说，躺在紫色的斜坡上；然而她仍然感到高兴。

---

①维纳斯——罗马神话中爱和美的女神，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阿芙罗狄蒂（或译作阿佛洛狄特）

她作了答复，虽然不是马上作出的。她听说坡在研究诗歌（他对一位记者说，“毫无疑问，她的诗洋溢着才华”），于是，送给他一首卖弄风情的诗，跟他一样，没有署名。这首诗使坡作了一次不愉快的里奇蒙之行。他下一步是用伪装的手迹给她写了一封信，签的是他的一个笔名——爱德华·S·T·格雷，向她要一张照片。她没有回信，但坡采取了果断措施，带了介绍信到她家去。他的登门拜访，胜利了，或者也许失败了，不过埃德加和海伦都希望事情能够成功。这次访问以后十天，十月一日，他写了一封情书，热情洋溢，非常富有文学色彩。这是对海伦写给他的一封甚是直率的信的回答。坡也许试图说服海伦，她说，“我的风度使你喜爱——我的容貌使你感兴趣。”而实际上她的外貌令人失望地日趋衰老。她对坡的才华十分钦佩，觉得自己在她面前“象个孩子”，但事实上，按年龄讲，他们恰恰相反（她实际年龄比坡要大六岁）。坡曾答复过，关于他们的年龄，她想错了。无论怎样，“假若疾病和悲伤使得你比本来年纪看上去苍老一些——那不正是我越发爱你的充分理由吗？我强忍的忧虑——我特别诚挚的关怀——我同情你时，那如此不可思议的忠诚，难道不能使你极为充沛的青春活力复苏吗？”

在信中，他还谈到很多别的事情，一页页字迹工整；看来，他与海伦的联系是不可抗拒的命运的安排，是他难以否认的天数。从第一次见到海伦以后，他就完全拒绝和奥斯古德夫人一起去拜访她。“我不敢谈到你——更不用说见你了。几年来，我从未说出你的名字，我的心沉醉于狂热地敬重你的激情之中。”接着，他提到了圣瓦伦丁节——列举了后来发生的一系列事情，直到他们初次的会见。

你走进房间，面色苍白，胆怯踌躇，心情显然很沉重；你的目光哀怨地落在我身上，刹那间我周身打颤，生平第一次体会到精神的影响远远超出了理智的范围。我看见你是海伦——我的海伦——千百次梦中见到的海伦。

后来，他二人在一个墓地坐在一起，他一只手臂挽住她的身腰，向她表白：“我两眼含着辛酸的泪水，对你说：‘海伦，此刻呀，此刻，我第一次而且是唯一的一次提出爱你’。”

据说，在这次通信中，二人的装腔作势不过是两个神经过敏的诗人感情上的冒险。她说自己有不治之症，这显然不大真实（她又活了三十年）；她甚至这样说：“如果允许我爱你的话，我就能享受到那快乐的、短暂狂喜的时刻，然后死去。”而坡的话会令人激动：“哎呀，天哪！海伦！——我跟你谈的是些什么呢？——我要你干了哪些蠢事？”坡自然有装模作样的地方，正象斯坎德尔在《爱所爱》一书中所说，在不断的做作和真实之间很少有什么差别。他们的实际行动否定了那种认为坡和海伦都不严肃的说法。

他们关系的发展是可想而知的，要知道海伦的高尚感情具有非常实际的传统特点。她必定知道人们对她情人的评价褒贬不一，此刻，她向朋友们打听，但听到的都是不好的反映；她要求坡必须讲清有关喝酒和争吵是怎么一回事。她的信引起坡一阵为自己进行辩白的歇斯底里的叫嚷，看来有假的拼凑，也有真的感受。有些话深深刺伤了坡的心。她说，常常听到人们对他的议论，说他才艺过人，但“缺乏原则，没有道德观念”。坡在回信中大言不惭地说什么实在不知道许多人对他的看法：

我爱过的人——啊，我现在还爱着的人——我曾跪在她脚下——我此时仍跪在她脚下——她跟我再三讲的那些话，比任何时候人们对上帝的祈祷还要强烈，这是可能的吗？——你接着问我为什么有这样的看法。海伦，你将为这种提问而懊悔。我告诉你，直到我第一次见到那个可怕的字眼，我认为任何这样的看法都是根本不可能存在的——但是，它的确存在，这些看法伤了我的心，使我们永远分离。

他想知道这些事是怎样发生的，除了那无法忍受的悲痛使他偶然狂饮以外，他的过错难道仅仅在于“人们所说的唐吉河德<sup>①</sup>式的荣誉感——骑士感吗？”他在青年时代，为此“不是忍受委屈”，而是错过了许多机会。出于骑士感，他结了婚，“为了他人的幸福，我知道自己不可能有幸福”。这只能说明他是一些私仇的受害者，这些仇人中包括“一个女人，她那令人生厌的爱情只能引起我的蔑视与反感”（她就是埃莉特夫人）；还有公开的仇人富勒及英格利希。坡还告诉海伦，她处在他的仇人的包围之中，“如果你能粗略地读一读我的评论文章……你便会明白，为什么你最了解他们，而对我却了解甚微；为什么他们是我的仇人。”她的来信，以及他最近得知她比较富有，自己穷困，这些使他对生活的幻想永远破灭了。他曾向往同她一起“在寂静的河流两岸，在我们大地上的可爱山谷里”共同生活呢！

---

<sup>①</sup>吉河德——西班牙作家塞万提斯的著名小说《堂·吉河德》中的主人公，是个充满幻想的理想主义者，狂热而侠义的人。

这儿，远不是完全与世隔绝，我们培养了一种不受习俗约束的鉴赏力。但是，一位具有自然艺术眼力的终身奴隶为我们建造了一所农舍，人们经过这所奇特、适用（原文如此）、不可思议而又具有最朴实美的农舍时，无不顿发惊叹。哦，这芳香、灿烂但并不珍贵的花丛，把农舍掩盖了一半——稀稀疏疏的木兰花和鹅掌楸，姿态雄伟，象农舍的卫士——草坪精美、柔软——门前流过的小溪闪闪发光——屋内一切显得雅致、宁静、舒适——有音乐——书籍——朴素无华的绘画——主要的还是爱情——这爱情使所有的东西都披上了不朽的光荣！——哦，海伦，我的心确快要碎了。

这农舍使人想起福德姆村，也使人想起狄更斯时代许多善良人居住的那些农舍。大卫·坡当演员时，台词也许背得流利、纯熟。整个情景非常富有文学色彩——然而，坡毕竟是个很有文学素养的人，他是给一位有文学修养的女士写信。怀德曼夫人至少有些犹豫不决。她写信时动摇不定，或者在坡看来是这样。坡在马萨诸塞州的韦斯特福德市，住在里奇蒙家时，收到了她的信。于是，他对里奇蒙说，他要到普罗维敦斯去。

他到了普罗维敦斯。据他自己说，他度过了一个极其痛苦的不眠之夜。早晨，他买了两盎司鸦片酊，回到波士顿。他吞服了一半鸦片酊，企图自杀；但被一位未提及姓名的友人搭救，使他将毒品呕出。一、两天内，他又去普罗维敦斯。海伦本期望十一月四日见到他，但七日收到他的信，说他病重，急需回家。“如果你不能来看我——就捎个信来，告诉我你的确爱我，无论如何，你将属于我。”以后，他们见了面，且多次



会晤。

海伦给坡看了许多警告她要提防他的信。有一些也许是格里斯伍德怂恿写的。格里斯伍德问过他的朋友霍勒斯·格里利：“你有没有认识怀德曼夫人的朋友，能否把坡的情况如实告诉她？奥斯古德夫人一定认识她。”不管奥斯古德夫人是否写过信，有几个人曾告诉海伦，同坡一起生活可能不堪设想。她严厉的母亲鲍尔夫人反对这门婚事。另一方面，他有天才，显然非常苦闷——在这些日子里，他的极度痛苦是自己造成的——据说，她的爱可以拯救他。一次坡去她家，甚至连鲍尔夫人也说，海伦将答应他的要求；于是，他因兴奋、痛苦而激动得发狂。全家人都知道他的热情请求，正如鲍尔夫人所说，“古怪到了极点”。海伦同意跟他结婚，但唯一的条件是，他必须戒酒。坡满面春风，回到福德姆村。十一月十八日，他在轮船上给她写了一封信：

我最亲爱的海伦，你如此亲切，如此真诚，如此慷慨——除了天使，谁都深为感动的事，你却如此镇定自若——你是我的心上人，我理想的，有才智的爱人——你是我生命中的生命——灵魂中的灵魂——最亲爱的海伦，我应当怎样感谢你呢！

事情就这样决定了，他们准备结婚。

当坡在洛威尔市任教时，一八四八年七月间遇见了安妮·里奇蒙。十月里的某个时候，他给她送去一封便笺，介绍了斯特拉·刘易斯，“你一定记得我最近讲课中详细谈到有关她的诗才”。这一便笺是写给“我最亲爱的朋友”的，但没有暗示

出特殊的亲密关系。然而，他刚从普罗维敦斯回来，在福德姆村写的第二封信却是一封情书，措词与写给海伦的信非常相似：

只要我一想到你知道我爱你，就象一个初恋的人——只要我想起你多少会领会到我敬慕你的热情是如此持久，人世间的烦恼也不能使我沮丧失望。哦，我的亲爱的，我的安妮，我的可爱的妹妹安妮，我的纯洁、美丽的天使——我灵魂的妻子——今后、永远、在天堂，你都属于我——我将如何向你倾诉离开你以后使我深受折磨的辛酸苦痛？

坡跟她谈了吞服鸦片酊的事，这封信写得坦率直爽，虽然海伦对安妮一无所知，而安妮却了解海伦的全部情况；坡向海伦求过婚，她对求婚的事也负有责任。他内心深处“已厌恶”对海伦·怀德曼“说过的那些甜言蜜语”。但是，在普罗维顿斯，“我仍然会见了她，为了你，说了你要我说的话。”这些话是不能收回的吗？安妮是无情的吗？他热切地期望着另一所农舍，一所具有不同气氛的农舍：

亲爱的妹妹安妮，我的要求并不过分——我母亲和我只想在韦斯特福德弄到一所小农舍——哦，那么小——异常简陋——我要远离人世的喧嚣——抛开我所厌恶的功名利禄——我夜以继日地劳动，勤劳创业，丰衣足食——安妮！这是超出我的狂热希望之外的人间乐园——每天

我能见到你可爱家庭中的一些成员，你也常常如此——哦，经常经常如此——我不断而且准时听到你的消息——我们的亲爱母亲和我们在一起，热爱我们俩——哦，亲爱的——这样的美景能不深深打动你的心弦吗？

克莱姆太太写信给安妮，请她到福德姆村去。坡狂热地——象我们前面谈到的那样——支持克莱姆太太的意见。

哦，可爱的安妮，这是不可能的吗？我病成这样——身心备受折磨，毫无希望，如果我感觉不到你那灵巧、柔软、可爱的手抚摸着我的额头，我实在活不了——哦，我的纯洁、正直、慷慨、美丽的妹妹安妮！——你不可能来吗？那怕几周也好呀！

八天过去了，安妮仍只字未作答复，坡用分外热情的言词给她的妹妹萨拉·海伍德写了封信，强调“我是多么真诚地热爱她”，并且恳求她回信，告诉他有哪些不对的地方。在此之前，他曾给海伦·怀德曼写信谈到：“我害怕未来——只有你能使我放心。”

我们应该怎样理解这种事呢？大多数坡的传记作家认为坡向海伦求婚和对安妮的感情是有区别的，正如一位作家所说，“不是文学上的奇遇，而是诚挚的爱情”。这点看来是不正确的。坡对这两位妇女所惯常使用的语言是同样夸张、微妙的。的确，当安妮引起他的注意时，他对海伦便不那么热情了；但不难发现，坡给这两位妇女写的信中有些段落是相似的。不用

说坡是一个神经过敏的演员。诚然，他是这样的人。但对这种同时脚踏两只船的做法，用这样的解释是不能令人十分满意的。事实上，当时他确实神志正常。休夫人作出的脑损伤诊断远不能说明问题。

这就是说，我们对整个事情必然会感到离奇——甚至比事情发生时还要离奇。现代的美国女文学家拆穿了多恩<sup>①</sup>的诗的虚伪性：

爱情并不如此纯洁、无瑕、深奥难解，  
正象他们常说，没有情人，只有缪斯。<sup>②</sup>

他们认为，爱情本质上是美的、纯真的感情，而性关系（诚然，他们决不使用这种字眼）则显然是另一码事。海伦·怀德曼的形象已介绍过。她几乎常穿白衣，笃信鬼神；据说还随身带着洒有乙醚<sup>③</sup>的手帕，偶尔闻一闻。她认为文学的特征是空洞、夸大、幻想，这一见解，使坡深为厌恶——她可算是一名波士顿的艺术家，渴望获取不可言喻的崇高声誉，坡称她是“井中蛙”。安妮·里奇蒙嫁给一个富裕的包装纸制造商，她是个贤妻良母，遇事知足。她跟坡的关系是另外一回事。看来她的丈夫知道她与坡的精神恋爱关系，当时也就默认了这件事。坡写的一篇小品《兰道尔的农舍》中，她被描绘成“二十八岁左右的年轻妇女——身材修长、苗条，中等偏高的个儿，”一双“脱俗的灰色”眼睛，浅栗色头发。她撕毁了坡给她的信件，

---

①多恩——（约翰·多恩，1573—1631）英国诗人及教士。

②缪斯——希腊神话中掌管文艺、音乐、天文等的九位女神。

③乙醚——医药上常用的一种麻醉剂。

我们仅从她写的不完整的信札中知道坡给她写信的事。象同坡有密切关系的许多妇女一样，她是个多愁善感的人；正如别人估计的，她也援助过这位天才作家。这个南方的鸣鸟，以它异乎寻常的本领，给妇女们留下深刻的印象。

坡在情绪紊乱中订婚以后，度过了几个星期。他提醒海伦，埃莉特夫人会玩弄一切诡计破坏他们的婚姻，包括“写匿名信，她善于弄虚作假，所以最精明的人也能受骗。”奥斯特古德夫人甚至“长时期被这个魔鬼的奸计弄得完全丧失了识辨能力”。这样的告诫也含有对海伦送给他的新诗的评价，含有对鲍尔夫人的敌意的责备，含有暗示他的未来夫人可能是《铁笔》杂志的赞助人。她是否热中于文学事业，是否对他一片真诚呢？

亲爱的，在美国建立唯一的无可非议的贵族统治——让有才智的人获得最高权力，去领导和管理这个国家——这难道不是“光荣的”吗？海伦，这些我都能做到——如果你吩咐并援助我的话，我会去做的。

无疑是由于鲍尔夫人的请求，拟定了一份财产转让证明；海伦的财产归她母亲“个人支配”。这必然对坡大失所望，尽管他毫无异义地在证明上签了字。正象他早先所说，如果她的钱财是他们结婚的障碍的话，那这种障碍现在已经消除了。但他心里仍然疑虑重重。他将去普罗维敦斯讲演。离开纽约的前一天，他碰见了玛丽·休伊特，问他是否打算到那儿结婚。

“不，夫人。我不是到普罗维敦斯结婚的，是去讲诗。”停了一会儿，他又说，“这种婚礼是决不会举行的”。

十二月二十日讲了课，取得很大成功。演讲的题目是“诗的原理”，近两千人参加。后来，他跟几个年轻人喝了一次酒，但未喝醉。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他给当地牧师写了一张便笺，要求“帮个忙，公布莎拉·海伦·怀德曼夫人和我两人的婚礼预告”。他也给玛丽亚写了一信，简要地说：“我亲爱的妈妈——我将于星期一结婚，星期二乘第一班火车回福德姆村。”

星期一是圣诞节，他们能举行婚礼吗？无论如何没有办法。我们只是从海伦·怀德曼的话中知道了事情的原委；尽管几年内她先后所谈都不相同，但实质上是一个想法，即她不能答应这桩婚事。她说，二十三日——她记得很可能就是这一天——他们俩乘车去参加流通图书馆。在那儿，“有人递给我一封信，告诫我不能答应这桩冒失的婚事；信中还告诉我有关坡先生近来的许多事情，这些先前我都不知道。”——这大概指坡钟情于里奇蒙夫人的事。她还得知正是当天早上坡喝了酒。这一点虽然“丝毫也看不出来”，但她认为是具有决定意义的事。是否有人得出结论，说她不是一个持重的人呢？看来这说得过重了。反对她结婚的压力很大。这压力来自她母亲，来自文学界的许多熟人，尤其是普罗维敦斯的朋友们；比如威廉·帕波戴，虽然他喜欢坡，但认为海伦同他结婚是愚蠢的。她怀着“难以忍受的悲痛”心情，经受着最后一次离别的痛苦。他恳求她答应再见一次面。据说她母亲告诉坡下一班去纽约的火车时间，从而阻挠了他们俩的告别。值得一提的是，在她家遭到了难堪的侮辱；离开她家后，从此她再也没有见到他。

事情就这样过去了。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俩都解除了痛苦；然而，后来他们也认为是坐失良机。坡去世以后，海伦的

主要工作就是思考、酝酿、撰写有关坡的文章。对坡来说，他的希望和自尊所受到的打击是严重的。同海伦结婚，必然有助于他办杂志，他一定有这个想法；而任何拒绝都意味着他现在要承受比以往更大的压力。他试图在给她的信中比较恰当解释那些令人不安的事——他先把信寄给安妮，由她封好，再从波士顿寄出——在信中他抱怨那些侮辱他的流言蜚语。并且说，到目前为止，“我没有理由拒绝履行我们的婚约——我只是怀疑安排上明显无礼，过分节约，这是你母亲迫使你容忍了这种做法。”他要求她避谣：说什么公布结婚预告之后，她到牧师那里要求停止进行下一步的程序。不知她是否写了复信。坡也给安妮写了信，因而安妮认为他的行为无可指责；她是信任坡的，也许用不着让人说服。看来里奇蒙先生喜欢坡，但是，住在普罗维敦斯的他的全家人都认为坡“至少可以说是个非常没有道德的人”。

这段时间，坡很需要钱用。东部的报纸和杂志对他的稿件已不再感兴趣。他只得寻求新的二流报刊，象《美国辉格党评论》，他给他们投稿，希望得到每篇十元的稿酬；而波士顿的《我们联盟的旗帜》，他认为“不是非常有声誉的”刊物。他给《信使报》寄了一些稿件，以前该报曾发表过他的“次要作品”，他很乐意接受他们少得可怜的每页两元的酬金。

他给安妮的信中没有提起这些困难，反而谈得生动、乐观。他说，每天向他约稿的函件源源而来，包括上星期从波士顿寄来的两项约稿计划。他甚至承认心里还惦念着“井中蛙”（海伦）。五十页“次要作品”的稿子已寄给《信使报》，稿费足够十个月的开销。他已向美国各家杂志联系长期撰稿。最低的稿酬是五元一页。鉴于平均每天可以不费力地写一页半文

稿，这样他将很快摆脱经济上的困窘。他的困难——当然，他从来不提这一点——不仅是经济方面的。一八四九新年到来时（这是他去世的那一年），他的写作能力和欲望已逐渐衰竭。长时间地集中全力写作已变得日益困难。他在对杂志的销售作出大胆的保证以后，跟安妮说：“两个星期以来，我害了非常恼人的头痛病……”



## 第十七章 南方绅士返回故乡

坡先生殷实富有，声名显赫，  
我的确爱他，但不喜欢他的名望，  
他恳求同我结婚，我生气地说，不，  
我不嫁给你，决不做坡夫人。

——歌谣

一次又一次，当坡感到万念俱消，而《我发现了》一诗已表达了他要说的话，并且没有取得成功，他便认为死神已降临。有时，特别是闹饮一阵之后，他深感自己已病入膏肓。然而，希望之光并未熄灭，因为在另一些场合，当他碰到爱他、并能减轻他经济上负担的妇女，象海伦所做的那样，他又看到了生的机会。这种比女人的爱更具有物质上的实际援助以及《铁笔》杂志的幻影，常常萦绕在他的脑际。如果杂志能办成，他认为，它的成功会马上改变他的生活道路。在他生命的最后几个月里，他的精神涣散了，心绪紊乱日益加剧，他偶然出现的智力火花，就象一道道闪电冲破乌云；这时，他的感情完全倾注在安妮·里奇蒙身上。

坡虽和安妮不常会面，但对她却产生了爱慕之情。如果说海伦对他的了解仅仅基于几次偶然的会晤，直至三个月的求

婚，那么，安妮就根本谈不上了解他。他是在一八四八年七月间认识安妮的，当时他在洛威尔市任教，后来他到过里奇蒙家一、两次，他们再次会晤。这也许是说她是个理想妇女的——理想的而不是一般的妇女——一部分原因吧？我们不大知道她对坡有何反应，假如他有可能实现自己常常表白的同她一起生活的愿望，那她的家庭关系必定非常紧张。不常见面比常见面更能满足他在感情上的要求。

甚至通过书信联系建立的爱情也会使关系紧张。前面提到过的同坡有通信关系的洛克夫人，对坡打算和海伦·怀德曼结婚以及对安妮的友情，从道德上感到无比愤慨。在流通图书馆交给海伦的信很可能是她写的。洛克全家无疑散布流言蜚语，直至最后给里奇蒙夫人写信来竭力破坏坡同安妮的关系。坡曾和他们争吵过。他告诉安妮，他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们坚持认为，里奇蒙家在社会上享有的地位是由于他家的保护，并且说，“你的丈夫做事卑鄙”。他立即离开她家，并且“遭到那个最坏的恶人‘一个蔑视一切的女人’的无情报复。”这些描述可能对事实有添油加醋的地方；但是，他却把洛克家的责备作为不再去里奇蒙家的理由。

在洛威尔市，我不仅不该去看你，而且必须停止我们之间的书信往来——我不可能，也不会为此而感到内疚。我已经打扰了世界上一个我唯一爱过的人的家庭幸福，同时，我也真诚、无私地爱过她。

坡想错了，他原以为查尔斯·里奇蒙是受了那些“不值一提的小人和恶棍”“恶意歪曲”的影响，也来反对他。正相

反，里奇蒙先生是一位信赖他人的模范丈夫，曾气愤地写信给洛克家，并中断了同他们的关系。但是，坡和玛丽亚仍然没有去看望他们，虽然还时有书信往来。坡给里奇蒙夫人寄过一首题为《为了安妮》的诗，该诗发表在《我们联盟的旗帜》上。这首诗明显地反映了他对自己疾病缠身的痛苦感受：

疾病——恶心——  
无情的悲痛——  
都消失了，发热  
使我脑胀头昏——  
称作“生活”的狂热呀，  
在我的脑海中燃烧。

多亏安妮的帮助，才使他心情平静下来。

这样幸福地平躺，  
多少回沐浴着  
真理的梦想，  
安妮的美貌——  
她那络络的卷发  
使人魂消。

坡告诉她，这是他写的一首最好的诗。这首诗无论哪方面的优点，同那些为海伦·怀德曼和休夫人矫揉造作地编写出来的诗相比，在感情上确实不同。他写了不止三首诗，其中只有《安娜贝·莉》一诗可以说完全达到了他的名篇水平。

在最后几个月里，他还写了小品《兰道尔的农舍》，它蕴含了坡对想象中的农舍渴望而感伤的心情，小品中安妮的形象生动逼真（虽然不是以叙述者的身分出现，而是以旁观者的超然态度仔细观察事物）；一篇题为《梅隆托·陶塔》的强烈反民主的关于未来的故事；一篇略带讽刺的短文，题为《打上×记号的帕雷格拉》；他的最后一篇怪诞小说《冯·肯普林和他的发现》，描述的是如何把铅变成金；还有《跳蛙》，这是最后一年中他写的一篇与其余作品完全不同的小说。跳蛙是个矮子和弄臣，皇帝强迫他喝酒，他就采取报复手段，这个虐待狂的故事反映了坡自己反对他的诽谤者的无能为力的不满情绪。跳蛙劝说皇帝和他的顾问们装扮成猩猩（皇帝喜欢粗鲁的恶作剧），给他们穿上浸透了柏油的衣服，又粘上一层亚麻，点起火烧他们，然后他和女友屈丽佩泰趁机逃走。

这篇小说中令人痛苦的暴行，同坡给安妮信中对此所作的隐晦注释形成了明显的对照。“想一想你的埃迪用‘跳蛙’这样的名字写了一篇小说。我肯定你从这个题目中决猜不到小说的主题（这是一个可怕的主题）。”这篇小说发表在被人看不起的《我们联盟的旗帜》上。冯·肯普林的故事也在该杂志上刊登。他希望后一篇作品再次取得《瓦尔德玛》那样的成功。象加利福尼亚的淘金热成了时事性的小说主题，正象他给埃弗特·杜金克<sup>①</sup>所写的那样，“这样的文体用到淘金热上，就能收到效果。”他认为，如果十人中有九人相信它，那么，这篇小说在制止淘金热方面，便能起到有益的作用。过去杜金克曾

---

<sup>①</sup>埃弗特·杜金克——（1816—1878）美国《文学世界》周刊（1847—1858）的编辑。曾是坡的临时代理人。

帮过坡的忙，可是现在，即使只要付给十元稿费，他也拒绝在他的《文学世界》上发表这篇小说。

此时坡准备给几乎任何一个地方投稿，随便付给多少稿费都行。他唯一可靠的市场是《信使报》。在该报上，他写了许多吹捧斯特拉·刘易斯及范妮·奥斯古德的短文，也对洛威尔的《批评家寓言》进行了一次严厉的攻击。这是一篇有关美国文学界名人的喜剧性长诗，它交织着机敏、逗笑、粗俗和浅薄的语言特色。坡很粗略地看了一遍，发表时没有署名。而且，

由于詹姆斯·罗塞尔·洛威尔先生预见文学上的主张、喜爱、厌恶、幻想、偏见及怪癖，我们的确很难把这本如此不确切的小册子认为是他的发明；“寓言”实际上是“乱谈”，无论在整体和细节上，都写得很糟，效果不好。

他不赞成引用有关他自己的一些诗句，实际上这是该诗中最生动的部分：

坡和他的乌鸦来了，象巴纳比·拉奇<sup>①</sup>，他有五分之三是天才，五分之二纯属梦呓，有人谈到象抑扬格<sup>②</sup>和五音步诗行，一切有普通常识的人多少会填d—n韵律。

坡之所以不赞成引用，也许因为论述他的地方比一些非常

---

①巴纳比·拉奇——狄更斯的小说《巴纳比·拉奇》中的主要人物。

②抑扬格——含两音节的音步，前一音节轻读，后一音节重读。

次要的作家还要简短。不过，他这样做还有别的原因。他说洛威尔只称赞波士顿人。“其余作家都是粗鲁无礼的人，如果要提及，也只能给予讽刺。”人们对如此抱偏见的人能指望什么呢？“洛威尔先生是一位最偏激的废除黑奴制度的拥护者，他根本不是希望不受侮辱的南方人；同时，那些因偏见而引起恶感的最固执的瞎子和聋子，都提到过这位作家的那本书。”当然，坡是为南方人而写作的。评论虽未署名，但谁是作者，一看便知。据说洛威尔宽宏大量，并没有因此影响他对坡的天才的同情。

除了指望创办《铁笔》杂志，对坡来说，根本没有什么安慰可言；虽然他告诉老友托马斯，说他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健康；他还对崇拜他的年轻人乔治·埃弗勒斯说，他正在把曾经预言过的以及更多的想法写进《我发现了》一诗。所有这些都是给自己壮胆；一八四九年四月，他收到一封信，这封信看来好象可以实现他的幻想。

此信是一位二十一岁的年轻人爱德华·霍华德·诺顿·帕特森写的，他住在伊利诺斯<sup>①</sup>州的奥奎卡。帕特森成年时，他父亲让他主办一家当地报纸，但他有更大的抱负。他想办一份杂志，希望在坡的主持下专门刊登文学方面的内容。“毫无疑问，即使是一份便宜的杂志，在你的主编下，也会有利可图，同时对美国文学将产生有益的影响。”坡读了这些话必定激动得直擦眼睛。编制详细的数字和利润预算，行么？对坡来说，再也没有比干这类工作更容易的了，因为他以前常常这么做。他反对的仅仅是价格便宜的意见。他认为杂志要办好，价钱也

---

<sup>①</sup>伊利诺斯——美国中西部的一个州，首府是斯普林菲尔德市。

要贵些，一年定价五元。为了获得必要的一千个订户，他提出到西部和南部作旅行演讲，他付费用。然而，在奥奎卡出版是个问题。谁听说过奥奎卡？坡建议在扉页上注明：“纽约和圣路易同时出版”。他说得马上起程去里奇蒙，请帕特森寄给他五十元，等候他到来。

帕特森是个非常认真的人，答复明确。他仔细研究了细节，同意将纽约和圣路易作为出版地点，但他坚持实际的印刷地址必须定在奥奎卡，因为他在这儿有事务所和印刷厂。他给《信使报》编辑约翰·汤普森寄了五十元。可是，坡这位未来的编者却仍留在东部，大概是因为无钱旅行。他到了波士顿和洛威尔，在里奇蒙家呆了一个星期。他告诉安妮六月十一日去弗吉尼亚，然而直到二十九日他才动身。斯特拉·刘易斯给福德姆村他家中资助了一些钱。看来这点钱不够坡喝酒，只勉强够玛丽亚·克莱姆及埃迪的膳食之用。

那一次谈话表明，他的确动身了；即使事实上这是真的，但有人却认为是撒谎。出发的前一天夜晚，他和玛丽亚·克莱姆住在刘易斯夫人家。坡高度赞扬过刘易斯夫人的作品，觉得她为人慷慨，性情敏感，容易冲动，有一种近似忧郁的浪漫感。这天晚上，她也觉得坡心情忧郁。他们分手时，坡预感到再也见不着她了，请她为他的一生写传记。玛丽亚也说，他临走时精神沮丧，把自己的文稿整理好后，告诉她如果他死了，应该怎样处理这些东西。有一回在轮船上，他兴致很好。“我亲爱的妈妈，愿上帝保佑你。不要为埃迪担心！离开了你，我会过得很好的。我一定回来，爱你，安慰你。”据玛丽亚后来的回忆，这是坡对她说的最后遗言。不管怎样，他动身去里奇蒙了。

坡去里奇蒙，玛丽亚回福德姆村。她等候着消息，可是杳无音讯。她盼望寄来生活费。十天以后，她给安妮写了一封语气急切的信，但安妮也没有听到什么消息。不久，玛丽亚去看斯特拉·刘易斯，得知坡从费城来过一信。这封信的内容使她心情沉重。坡写道，他害了霍乱，病情严重，“或者是很厉害的抽搐”，请求她到他那儿去，好让他们死在一起。

现在劝说我已没有用了，我必定死去。自从完成《我发现了》一诗后，我已丧失生的希望。我再也没有做什么的了。为了你，理应高兴的生活，但我们必须死在一起。你是我一切的一切，亲爱的，你永远是一位值得敬爱的母亲，是我最亲爱、最忠实的朋友。

接着，他说自从来到费城，有一次由于喝酒，被关进监狱，“但后来我被放了出来，”随即“到了弗吉尼亚”。

发生过什么事呢？坡有时必定意识到精神上失去抑制，现在看来变得严重了。在费城，他去看望约翰·萨泰恩，此人是一家杂志的编辑，也是美国最著名的铜器雕刻师。萨泰恩出版过《钟声》，并打算出版《安娜贝·莉》。事情过去半个世纪，他在回忆录里谈及这些往事，也许可以了解一些情况，这些很符合坡无视一切的行为模式。

据萨泰恩回忆，一次，坡走进他的雕刻室要求保护，说他在火车上听见两个坐在他后面的人策划谋杀他，准备把他从车上的乘客上下平台扔出去。他说，这是为了复仇，是因为“女人的纠纷”。他要萨泰恩把他的小胡须剃去，这样便不容易认出他来。雕刻师用剪子剪去他的小胡须。漆黑的夜晚，他们走



了很长一段路，坡告诉他在莫亚门辛监狱的单人牢房里发生的一些事情。狱吏企图杀害他，或者是威胁他，包括一次对他下毒手：“他们把我的母亲克莱姆太太带出来，我目不忍睹，看见他们先从踝部锯掉她的脚，然后在膝盖处锯掉她的腿，在臀部锯掉股，等等”。萨泰恩把他送回住处，安置他睡在沙发上，坐在他身旁。休息一、两天后，坡看来复原了，认为他所谈的那些人全是幻觉。萨泰恩借给他一些钱，他离开这里，据他说是去纽约。

萨泰恩所谈的并不是坡在费城的唯一冒险活动的故事，其他朋友也帮了他的忙，送钱给他，竭力劝他戒酒。倒没有听说他被关进监狱的事。他没有去纽约（可能他提出过，引起萨泰恩一时的猜疑），而是继续他的漂泊不定的南方旅行。最后，七月十四日，到了里奇蒙。他给玛丽亚·克莱姆的第二封信中，说他的旅行袋丢失了十天，后来找到时，装在里面的两份讲稿不知去向。在第三封信中，他告诉她，因震颤性谵妄发作，他已经十天“精神完全错乱”。他抵达里奇蒙时，身边只剩两元，还寄了一元给玛丽亚。这封信的结尾，他对她流露出处于烦恼中的那种几乎是孩子般的依赖心情：“天哪，我的母亲，我们还会见面吗？如果可能，你就来吧！我的衣服这样脏，我病成这样。”但她甚至无钱买米下锅，根本没有可能去里奇蒙。

当时，这是一种悲剧。然而，坡象以往常做的一样，又从这些烦恼中回复到盲目的乐观状态。在费城，朋友们对他慷慨相助，他决心竭尽全力设法写些东西，一切仍大有希望。他住的老天鹅旅馆可供膳宿（这时他已经收到帕特森的五十元）；他会见老友，结识新交，受到欢迎和热情款待。他拜访了麦肯

齐家，见到了罗莎莉。她请他去做客，并且遇见了年轻诗人苏珊·阿切尔·塔莉。坡谈到“她已进入最优秀<sup>·</sup>的美国女诗人的行列，总有一天会超过所有的诗人。”这并不出人意外，当时苏珊·塔莉刚刚二十出头，她认为坡很好。他神态悠闲，风度潇洒，举止庄重；当他知道了她的身分并同她握手时，表情由含蓄变为热情，这给她留下深刻的印象。苏珊·塔莉觉得坡是个文雅、有教养、对女人尊敬的绅士。毫无疑问，坡时时刻刻都想表现自己是位南方绅士，在里奇蒙社交界恢复他应有的地位。

虽然他受到了过去所没有过的尊重，但听他讲课的人仍然不多。只有百余人听他讲授《诗的原理》。由于入场券售价只二十五分，授课的收入非常少。另一方面，象他告诉玛丽亚·克莱姆的那样，前来听讲的又相当热情，“人人都说，如果我再讲课，每张券售价五十分，我会净得一百元。”苏珊·塔莉和她的妈妈、妹妹以及罗莎莉也去听课了，她注意到坡没有用讲稿（有一份讲稿放在旅行袋里），讲课时神态呆板，一动不动。后来，罗莎莉快活地说：“埃德加，你只看看人们如何在注视着诗人和他的妹妹吧。”

当时，《铁笔》杂志又怎样呢？坡病愈后，立即给帕特森写了一封短信，说他在费城得了霍乱病，九死一生，好不容易才活了下来。他语气冷淡地写第二封信之前，已过去了将近三个星期。人们的印象是，坡已模糊地意识到他无力再去组织和出版一份杂志，正在想办法摆脱强加给他的责任。他说，一份每年订费只三元的便宜杂志，可想而知必然会刊登全是伤感和轻浮的文章。“我不能热<sup>·</sup>心<sup>·</sup>地<sup>·</sup>去干这类事。我的心血不能花在这样的工作上”。如果帕特森改变主意，那当然可以——但坡显

然认为那是不可能的。当时，坡说他在里奇蒙等候回信，他也必然认为事情就此完结了。坡并不了解这个人。只要帕特森确信有一千人购买第一期杂志，他立即同意杂志的年售价可以定为五元。对于期刊名称有没有争论呢？“采用你的意见，这事由你处理”。他接着写道，“如果此计划得到你的同意，你可立即去圣路易”。这件事办起来容易，十月中旬他该是去了。在那里，他们将会面谈，并如期开展最后的准备工作。

帕特森没有收到这封信的答复。如果几年前第一次发行刊物能有一千一百元的投资，那坡一定非常高兴。现在，他无事可做，只得在里奇蒙慢慢地挨时间。他到老友卡贝尔家及斯坦纳德家作客，在年轻人的钦佩声中得到乐趣。约翰·爱伦的寡妇几乎整个夏天都住在城外，减少了坡同她接触可能引起的麻烦。这时，他又一次期待着结婚。

这一次，坡追求的女士是爱弥拉·谢尔顿。二十多年前，当她还叫爱弥拉·罗埃丝特时，曾是他的恋人。而今，她已孀居五年，她的丈夫给她留下了一大笔财产。这次求婚很简单。一天，爱弥拉得知有一位绅士来访，在客厅里等候。她立即认出了他。几天内他向她求婚。“我发现他非常严肃，我也变得严肃起来。”几年后她回忆道，“我告诉他，如果他不断然拒绝的话，他必须给我时间考虑这一问题。”一位坡的传记作家蛮横地说，爱弥拉除了富有以外，没有什么可取之处，从她的相片看来，她的外貌一定既平凡又难看。她的十岁的儿子和女儿坚决反对她与坡的婚事。另一方面，她和其他女人一样，很容易受坡的浪漫风度的影响，而且必定有一些事情促使她产生复苏过去爱情的念头。

她同意了吗？看来她是在犹豫中答应的。八月底或九月

初，坡兴高采烈地把这些事情在信中告诉了玛丽亚。自他授课以来，不少报纸对他大加赞扬；他把自己的讲授成功和一位讲师讲授莎士比亚的失败作了对比，这人只有“八个听众，其中还包括我和守门人。”一位费城的诗人圣利昂·劳德夫人的丈夫前来拜访他，表示愿意拿出一百元钱资助出版他夫人的诗——坡立即接受了这笔款子。他说，这件事用不着三天就可办好。他常外出访友，和人们会面，因为他没有燕尾服，常常谢绝邀请；在这许多事情中，他写信时只谈起他结婚的事。爱弥拉谈到去福德姆村，但他对那种做法不以为然。总的看来，对米迪来说，最好还是告诉福德姆村家里人，说坡病了，人“很衰弱”，“还是你到这儿来吧”。在里奇蒙，或者在洛威尔，他们会感到快乐吗？福德姆村风光宜人，他们可以不费力地偿还债务；但坡在给爱弥拉的信中两次提到：“我必须住在能见到安妮的地方。”她在回信中不愿意提到安妮的名字：“现在我不能容忍听到这名字——除非你能告诉我，她的丈夫里奇蒙先生去世了”。安妮居然又扮演了一个能欺骗爱弥拉的角色。坡告诉爱弥拉，他保留过好多年前她所画的铅笔画。这画显然不知去向了。他还说，她想寻找这幅画也是白搭。他最后的话，具有台词中随便说的一句话那样的喜剧效果：“我已经得到结婚戒指了，我认为，要得到一件燕尾服也并不困难。”

人们都认为，即使爱弥拉三周后没有给玛丽亚写信，坡也会夸张地谈及他求婚的进展。爱弥拉在这封信里，用一种自信的语气写道：“我充分考虑过了，爱你，并真诚希望我们志趣相投。”这封信已清楚地表明她是未来的儿媳。她要埃德加做出节饮的保证，虽然有朋友提醒她，坡已闹饮了两回，不过他在里奇蒙逗留期间还算是节制饮酒的（在这段时间里，他参加

了“禁酒拥护者”组织)。

他在里奇蒙访问的时间一拖再拖。他来这儿以后两个月来，曾在诺福克讲授《诗的原理》，听众虽不多，但对他的讲授都表示欣赏。一位年仅十六岁的名叫苏珊·英格拉姆的姑娘碰见过坡，那是他在一家旅馆的聚会上讲课的前一、两天；她回忆起那种抒情诗般的讲课情景。这家旅馆濒临大海，月光下海水闪闪发光，坡朗诵着诗，后来还抄写了《乌拉吕姆》一诗送给她。坡还到英格拉姆家探望。她记得，他是她遇到的所有人当中最有礼貌的人。虽然他的不少画像象他本人，但并不酷象，因为他脸上有些地方相片显不出来。“也许是眼睛，也许是嘴巴，我说不清；但是，任何见过他的人都会理解我指的是什么。”

诺福克讲课所得，仅够他付旅馆的欠帐，衣兜里只剩下两元。他无钱寄给玛丽亚。玛丽亚求助于格里斯伍德，说她“好多天来，无米下锅”，甚至连去纽约的车费也没有。在另一封信里，她寄给格里斯伍德一个小包，里面有一篇大概是评论斯特拉·刘易斯诗作的论文，她要求他准确无误地给予发表。“如果你这样做，我一定答应让坡为你的书写一篇推荐性的书评。你知道我对坡先生是有影响的。这并不是说，我认为他要经过劝说才给你好处。”格里斯伍德对此反应如何不大清楚，但他很可能给她寄了一些钱。不过，即使他寄了钱，也不够去里奇蒙的旅费。

坡回到里奇蒙，最后决定离开这里。他再讲一次课，去费城，花三天时间编辑劳德夫人的诗稿，然后动身去纽约。他可能想到了帕特森和《铁笔》杂志的事，但他没有给帕特森写信，也没有打算十月间去圣路易市。关于结婚的事怎么样了

呢？“如果可能，我将在动身前结婚——但是没有谈及这件事。”他给玛丽亚的信中这样写道。他告诉她把信写到费城，寄给E·S·T·格雷收转。她投了一封没有署名的信，以防他收不到。为什么没有谈到结婚的事呢？也许因为爱弥拉决心保留她的收入管理权，使得他不敢再谈此事，或者因为她的家庭反对。不管是什么原因，显然双方都认为结婚并不是非常紧急的事。爱弥拉说，今后双方应该有所谅解，虽然她认为她不应该和坡结婚。这一点看来同她给玛丽亚·克莱姆信中所说有矛盾。

坡没有结婚，但他的确离开了里奇蒙。第二次讲课比第一次听的人多，而且必须向他交付听课费。两、三天内，他忙于应付和朋友们告别。一天晚上，他在塔莉家；苏姆回忆起那晚他告别时，天空中有一颗流星一闪而逝。她还记得他给她看过一封格里斯伍德写的信，他同意此人作他的遗稿保管人；这封信再也没有别人看见过。她是一位富于想象力的年轻女士。另一个夜晚，他在麦肯齐家度过，同罗莎莉告别。他向爱弥拉告辞时，爱弥拉发现他神色痛苦，正在发烧，因而建议他还是不走为好。然而，在这同一天晚上，《信使报》的汤普森认为他兴致甚好。坡拿着他的朋友卡特博士的手杖，误以为是自己的，在梅因大街的一家饭馆进晚餐，碰见了一些熟人，他们发现他情绪饱满，饮酒又有节制。然后，他上船去巴尔的摩。他告诉许多人，他希望把纽约的事务料理完毕后，也许同玛丽亚·克莱姆一起，两周以内便回来。他的衣箱和一些行李存放在老天鹅旅店。

巴尔的摩的轮船九月二十七日开船，二十四小时后抵达该市。鉴于美国知识界一向注重准确，而坡的活动情况五天之内往往变化莫测，这必然使人感到意外。据说，他访问过一位朋

友，和其他人一起进餐；参加一家的生日宴会，会上举杯祝贺女主人健康；又说他乘火车去费城，病倒在那儿，乘另一趟火车回巴尔的摩，但乘错了车，到了纽约。但那一种推测都缺乏有力的证据；假如他去了费城，他就不能到劳德家。实际上，这些天来他的活动情况我们一无所知，除了确实知道他有时在狂欢酒会中度过。在这充满神秘的最后日子里，有些事情非常符合他一生中悲喜交集的情况，也非常符合他的行为可做两种解释的情况。

十月三日，他的老相识及新闻记者斯诺德格拉斯收到了一封短信：

亲爱的先生：

有一位绅士，穿著相当破旧，在瑞安第四区投票站，他名叫埃德加·爱伦·坡，神色甚为痛苦，他说认识你。我切实告诉你，他急需你的帮助。

你的朋友

乔斯·沃克匆匆

沃克是巴尔的摩《太阳报》的排字工人，该市选举活动正在进行。坡在投票站附近街头被发现，这件事引起了种种猜测，说他喝醉了酒，或者吸了毒品，有人把他从一个投票站抬到另一个站，好让他重复投票。这只是没有根据的推测而已。当斯诺德格拉斯走到他身边时，他不仅衣著破旧，而且人事不省。他穿了一件别人的劣质单薄衬衫，手里拿着卡特博士那根马六甲手杖。斯诺德格拉斯同坡的叔父<sup>①</sup>（曾娶亨利·赫琳为

---

<sup>①</sup>原文如此，此处应为堂兄弟。

妻)一起,用四轮马车把他送到华盛顿大学医院。由住院医生约翰·莫兰博士负责给他诊治。

四天后,十月七日,坡去世了。终年四十岁零几个月。连他去世时的情况也是个谜。斯诺德格拉斯是一种说法,莫兰又是另一种说法。或者更确切地说,几年内他二人都做了详细的描述。斯诺德格拉斯作为禁酒的宣传者,说坡是“过量的酒精中毒”,再也没有其他可作说明的材料。莫兰在几星期后最初对克莱姆太太讲的,倒是可信的。他说,坡人事不省,直到第二天,他对着“墙上幻觉中的人物和鬼怪”胡言乱语。第三天,他变得比较平静了,但不能清楚地回答问题。他说,他有个妻子在里奇蒙,但他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离开了这个城市的,他的皮箱怎么样了。后来,他又说起胡话,两个护士使劲地把他按在床上。他是星期三被送进医院的,星期六晚上“开始喊叫‘雷诺兹’,叫了整整一个晚上,直到星期日清晨三点”。尔后,他渐渐安静下来,说了声“上帝保佑我!”便死去了。

对莫兰的说法之所以引起怀疑,主要因为他是在好多年以后才这样详细阐明了情况,不过,也没有理由怀疑它的一般真实性。莫兰很可能捏造了喊叫雷诺兹这一情节。雷诺兹是谁呢?坡没有叫这个名字的朋友,而最可能的,是指杰里迈亚·雷诺兹,他所筹划的美国赴南极探险队曾影响坡写了中篇小说《阿瑟·戈登·庇姆述异》。但是,这最后的叫喊声,象他一生中其他许多事情一样,留下了一个无法解释的谜。

参加葬礼的人不多。尼尔森·坡到了医院,没有被准许去看他堂兄弟的遗体。他和亨利·赫琳忙于埋葬的准奋工作。丧事由坡的远亲威廉·克莱姆牧师主持,几个在场的人有斯诺德



格拉斯以及坡的表妹伊丽莎白·莫顿·史密斯，有一次坡曾写诗赠给她；当然还有亨利·赫琳和尼尔森·坡。葬礼过后两天，尼尔森·坡在写给玛丽亚·克莱姆的信中谈到：“埃德加一生坎坷，屡遭磨难——一辈子感到不如意——对他来说，他的死不能说不是一种幸福。”

他被安葬在巴尔的摩威斯敏特教堂公墓坡家的一块坟地。几年后，尼尔森·坡为他堂兄弟的坟墓订购了一块墓碑，但货车出轨，倒在即将开工的大理石工场，墓碑被打碎；坡的坟墓没有标明任何姓名，仅用一个数字“80”作为标记，标记是教堂司事安置的。这就是埃德加·爱伦·坡一生的结局。

## 尾 声

### 成 名 史

巴尔的摩两家报纸刊登了埃德加·爱伦·坡去世的消息，一家报纸登了一段文字，另一家则登了不到三行字。在纽约，《商业日报》用半个专栏的篇幅表示哀悼。在里奇蒙，当然用不着说了，登的悼文较长。但在纽约一家报纸上，发表了一篇最长的文章，就个人来说，几乎全部出于敌意。文中对坡进行了谴责，以此来破坏坡几十年的声誉。

举行葬礼的当天，格里利的《纽约每日论坛报》上出现了一篇格里斯伍德写的用路德维希署名的悼文。该文第一段的语气，对坡还是尊重的：

埃德加·爱伦·坡去世了。他是前天在巴尔的摩去世的。这一消息使很多人震惊，也使少数人感到悲痛。这位诗人，就他个人而言，或就他的名声来说，在我国，都是人所共知的。在英国，在欧洲大陆一些国家，他拥有众多读者，但他只有少数几个朋友，或者没有朋友。对他的去世表示惋惜，主要是考虑到文学艺术界从此陨落了一颗最光彩夺目却飘忽不定的星辰。

文章里一再重复坡曾经告诉格里斯伍尔德有关自己情况的一些细节上的错误。类似的错误也出现在别处。坡的才华是大家公认的，但常常冒着被人诋毁的危险。当他第一次出现在肯尼迪面前时，“一件褴褛的礼服大衣里面没有穿衬衫，一双破旧的长统靴显然没有穿长袜。”他在大街上走着，不仅精神恍惚或者情绪忧郁，而且仿佛同鬼魂讲话；“在这种时候，他才能从伊甸园<sup>①</sup>引来鬼魂，在伊甸园大门附近，他的心理失常的灵魂完全忘记了身体上所遭受的病痛，……而这个伊甸园除在忽明忽暗闪光的幻觉中，他是不可能看到的；当它的大门打开，接纳那些温良、快乐的人们，他们的罪恶并不影响死后的命运”；但是他的经验“使他对男人和女人完全失去了信任”。他观察着社会，认为到处是欺诈，也“给他这种精明、当然不大温顺的人指明了方向”。然而，这种精明而又不大温顺的人没有能力对付其他人。“虽然他把社会看成是由一群恶棍组成，但他那智力的敏锐并不能使他应付邪恶，这就使他学会不断地夸大其辞，而靠诚实不会取得成功。”

格里斯伍尔德是个聪明人，不能让文章前后矛盾。他称赞坡在谈话中“口才超群”，包含着“世人的……意象，除非以天才的幻想，一般凡夫俗子是不能理解的”。虽然，他接着写道，这位健谈的魔术师“亲自消除幻觉，用一般的想象或表现卑贱的情感使他的听众回忆起普通而低级的生活”。他赞扬那些小说“结构精巧，简直无法超过”，并且说诗歌“将保持最光荣的地位”；虽然他也认为坡作为一个评论家“比那种爱挑

---

<sup>①</sup>伊甸园——犹太教、基督教圣经故事中人类始祖居住的乐园。据《圣经·创世纪》记载，上帝造了人类始祖亚当、夏娃后，专为他们在伊甸造此园。

别的语法家要好一些”。在这篇恶毒、诽谤性的悼文里，有些事情纯属捏造，而其整个意图在于，说明坡是个古怪的二流作家，一个很难相处的人。文章中引用了布尔沃<sup>①</sup>所写小说中的一段话，这段话描述一个名叫弗朗西斯·维维安的人，笔法异常优美。格里斯伍德说，坡在很多方面颇象弗朗西丝·维维安：

易怒，妒忌——够坏的了，但不算最坏。当他在嘲笑中发泄情感，这些明显方面便被无情、讨厌的冷言冷语掩饰了。……他过于病态，热望向上——通常称做雄心，但不能指望他这类人的尊重或热爱。

等等。登在《每日评论报》上的这段话是打了引号的，说明它引自布尔沃的作品。但是，当第二年格里斯伍德为出版坡的作品，把这篇文章作为序言重新发表时，引号没有了，因而它成了作者个人的意见。

格里斯伍德的悼文——大家都知道他是此文的作者——是无庸置疑的。威理斯对该文感到无比愤慨。他在《国民日报》上写了一篇文章，谈到坡做事守时，工作勤奋，谦恭有礼，遇事耐心；他把坡的令人不快的性格归咎于“一杯酒”留下的不幸影响。一些老朋友都起来维护坡的声誉。他们中最敢于直言的是兰伯特·威尔默，他认为这篇悼文是一个诽谤成性、心怀恶意的无赖的矫饰、伪善之作。“我们知道这个恶毒

---

<sup>①</sup>利顿·布尔沃——（1803—1873）英国小说家及诗人，有著名小说《庞贝的末日》。

的伪君子所提到的一些情况全属捏造。我们毫不怀疑他所谈的都是企图把污名和耻辱推到死者的性格方面，这是一种可耻的阴谋。”但是，威尔默的文章对格里斯伍尔德的批驳不够有力；甚至象威理斯这样待人亲切的保护人也承认对坡的诽谤一部分是事实，说坡有哲基尔和海德<sup>①</sup>的性格；说他一开始喝酒，就似乎是海德出现了。威理斯在他为克莱姆太太所写传记中作的生动描述，很多杂志相继转载；说她“衣着单薄”，替坡卖诗或文章。这些描述，读了激起人们对这个不幸的天使（用坡的话），要比对她所支持的迷路的天才更大的同情。诚然，替克莱姆太太辩护要比坡多得多。文章最后写道：“她贫困，孤单。如果任何人，不论远近，告知我们，在她的有生之年，什么东西可以帮助她并使她快乐，我们将高兴地为她尽力。”

实际上，坡去世以后，玛丽亚·克莱姆既不孤独，也不贫困。安妮和爱弥拉甚至考虑到给她写信要用当时通俗的语言，她们频繁地写信给一位从未见过面的妇女。安妮的信开头写道：

哦，我的母亲，我亲爱的、亲爱的母亲，我跟你谈些什么呢——我怎样才能安慰你——哦，母亲，看来你比我经受的痛苦要多——当我想到你，他的母亲，已失去了所有的一切，我就觉得不应当这样，不，不能这样——哦，只要我能见到你，我恳求你尽快到安妮这儿来吧！

这样写了好几页纸。爱弥拉的信不因坡死变得冷淡，而是更热

---

<sup>①</sup>哲基尔和海德——英国十九世纪作家史蒂文生所著《化身博士》一书中的主角，海德先生是恶的代表。

情地写道：

哦，我亲爱的，在如此悲伤的情况下深受折磨的朋友，我怎样给你写信呢？我毫不怀疑，在这以前，你已经知道我们亲爱的埃德加去世的消息了！是的，他是世界上最最亲爱的人，同时，我也确信，他是你心中的骄傲。

海伦·怀德曼的信写得颇有分寸，“在你极度悲痛的时候，请相信我的同情，以及对他的始终不渝的爱，至今我回忆起他来，仍然感到非常亲切。”

玛丽亚到安妮那里暂住。但是，在这之前，坡去世后的十一天里，她把收集和编辑坡的著作的委托书交给了格里斯伍德。委托书中指出：“这是作者生前的热切希望和命令：鲁弗斯·格里斯伍德博士如果需要，可以汇编坡的作品出版。”苏珊·塔莉说她看见过格里斯伍德的一封信，不管这一说法是否正确，可以肯定坡确实希望格里斯伍德编辑他的作品，虽然后来玛丽亚·克莱姆谈的情况不同。一八五〇年一月，坡的诗歌小说选集两卷本出版了，附有威理斯写的传记和洛威尔几年前写的一篇文章。

从格里斯伍德方面来说，用这样快的速度出版坡的著作，并不能说明他对坡有任何友好的感情。他给海伦·怀德曼的信中说：“我记得对你说过，我不是他的朋友，他也不是我的朋友。”他从事这项工作只不过是答应了克莱姆太太的请求，但他却让怀德曼夫人提防坡的“米迪”：

我忍不住请求你，你跟克莱姆太太讲话，或者给她写信

时，要特别小心。她不是你的朋友，或者任何人的朋友；她本性并不善良，也不仁慈，她的内心和思想充满了怨恨和邪恶。为了你本人，我向你透露了这些；因为克莱姆太太近来对我似乎特别热心。

格里斯伍尔德常常反复申辩，他编辑出版坡的作品没有报酬，克莱姆太太没有什么收益，虽然给了她几套书卖掉，聊补生活上的不足。罗莎莉·坡也没有从坡的著作出版中得到好处。国内战争之后，她无家可归，被迫在里奇蒙和巴尔的摩街头出售她哥哥的画册。她于一八七四年在华盛顿的教堂养育所去世。那么谁从著作出版中得到利了呢？这个问题仍然是个谜。也许售卖的钱不能抵偿出版商的费用，但这是根本不可能的，因为一年后第三卷选集也出版了。

可以简要地概述一下玛丽亚·克莱姆的晚年生活。她长时间轮流住在几位女士家里。她们当中包括安妮。安妮信任她，后来对此却非常懊悔。休夫人也认为她不能信赖；刘易斯夫人和她闹翻了。有一个时期，她威胁要突然去访问怀德曼夫人，怀德曼夫人设法把她挡住了。她曾去朗费罗家小住，朗费罗给了她二十元钱。狄更斯出于对她的同情和对坡的钦佩，寄给她一大笔钱。在不同时期一些人不断支援她，回复她写得比较熟练的求援信。她谈起同她心爱的埃迪和弗吉尼亚一起度过的岁月时，总是没完没了，而且极不准确。最后，文学界的女士们看来都对有些厌烦。她晚年是在巴尔的摩家中度过的，于一八七一年去世。

在选集第三卷中，格里斯伍尔德重新发表了他写的悼文，扩大了篇幅，增加了更多的反对意见。他说，原作“考虑不

周，不够完善，但是，正象每个人很容易看出它的主题一样，本意是非常友好的。”现在他添加了不少合乎情理的解释。有一些是不真实的，象谈到坡曾被大学开除，《瓶中手稿》获奖是因为评稿人认为他最初的手稿字迹清晰。另外一些说法是源于流言蜚语，例如提到过的一件事，“在此实在不好重述”，说坡曾做出有损第二位爱伦夫人名誉的事，因而被赶出家门。还有一些纯属恶意中伤，如说坡对布尔顿说过：“布尔顿我是——《佩恩》杂志的编辑——而你——他打了个嗝儿——是一个傻瓜。”英格利希的争论和威理斯筹募基金的计划都描写得详详细细。坡的大胆抄袭行为被说成“各国文学史上……简直是史无前例的。”

在传记的前言中，格里斯伍德谈了他自己同坡的关系，主要是通过书信往来。他在出版这些书信时，进行大量的伪造，其目的有两个，一是表明坡很钦佩格里斯伍德；二是暴露坡原是个渴望讨好于人的吹牛拍马之流。格里斯伍德在这方面的勾当，举一个例就足以说明。一八四八年二月间，坡为选集写了一封发人深思的信。格里斯伍德给这封信添了前言，中间加了一段，还有一个适当的结尾。前言给人的印象是：格里斯伍德待人慷慨大方，坡则一贫如洗。“就那些书而论，非常感谢你的好意。我无力购买，但又很需要它。”中间的一段相当长，不便引用，其中表示感谢格里斯伍德的称赞，结尾是：“我老实说，没有人使我这么高兴过。”信的最后写道：“为什么不让我把你那篇杰出的论弥尔顿<sup>①</sup>的文章抢先出版呢？”格里斯伍德也毫不迟疑地修改了自己的书信，

---

<sup>①</sup>约翰·弥尔顿——（1608—1674）英国诗人。



藉以强调他的一片好心和坡对此的感激之情。

这样做的结果表明：既提高了格里斯伍尔德的声誉，也使坡名声扫地。坡认为格里斯伍尔德是个狡猾的骗子，施展种种阴谋诡计，甚至能将最无价值的作品把人搞得声名狼藉。难道他未曾公开表示对格里斯伍尔德的蔑视吗？现在他只有在他曾经抨击过的人面前奴颜婢膝。格里斯伍尔德在别人写给坡的信里加进了一些材料，其中包括充分暴露坡的缺点的内容。他还收进了坡写的对一些文学界名人显然不恰当的评价，这些名人中有一、两位作家还准备维护坡的声誉。格里斯伍尔德的篡改，有些是无足轻重的，根据当时原作不够严谨的情况来看，还可以通融过去，但所有这一切却损害了坡的名誉。格里斯伍尔德作为编辑，如果按照编辑职责的常规，进行一些小的修改，也不算过分无礼。

当选集重新出版并出了第四卷时，传记附印在第一卷内。二十年间，这是坡的选集的唯一版本。格里斯伍尔德的个人声誉为之大振。他成了公认的坡的传记作家，凡是他说出的自然成了权威性言论。不过反对他的声浪也为之增长，特别是在南方，只是这一影响比较小。一八五七年格里斯伍尔德去世时，他获得了圆满成功。

二十世纪以前，他伪造坡的作品，公众还不知道，人们也不了解其详情，直到一九四一年奎因教授出版了真迹书信的复制品，与格里斯伍尔德为出版商篡改的书信做了比较，才揭露了格里斯伍尔德的所作所为，从而引起人们对他的品格的好奇。正象奥登所说：

一个人厌恶另一个人，当对方去世后又用恶言相加，

这自然做得太过分了。但是，干了这么多坏事，如此阴险地毁坏他人的名誉，估计只有深仇大恨才会如此，因为任何一种长期不能宽容他人的感情是很少见的。

有人认为，他二人本来不和，坡却选择对方作他的遗稿保管人，看来颇为奇怪；实际上这只不过是承认格里斯伍德在他所选择的文学领域里的权威罢了。他是当时编辑和编汇者中的佼佼者。《美国诗人及美国诗歌》一书是一个里程碑；奇怪的是，它所介绍的四分之三的诗人看来现在都被人们忘记了。这本书赢得了声誉，后来和几次收集到的资料合并成册，成为畅销书，十多年内再版了十六次之多就足以说明这一点。该书对坡的介绍从三页半增加到九页，比洛威尔占的篇幅稍多，比威理斯略少。比较起来，象比雷纳德和威利斯·盖洛德·克拉克这样的末流诗人居然也各占了八页和六页的篇幅。

格里斯伍德对那些有求于他的人，都慷慨相助。利兰和贝阿德·泰勒是当时的两位作家，认为鲁弗或格里斯（昵称）总是待人亲切，乐于助人。格里斯伍德态度大方，但爱做作，几乎对任何人都重感情，他的活泼性格给许多人留下深刻印象，并且迷住了不少女人。但是，他要求人们尊重他。如果出于个别原因他对坡不能怀恨在心，那就是坡曾公开表示对他这个勤奋而地位低微的选集编者的蔑视。但也很可能是由于格里斯伍德过分妒忌坡的才华。诚然，他们二人的一生在某些方面相当近似。一八三九年格里斯伍德请求任《南方信使报》的编辑，后来他接替坡在《葛雷姆》杂志工作。他去世时仅比坡大一岁。他在坡之后得到奥古德夫人的欢心，她把自己最后一本集子送给他，并寄给他一首情诗，开头是：“有个人，

我看他象是一颗辰星。”诗中不仅有她的名字，而且也把格里斯伍德的名字编排在诗行里。一八四五年他第二次结婚，很不如意，几年后便离婚了。他的晚年同坡一样，得了肺病，病情迅速加剧，而且家务恼人，烦乱悲伤。

继坡之后，格里斯伍德和埃莉特夫人也发生过争吵，这一点清楚地表明他二人的性格。她一向未经许可就进入纽约大学他的房间，打开抽屉，阅读没有发表的稿件。当他发觉这个情况，便用第三人称在信中写道：“格里斯伍德先生拒绝给埃莉特夫人提供《美国女诗人》一书的清样或原稿”，他接着补充道：“在他看来，这以前他和埃莉特夫人之间的关系，使他不能从她那里得到有关这本书的任何东西。”

一八四九年初此书出版后，格里斯伍德谴责她所写的有关该书的匿名书评：“格里斯伍德先生得知埃莉特夫人竭力诋毁他的这本书，并在手稿中读到了她对该书的一些批评文章。”埃莉特夫人答复说，假若付给她稿酬，她不反对用真凭实据来批驳她的书评。格里斯伍德象坡一样，责备她写匿名信。她也许写过，但她是写给格里斯伍德的妻子的，抱怨他在一次公共场合，“用下流、猥亵的话，对她进行侮辱”；并且说，她保存了格里斯伍德写给她的许多信件，以便“保卫自己，警戒那个寡廉鲜耻、不共戴天的仇人的骚扰。”玛丽亚·克莱姆在坡去世十年后写的一封信中，谈到格斯里伍德曾向她出价五百元收买“某一个女士的书信”，并且怕克莱姆受到诱惑把信烧毁。假如象人们所说，这些信是奥斯古德夫人写的，那很难理解他要这些信有什么用处；如果是埃莉特夫人写的，那他极力想弄到手就容易理解了。

回顾过去，格里斯伍德看来必定是坡的寡廉鲜耻、不共

戴天的仇人；然而，他不可能看清自己是这么一个人。他常说，他写的传记和编辑坡的作品纯粹是利他主义的行动；选集的出版商承认格斯斯伍德“从未得到一分钱的劳动报酬”。坡的一些熟人认为，格里斯伍德对坡的看法是一种无耻的歪曲，并且也这样写成文章。他们中最敢于仗义执言的是乔治·葛雷姆。他说，这幅画像是“被歪曲的、用有偏见的眼光描绘的，想象中的怪人形象”，并认为传记中的腔调是格里斯伍德的一些朋友对坡的简单化批评的有意安排；因而“现在狠敲击败过他们的坡的冰冷尸骨，也算是一种赔偿。”

但是，每一个因这篇传记而感到愤慨的坡的朋友，也有人认为它大体上是公正的。斯特拉·刘易斯和格里斯伍德保持着友好的关系，曾经打算替坡在海关谋个职位的托马斯也是如此。格里斯伍德去世时，他对坡的看法普遍为人们所接受。坡作为一名天才诗人，他的才华非常明显地体现在《乌鸦》一诗中；他是一位成熟的短篇小说和怪诞作品的作家，这种作品有时使人感到极其可怕，但常常写得相当呆板；他是一位明智的但持有荒谬偏见的评论家。当格里斯伍德编辑的选集版本越渡大西洋，并且随着几乎每一篇新的评论文章的发表，使人们更加坚定地确认坡性格上的卑鄙邪恶。苏格兰精通文学的牧师乔治·吉尔菲兰，是一位勤奋不倦的、当时颇有名望的选集编者和评论家，他详细论述了格里斯伍德的观点。吉尔菲兰说，坡是魔鬼、畜生和天才的结合体。“他不是绅士，同样也不是圣徒。他肮脏的灵魂象他的行为那样不光彩。他不懂什么是荣誉，荣誉意味着什么……在许多情况下，他是个冷漠、专为自己打算、有意干坏事的恶棍。”然而，吉尔菲兰也不否认坡有天才，认为从他的一生中可以得到很多道德上的教训，最终

可以说：“安息吧，埃德加·坡的腐烂了的遗骸！”吉尔菲德的言论和《爱丁堡评论》的编辑的一样，已不再引起人们注意；这位编辑说，自从坡来到人世，道德上的愚蠢和污名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坡去世后，人们对他的作品的兴趣从未减退；如果因此就认为他恢复了名誉，那就错了。然而，对他的一般看法，在十九世纪六十到七十年代的确有很大的改变，而在八十到九十年代，有了根本改变。这种改变表现在传记和评论两方面。一八六〇年出版了海伦·怀德曼写的《埃德加·坡和他的评论家们》。这本书抨击了格里斯伍尔德的言论，认为坡是一个可爱的丈夫和卓越的演讲家。但是，由于她很少谈及细节，此书影响不大。然而她的这一著作都引起了一位传记作家的兴趣，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这位传记作家比其他人更加感到有责任从格里斯伍尔德的影响下挽回坡的声誉。

此人是约翰·亨利·英格拉姆，一个古怪的英国人，他半个多世纪以来专心研究坡。令人惊异的是，一个英国人，一个没有个人收入的人，竟能搜集大量原始资料，使自己成为当时研究坡的最大权威；但是，英格拉姆不是一个普通的人。他在邮局找到一个轻松的工作，赡养母亲和两个妹妹，加上他的一些书的稿酬，这些书有勃朗宁夫人的传记，成名作《象征的植物：语言和花卉情趣》，以及其他题目的文章。然而，他的主要工作是研究坡的生平。从一八六〇年底起，他同美国一位重要人物建立了通信联系，这个人告诉他许多有关坡的生活细节。四位曾经和坡有密切交往的妇女仍然健在。虽然英格拉姆没有从克拉姆太太那里得到任何资料，但是怀德曼夫人和里奇蒙夫人却给予极大帮助。怀德曼夫人赠送了手稿、新闻剪报、

杂志上的文章、书信复制品以及她写的有关她和坡的关系的材料。随着岁月的流逝，安妮·里奇蒙越发认为，理解坡是她一生中的头等大事，她复制了诗人给她的信件，并且把坡的一些著作寄赠给英格拉姆。休夫人、刘易斯夫人、巴尔的摩市坡家中的人以及坡的许多朋友和熟人，都给他寄回忆录和资料。一八七四年，英格拉姆出版了坡的四卷本选集，并根据一篇有争议的传记著文介绍；六年后，他又出版了一本没有删节的坡的传记。

他的工作取得了成果。他所描绘的坡的形象几乎是个文雅、大方、勤奋的模范人物，虽不比格里斯伍德所描述的更准确，但它是捍卫坡的第一部论据充分、结构严谨的作品，引起了人们的兴趣。他否认坡有任何抄袭行为，并且承认坡之所以喝酒，只能说是直到作家临终之时，“因长期经济上的困窘和精神上悲痛使他借酒浇愁”。英格拉姆常常有力地抨击格里斯伍德写的传记，并且坦率地说，他没有必要争论坡给格里斯伍德的信件，因为“有确凿的证据说明，即使不是全部，也确实有一些信件纯系捏造。”他虽没有这方面的证据，但怀德曼夫人曾经提到过此事。

在传记中，作者只要一谈起格里斯伍德就非常愤慨，全部传记中谈到他的地方虽比较少，但尖刻的程度始终未减。这时，文学界的女士们给英格拉姆提供了大量材料，其中有一些是较为可靠的个人回忆；大多数出自第三手或第四手的奇怪证据，有一些是十足的笑料。随着年华的逝去，怀德曼夫人变得越发相信她和坡之间存在着某种亲缘关系。她跟英格拉姆谈过一件事：一次她化装成造型舞台上一个阿尔巴尼亚的首领，使她的母亲大吃一惊，因为她的外貌活象坡。她发现英格拉姆和

坡也有一种亲密的关系，因为英格拉姆这个词的意思是“乌鸦的儿子”。休夫人也给他寄了大量材料。她们的热情相助看来使英格拉姆深为不安。在传记中，有一章是叙述以上两位夫人的，也提到了安妮，安妮后来几乎也同样和英格拉姆经常有书信往来。英格拉姆因受她们的影响，在传记中出现了一些错误，布局和比例不够协调。他本来出于一片好意，但结果却创作了一部对坡的作品和人格产生误解的传记作品。

多年来，巴尔的摩市酝酿建立坡的纪念碑。一八七四年坡的传记的出版，推动了这一计划的实现。十年来，已筹募了足够的款项，到一八七五年，由市政厅的建筑师设计的纪念碑才算最后落成。坡的棺木迁移到教堂公墓的新墓地，克莱姆太太安葬在他旁边。纪念碑是一块有脉纹的大理石，高八英尺，花岗石的基座。碑面上有一个类似奖牌装饰的遗像，下面刻有作家坡的全名；腰线是用爵床叶形修饰的，还有一把八弦琴交叉着桂树叶的图案。纪念碑的赞助者主要是当地的教育家和教师，落成典礼实际上只限于教区范围，在西部高级女校内举行，参加者大部分是女士，很多教师站在台上，其中有斯诺德格拉斯、尼尔森·坡和约瑟夫·克拉克，后者是坡早年在里奇蒙读书时的校长。据说，一些有损名誉的事仍然与坡有牵连，他生前得罪过不少人，所以被邀请的诗人中仅有沃尔特·惠特曼<sup>①</sup>参加。有人提出纪念碑上雕刻墓志铭，但反应不大。朗费罗不理睬是否被邀请，仍提议把坡的两行诗作为墓志铭；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sup>②</sup>懊悔自己不愿参加；惠蒂尔<sup>③</sup>说，他不

---

①惠特曼——（1819—1892）美国诗人。

②霍姆斯——（1841—1935）美国法学家。

③惠蒂尔——（约翰·格林利夫，1807—1892）美国诗人。

关心纪念碑的事；海伦·怀德曼写了一张便条，仅仅祝愿纪念碑委员会工作顺利。

英国人的反应很热烈，虽然丁尼生<sup>①</sup>提出“最好是虔诚地为坡祈祷，让他安息。”斯温本恩<sup>②</sup>要委员会确信坡的英名将永垂不朽；但是，必定使他们感到为难的是，由于一个同坡类似的天才，他的勤备和热心工作，坡的声誉才显著提高——这个天才便是波德莱尔<sup>③</sup>。委员会希望纪念的是英格拉姆所写传记中一位值得尊敬的人，而不是同《恶之花》<sup>④</sup>一书的颓废派作者相类似的人。最后，纪念碑没有刻墓志铭，这一行动说明他们有些愚蠢。

坡的著作——诗和短篇小说，虽然坡去世后，他的评论很少读到——普遍地一再出版。一八五〇年在伦敦，他的诗集出版了七次，小说也同时重印。在法国，他受到批评，也得到公众的称赞。一八五六年波德莱尔给圣佩甫<sup>⑤</sup>的信中写道：“埃德加·坡在美国屡遭责难，在法国必定成为伟大的人物。”十年前在法国发表了第一篇重要评论，这是在《两个世界》杂志上刊登的论及他的小说的长文。它引起了人们的兴趣，但坡在法国的名声大振，还应归功于波德莱尔对他作品的热情介绍。波德莱尔花了好长时间翻译他的小说，写了三篇有关坡的论

---

①丁尼生——（1809—1892）英国诗人。

②斯温本恩（1837—1909）英国诗人及评论家。

③波德莱尔——（1821—1865）法国诗人及散文家。

④《恶之花》——法国波德莱尔所著，初版于一八五七年，收诗一百首。作者死后，才有完善的版本，收诗一百五十七首，诗集中除表现作者的“理想”和不满外，还歌颂死亡，描写变态心理，表达厌世情绪。

⑤圣佩甫——（1804—1869）法国文学批评家及作家。



文，于一八五二、一八五六和一八五七年先后发表。他的第一篇论文主要是根据约翰·丹尼尔在《南方文学信使报》上发表的一篇长文写成的。丹尼尔是个急躁的年轻人，坡几乎同他决斗过，他是个国家权力的热情支持者。他的文章痛骂三个东部人——格里斯伍德、洛威尔和威理斯，认为他们对诋毁坡负有责任。他把坡描绘成：大学时已是个很有学识的人，但又是在非常放荡的地方一个“放荡不羁的青年”。他对坡幻想去希腊和俄国游历的故事作了详尽说明，并且说坡几乎遭受过西伯利亚的皮鞭之苦；他还着重谈了他的美貌、他的天才、他的贫困、他的酒癖以及他的奇特性格。

这是丹尼尔虚构的坡，一个使波德莱尔喜爱的天才和被遗弃者。波德莱尔认为坡是一个在美国社会环境中度过一生、饱受压抑的天才。象他的法国钦佩者一样，他厌恶“民主、进步和文化”，在他的荒诞的小说中嘲笑了他周围的无知蠢人。他是个“生来就具有贵族气质的人”，而“拜伦<sup>①</sup>在罪恶的世界里走入了歧途”，他“冷静地证实人的性恶”，并且认为某些行为之所以有吸引力，“仅仅因为这些行为邪恶或者危险，象着魔一样使人落入地狱。”

波德莱尔一向把这个在很多地方是虚构的人看作是最伟大的小说家之一，是始终理解最深刻、观察最敏锐的评论家之一。波德莱尔的著作，甚至他翻译的很多小说，产生了明显、强烈、长期的效果。几年后，马拉梅<sup>②</sup>说，波德莱尔学习英语，是为了更好地阅读坡的著作，他认为美国产生了一位世界

---

①拜伦——（1788—1824）英国著名诗人。

②马拉梅——（1842—1898）法国象征派诗人。

上亘古以来最使人惊异的著名天才。在十九世纪下半叶，一些法国作家，其中包括弗伦<sup>①</sup>、兰波<sup>②</sup>、哈伊斯曼<sup>③</sup>以及纪德<sup>④</sup>，都不强调在作品中表现自己，但仍然把坡看作是对人类本性具有深刻洞察力的好幻想的天才。他们认为坡这个理智和幻想的结合体特别富有深远的意义。他去世后几年内，在法国，人们都把他看成是具有最高水平的作家和思想家。接近十九世纪末，华莱理<sup>⑤</sup>在信中告诉纪德，“坡仅是一位纯洁的作家，他从没有什么过错。”

一些最有影响的坡的传记作家反对所有以上的、也就是英格拉姆和法国的看法，反对把坡的作品主要看作是通俗之类的读物。一八八〇年，出版了理查德·亨利·斯多德尔<sup>⑥</sup>和乔治·爱德华·伍德贝里写的传记（坡的六卷本选集中介绍了斯多德尔的情况），他二人本质上都是不同情坡的。斯多德尔早年生活困难，当过小店员和铁器制模工，后来成为当时学识渊博、最有影响的评论家之一（他的朋友们称他为美国文学中最贤明的长者<sup>⑦</sup>）。他厌恶坡的矫饰夸张和装腔作势。他不喜欢坡也有个人原因：以前，他寄给坡一首名为《希腊横笛之歌》的诗，并听说这首诗已同意在《百老汇日报》上发表。只有坡断定该诗是伪造的。在传记的一节中，斯多德尔这一“生

---

①弗伦——（1844—1896）法国诗人。

②兰波——（1854—1891）法国象征派诗人。

③哈伊斯曼——（1840—1907）法国小说家及艺术批评家。

④纪德——（1869—1951）法国小说家、批评家及散文家，一九四七年得诺贝尔文学奖。

⑤华莱理——（1871—1945）法国诗人及哲学家。

⑥斯多德尔——（1825—1903）美国诗人及评论家。

⑦出自希腊神话，是木马屠城战争中最年长而最贤明的老人。

活往事”代替了格里斯伍尔德的观点，保留了威理斯和洛威尔对坡的评价。斯多德尔在传记中虽欣然俯就了英格拉姆的看法，但实际上是支持格里斯伍尔德的：

如果他活着的时候被人们误解（没有证据），那么今天他已不再被误解了，因为一方面有鲁弗斯·格里斯伍尔德的意見，另一方面又有约翰·英格拉姆的意見；得出一致的結論看来不会受到什么干扰。他是一个聰慧过人，但又被人诅咒的同仁。人们宽恕他的过错，一方面由于他的天才，一方面则由于他屡遭不幸。

斯多德尔得出的結論是：“坡的性格象他的任性行为一样令人生厌”，但这并不能作为原谅他的充分依据。虽然他认为《乌拉吕姆》一诗是一种妄想狂的诗体，并且感到当坡写出象《安娜贝·莉》这样“声调铿锵而无多大意义的音律”时，很难使人相信是在认真创作；但他仍然称赞坡的一些诗歌。他认为那些最好的小说名作，经常受到很多怪诞主题的限制。他尖锐地指出，坡笔下的疯子，首先是一伙罪犯；坡承认作家在这方面的无上权力，看来令人讨厌。坡的评论怎样呢？”坡活着时，人们称他为评论家，这是一种风气。在任何国家，都潜心研究批评的原则，认真进行批评的实践，而谬见从未得到公认。”最贤明的长者这样说，他曾因否认坡写过《塔默兰》一诗，而闹了极大笑话，但这并未影响他写的传记的效果。

一八八五年，乔治·爱德华·伍德贝里写的传记出版了，一九〇九年又扩大篇幅出版。他是一位甚至比斯多德尔还有影响的人。他和其他人联合编辑了坡的十卷本选集，是一位豪放

而明智的批评家，他的一般观点属于坡所十分厌恶的新英格兰先验论者一类。他是爱默森<sup>①</sup>、洛威尔的忠实追随者，是坡称之为“井中蛙”一类的人。伍德贝里是个民主主义者，自觉的叛逆者，他之所以喜欢写关于坡的东西，仅仅因为坡与众不同，具有迷人的、富于浪漫色彩的特有风格。伍德贝里写的第一本传记出版时，他认为“所有材料都是格里斯伍尔德发表过的，真实可靠，论点正确。”他后来虽然修正了这一看法，但从未公开撤回这一意见。不过，他是一个具有深刻观察力的评论家，总是力求立论公正。他的观点是，坡为自己安排好了命运，没有必要特别为他增添“理想的传奇”故事。“由于坡的奇异的幻想特点，由于他批评分析的原则，由于他爱好纯理论的思考”，伍德贝里把他看作是“柯勒律治的后代”。他是一个十足的新英格的道德家，“在幻想上和行动上一样，是个邪恶的天才”。斯多德尔和伍里贝里都没有提到法国舆论把坡看作超凡天才的观点，虽然伍德贝里肯定知道这一点。

所有这些使英格拉姆非常气愤。他研究坡，首先是出于感情，也出于好学。他的两个姨母，他的父亲，还有一个妹妹，都患有精神病。虽然他常常表现得明智，但他显然热爱坡，这位作家的作品不时使他激动得几乎失去理智。他也和坡一样，为了一些小事而生气。有一回，他责怪怀德曼夫人欺骗了他，把材料送给一个同他竞争的传记作家；他把安妮·里奇蒙的书信逐字复制，使得安妮难过；安妮原以为他只不过想知道信中所包含的一些内容；他搜集了世界上最重要的坡的选集；他写出了权威性的传记；而现在，这些美国人，借用了他的材料，却

---

<sup>①</sup>爱默森——（1803—1882）美国哲学家、散文家及诗人。

反驳他的意见，并且说（伍德贝里说的）坡给安妮的信不应该发表，即使他认为这些信件有广泛的用处。

英格拉姆愤怒、有力地抨击了美国人的观点，并且谴责他们剽窃他的材料。一九〇二年，弗吉尼亚大学历史教授詹姆斯·哈里森出版了坡的传记，这是他的不朽的十七卷选集中的第一卷。英格拉姆认为，这部传记具有格里斯伍德之流的观点。一九〇九年，伍德贝里也出版了两卷本传记。英格拉姆愤怒而又恰当地说，这部传记，不管怎么说，都大量剽窃了他的著作，不能在英国出版。哈里森对英格拉姆的学识大胆表示怀疑；伍德贝里也提出英格拉姆轻而易举地收到了文学界女士们的一些回忆录。的确，在一九〇九年，伍德贝里无疑仍然支持格里斯伍德，他不顾在自己的研究中发现的格里斯伍德的伪造问题，仍声称格里斯伍德对坡的性格的描述，“即使基本上不是从感情出发，但是和这个国家见多识广的文学界始终流行的传统观点是相吻合的”。他还补充说：“在我们下一代的作家中将会恢复坡的名誉”。英格拉姆一直到一九一六年默默无闻地离开人世的那一天，仍认为坡没有得到他应得的评价。

到了坡诞辰百年纪念的时候，毫无疑问，他的声誉得到了恢复。在伦敦作家俱乐部举行了有二百五十人参加的纪念宴会。阿瑟·柯南道尔主持了宴会。美国大使作为尊敬的客人出席，一直往在爱尔兰的坡家成员、波上尉应邀参加。柯南道尔讲话坦率豪放。他要客人们确信，坡不是那种忧郁、沮丧性格的人。相反，他精力充沛，体格健壮，是个著名的赛跑选手，游泳者，拳击员。“他不是那种懦弱的人或空想家，而是朋友们的好伙伴；他生性喜爱有益于健康的户外活动。”柯南道尔

特别称赞坡的小说中的创造力，问道：“在坡的侦探小说中我们可以感觉到生活的气息，这样的侦探小说哪里有呢？”美国大使怀特洛·里德在发言中并不确信坡不是一个病态的人，也没有说他是伟大的作家。他说，美国人一定会被坡在欧洲的声誉而感到震惊，并且相信对坡的评价比霍桑、爱默森或者本杰明·富兰克林<sup>①</sup>要高。他同柯南道尔谈的一样，认为坡在挑选他的遗稿保管人和传记作家时倒了霉；特别称赞了伍德贝里写的传记。英格拉姆当时也在场，听了这话一定象刀割一样难受。

在法国、德国以及美国的五个城市——巴尔的摩、波士顿、费城、里奇蒙和纽约，都举行了类似的纪念会。在纽约，伍德贝里给布隆克斯<sup>②</sup>艺术与科学学会写了一封信，信中没有过多地谈及坡的天才，也没有提到他的邪恶天才。他着重谈了坡的贫困，只是略略提到他的小说和诗歌产生出“传奇文学和以痛苦与死亡为标志的文学。他称赞坡有不少朋友，这些朋友都是优秀人物。

在其他地方所举行的集会发言中，都反映出同样的看法。巴尔的摩的《太阳报》总结了当时的形势，刊登出一幅大漫画，画着山姆大叔抱着坡的半身雕像走进伟人馆，上面的醒目标题是：“坡终于成了一位著名作家”。

---

①本杰明·富兰克林——（1706—1790）美国政治家，著作家及发明家。

②布隆克斯——纽约市的一个区。

## 附 录

### 爱伦·坡的作品

#### 一、评 论

坡的一生是一回事，他的艺术是另一回事，也许，粗略看来就是这样。他一生是在报刊工作中度过的，创作了不少因需钱用而急蹴写成的小说，编造了很多欺哄公众的妙计和骗局。他一生在诗歌创作上花去的时间的确少而又少；然而，他一开始写作便是写诗，而且总认为自己是个诗人。

当时，生活的艰辛似乎压服了这位艺术家。但事实并非真的如此。我们感兴趣的是，坡是个充满矛盾的人。他与美国文学界格格不入，但同时又是它忠实的一员。他认为，一个欧洲人出生在邪恶的大陆，就象一株兰花长在欧芹中间；与其说这一看法是错误的，不如说不够完整。他是一株兰花，但也是十九世纪一个非常自觉的美国人；他只能从当时一个美国人的角度来看待艺术问题，从而尽到本身的职责。正如埃德蒙·威尔逊<sup>①</sup>

---

<sup>①</sup>埃德蒙·威尔逊——（1895— ）美国文学批评家。

所说，就坡的思想而言，他是十九世纪早期一位典型的浪漫主义作家，“和欧洲他的同时代人非常相似”；然而，坡同时坚信，艺术技巧是能够从逻辑和理论上加以说明的；当时，其他浪漫主义艺术家对这种说法不感兴趣，或者看作是不真实的。詹姆斯<sup>①</sup>和艾略特<sup>②</sup>都认为，坡是个常常感情用事的粗俗的小地方人……正是这种狭隘的性格（如果这一提法恰当的话）使他的优秀作品给人留下不快的记忆。坡曾在欧洲生活过，也许只想做一个奇特故事的叙述者吧。他个人并没有遭受极度的艰难困苦，他想轻易地闯出一条靠文学为生的道路。面对美国的现实，坡投以蔑视的目光，因而他的作品具有一种独特的风格。

他的艺术理论基本上是柯勒律治所阐述的十九世纪浪漫主义。他在理论上的特点，比柯勒律治或者任何一个英国或德国同时代人的理论都有进一步的发展。他主张为艺术而艺术，是高蒂尔<sup>③</sup>和沃尔特·佩特<sup>④</sup>的先驱。他吸取了柯勒律治的第一性想象和第二性想象的概念。第一性想象是每天的知觉，第二性想象是突破已知、可见的世界外壳进入幻想范围，它包括诗想象力。坡采用了这些基本部分，但作了不同说明，加进了自己的注释，得出了使柯勒律治也感到吃惊的结论。他的思想当然包括在他的许多评论里，特别是《创作的哲学》、《诗的理论基础》和《诗的原理》三篇讲稿。后一篇是分几次发表的，这是他对诗的本质作出的最终阐明。

坡的看法是：将柯勒律治所谓的精神世界分为三种东西：

---

①詹姆斯——（1843—1916）居住英国的美国作家。

②艾略特——（1819—1880）英国小说家。

③高蒂尔——（1811—1872）法国浪漫主义作家，诗人。

④沃尔特·佩特——（1839—1894）英国作家。



纯粹理智、趣味和道德感。

我把趣味放在中间的位置上，因为它在精神世界中正是如此……正象智力本身与真理有关一样，趣味也使我们知道美，而道德感则重视道义。再就道义而言，良心教人以义务，理智晓人以利害，趣味则以展现优美来满足自己，并对邪恶作战；因为邪恶造成残毁，破坏均衡，因为它憎恨合宜、适当、和谐，一句话，因为它憎恨美。

诗与我们的美感有关，而美感是通过趣味来实现的，趣味是诗的唯一仲裁者。“对于智力或者良心，它只有间接的关系。除了在偶然的情况下，它对于道义或对于真理，也都没有任何的牵连。”

其他浪漫主义的理论家的确没有对想象作出如此特别详尽的解释，使得诗和所有一般人没有什么关联。坡对柯勒律治的第二性想象的观点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认为诗试图达到这一世界以外的陌生世界。“我们由于预见死后的或者说彼岸的辉煌灿烂而欣喜若狂，所以才能通过时间所包蕴的种种事物和种种思想之间的多样结合，努力争取一部分的美妙，而这一部分也许只是属于永恒世界的。”诗和音乐的结合是基础，与其说是由于，倒不如说是“通过诗或通过音乐”来瞥见永恒世界的。

坡经过对浪漫主义理论细心思考和扩展，补充了这样的意见：诗感染力必须是直接的，时间不能拖长。在诗的写作中，理智要比感情少。早在一八三一年出版的一本书的序言中，他谈到诗和科学的区别在于它使人愉快，不是以认识真理为目的。而他所指的愉快，乃是接近狂喜的东西。狂喜必然是短暂的；接着又指出，长诗是措词上的矛盾。“一首诗必须刺

激，才配称为一首诗，而刺激的程度，在任何长篇的创作里，是难以持久的。至多经过半小时，刺激的程度就松弛——衰竭——相反的现象跟着出现——于是这首诗在效果和事实上，就不再是诗了。”《失乐园》<sup>①</sup>是一组短诗，加入了很多令人生厌的段落；《伊里亚特》<sup>②</sup>也许可以看作一组抒情诗。坡无疑不承认这样的诗名：《唐·璜》<sup>③</sup>、《鬻发遇劫记》<sup>④</sup>和《赫迪布拉斯》<sup>⑤</sup>。

因此，他相信通过诗或者在诗中可以瞥见超越一般人的想象的美。诗人感受到，读者也简单地认为，神圣狂喜——这一体验和道义、真理、理智、良心很少或者没有什么关系。用这样偏激的措词陈述见解（柯勒律治也没有如此说过），便发生了问题，坡那么明智，也不能忽视它，具有这样主题的诗是什么，用什么样的语言才能表达？诗运用语言的资源，语言包含着意义，而这些意义至少暗示着某些特性的存在；这种特性坡已当作没有诗意的东西而不予考虑。他极力反对“教·训·诗·的·异·端”，并轻蔑地论及美国人、特别是波士顿人的信念，即表现真理是诗的最终目的。他说，灿烂警句中的真理对长春花毫无

---

①《失乐园》——十七世纪英国诗人弥尔顿（1608—1674）的史诗。

②《伊里亚特》——是一部描写战争的史诗，相传为荷马所作，是欧洲文学史上最早的文学巨著之一。

③《唐·璜》——拜伦最后的长诗。与其说是一首长诗，毋宁说是一部诗体长篇小说。

④《鬻发遇劫记》——英国诗人亚历山大·蒲伯（1688—1744）的诗，这是一首滑稽英雄诗，描写英国伦敦上流社会生活中某纨绔子弟剪去美女子白林达的一络头发的趣事。

⑤《赫迪布拉斯》——英国诗人塞缪尔·巴特勒的讽刺叙事诗。

同情。“在坚持一个真理的时候，我们所需要的是语言的严格，而不是语言的繁缛。我们必须是简单、明白、洗炼。我们必须是冷静、镇定、不动感情。一句话，我们必须处于这么一种心理状态中，几乎是和诗的境界相反。”如果你用“这首诗本身就是一首诗，此外再没有别的什么了，这首诗完全是为诗而写的”，来代替真正的诗，或者反复教诲的诗，或者在一些别的方面与普通生活有联系的诗的概念，最后你会得到些什么呢？这样的诗是什么呢？如果你是个严格推理的人——坡夸耀自己推理严格——那么，这样的诗，是没有的。他避免做这种明显的蠢事，部分是由于承认道义，真理的一些要素及许多名诗中某些理智观点，也是由于坚持创见是诗的主要效能之一的论点。坚持创见，以及诗应该是一种电震般的思想，是坡作为理论家的标志。

他使用“创见”这个词有两种不同含意。有时，它的意思是指责那种没有创造、抄袭他人作品的作家。所以，他说西古尔尼夫人由于“只会模仿”，获得了美国海曼斯<sup>①</sup>的称号。他评论他的朋友赫斯特，说他虽写过一些值得称赞的诗，但其余的诗大都留有“很多应景模仿”的痕迹，这是“诗中之敌，不可宽恕”。坡从开始评论家生涯起，便着力抨击这种恶习。当他在《南方文学信使报》写评论的最初岁月，发现肯尼迪作品中存在模仿作风，谈到布尔沃的许多小说大都相互重复，并当面抨击一篇在风格或笔调上毫无创新的小说。有时，象在和朗费罗的争论中，他偶尔在文章里指责一些作家实际上的剽窃行为。这种指责常常有一些道理或者毫无理由，象他提到伊丽莎

---

<sup>①</sup>海曼斯——英国诗人，写有《一个男孩站在燃烧的甲板上》。

白·芭蕾特<sup>①</sup>的诗《杰拉尔丁夫人的恋爱》，认为是《洛克斯利庄园》<sup>②</sup>的“非常明显的模仿”。他这样关注剽窃行为，在某种程度上无疑是由于他从喜欢整理其他作家的诗歌韵律和小说主题而引起的，并且他自己实际上也常常纵情剽窃（这就是说，几乎是大段逐字抄其他作家的作品）。另一方面，他所要求的创见具有积极意义。他相信有许多新题目尚待发现，许多新韵律和韵律组合尚待利用。基于这一信念，他不断地大声疾呼：“必须创新！”其热情呼吁的程度就象年轻的埃兹拉·庞德<sup>③</sup>。诗的对象可以表现为神圣美，但这里坡把结果和方法明显地加以分开。那种产生诗的效果的方法应当限定，并且要组织得尽可能简短扼要。

坡对于诗歌目的的态度是欧洲浪漫主义的，而他的创作方法则是美国现实主义的，这种说法看来夸张，但基本真实。他关心的是解决问题的方法——从密码、犯罪案、机械的棋手到艺术的形式——这种方法明显地与美国技术的发展有关。坡的作品中有一部分是希望诗作为神圣的秘密保存下来，另一部分则要求论证整个事情象破密码一样，是个能够解决的技术问题。这两个部分可称为好幻想的坡和能推理的坡。

好幻想的坡指的是构思诗意，而能推理的坡指的是诗歌表达。大部分恐怖小说是好幻想的坡的作品，而侦探小说、荒诞小说则属于能推理的坡的范围。对好幻想的坡来说，任何名副

---

①伊丽莎白·芭蕾特——（1806—1861）英国女诗人，是诗人罗伯特·勃朗宁的夫人。

②《洛克斯利庄园》——丁尼生的名诗。

③埃兹拉庞德——（1885—1972）美国诗人，意象派诗歌运动的发起人之一。

其实艺术都在探求不同于并高于一般事物的某种东西。然而，能推理的坡则相信，所有的文学效果都是可以说明的；由于运用推理方法，你能够把一部文学作品象一只时钟那样拆开，并看到它如何在运用。在好幻想和能推理的坡之间的斗争中，它们的融合是以坡的个性和艺术上的魅力为依据的。

在《创作的哲学》对《乌鸦》一诗的分析中，在《诗的原理》对作诗和韵律的分析中，得出了能推理的坡对艺术的最激进的理论方法。《诗的原理》大概写成于一八四七年，是在几年前写的一篇文章的基础上扩展而成的。能推理的坡作出了虚张声势、但并不是没有意义的探讨。他说，作诗的主题，以前涉及“错误、惶惑、误解、讹传、神秘以及全然无知等方面，而实际上是非常简单不过的”，它“包括在最普通的常识以内”。坡粗暴地责难以前的分析作诗的人，常常以此为乐，但缺乏有说服力的论点。他的结论往往很不成熟，比如在长短音节争论方面，他的处理流于简单化。“一般地说，音节的长或短，正象发音的困难或容易一样。自然的长音节是有辅音阻碍的——而自然的短音节是没有辅音阻碍的。”他漫不经心地说，重读音节“诚然往往是长音节”。这一诗论遭到很多人的攻击，并受到约尔·温特斯<sup>①</sup>最有力的反驳，而且几乎没有人为之辩护。这类推理方法不是解剖的手术刀可以揭开诗的实质，就象一八四六年发表的《创作的哲学》中很明显表现的那样。

坡在一封信中认为这篇诗论是他最好的分析论文。一些评论家认为，这篇诗论是恶作剧，看来是没有理由的，就象有人认为《乌鸦》一诗是恶作剧一样。坡表明他的意向是毫不含混

---

<sup>①</sup>约尔·温特斯——（1900— ）美国诗人及评论家。

的，但他谈得很不成熟，以致詹姆斯和艾略特都认为他是个心胸狭窄的人：

我的目的是要说清楚，创作中没有哪种论点与偶然的或者直观的事物有关——作品是一步步写成的，只是用数学问题中注重精确和严格推理的方法才能完成创作。

是这个问题吗？写诗“应适合大众化，同时又富有鉴赏力”。诗应多长？我们知道，长诗根本不是诗，应固定在一百行左右。其次，就是音调。从一般欣赏的眼光看，音调要力求美。美的最高表现的音调是什么呢，是悲怆的音调，因此，诗必须是哀怨的。它需要用重叠句形式出现的基调。每个诗节里都要重复，要短而有力。音调还应该宏亮。哪些元音比O宏亮，哪些辅音比r更易于连接呢？我们立该想到“永不再”<sup>①</sup>一词，因为这种人为的重复太多，才由没有理性的动物表达出来。也许鸚鵡？不，是乌鸦。“它同样能讲话，能模模糊糊地保持预定的音调”。我们已谈到诗的长度、音调及重叠句，但尚未谈到主题。什么是最令人悲怆的题材？是死亡。什么时候死亡才最有诗意？当它与美有关的时候。完整的表达是：“美人之死无疑是世界上最富有诗意的题材”。基于这一既定的看法，我们把话题转到作诗上来。“我的主要目标（象通常一样）是创见……”

一个人可以坦然地不同意坡的论点，他试图证明：“从来没有任何东西丝毫类似”他以前在《乌鸦》一诗中所表现的格

<sup>①</sup>“永不再”一词多次出现于《乌鸦》一诗中。

律和节奏的统一。这就是说，诗实际上不是用描述的方法写成的，虽然这可能正确，但是离了题。这篇诗论中最不足取的地方（根本不应该写），在于坡认为诗的纯粹而机械的创造和结构，能给读者留下深刻印象。但是，在神圣的狂喜这一诗的概念和产生狂喜的规则这种思想之间，他没有看出矛盾。象他的许多理论一样，《创作的哲学》倒过来从效果到原因进行推理。它告诉我们，艺术创造的全过程是无足轻重的，这就表明了坡的艺术观点。他常常是从渴望表达难以描述的事物开始创作诗歌和小说的，然后才不得不寻求逻辑根据和表现形式。尽管他厌恶一位评论家认为美国生活主要方面已出现崛起的产业主义和进步学说，但它们仍对他有影响。

作为一位艺术家，他常常由于这种分为好幻想的坡和能推理的坡而受到损害。然而，作为一位评论家，他在评价其他作家时，无疑使自己的认识日趋深刻和精微；而他是用一定的理想观点结合对社会的写实主义同样一定的观点来评价作家的。他评论上的成就基于发现这两者之间的平衡，因而他富于幻想的知觉和注重想象的创作经常具有普通常识的性质。这些性质的组合，使坡成为第一个伟大的美国文学评论家。

## 二、诗 歌

坡的美学理论源于诗歌，虽然也扩大到散文、小说范围。他一生中都将自己看作诗人。可是，他的大部分诗实际上是一八三一年他二十二岁以前发表的。他的未完成诗剧《波利希安》大概写于这以后一、二年间，仅有几首诗是在后十年发表的。在他一生的最后五年里，由于评论家生涯行将结束，他才又转

而写诗。这时，他发表了《乌鸦》、《乌拉吕姆》、《钟声》和《安娜贝·莉》。这些诗虽没有得到最高评价，却是最受欢迎的诗篇。所有这些诗没有汇集成册出版过。

他的诗自然地分为两组。直到并包括一八三一年的诗，大都具有当时英国浪漫派诗人的风格。柯勒律治对他的影响最为明显，但在他的诗作和意象中也常常可以听到华兹华斯、摩尔、雪莱<sup>①</sup>及拜伦的回声。后期他的最重要诗篇仍然是浪漫主义的，但有所不同。这时诗的调子更加凄凉，主题直接与死亡和个人的伤悼有关。这些诗都是有意用实例说明《诗的理论基础》中阐述的理论，而早期的诗作则迥然不同。

早期诗作中的中心人物是当时处于孤单、忧郁中的杰出的浪漫主义英雄。一八二七年出版的诗集中，一首有代表性的诗是这样的：

最愉快的一天——最愉快的时刻，  
我的心备受摧残而枯萎，  
那自豪与力量的最大希望啊，  
我觉得已消失殆尽。

在寂静湖面上笼罩着的恐怖气氛中，诗人感到战栗般高兴，他的“悲痛目光”看见心爱的姑娘在成婚那天如花似玉的美貌。他只有在梦中找到欢乐，在黑夜睡乡中才出现这样的梦，而白天他没有令人欢愉的希望。“一个苏醒的生活梦和白日梦／留给我的只有满腹伤心泪”。这首诗，一般地涉及爱弥

---

<sup>①</sup>雪莱——（1792—1822）英国诗人。



拉·罗埃斯特的婚事，但流露的是常见的悲伤。长诗《塔默兰》也是基于坡同爱弥拉相恋的终结和大学生活的突然停止而写成的，但写的是一个贯穿于四百诗行中的浪漫主义英雄人物。坡失去爱弥拉和与约翰·爱伦的争吵，使得他们的关系变得非常一般：

我到了家——我的家不再属于我——  
一切烟消云散，变成眼前这样——  
我从长满青苔的门前走过，  
茫然的懒散，淡淡的哀愁。

直到并包括一八三一年的诗，除了一些兴味索然和明显模仿的以外，从技巧上看，几乎没有什么可说的。《塔默兰》和《艾尔·阿拉芙》是他少年时代值得注意的作品。但是，在十九世纪，年轻的诗人并不少见。柯克·怀特十八岁时就去世了，留下的诗篇比坡多。美国姊妹玛格丽特·米勒和卢克丽露·玛丽亚·戴维森都写了很多诗，年方十六便死了。（玛格丽特写了一首两千行的长诗《利诺雷》，引起坡的注意）。一八三一年坡出版的诗集中，《致海伦》是一首著名的抒情诗，《海底城市》也许是坡描写恶梦景象中给人印象最深的一首诗；然而，威斯坦·休·奥登<sup>①</sup>所说是对的，前一首诗好象出自兰多<sup>②</sup>之手，后一首诗好象是胡德<sup>③</sup>所写。诚然，根据诗的词藻和韵律看，当时他的诗可能使人认为是别的诗人所写。用坡喜欢讲的

①威斯坦·休·奥登——（1907—1973）美国诗人。

②兰多——（1775—1864）英国诗人及散文家。

③胡德——（托马斯，1799—1845）英国诗人。

话来说，这些诗都缺乏创见。

看来坡很可能意识到了这一点。他不断修改自己的诗和小说。他改诗的目的是要尽可能使诗更加富有音乐性，意境更加深奥。因为他认为，不宜精细、明确是诗歌本身性质的一个特点——要少议论，多含蓄。《海底城市》一诗，源于十九世纪沉入海水的被毁城市这一普通主题，从修改过程中能够看出诗中最成功的地方。如果把一八三一年的版本（题目为《死城》）和一八四五年最后的版本对比一下，那文字上的一些修改正是全部改进之处，在一定意义上使我们了解到坡想在诗中所表达的更多的东西。最明显改动的地方是：

在许多令人忧郁的神龛上方，  
它们的柱楣盘缠在一起，  
有假面——六弦琴——葡萄树。

改成：

在许多、许多妙极惊人的神龛上方，  
扭曲的横楣缠绕在一起，  
有六弦提琴、紫罗兰、葡萄树。

那种特别押头韵的“v”是不是太多了<sup>①</sup>？坡认为不算过多，既然这样，至少没有人跟他意见不合。这首诗中还重复用了

---

<sup>①</sup>六弦提琴、紫罗兰、葡萄树西词的英文为别为viol、violet、vine，均押头韵“v”。

两行好诗：“在茫茫天空之下温顺地／展现一片令人忧郁的海水”，特别合乎被动语气。最初版本中稍微删改的最后两行诗略去了，一些单行诗改得更加通顺流畅。“虽然没有神圣之光降下”和“光线从可怕的深海里射出”（一行诗相当不美，它要求“可怕的”一词有三个音节，这就使人们对坡要求光美的听觉产生怀疑）改为“没有光线从神圣的天国降下”和“但是它从可怕的海里射出”。甚至每个单词的修改也恰到好处，比如，这首诗里第二行“独自的”改成“单独地躺着”。

《海底城市》是他早期诗作中的名篇。如果是胡德写的话，他对这个题目不会产生同样强烈的感情，也不会有某种重要的默默无言的含蓄。然而，甚至在最后版本中，这首几乎所有读者都熟悉的诗，它所表达的不是经验，而是感觉，也没有一些评论家所要求的深邃意境。坡一连用了几个题目：《死城》、《罪恶之城》、《海底城市——一个预言》，这清楚地说明，坡的心目中有一个象海底的蛾摩拉<sup>①</sup>一类的真正城市。一个评论家说，“这是城市沉于湮灭前人死后暂时宁静的象征，而大海象征着这种湮灭”。其他的评论家们说，“这是罪恶引起的人死时的景象”；或者说，“过去的事实或状况”使得这首诗的真实性变得含糊不清。

……《艾尔·阿拉芙》是坡最长的一首诗，发表于一八二九年，但早在此两、三年前就写成了。这首诗写得混乱、夸大（常常表现在注脚里）、无力，它用浪漫华丽的语言描述上帝和人之间的关系，可以说是柯勒律治没有用过的剩余东西。然

---

<sup>①</sup>蛾摩拉——城市名。因其居民罪恶重大，与其邻城所多玛城同被神毁灭。见《圣经》旧约创世纪十九章二十四节。

而，正因为它晦涩难懂，成为美国评论家们议论的奇妙对象。……《艾尔·阿拉芙》是好幻想的坡的第一首诗，诗中暗示出人类知识和人类生活的不完善。……

坡必定多次认为他年轻时写的许多诗缺乏创见，诗的韵律过多地受到拜伦和摩尔的影响。他后来的三首重要诗歌《乌鸦》、《乌拉吕姆》和《钟声》说明：能推理的坡帮了好幻想的坡的忙。他的美学信念没有改变，但是，能推理的坡所制定的理论，指导着他去表现这种美学信念。不管怎样评价这三首诗，《利诺雷》和《安娜贝·莉》也应加在一起，坡认为这些诗有创见；从一定意义上说，没有哪个人能写出这样的诗。

他修改这些诗比修改早年的诗作更为仔细认真。《利诺雷》经过十一次大改，一八四三年才第一次发表。《乌鸦》改的次数更多。甚至他去世前在相当短的时间内写成的《乌拉吕姆》和《钟声》也都作了好几次修改。有些改动仅有几个字的不同，但这种改动常常显得很重要。为了使诗收到新的效果，他不断实验，对用不同的形式更改诗行长度尤感兴趣。……

总之，坡在诗歌上的成就并不大。他后期的一些优秀诗歌是惊人之作，无与伦比。这些诗象胡德的《衬衫之歌》一样是独一无二的，它们和当时名诗的关系，就象《瓦西克》<sup>①</sup>和《大卫·科波菲尔》<sup>②</sup>毫无关系一样。不赞赏这些诗中幻想上的技巧，那是一种苛求；但认为这些诗同丁尼生的名诗一样简明易懂，那也是错误的。能推理的坡在后期的诗歌中占了上风，这时期坡的成就在于技巧上使人眼花缭乱，但也有一些使人感到

① 《瓦西克》是英国作家拜克福德（1759—1844）的作品，发表于一七八六年。

② 《大卫·科波菲尔》——十九世纪英国作家狄更斯的小说。

可笑的地方。

.....

### 三、小 说

#### 1. 初期阶段：福利奥俱乐部故事

坡共写了约七十篇短篇小说，二十五岁左右便发表了引人注意的作品。然而，与他的诗歌相比，这些早期小说写得不太严肃。与爱情诗截然不同的是，他写这些故事是为了挣钱糊口。这些故事源于当时的通俗小说：英国和德国流行的哥特式恐怖小说，国外的探险故事，刚刚发现或虚构的科学传奇以及美国特有的狡猾而幽默的故事。坡明显地借用了他人的材料。他的作品素材的一个来源是报纸上的材料——如乘汽球旅行、惊险的航海、催眠术、活埋以及伤风败俗等故事。另一个来源是英国杂志，其中的幽默故事和有关骗术等小说是他经常参阅的。美国期刊中也发表类似故事，但从坡作品中的一些篇名看来，他采用英国报刊的素材，要比本国的多。他非常钦佩《布莱克伍德》杂志及其编者，因此，这本杂志是他的作品素材的主要来源。

坡把借用的材料加以改造，特别在他的作品中加进很多孤立乏味、极度残暴的情节，也加进一些使小孩或青年为之惊愕的趣闻：机械学和科学上的奇迹以及遥远国度的奇特风习。在早期的一封信中，他详细地叙述了自己的写作过程，如何把害怕变为恐怖，把滑稽与诙谐变为怪诞与粗俗，把奇特变为神秘。他这样借来大量材料，而他的优秀小说在当时和现代具有

引人入胜的力量，正是从他表达萦绕于个人内心的表明普遍的害怕与恐怖的感情中迸发出来的。

在他一生的最后十年中，他的主要兴趣十分明显地由诗歌转到小说。有人认为，在《福利奥俱乐部故事》里，除了侦探故事以外，还包括坡的每一类小说，但重点大多是琐屑的滑稽故事。有不少篇只不过是杂志上的文章而已，如《德·奥姆莱特<sup>①</sup>公爵》这篇故事中，一个滑稽可笑的贵族，在打扑克牌之后，从阎王爷手中逃出来；还有一篇名为《骗局》的拙劣模仿决斗场面的故事。《耶路撒冷的故事》和《攀龙附凤》对排泄器官及两性关系加以影射；仅就坡的作品中所含有的非常少见的粗俗情趣来看，这是少有的故事。然而，这两篇早期滑稽故事之所以引人注目，在于故事本身，因为在写作方法上表现了坡如何把滑稽不仅变为怪诞，也变为恐怖。

在《裴斯特国王》这一故事中，是以瘟疫流行的那年伦敦发生的情况作为背景，讲述两个喝醉的海员如何找到通往禁区道路的事。他二人在“瘟疫流行的要塞里”躲进一个酒窖，酒窖上面是一家殡葬馆，那儿，种种腐烂的人围坐在棺材搁凳上喝酒。这些人被描述得显然滑稽可笑，但这却是一出奇怪的喜剧。……好幻想的坡在这些故事中象在诗中一样，关心的是艺术上的逼真、人和上帝的关系以及美和死亡的联系。能推理的坡的任务则是编写生动有趣的笑话，设计骗局，制作和解决难题及密码，最后写出侦探小说。幻想小说诉诸于纯朴感情，而不诉诸于认识世界或认识人。在这些故事中，找不到象契诃夫小说中那样的故事发展线索，因为不可能有那种意义上的情节发

---

①奥姆莱特——在法语中意为鸡蛋饼，此处含有讽刺之意。

展。坡在后期小说中所描述的是极度的痛苦，是非常坦率的（虽然往往带有戏剧性）受苦的心的表白，他写作时神志仍然清醒。

## 2. 恐怖小说

除了文学评论家和成绩优异的大学生以外，坡的七十篇短篇小说中有半数以上很少有人阅读过。约二十篇蜚声世界的小说使他获得短篇小说家的荣誉。除了四篇侦探小说外，全是恐怖小说。几乎所有小说都是用第一人称写的，小说中叙述人见到的或者经历的故事令人毛骨悚然。坡的一本具有代表性的选集，包括《厄舍古屋的坍塌》、《红死魔的面具》、《陷坑与钟摆》、《泄密的心》、《大漩涡底余生记》以及《丽姬娅》等小说。如果加上收有《威廉·威尔逊》、《一桶白葡萄酒》、《贝雷尼斯》、《莫雷娜》、《艾蕾奥璠拉》、《黑猫》、《瓦尔德玛案件真相》、《跳蛙》、《倔强的小淘气》等小说的选集，再收入两、三篇侦探小说和三、四篇所谓的现实及超现实小说，你就会得到一本标准的选集。如果认为坡的兴趣在一定程度上比这个选集中所提到的篇名还要广泛，那是对他的误解。实际上，他的名望依赖于少部分小说和诗歌；在小说中，恐怖小说被看作是最重要的作品。

在故事情节、人物塑造和文章风格等方面，发觉不了使坡的恐怖小说具有奇特的性质。故事情节往往是借用来的，人物塑造并不比其它小说多，而文章风格也常常是过时的，或者具有哥特式的传奇色彩。“福吐纳托对我百般坑害，我都尽量忍在心头；可是，一旦他胆敢侮辱我，我就发誓要报仇了。”这是一句典型的格言。有很多这样的故事发生于哥特式的环境中：衰落的等级制度和家族，死尸排成行的地窖和墓穴，新娘的洞

房活象坟墓。这些故事的永恒魅力在于人们有过那种可怕经历的感觉，而这种经历用不着小说家通常使用的任何托词和借口来表达。坡用虚构的情节详细说明个人的极度痛苦。他所强调的那种摆脱不了的念头并不是由于弗吉尼亚生病和去世引起的，而是与死亡的至美有关，与愉快和残忍的联系有关，与出血的魅力有关。他在某些方面为我们提供了德·萨德<sup>①</sup>公爵的世界，但这是一个充满虐待狂的世界，它由于排除了任何明显的两性关系而为广大读者所接受。

德·萨德描述着折磨他人所获得的愉快。坡通过叙述令人难以相信的事实，给我们展现出折磨者和受害者同样经受的极度痛苦。他还比其他任何小说家更为坦率地给我们展现出他所感受到的发疯和被活埋时的恐怖。正如戴·赫·劳伦斯<sup>②</sup>所说：“他发出了恐怖和预示自己死亡的声音”。坡几乎奇迹般地能把本来象疯子的鬼叫一样的素材和小说的形式，体裁融合在一起，甚至赋予它哲理含义。好幻想的坡写出了恐怖小说，而能推理的坡却常常倒过来把小说写到生动逼真。在他的所有小说中，那种摆脱不了的念头重复出现，把这些小说分成几类或许比单篇地研究更为有趣。这些小说在主题上都是非常相似的。

虐待和监禁。“虐待”这个词不是坡在这样的上下文中所用的含义。他所用的最接近的词义是平淡无奇的“邪念”。

《倔强的小淘气》象其他几篇小说一样，是一篇没有完整结尾的小说。坡坚持认为，人有一种“为了邪念的缘故而做坏事”

---

①德·萨德公爵——（1740—1814）法国作家。

②戴维·赫伯特·劳伦斯——（1885—1930）英国小说家、诗人。



的本能，反对理性希望的说法。因此，一个人对于需要快乐的人有一股难以控制的易于发怒的欲望，避免做必要的工作，不抗拒地被引到深渊的边缘而摇摇欲坠。在这篇小说的最后几页中，这些意见是死刑犯监禁室里一个凶杀罪犯，借助有毒的蜡烛写出的。但是几年之后，倔强的小淘气迫使这个罪犯认罪，就这样，他把自己“送到刽子手的手里，下了地狱。”

实际上，这个故事并不能说明人的本性，因为干坏事是有道理的（杀人犯由于遗传才杀人），而且“邪念”使他承认事实。但这是附带说说。在另外一些小说中，他有力地表达了由于邪念的缘故而做坏事的思想。这种“邪念精神”使得《黑猫》中的叙述人刺了名叫普路托的猫一只眼珠。他并不嫌恶普路托——相反，这猫原是他的宠物。他进而把普路托在树枝上吊死了。他出此下策，“就是因为我知道这猫爱过我，就是因为我觉得这只猫没冒犯过我”。普路托为另一只黑猫所代替。这只黑猫碰巧也有一只眼睛。叙述人对这只猫害怕极了。他看见这只猫胸前的一片白斑象是绞刑台的幻象。这只新来的黑猫对叙述人杀死妻子负有间接的责任，对他自己的毁灭也负有责任。他无心地把猫和死去的妻子砌进地窖的墙里，猫的嚎哭被一帮警察听到了。最后的几句话取得了一种最好的戏剧性效果：

那具尸体已经腐烂不堪，凝满血块，赫然直立在大家眼前。尸体头部上就坐着那只可怕的畜生，张开血盆大口，独眼里冒着火，它捣了鬼，诱使我杀了妻子，如今又用唤声报了警，把我送到刽子手的手里。

一种摆脱不了的念头把《贝雷尼斯》中的拔牙和《泄密的心》中的眼睛进行对比。在这里，凶杀一般并没有动机，与感情或利害没有关联。只是受害者那只眼睛在作祟。“他长了一只鹰眼——浅蓝色的，蒙着层薄膜。”为了去掉那只眼睛才决定杀人。杀人包括支解尸体，砍掉脑袋。在两、三篇小说中都出现过砍掉脑袋的事。就拿普西奇·齐诺比亚的故事来说，砍脑袋被以死亡为主题的喜剧用上了。在《决不用你的头与魔王打赌》中，托比·达米特试着跳过梯蹬时，头被砍掉。在部分侦探小说中，象《毛格街血案》也有类似情况。在《陷坑与钟摆》里，下端是锐利钢刀的钟摆，对着囚犯自上而下悄悄下降，吓得人浑身打颤。《跳蛙》是一篇非常明显的虐待狂的短篇小说。皇帝和七位枢密顾问大臣被烧死的情景描写得饶有兴味。他们吊在灯链上摇来摆去，“恶臭熏天，狰狞可怕，烧成模模糊糊一团焦炭”。皇帝本人也是个小的虐待者。他强迫弄臣跳蛙喝酒，后来又将酒泼在矮子的朋友屈丽佩泰脸上。《跳蛙》象其他小说一样，明显地影射着坡自己的一生。它是这位神经过敏的艺术家和他的赞助人的一篇优秀寓言。正如有人提到的，他的赞助人也是他的虐待者；但是，首要的和最好的解释总是最实在的。这也是使这篇小说最具有恐怖感的一种解释。

在坡的小说中，监禁在弹丸之地常和活埋联系在一起。《一桶白葡萄酒》中的福吐纳托，被他的朋友蒙特里梭活埋。蒙特里梭高兴地知道，栓上了链子的受害者完全懂得发生了什么事。《厄舍古屋的坍塌》中的玛德琳小姐，被活活地埋进坟墓；贝雷尼斯的下场也是如此。《活埋》中就是用这样的材料作为喜剧的内容。由于叙述人的现身说法，这篇长文逼真地描

述了活埋人的种种实际情况，写得十分成功。这人是个癫痫病患者，他发病发了，醒来后发现自己不能动弹，也不能讲话。他的上下颚全被包扎，躺在棺材里，这口棺材无疑已被“永远地埋在一般的无名坟墓里”。坡破除了幻觉，原来这人是睡在一个非常狭窄的船舱卧铺上，他用一条围巾把自己的脑袋紧紧束住，将他唤醒的工人们身上散发出一股坟墓里的泥土臭味。在《椭圆形箱》里，描述一个人通过海路把他妻子的尸体从查理斯顿运往纽约，当尸体不得不放在正在下沉的船上时，这人处于绝望之中。在其他几篇小说中，象中篇小说《阿瑟·戈登·庇姆述异》，叙述人发现自己受到非常严密的监禁。坡认为梅尔泽的棋手颇有一些迷惑人的地方，为此，他写了一篇杰出文章，在结论中认为，一个人必定能对这个明显的机械人保守秘密，隐藏到一个十分狭小的地方。

· 发疯。一个人如何解释有过发疯这种事情的人的本性呢？坡本人又是如何解释的？最简单不过的回答是：他们疯了；从某种意义上说，这至少是可能令人不安的回答。要详细说明这种心理失常的原因，会使坡非常痛苦——他所要作的就是把它描写出来。而要写出这种脱离这一世界的超现实小说，就得认为发疯乃是超越真实之外的高级意识的一个方面。因此，《泄密的心》一开始就写道：“对！——我神经过敏，非常，非常过敏，十二万分过敏，过去是这样，现在也是这样；可您干吗偏偏说人家疯了呢？……天上人间的一切声息我全都听见，阴曹地府的种种声音也在耳边。那么，我怎是疯了呢？”在《艾蕾奥璐拉》开头的一段中，叙述人声称发疯可能是极其聪明的一种特征；接着谈论神经失常，这话与其说是叙述人说的，倒不如说更适合作者本人的看法：

那么，就算我是疯子。至少我承认我的精神状态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情况——一种是神志清醒、毋庸置疑的情况，就是对生命中头一个时期经历的事情的记忆；另一种是模糊而可疑的情况，便是对目前情况的记忆。

《陷坑与钟摆》、《贝雷尼斯》以及其他几篇小说的叙述人，在真实与幻想之间表明了类似的混乱；而在其他小说中，叙述人还因喝酒而“发烧，老病”复发，或者兴奋得“几乎发疯”。

美，死后的生，相似的人。另外一组恐怖小说不仅主要与虐待、监禁和发疯有关系，而且和死亡的性质与美有关系。这就是推测人死后是否可能存在的问题。虽然坡始终相信存在着上帝，但他对这一问题的看法特别和基督教徒不同。他对人死后通过意志的努力，或者一些外来的方法可能使个别人继续存在的问题相当感兴趣。《瓦尔德玛案件真相》就是这种兴趣的极为罕见的例子。它一开始就推测死人身上有关催眠术的效果，并且断定催眠力可以延长生命，即使这种生命已经死去。坡称《丽姬娅》是他的得意之作。在《丽姬娅》里，他开玩笑地宣扬意志力也可以延长生命。莫雷娜在孩提时就被赋予了这样的意志力。丽姬娅坚持认为如果人“没有意志薄弱的缺陷，就不会屈从死神”。她象莫雷娜一样，学识渊博，身材修长，头发乌黑，脸色苍白，有点娇弱。她死后，代替她成为叙述人所钟爱的是“特瑞缅因那位碧眼秀发的罗维娜·特瑞梵依小姐”，她很快生病死去。或许显然是死了：因为这一回看来又是死神过早地宣布降临了。“要不是尸体上有着绷带和披挂”，照旧显出死尸模样，她就象复活了。但当她动弹间，显露出丽

姬娅的乌黑头发和漆黑、滚圆的眼睛。在这篇小说里，坡比在其他小说中更明确地提出由于叙述人喜爱吸鸦片，可以引起幻影的转移。在令人难以相信的《艾蕾奥瑙拉》中，多情的艾蕾奥瑙拉死后回来，宽恕叙述人破坏自己虔诚的誓言，因为他打算跟欧曼迦德结婚。同样令人难以相信的《椭圆形画像》中，画家对他的新娘的画像深感兴趣，并大大声惊呼：“这简直是活的呀！”说罢猛然发现画家的妻子已经死了。这里我们又一次知道叙述人（他不是画家）身受重伤，引起了他的初期谵妄。

个性分离的思想也使坡感兴趣。《厄舍古屋的坍塌》中劳德力克和玛德琳是孪生兄妹，他们或许代表着个性的两个方面，而《威廉·威尔逊》利用个性分裂的思想比新近得到公认的题为《活人的鬼魂》（或影子）还要成功得多。在坡的写作生涯中，从任何观点看来，这都是一篇重要的小说。他让威尔逊和他自己的出生日期是同一天——或者至少同他告诉格里斯伍尔德的假日期一样。威尔逊童年时候在斯托克·纽因顿的一所小学学习，受到抚爱和关怀；坡的童年时期有两年在这所学校度过。威尔逊的一生可以说是坡的一生的拙劣模仿。他进了伊顿公学<sup>①</sup>，投入了“荒唐生活的漩涡”。在牛津大学，“在当时欧洲最最荒淫的大学里，那长长一串日常罪行录中”，他还添加不少荒唐勾当”。当打牌作弊被抓住以后，他便匆匆离开了。他老是受到他的影子、他的私语以及全部过分明显的意识的紧紧追踪。当他杀害了另一个威廉·威尔逊时，只见镜子里他脸上一片死白，溅满血迹。这篇小说中荒诞的地方写得太

---

<sup>①</sup>伊顿公学——英国著名学府，座落在伦敦西南约二十二英里的地方。

多，但是从自我显露来说，这都是一篇有益的作品。

在这几篇小说中，坡既努力表达使他感动的力量，又否定它们。这些和他生活的关系并不象在《威廉·威尔逊》中那样紧密，但都被清晰地描写出来。他笔下大多数女主人公，象他的母亲、哥哥亨利和弗吉尼亚一样，都死于肺病。他们的苍白面色，灰白前额上的青筋，双颊上的红色斑点以及雪白手指上“柔软的魅力”，都成为编造他们各自故事的素材。在一篇小说中，坡还明显地描述了有关血的魅力。

《红死魔的面具》具有一种出血的手印，它可以使人忘记哥特式装饰品的金碧辉煌和记述它的陈旧语言。我们得知红死这种病的“具体表现和特征就是出血——一片般红，令人发指。”

“患者初时感到剧痛，突然一阵头昏眼花，于是全身毛孔大量出血丧命。”在荣王爷化装参加的舞会上，红死魔的影子“溅满了鲜血”，它的面部“洒满恐怖的猩红点”。如果停止出血，用黑斑来代替红死，那么这篇小说中不易忘怀的地方实际就要少得多了。

如果把这些小说分成几类，必定出现过于简单化的倾向。在一些幽默小说和我称之为“现实小说和超现实小说”中就有恐怖因素；而在《跳蛙》中含有面临大难时的幽默。但是，如果这些小说分类不过于精细的话，那还是有益的。撇开坡的其余作品，他的恐怖小说就有特殊的地方。这些作品所收到的效果部分是有意识、有目的的，部分是无意识、情不自禁的。在西方文学中找不到象坡这样的文作学品。

### 3. 现实和超现实小说

旅行故事以其旅行家的故事强烈地吸引了坡。他所看到的

奇闻报道和所经历的稀奇怪事，激起他的幻想。一些旅行家把所见到的事实写得象小说，难道不能把小说写成象事实一样？获奖小说《瓶中手稿》中充满了明显确实的细节，《汉斯·帕夫尔》也是如此。这类作品中他的一篇最著名的小说《汽球的骗局》，确实诓骗了很多读者；我们知道，《瓦尔德玛》也是这样。他的最后一篇荒诞小说《冯·肯普林和他的发现》，写的是有关点金术的故事，它既讽刺了加利福尼亚州的淘金热，又使读者相信那确实是事实。坡曾非常喜爱撰写文学滑稽小品，这类东西在某种程度上起到欺骗公众的作用。他在这方面写的小说，而且仅仅是这方面的小说，至今仍然具有宝贵的价值。

然而，在其他小说中，他更试图利用在文字上可以理解的故事提出有关宇宙本质的思想，或者提出他想象中存在的不同世界的感觉，而这种想象就象艾丽斯<sup>①</sup>通过镜子所观察到的一样。这个另外的世界使人畏惧，接近它就常常感到恐怖，弄得人头昏目眩。《瓶中手稿》就是通过船只被卷入漩涡结尾的：

这个同心圆一下子缩小了——我们正猛的一头扎进漩涡的魔掌里——在海洋和风暴那片咆哮、怒号、轰鸣声中，船身一味震晃——天哪！竟然——渐渐沉下去了！

后期发表的小说《大漩涡底余生记》中，叙述人乘坐一条纵帆渔船也被卷进漩涡里，漩涡中心的四周是一些惊人的水道，活象一只巨型漏斗；渔船绕着这漏斗旋转，形成四十五度

---

①艾丽斯——是英国作家刘易斯·卡罗尔（真名查尔斯·勒特威奇·道奇森，1832—1898）所著《艾丽斯漫游奇境记》中的主人公。

出头的斜角，由于离心力的影响，船只活象博览会上“死壁”马戏中骑马人那样直打转。大海、风暴以及漩涡内部出现的景象，描绘得惊险吓人，可算是一篇高度传奇的作品。但是，坡的这类作品中最好的无疑是中篇小说《阿瑟·戈登·庇姆述异》。

正如奥登<sup>①</sup>认为，从求实的水平看，《庇姆》是坡写的最好的一部惊险小说。基于坡评论过的几本书中的故事，特别是华盛顿·欧文的《阿斯特里亚》一书及J·N·雷诺一本有关南太平洋探险的小册子，他写出了这本充满许多海上惊险故事的小说。小说中主人公阿瑟·戈登·庇姆听说他的朋友奥古斯塔斯将乘坐“海豚”号方帆双桅船出发去捕鲸航行，决定作为免费乘客陪伴他的朋友去航海，得到了奥古斯塔斯的默许。接着，一系列事件发生了：暴动，成功地平息了这次暴动，在一次风暴中船只遇难，发现了一艘瘟疫船，奥古斯塔斯不幸去世，一只货船解救了他们，停留在有黑人野人居住的岛上，黑人出卖了他们，船上大部分人惨遭杀害，最后，庇姆偷乘一只独木舟漂向“广阔无垠、满目荒凉的南极洋”。他在茫茫大海上是个免费乘客，因而，暴动，船只遇难以及解救——这一切看起来就象是发现宝岛<sup>②</sup>的先兆。但是，庇姆不是吉姆·霍金斯，整个故事充满了坡所着迷的遭难、监禁以及人体腐烂等情节。因为庇姆是免费乘船，起先他同意把自己禁困在“一个铁包的箱子里，……几乎四呎高，整整六呎长，但是底舱内非常狭窄”。

---

①奥登——（1907—1973）美国诗人。

②《宝岛》是史蒂文生的小说，它描述青年吉姆·霍金斯如何寻找在大海中一个人迹罕到的小岛上海盗头子吉德埋藏的财宝。



他的一只可爱的小狗泰格，被奥古斯塔斯关进底舱里，狗颈上系着信，跑进凶恶的敌人中间，他们正因为缺吃少喝而愤怒异常。甲板上发生的暴动中，二十二名船员头上遭到斧砍，纷纷落入水中。在后一阶段，庇姆实际上又一次被他的一个同伴活埋在隘路的裂缝中间。奥古斯塔斯死后，他的尸体被举起抛向大海时，一条腿折断了。当时，“就象一块腐烂的肉滑过船舷”，发出闪闪磷光，被鲨鱼撕成碎片。小说中的确多次出现死亡。遇难船只上的水手们自相残杀，受害者的尸体除了头、手、脚以及内脏以外，全被吃得精光。这可象史蒂文生<sup>①</sup>在恶梦中所见到的一样。

然而，这种效果不仅只是耸人听闻而已。每一件事都描述得详详细细，即使不完全可信，也不能不引起人们极度的注意。故事中仔细描绘了准确地堆装货物和将船只驶进安全地带，介绍了名叫加利帕戈斯岛上乌龟的有关习性和样子；同样详细地介绍了企鹅和其他鸟类。所有这些材料大都来源于书籍，但它看来是从一般性旅游杂记中脱胎出来的具有许多强烈想象情节的故事。这篇小说结尾时没有出现漩涡，而是出现一个大瀑布，穿过它，显露出一种幻象：

于是，我们冲向大瀑布的怀抱。那儿，一个张开的裂口迎着我们。在我们前进的小路上出现了一个穿着寿衣的人，就个头儿大小而论，比居民中任何人都要高大得多。这人皮肤的颜色雪白雪白。

---

<sup>①</sup>史蒂文生——(1850—1894) 苏格兰的小说家及散文家，著有《宝岛》、《绑架》等小说。

这样的结尾意味着什么，这篇故事的全过程中是否包含着可以理解的象征性寓意？无可争辩的是，坡在小说中写了许多耸人听闻、惊险可怕的事件，只是希望争取稿费；但最近一些评论家提出，《庇姆》一书，是一部有趣的象征性故事，而不是写实故事，或者至少可以说，这本书后四分之一的部分，具有强烈的象征意义。它被看作缺乏教育意义的讽刺作品，实际上正相反，它是一篇支持奴隶制度的论文（扎莱岛上的反叛者们全是黑色，白色是善良的颜色或者上天的启示），是一项有关人类追求正确推理和意义的象征性法令，尤其是一篇记述美国人所作恶梦（或许是一个十九世纪美国人的恶梦）的报道。最近，一位享有最崇高威望的分析家哈罗德·比弗提出，整个故事可以理解成是一位精神上的奥德赛<sup>①</sup>从黑暗走向光明。比弗先生指出，船的底舱一片漆黑；当庇姆准备“费力地前进并冲过完全没有种族界线的白色文化沙漠”之前，他不得不“重来世上，承认所有生命都得倒转过来，去经受暴动、风暴、船只遇难及腐烂。”

所有这些看法有多少在小说中得到了证实呢？这本书的前四分之三的部分中，可谓非常之少。各种迹象表明，坡开始只想讲述一个惊险的故事，他所喜爱的难题、笑语、骗局，几乎直到小说结束都比比皆是。毫无疑问，在这本书的最后部分，他提出了超乎或者包括庇姆所经历的一些真实奇遇的意义问题。一位分析这本小说的优秀评论家西德尼·卡普兰指出，扎莱岛这一名称，是希伯来语的动词“黑暗”的意思；岛上的主

---

<sup>①</sup>奥德赛——希腊诗人荷马的史诗名。它描述希腊英雄奥德修斯十年流浪生活及最后还乡之事。

要城市克洛克·克洛克，在希伯来语中是“脏脏”的含义；等等。扎莱岛的整个世界，从人到土地都是黑色；而黑色和惧怕、纯洁是相对的。当黑人努努（“否定”之意）最后见到白人时，因吃惊而死。

另外，《庇姆》的后一部分看来很可能既有讽刺，又有象征意义。坡深恶反对奴隶制度的运动，他在一些评论中阐述得很清楚，扎莱岛上黑人的暴行表明，如果他们有了任何权力，该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坡在一篇评论中说，黑人之所以不如白人，因为“是上帝的旨意，应当如此”。在这里他谈到上帝的旨意，含有不同的意义。一个人能够附和比弗先生的意见，以至同意某种上天的启示在最后情况下也是不言而喻的事。“裹着尸布的人”毕竟只是披着人皮的冷冰冰的东西，但是，这对庇姆来说，当然是新的纯洁世界的象征。有人会认为，当人变成了上帝时，那是《我发现了》一诗中所预见的最后情景的幻象。

虽然这一看法得到了承认，但也必须认为，这本书中象征性的一面并不起重要作用。那些隐晦的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以及偶尔出自《圣经》的注释，在上下文中仅仅是足智多谋的魔术师作为某种笑话，藉以表明他聪慧过人而已。当我们了解和分析这些笑话时，它们并没有给小说增加比较深刻的意义。坡给布尔顿的信中认为，《庇姆》是一本非常无聊的书，大概他早已想到了那些笑话的作用了。这本小说结尾时所含意象的美和感染力，象坡的许多其他作品一样，可以有两种不同的解释。《庇姆》一书比坡写的同类其他小说要好得多，例如，比他以后不久未完成的《朱利叶斯·罗德曼航海日记》要好；但是它的力量还在于故事的刺激性和恐怖力。如果把它看作是讽

喻或者死亡和再生的寓言，那价值是不大的，因为这样的象征性意义与主题的要求完全不相符合。

到目前为止，被认为属于这一类的小说完全根植于现实。坡所写的另一类小说则完全是超现实的，按其本质来说，具有同《我发现了》一诗中充分展开的论点有联系的设想。《莫诺斯与尤纳对话集》、《艾罗斯与查米安》、《文字的力量》代表了他这类作品的风格。在《仙女岛》、《安海姆的领地》以及《兰道尔的农舍》中体现出一种不同的超现实方法，这样作品中都认为这个世界而不是另一个世界可能存在着极乐生活。

这些小说确实受到过分的称赞。《莫诺斯与尤纳对话集》是对话体裁，它一开头，尤纳问莫诺斯：“人是否会再生？”在常常使人联想起降神会上所使用的微弱语言中（“那种永生的庄严、新奇的事物使你迷惑、烦恼”），《我发现了》一诗所表达的某些思想则显得先进。想象比理智更可取，而且真正具有极大才智的人总是把“实用科学每前进一步看作是真正效用的后退”。他坦率地谴责“迫切取得普遍民主的企图”，并且暗示人死以后全部知觉纯粹是五官方面的。《艾罗斯与查米安》谈论的是有关来世的对话，虽然它主要涉及的是来世的毁灭。《文字的力量》是有关永存和宇宙的谈话，其中有一些论点比《我发现了》还提前考虑到了。

这些使愿望间接得到满足的小说是非常有趣的。它们大都涉及到风景的描写。坡描写的景色有令人沮丧和质朴宜人两类。残酷的或荒凉的景色出现在很多恐怖小说里；它和哥特式建筑一起，使《厄舍古屋的坍塌》中的叙述人产生了这样的印象：乍见那座府邸和四周环境，“我心里一阵冰凉，往下沉，直折腾——我心头一片凄戚，说什么也弥补不了，任凭如何想

象，也无法牵强附会地当作什么心情的升华。”

这些使愿望间接得到满足的故事中的质朴宜人的景色（与其说是故事，不如说是根据自然美所看到的幸福幻象）表明了不同的世界和不同的建筑。《仙女岛》实际上使我们看到在一篇故事里坡所描写的两种景色。这个圆形小岛的两端，阳光充足，鲜花盛开，青草“柔软如茵，芬芳扑鼻，水仙花点缀其间”，“每件东西仿佛都在运动，无数蝴蝶来回飞舞，使人们误以为郁金香长着翅膀。”岛的东端是“一片幽暗，然而美丽，平静，令人忧郁”，草地显出“柏树一样的深浓颜色”，小丘好象一座座坟墓。有魔力的仙女从明处走向暗处，又从暗处走向明处。《庭园景色》以及后来作了很大修改的《安海姆的领地》，谈的是“我的朋友埃利森”，继承了四亿五千万财产（坡计算他每小时收入为1541元），决定当一个风景园林工人；坡用了好几页篇幅，描绘了部分天然、部分人工创造的优美景色。这是一篇谈论花园是艺术作品的文章，也是一篇把理论上的梦幻变为现实的文章。《兰道尔的农舍》附有“‘安海姆的领地’的姊妹篇”的副标题，描述了福德姆村花园和农舍的迷人景色。这座农舍的实际大小和福德姆村很相似（“主楼长约二十四英尺，宽约十六英尺，……整个高度，从地面到屋顶，不超过十八英尺，”等等），而这所荷兰式的小农舍却变成好象神话故事里的一样。“再也没有比这更质朴的了”，“在艺术处理上，它的奇异效果就象一幅图画”。当房门打开，出现的是安妮·里奇蒙，虽然她仅仅授予了教名。

这样地寻找一所优美的花园，可以看成是艺术家探索美的一种比喻。然而，这些短篇作品中的主要兴味，在于使人们愉快，在于赋予坡作为一个人的动人的闪光力量。

#### 4. 侦探小说

如果需要举例证明坡具有惊人的发明才智和特别机灵的头脑，那就得注意他的短篇侦探小说的文学创作。在他之前，有侦探一类人员，却没有侦探。戈德温和利顿这样的犯罪行为侦查员，与其说他们是凭理智试图解决难题的侦探，倒不如说是体现了社会或上帝的愤怒而进行破案的研究者。在这方面，由于坡酷爱学习，又一次被世人公认为侦探小说的鼻祖。

通常认为坡写了四篇侦探小说：《毛格街血案》、《玛丽·罗热疑案》、《金甲虫》和《窃信案》。我认为应加上《就是你》。这篇小说表明，这样的分类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可以变动的。《就是你》通常被称为喜剧小说，但它也是一篇引人注目的侦探小说，其中包括坏人编造假线索，来福枪筒作为破案线索的标志的第一个步骤。好几篇小说中也有一些分析意见的片断。在《公众中的人》中，据说一些长期服务的职员可以凭他们的右耳加以辨认，“这些右耳长期用于夹持笔杆，养成了一种从耳根向外张的习惯”；职业赌徒可以凭他们“谈话时低沉警觉的音调加以辨认，而且和其他手指呈直角方向伸出的拇指，往往超过了自然的限度”。在《庇姆》里，一张被撕成三张的纸上写的信，通过分析，被重新贴在一起。

这些小说都是能推理的坡的极好体现。这是有意作的逻辑锻炼，同破密码一样，不能感情用事。杜宾是三篇小说中的中心人物，是坡自我理想的化身——他贵族派头，骄傲自大，无所不晓——他破案全凭象推理机器一样的智能。假若破案目的全达到了，那么这些小说就谈不上趣味性了。（几乎完全是难题的《金甲虫》，我觉得是四篇侦探小说中最不能引人入胜的

一篇。) 杜宾是一个特别善于分析密码的人，所有的小说中都需要这样的角色。

薛瓦利埃·西·奥古斯特·杜宾是“出身名门”的子弟，但沦为贫困，以致放弃重整家业的希望，过着隐居生活，依靠“祖上一点薄产”为生。他深夜外出，天刚破晓，就把他居住的“古老而奇异的府邸”的百叶窗统统关上，坐下来和叙述人一起看书、写字、谈心。然后，当“时钟预报真正的黑夜光临”，他二人便漫游大街小巷，“在人烟稠密的城里，闪闪灯火和幢幢黑影中，寻求无穷的精神刺激，这种精神刺激只有凭默默观察才能领略得到。”愿望的间接满足在这些方面表现得如此明显，只需提一下就行了；接着写道，故事发生地点在巴黎，不在美国；再加上一些虚构成分。杜宾也具有坡一样的高超的分析能力。他能够从人们的手势中解释他们的意图，根据报上登的消息侦破犯罪案件；而且在详细知道警察没有找到丢失的信以后，他能够找到信的可靠下落。这种显然基于合理推论的奇异知识是侦探小说的中心部分。自坡以来，许多描写犯罪案件的作家，从柯南道尔前后算起，都在很多方面竞相师法坡的疑案和解决疑案的模式，以表示对他的敬意。柯南道尔笔下的歇洛克·福尔摩斯具有杜宾的许多特点，包括理解旁人的思想和坐在扶手椅里侦破犯罪案件的能力。《毛格街血案》是许多房门紧锁的神秘血案的首篇作品，《金甲虫》是第一篇详细解开密码的小说，《玛丽·罗热疑案》是带有记事性质的故事，《窃信案》绝妙地采用了完全不大可能的事做主题，因为信藏在非常明显的地方。

创作一种新的文学形式并不是坡的目的。他把这些小说称作推理小说，而不是侦探小说。他简直不用侦探这个词，因为

当时伦敦警察厅没有成立侦探局，在美国几乎没有哪个城市有侦破犯罪案件的力量。如果把这些小说单独组成一类，容易引起误解。《毛格街血案》是第一篇房门紧锁的侦探小说，诚然，它也可以归入恐怖小说。谋杀列士巴奈太太和她女儿的详细情节的确可怕极了。母亲的喉部完全给割断了，“大家刚想扶起尸首，头便掉落”；女儿被塞进烟囱，“在狭窄的烟囱管里，硬把尸体塞进去一大截”。这篇小说和具有恐怖特点小说的不同，在于坡尽力做到完全客观的描述。杜宾根据报上的消息描述罪案，没有掺进个人的感情成分。《玛丽·罗热疑案》采用变化了的近似记事的闹剧技巧，使人读了感到逼真。然而，这四篇小说至今仍然很有新意。正如冈考茨兄弟<sup>①</sup>在《日志》中所认为的，这些小说代表的不仅是侦探小说，而且是“二十世纪的新文学，是用甲和乙讲故事的形式出现的合乎科学的神奇文学，是既狂热又精确的文学。”

同坡的其余作品比较起来，他本人对这些小说并不过分重视。一八四六年他给一位友人的信中写道：“由于小说的方法以及类似方法，人们认为这些小说比故事本身更具有独创性。”然而，他仍然尽力使这些小说在技巧上更趋完善。象他的所有作品一样，这些小说经过修改，所描写的事物结构上更加紧凑。虽然如此，这三篇塑造有杜宾形象的小说仍显露出一些不足的地方，使这种正确、合理的推断小说受到损害。

《毛格街血案》改了不止一次，部分是根据正确的语法基础修改，但主要是使凶案的细节更加真实可靠。引起杜宾注意

---

<sup>①</sup>冈考茨兄弟——（兄1822—1896、弟1830—1870）都是法国作家。



的窗框上断钉的长度，由八分之一吋增加到四分之一吋；房子和猩猩抓过的百叶窗之间的距离由四呎减少到二呎半；而且据说上面的百叶窗代替了下半扇的“格子窗”，猩猩可以趁势抓住它跳进屋里。所有这些修改在于使发生的事情更加真实，虽然这并没有影响劳拉·赖丁对其结果所持的反对意见。他认为，猩猩跳出去，并用秘密拉手把窗子关上，这在技巧上是不可能做到的事。

这是一种差错，但并不严重。在《窃信案》中也有类似的疏忽。实际上杜宾仅能看到信的正面或者反面；因而他不可能象他所做的那样，同时看到信上的大黑印和信面上“女人清秀笔迹”的地址。可是，在《玛丽·罗热疑案》中，坡编造了与事实相符的论证。在这里，他取材于纽约卖雪茄烟女郎玛丽·罗吉丝惨死的实例，根据报纸上对血案的各种不同报道所进行的分析来解决疑案，把血案发生地点从纽约改为巴黎，当然，有关各报的名称都改了。这是一个极为大胆的想法，几乎不可能实现，坡根本也从不想去实现它。纽约各报进行了实际调查，坡应该根据这些调查摘录做出论证；这些调查表明，凡符合坡的假设的事实，他都增加了或者减去了一些情节。比如，由于他论证上的需要，增加了空船沿赫德森河<sup>①</sup>顺流而下的情节。

但是，对坡来说，远远不止这件事。在写作过程中，他遇到意想不到的困难。他的论证是，玛丽·罗吉丝是遭到单个人谋杀，而不是起先所认为的被一帮流氓杀害。这篇小说是分期连载发表的，然而，当小说的第一部分发表以后，报纸上有消息

---

<sup>①</sup>赫德森河——在美国纽约州东部。

说，罗吉丝的惨死可能是堕胎的结果，而且被断定为非法打胎的人已逮捕。因此，在最后一部分中他有可能改动，但也不一定这样。不过，毫无疑问，两年后当这篇小说以单行本出版时，他的论证变得符合那件实案。约翰·沃尔什在他的一篇具有代表性的论及侦探文学的文章中，详细地介绍了坡的写作过程。在此，让我们引用沃尔什先生的话：“在小说中他改动了十五处细小的、几乎无法探知的地方，所有这些都提供了因堕胎而死的可能性……然后，他又加上了详细的脚注，以致看来从一开始全都校正了。”后来，坡从没有承认自己把堕胎而死描述成谋杀的错误，这是几乎没有必要提到的事。

再者，这些小说象其作者一样不是没有缺点的。然而，它们令人惊奇，也的确很有新意。如果不是完全有道理的作品，那就不会有那么多的作家步坡的后尘竞相创作推理小说。所有这些作家，从柯南道尔和伽保里毘<sup>①</sup>到多萝西·利·塞耶斯<sup>②</sup>和约翰·迪克森·卡尔，他们的作品经过仔细检查都会发现缺点。坡对侦探小说模式的影响是巨大的。柯南道尔说得好：“在这条狭窄的小路上，一个作家必须步行，而他总会看到在他的前面有坡的脚印。如果他发现在自己的一些细小、次要的地方，有脱离和勾销坡的窠臼的方法，那他会感到愉快。”

---

①伽保里毘——（1835—1873）法国侦探小说作家。

②多萝西·利·塞耶斯——（1893—1957）英国侦探小说作家。